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莒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 万股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其他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发行价格、发行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叶活动、罗春妹还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风险因素

1、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导产品生物柴油主要应用于环保

型塑料增塑剂和交通运输燃料领域，目前国内主要用作环保型增塑剂原材料，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国际原油、国内 DOP 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通常会根据上述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因而若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通常也会相应出现大幅下降，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生物柴油等主要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跌，使得公司 2015 年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开始大量出口欧盟市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内销生物柴油价格伴随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也有一定的提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利润较 2015 年有较大增加，2017 年 1-9 月公司生物柴油以出口为主，销售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因而公司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废油脂的采购成本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7%、86.87%、84.54%和 87.25%，废油脂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

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通常受原油及生物柴油价格的波动而相应会有一定的波动，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影响，废油脂价格相应出现了较大下跌，2016 年 2 季度开始伴随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及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提高，废油脂价格开始相应上涨；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及国内废油脂出口增加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价格波动幅度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虽然随着原油价格的回调，打击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的力度加大等，自 2017 年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

落，但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的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原油、DOP 价格波动具有相关性，因而上述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带来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相应波动。2014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原油等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均大幅下跌，使得当年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从而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总体仍存在一定的波动，使得当年部分存货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 2014 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582.21 万元、311.48 万元、124.47 万元和 358.23 万元。因而公司存货存在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减值的风险。

4、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生物柴油行业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生物质再生资源领域，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生物柴油主要原材料为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供应地域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且中间收集加工环节具有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行业特性使得国内废油脂供应商以个人为主，导致生物柴油企业向其采购无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进行抵扣，加重了行业内企业的税务负担，也使得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毛利率较低。

为扶持行业内企业实现良性发展，推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 号）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在

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颁布了“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 70%的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虽然增值税政策改为即征即退有效缓解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业内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但退税率下降了 30%，也相应较大幅度的减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述政策，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因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政策计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581.00 万元、4,517.32 万元、4,188.99 万元和 5,817.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95%、536.41%、83.03%和 182.22%。

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消费税。根据发行人销售生物柴油数量测算，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免征的消费税金额分别为 11,497.47 万元、15,862.06 万元、15,410.84 万元和 16,290.1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7.71%、1,883.54%、305.47%和 510.28%。

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十）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未来国家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不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35000268）。2012 年 9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均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厦门卓越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5100011），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5100055），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厦门卓越于 2017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2017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5100036），故其 2017 年 1-9 月所得税仍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福建致尚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5000023），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5000006），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的相关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利用废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41.43 万元、646.18 万元、2,095.67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或公司不能在可弥补亏损的有效期限内取得相应的应纳税利润来进行抵扣，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

6、成长性风险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8.41 万元、44,662.55 万元、46,582.00 万元和 60,21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下降 34.32%，净利润下降 83.32%，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长 4.30%，净利润增长 499.07%，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我国宏观经济状况、生物柴油行业和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均有较为紧密的关系，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增长甚至大幅下滑。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生物柴油价格相应大幅下跌，2015 年进一步走低，从而使得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 年开始出口欧盟市场，因其市场需求量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公司业绩逐渐回升，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也开始有所回升，国内产品价格也逐渐提高。伴随原油价格的回升，废油脂原材料价格自 2016 年 2 季度以来逐渐回升，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虽然随着打击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的力度加大等，2017 年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落，但对 2017 年 1-9 月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期	股份锁定及增减持意向
1	卓越投资	65%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满 36 个月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减持行为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

2	香港卓越	35%		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4、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交易时还应明确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相关规定； 5、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的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7、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8、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9、本公司的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本公司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0、本公司的增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的，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四、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因公司不满足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相关回购方案，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3）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在上述期间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未能执行或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价变动报告。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30%，但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股价稳定方案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积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价稳定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控股股东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应：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议案未予通过；

（2）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执行制度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执行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对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同意发行人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六、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致同所、律师事务所德恒律所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8、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综合考察成长性、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和股东意愿等指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的成长性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持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水平。目前公司仍处于创业阶段和发展期，亟需资金用于扩充产能和补充流动资金，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角度考虑，目前现金分红占可分配利润比例适中的情况有利于公司股东的总体回报。

②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并扩充产能，未来 3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

③ 公司的资金筹集能力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处于调整期，银行信贷政策总体趋紧，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贷信用，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外部信贷融资难度仍然加大，融资能力受限，加大了公司对留存自有资金的需求。

④ 股东的意愿

未来三年，公司总体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净资产收益仍然较高，公司股东认为现阶段较多的留存可分配利润将能够充分满足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需要，从而提高公司价值。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

续发展，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

4、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②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5、公司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36 个月的股东卓越投资进行公开发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所需承担的发行承销费用，以及根据市场发行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2）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

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此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发行后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因此，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卓越投资所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卓越投资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卓越投资股份公开发售事项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披露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的经营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相应出现较大波动，2016 年下半年以来，伴随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出口欧盟的增加，因其量大价高，使得公司业绩出现较大提升，此外原油的逐渐回升也使得内销价格相应有一定的回升。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价格总体呈小幅上涨，主要原材料废油脂价格总体波动幅度较小，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公司2017年1-9月审计净利润为3,192.43万元，10-11月未审实现净利润为2,342.61万元，12 月的预测净利润 1,060.07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净利润为 6,595.12 万元，同时公司也已获得了较为充足的出口订单，订单已安排到 2018 年 2 月份（出口订单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要合同”之“重大商务合同”），目前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有其他重大变化。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废油脂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

1、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8.41 万元、44,662.55 万元、46,582.00 万元和 60,21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业绩大幅下滑，2016 年较 2015 年业绩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开始连续大幅下跌，公司生物柴油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下跌，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盈利能力不断减弱，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欧盟生物柴油产品 ISCC 认证，上半年即向欧盟实现了出口，下半年出口量大幅增加，由于欧盟生物柴油质量要求高，主要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使用，并出台了强制添加标准和相应的配套鼓励支持政策等，因而其需求量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公司当年业绩提升有较大影响，同时国内生物柴油价格亦随原油价格的回升而逐渐提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自 2016 年 2 季度以来，伴随原油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提高，废油脂价格相应逐渐提高，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虽然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落，但对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当期净利润未能同步提高。

近两年公司产能逐步得到扩大、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

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价格总体处于小幅上涨，主要原材料废油脂价格总体波动幅度较小，从而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公司 2017 年 1-9 月审计净利润为 3,192.43 万元， 10-11 月未审实现净利润为 2,342.61 万元，12 月的预测净利润 1,060.07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净利润为 6,595.12 万元，同时公司也已获得了较为充足的出口订单，订单已安排到 2018 年 2 月份。

2、发展前景分析

（1）欧美生物柴油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社会的进步，绿色能源逐渐得到重视，近年来全球生物柴油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全球可再生能源网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球生物柴油产量从 2000 年的 70.40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 2,648.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6%。目前生物柴油主要市场仍在欧美地区。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2005 年欧盟生物柴油消费量 285.2 万吨，2014 年生物柴油总消费量增长到 1,2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20%。

（2）我国生物柴油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前景广阔

①生物柴油产业是国家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政策所鼓励和支持的，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属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柴油可用于环保增塑剂等领域，可与化石柴油调合或替代使用，为再生能源，发展生物柴油对于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绿色清洁燃料应用比重、促进能源农林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是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因此，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废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和税收支持政策，对该产业予以大力扶持。

②我国生物柴油市场发展迅速，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对石油需求的增加以及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国家逐渐意识到发展包括

生物柴油在内的生物质燃料的重要性，并加大了推动和引导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力度。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数据及规划，2015 年我国生物柴油市场规模达到 100 万吨；2020 年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3）公司具备的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 10 多年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目前为国内生产生物柴油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年产能超过 14 万吨，同时依托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创新平台，在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上持续追求优化与创新。目前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同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关于持续性盈利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分析。

经查，保荐机构认为：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应大跌，并因此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之前年度同期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口欧盟市场，盈利能力开始得到明显提升，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下半年亦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产品价格相应有所回升，同时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可再生能源行业，较长时期内将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基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以及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看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目 录

声明.....2

发行概况.....3

重大事项提示.....4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4

二、风险因素.....4

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9

四、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10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15

六、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17

七、利润分配.....18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的影响.....24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25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26

目 录.....29

第一节 释义.....35

第二节 概览.....42

一、公司简介.....42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4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45

四、募集资金用途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9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50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4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4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4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55

四、个人供应商所引致的风险 55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56

六、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56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58

八、成长性风险 59

九、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60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60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61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61

十三、汇率风险 61

十四、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61

十五、公司出口欧盟生物柴油 ISCC 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审核的风险 62

十六、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63
十七、环境保护风险 63
十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63
十九、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64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64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65
一、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66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境外融资架构的构建及解除过程 71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79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93
八、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95
九、公司员工情况 95
十、相关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情况 146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 15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8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218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220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29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2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5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35
二、同业竞争 236
三、关联交易 2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安排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5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8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58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259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7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7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74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274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7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0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280

二、审计意见 287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28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1

五、税项 317

六、分部报告 319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9

八、主要财务指标 321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2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7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338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39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398

十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443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45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45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45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4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业、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45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460
四、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476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476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安排.....4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478
一、重要合同.....478
二、对外担保事项.....481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48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48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48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48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85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486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88
第十三节 附件.....489
一、附件.....489
二、查阅时间、地点.....48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卓越新能、公司、股份公司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有限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福建致尚	指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卓越	指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生物基	指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卓越再生资源	指	厦门卓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卓越全资子公司
卓越投资	指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卓越	指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参股股东
CBI	指	CHINA BIODIE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中文名：中国生物柴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 AIM 上市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采善堂制药	指	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CCI	指	CHINA CAISHAN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中文名：中国采善堂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采善堂生物质	指	永定采善堂生物质提炼有限公司，为 CCI 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卓越化工	指	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豪迪涂料	指	福建豪迪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

		一叶活动的兄弟叶活耀控制的公司
豪迪化工	指	福建省龙岩市豪迪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活动的兄弟叶活耀控制的公司
岩海公司	指	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经贸委	指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AIM	指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of London Stock Exchange，欧洲第一家二板市场，也称为英国创业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所、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并转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
二、专业术语（按分类排序）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乙）酯即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的一种

脂肪酸甲酯	指	是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甲醇酯交换或酯化的产物，是目前国际市场通用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化学名称，也是我国生物柴油国家标准的产品成分定义
废油脂	指	废生物质油（废旧动、植物油），主要包括煎炸油、潲水油、地沟油、酸化油、陈化油等
酸化油	指	植物油精炼过程分离的皂脚通过酸化得到的酸性油、或脱味蒸发所带的高脂肪酸油
水杂	指	混合游离在废油脂中的水分与不皂化物
粗甘油	指	丙三醇
双氧水	指	过氧化氢（H2O2）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发行人使用的是固体酸（以羧基 (-COOH）为代表）。
卤素	指	即卤族元素，是周期系ⅦA 族元素，包括氟（F）、氯（Cl）、溴（Br）、碘（I）、砹（At），发行人使用的是液氯（Cl）。
调合燃料（B5）	指	将 2%～5%（体积分数）生物柴油与 95%～98%（体积分数）化石柴油配比调合后得到的燃料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是五大通用塑料之一
增塑剂	指	也叫塑化剂，是一种增加材料柔软性或使材料液化的添加剂，其添加对象主要为 PVC、塑胶、橡胶等
邻苯类增塑剂	指	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迄今使用最广泛的增塑剂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是邻苯类增塑剂的一种，主要用于 PVC 的加工，用 DOP 增塑的 PVC 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环氧大豆油	指	简称 ESO，是大豆油在催化剂和稳定剂作用下，与过氧羧酸发生环氧化反应的产物，是一种环保型增塑剂

环氧脂肪酸甲酯	指	以脂肪酸甲酯为主要原料经环氧化后所得的新型环保增塑剂，是一种无毒、无味的 PVC 增塑剂兼稳定剂
甘油	指	丙三醇，是最简单的三羟基醇，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根据甘油浓度、用途等不同可以分为粗甘油、工业级甘油、食用级甘油、医疗级甘油等
脂类	指	由脂肪酸和醇作用生成的酯及其衍生物的统称，也是油、脂肪、类脂的总称
酯化反应	指	一类有机化学反应，是醇跟羧酸或含氧无机酸生成酯和水的反应
甲酯化	指	一种将含羧基等的物质转变为甲酯的化学方法，如脂肪酸或脂肪酸甘油脂与甲醇反应生成脂肪酸甲酯的方法
环氧化反应	指	在化合物双键两端碳原子间加上一原子氧形成三元环的氧化反应
卤化反应	指	有机化合物中的氢或其他基团被卤素（氟、氯、溴、碘、砹）取代或加成生成含卤元素有机化合物的反应
过滤	指	通过特殊装置将流体提纯净化的过程
提纯	指	把混合物中的杂质除去，以得到纯物质的过程
浓缩	指	使溶液中溶剂蒸发，溶液浓度增大的过程
精馏	指	利用回流使液体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蒸馏	指	利用混合液体或液固体系中各组分沸点不同，使低沸点组分蒸发，再冷凝以分离的过程
分馏	指	原理与蒸馏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其适于分别提取沸点相差不大的液态有机混合物，通常分馏涉及多次的蒸馏
新能源	指	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氢能和核能

		等
可再生能源	指	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能源，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特点，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它包括所有的植物、微生物以及以植物、微生物为食物的动物及其生产的废弃物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是一种可再生能源
生物产业	指	以生命科学理论和生物技术为基础，结合信息学、系统科学、工程控制等理论和技术手段，通过对生物体及其细胞、亚细胞和分子的组分、结构、功能与作用机理开展研究并制造产品，或改造动物、植物、微生物等并使其具有所期望的品质特性，为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生物工业等
循环经济	指	在经济发展中，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使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物质和谐循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
资源综合利用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生物降解	指	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分解物质，对环境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转化率	指	物质参与反应的质量/物质的总质量
十六烷值	指	柴油在柴油机中燃烧时的自燃性指标，数值越高表示

		柴油的燃烧性能越好，越不容易产生爆震等不正常燃烧现象
闪点	指	燃油在规定结构的容器中加热挥发出可燃气体，与液面附近的空气混合，达到一定浓度时可被火星点燃时的燃油温度
配伍	指	指有目的地按情况需要和化学品特点，有选择地将两种以上化学品配合同用
LAS	指	石油基为原料生产的一种传统表面活性剂
RoHS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REACH	指	欧盟颁布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化学品监管体系
WEEE 指令	指	欧盟颁布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Respect Marketing Research Inc.	指	中国本土的专业市场研究机构
ISCC	指	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属于2011年欧盟《EU-RED生物燃料可持续性认证计划备忘录（MEMO/11/522）》批准的七个生物燃料可持续性认证计划之一，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生物燃料均须进行可持续性认证。该认证涵盖所有类型生物质和生物燃料的全球性倡议，接受认证的成员来自生物燃料整个供应链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是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DP	指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s，见单付款，出口人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交给银行托收时，指示银行只有在进口人付清货款时，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SGS	指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 SGS 集团成员单位。SGS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在世界各地共有 85,000 多名员工，分布在 1,800 多个分支机构和实验室，构成了全球性的服务网络
UCO	指	Used Cooking Oil，餐饮废油
UCOME	指	Used Cooking Oil Methyl ester，餐饮废油甲酯，以餐饮废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
RME	指	Rapeseed Methyl Ester，以菜籽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港元	指	香港货币单位
美元	指	美国货币单位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邮政编码	364000
联系电话	0597-2342338
传真号码	0597-23426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yxny.com
电子信箱	zyxny@163.com
董事会秘书	郑学东

（二）设立情况

公司由卓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10 月 26 日，卓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卓越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458 号），同意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1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卓越有限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151.59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9,000 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50800400001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卓越投资	5,850.00	65.00%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生产工艺技术，从事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生物质再生资源领域，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为公司的主导产品。生物柴油既可以直接替代化石柴油或与化石柴油混合作为调合燃料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也可以作为工业燃料应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火力发电领域，同时还可进一步深加工为环保增塑剂、工业润滑剂、工业溶剂、表面活性剂等可生物降解的生物基绿色化学品。

生物酯增塑剂是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经环氧化、再与卤素合成的一种具有特殊性能的环保型增塑剂，其与邻苯类增塑剂相比具有可降解、环保、安全的特点；与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环保型增塑剂相比，其分子量和粘度适中，具有耐寒和阻燃等优良特性；可以与邻苯类增塑剂、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增塑剂配伍使用，也可根据 PVC 制品性能要求单独使用，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

工业甘油是公司生物柴油的副产物粗甘油提炼而成，被大量用作工业原料，广泛用于合成树脂、塑料、炸药、造纸、皮革、纺织等工业领域，亦是公

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以废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全国“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之一，目前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每年研发投入 2,600 万元左右。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 年，公司“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2006 年，公司“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公司先后经福建省经贸委、科技厅认定为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多年来，公司陆续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火炬计划”、“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等研究课题项目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850 万股、3,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65%和 35%。

卓越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活动，注册地址为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 11 号 1 幢三层 304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叶活动	1,710.00	95.00%
叶劭婧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00%**

注：叶劭婧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的女儿。

香港卓越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授权资本为 10,000 港元，共 10,000 股，外发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罗春妹认购。

香港卓越的股权结构自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春妹	1	100.00%
	合计	**1**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100%的股份。

叶活动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710402××××，住所为福建省平和县。

罗春妹女士，1974 年出生，菲律宾国籍，证件号：EB293××××，住所为菲律宾马尼拉市。

叶劭婧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件号：35062819930920××××，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财务数据业经致同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35 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648,178,917.49	603,269,044.10	474,503,990.25	524,635,383.53
负债总额	143,514,996.89	130,529,432.49	52,214,561.93	110,767,343.78

股东权益合计	504,663,920.60	472,739,611.61	422,289,428.32	413,868,03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4,663,920.60	472,739,611.61	422,289,428.32	413,868,039.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602,146,930.12	465,820,004.99	446,625,488.79	679,984,119.88
营业利润	27,609,691.36	8,172,361.30	-44,225,995.93	-42,327,765.45
利润总额	27,713,162.52	51,762,901.65	2,813,806.89	48,175,090.95
净利润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1,237.79	47,761,527.92	6,847,418.27	46,524,021.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748.21	41,939,982.72	43,088,079.09	79,445,99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164.98	-57,106,150.49	-34,820,065.40	-41,102,2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07.64	56,628,048.34	-56,013,501.34	-18,690,374.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2,782.01	625,789.64	89,680.40	-10,356.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额	-39,430,687.56	42,087,670.21	-47,655,807.25	19,642,995.22

（四）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76	6.79	6.78	3.12
速动比率（倍）	2.80	4.13	3.86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2%	24.08%	12.51%	21.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6%	0.043%	0.055%	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5.26	4.69	4.6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4	30.99	304.31	270.34
存货周转率（次）	3.82	3.74	4.71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6.49	7,626.09	2,517.78	7,11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3	32.62	12.45	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7.12	4,776.15	684.74	4,65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0.48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7	-0.53	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6	0.0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3	0.08	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27%	2.01%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0.67%	1.64%	11.76%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20,200.00	16,496.13	4,896.13	11,600.00	龙岩发改基[2013]41 号
年产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项目	福建致尚	6,800.00	6,800.00	3,225.00	3,575.00	闽经贸备[2013]F01003 号
技术研发中心	股份	3,500.00	3,500.00	3,500.00	-	龙岩发改基

建设项目	公司					[2013]42 号
合计	-	30,500.00	26,796.13	11,621.13	15,175.00	-

注：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已累计投入 3,703.87 万元，尚需投入 16,496.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496.13 万元。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5、每股发行价格：【】元

6、发行市盈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61 元/股（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约【】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万元

16、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经公司股东自愿协商确定，若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拟参与股东公开发售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各股东，按照以下原则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1,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股东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和本次发行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各自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除承销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保荐代表人： 万炎华、黎友强

项目协办人： 袁聃

项目组成员： 林森堤、苏榕、张云龙

联系电话： 0755-83007176

传真： 0755-83007150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经办律师： 何超、楼永辉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法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 2 号楼 B 区领域 7-9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叶春

联系电话： 0592-2528345

传真： 0592-2217555

（四）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畅

法定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11 层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飞、林直

联系电话： 0591-87840063

传真： 0591-87858645

（五）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户名：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主导产品生物柴油主要应用于环保型塑料增塑剂和交通运输燃料领域，目前国内主要用作环保型增塑剂原材料，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国际原油、国内 DOP 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通常会根据上述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因而若上述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通常也会相应出现大幅下降，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生物柴油等主要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跌，使得公司 2015 年利润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6 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开始大量出口欧盟市场，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内销生物柴油价格伴随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也有一定的提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利润较 2015 年有较大增加，2017 年 1-9 月公司生物柴油以出口为主，销售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因而公司面临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废油脂的采购成本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7%、86.87%、84.54%和 87.25%，废油脂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

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通常受原油及生物柴油价格的波动而相应会有一定的波动，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影响，废油脂价格相应出现了较大下跌，2016 年 2 季度开始伴随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及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提高，废油脂价格开始相应上涨；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价格波动幅度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虽然随着原油价格的回调，打击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的力度加大等，自2017年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落，但对公司2017年1-9月的业绩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原油、DOP 价格波动具有相关性，因而上述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带来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的相应波动。2014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原油等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均大幅下跌，使得当年部分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从而计提了较多的跌价准备，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一定的波动，使得当年部分存货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2014末至2017年9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2,582.21 万元、311.48 万元、124.47 万元和 358.23 万元。因而公司存货存在因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减值的风险。

四、个人供应商所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废油脂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少量进口。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国内采购废油脂占公司废油脂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89.41%、89.77%、97.49%和 97.48%。

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

工企业等，其来源多、分布广，一直以来各城市基本以民间收集处置为主，因此行业内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且需在餐饮企业等下班后即通常在下半夜才能开始，收集的废油脂还需运至垃圾处理场所进行过滤、加热、沉淀、分离等后才能出售，使得现实中目前主要为个人经营，以公司化经营管理的很少。

由于地沟油等废油脂属于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分离的一种废旧资源，如不及时处理将污染环境，甚至回流餐桌将危及食品安全，为此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 号），要求对废油脂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进行规范，若公司个人供应商无法取得或者无法继续取得相关备案等规定，将不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另外个人供应商可能存在未依法纳税以及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情形，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原料采购渠道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引致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若按本次发行 3,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仍能处于间接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生物柴油行业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生物质再生资源领

域，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目前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处于发展初期，生物柴油主要原材料为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供应地域分散，市场集中度低，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且中间收集加工环节具有环境恶劣、工作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行业特性使得国内废油脂供应商以个人为主，导致生物柴油企业向其采购无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进行抵扣，加重了行业内企业的税务负担，也使得生物柴油生产企业毛利率较低。

为扶持行业内企业实现良性发展，推进我国循环经济发展，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按照《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06]1864 号）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于颁布了“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率 70%的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虽然增值税政策改为即征即退有效缓解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业内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但退税率下降了 30%，也相应较大幅度的减少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述政策，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因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政策计入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581.00 万元、4,517.32 万元、4,188.99 万元和 5,817.2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9.95%、536.41%、83.03%和 182.22%。

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

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2009年1月1日起免征消费税。根据发行人销售生物柴油数量测算，2014年至2017年1-9月免征的消费税金额分别为11,497.47万元、15,862.06万元、15,410.84万元和16,290.18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71%、1,883.54%、305.47%和510.28%。

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十）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有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未来国家增值税和消费税优惠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公司不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净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35000268）。2012年9月26日、2015年9月21日，公司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厦门卓越于2011年6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5100011），并于2014年6月2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100055），因此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厦门卓越于2017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2017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036），故其2017年1-9月所得税仍按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福建致尚于2012年7月3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000023），并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000006），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

长不得超过五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利用废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享受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 2014 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41.43 万元、646.18 万元、2,095.67 万元和 1,996.55 万元。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或公司不能在可弥补亏损的有效期限内取得相应的应纳税利润来进行抵扣，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

八、成长性风险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8.41 万元、44,662.55 万元、46,582.00 万元和 60,21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下降 34.32%，净利润下降 83.32%，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长 4.30%，净利润增长 499.07%。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与我国宏观经济状况、生物柴油行业和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均有较为紧密的关系，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动将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增长甚至大幅下滑。2014 年下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生物柴油价格相应大幅下跌，2015 年进一步走低，从而使得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同期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 年开始出口欧盟市场，因其市场需求量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公司业绩逐渐回升，同时国际原油价格也开始有所回升，国内产品价格也逐渐提高。伴随原油价格的回升，废油脂原材料价

格自 2016 年 2 季度以来逐渐回升，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增长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虽然随着打击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的力度加大等，2017 年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落，但对 2017 年 1-9 月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因而公司面临成长性风险。

九、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棕榈酸油等废油脂，原料供应是否充足是决定公司能否组织正常生产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是油脂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每年废油脂的产生量近 1,000 万吨，但由于环保意识不强及利益驱动，绝大部分废油脂曾经被直接丢弃，或者通过非法渠道回流食用和动物饲料领域，只有少量进入生物柴油生产领域，进而导致整个生物柴油行业原料供应曾一度相对紧张。随着近年来国家一系列促进废油脂资源化利用政策的出台，以及打击废油脂非法流向措施的实施，废油脂供应不足的问题逐步得到了一定的缓解，如 2010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各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企业或个人所收集、加工、处置的废油脂必须流向合法的、用于工业制品的废油脂加工生产企业，废油脂回流餐桌得到有效的整治，2012 下半年农业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了《饲料原料目录》，潲水油等废油脂不再被列入目录中，禁止饲料添加废油脂，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一旦废油脂的供求情况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的情形，因而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生物柴油市场、竞争对手、行业技术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年生产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高。产能的增加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本次募投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大力支持，公司对扩产的可行性亦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但如果今后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工作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的偏差，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消化。

十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固定资产）将增加 26,810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年折旧费用 2,655 万元。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不足以弥补新增折旧等费用，则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等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汇率风险

公司在 2016 年 3 月获得出口欧盟生物柴油的 ISCC 认证后开始实现出口，下半年出口量大幅增加，2016 年共出口生物柴油 60,527.43 吨，占全年生物柴油销量的 60.34%，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04 万元，-8.97 万元、-296.68 万元及 482.16 万元，出口业务的大幅增长使得 2016 年的汇兑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增加，而 2017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使得 2017 年 1-9 月的汇兑损失高达 482.16 万元，因而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十四、欧盟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欧美是生物柴油最主要的生产和销售区域。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欧盟 2008～2012 年间要减少 CO_2 排放量 8%。生物柴油的 CO_2 排放量比矿物柴

油大约少 50%。为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在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油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油的条例》、于 2006 年 2 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规划生物燃料占全部燃料的比重将从 2005 年的 2%增长到 2010 年的 5.75%；到 2030 年，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的比重将达到 25%。尽管 2010 年这个目标没有达到，但仍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生物燃料应用比例从 2005 年的 1.0%提高至 4.4%。欧盟于 2009 年 4 月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制定了生物燃料使用的强制目标：每个成员国必须保证到2020 年运输部门中生物燃料占总燃料消费的比例不低于 10%。2015 年 12 月，欧盟公布了生物柴油调合燃料的 B20/B30 标准，允许在化石柴油中添加 20%或 30%的生物柴油，相比之前欧盟车用柴油标准，此次生物柴油与石化柴油的掺混比例进一步提高[1]。

欧盟的强制性添加标准以及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使得生物柴油在欧盟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且其销售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若欧盟调整生物柴油的添加政策，公司将面临市场需求量及销售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五、公司出口欧盟生物柴油 ISCC 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审核的风险

欧美生物柴油主要与化石柴油调合后由于交通燃料领域，由于生物柴油属绿色再生能源，对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欧美均颁布了生物柴油在化石柴油中的强制添加标准，并出台了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也因此欧美对生物柴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特别是硫、磷、碘等主要微量元素含量，使得出口到欧美的生物柴油需通过审核认证，且一年一审。

子公司厦门卓越、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欧盟 TUV NORD CERT GmbH 机构的审核，分别获得出口欧盟生物柴油的 ISCC 认证，厦门卓越、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上述机构的复审。由于该认证是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出口欧盟的基本要素，如到期后

[1] http://biodieselmagazine.com/blog/article/2015/12/new-european-b20-b30-biodiesel-standard-published

不能顺利通过审核，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将不能出口欧盟，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十六、出口国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生物柴油产品主要出口到欧洲，并正进行出口美国的相关认证，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少量出口到东南亚、香港、台湾等地区。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国际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和政策环境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因此，若主要贸易往来国的进出口政策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七、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从事生物柴油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归属于化工行业。公司已取得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闽环保防[2013]44 号）和《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再次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4]53 号），确认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对公司所处行业提出更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

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十九、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将大幅扩大，从而使得公司的管理体系面临一定的压力，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尽管本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非常注重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已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调整公司内部的管理流程和标准，持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二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6%、1.64%、10.67%和5.7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叶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

公司住所：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传真号码：0597-2342683

互联网网址：http://www.zyxny.com

电子信箱：zyxny@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郑学东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一）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卓越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0 月 26 日，卓越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1 年 11 月 7 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外资[2011]458 号），同意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1 年 11 月 19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卓越有限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0,151.59 万元为基础，折合为 9,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11 月 19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卓越新能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000 万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 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00400001210，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叶活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前身卓越有限的资产、负债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为此发行人及时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更名手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证书均已登记在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卓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也及时办理了相关业务资质证明文件的更名手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均已登记在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越投资	5,850.00	65.00%
2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卓越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卓越有限系由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叶活动出资 7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70%，罗春妹出资 3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3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1 年 10 月 30 日，龙岩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卓越有限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岩辰所内验字[2001]第 240 号）。

2001 年 11 月 1 日，卓越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002301180）。

卓越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活动	70.00	70.00%
2	罗春妹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厦门卓越 100%股权

厦门卓越主要从事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鉴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活动通过 CBI 间接持有厦门卓越 100%股权，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卓越有限于 2011 年收购了厦门卓越 100%股权。厦门卓越设立情况和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6 年 8 月，厦门卓越设立

2006 年 6 月 16 日，CBI 决定出资 588 万美元投资设立厦门卓越并制定厦门卓越《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3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厦高管审[2006]180 号），同意 CBI 出资设立厦门卓越，注册资本 588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卓越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厦外资字[2006]0321 号）。

2006 年 8 月 17 日，厦门卓越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厦总字第 06669 号）。注册资本为 588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11 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弘审所验字（2006）603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卓越已收到股东 CBI 缴纳的出资 3,126,000 英镑，折合美元 5,883,531.20 元，其中 588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3,531.20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6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卓越完成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厦门卓越的实收资本为 588 万美元。

厦门卓越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BI	588.00	100.00%
	合计	**588.00**	**100.00%**

2、2011 年 7 月，CBI 向卓越有限转让全部厦门卓越股权暨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15 日，卓越有限与 CB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BI 转让厦门卓越 100%股权给卓越有限，本次转让价格按照出资额作价 588 万美元。2011 年 4 月 30 日，CBI 股东决议，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厦门卓越 100%股权给卓越有限。

2011 年 5 月 26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厦高管审[2011]175 号），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1 年 6 月 17 日，福建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福中浩内验资（2011）第 LY15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厦门卓越变更为内资企业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3 日，厦门卓越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73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卓越的注册资本为 4,600 万元，卓越有限出资额为 4,600 万元（按出资当时汇率折算），出资比例为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有限	4,600.00	100.00%
	合计	**4,6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卓越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收购福建致尚 100%股权

福建致尚主要利用生物柴油进行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与销售。鉴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罗春妹持有福建致尚 100%股权，为减少关联交易，卓越有限于 2011 年收购了福建致尚 100%股权。福建致尚设立情况和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06 年 11 月，福建致尚设立

2006 年 10 月 25 日，罗春妹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龙岩卓越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福建致尚曾用名，2010 年 5 月 25 日变更为现名）。

2006 年 11 月 6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6]第 31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6 日，龙岩卓越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罗春妹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1 月 15 日，龙岩卓越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取得龙岩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002303359）。

设立时，福建致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春妹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罗春妹向卓越有限转让全部福建致尚股权

2011 年 4 月 23 日，福建致尚股东罗春妹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福建致尚 100%的股权转让给卓越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1,000 万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福建致尚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建致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上述资产重组的影响

厦门卓越主要从事生物柴油的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消除了同业竞争；福建致尚主要利用生物柴油进行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总资产（收购前一年）	2010 年营业收入（收购前一年）	2010 年利润总额（收购前一年）
厦门卓越	12,231.23	18,289.60	2,373.13
福建致尚	2,811.76	428.06	-133.56
合计	**15,042.99**	**18,717.66**	**2,239.57**
卓越有限	20,893.15	24,160.88	3,382.10
占卓越有限比例	**72.00%**	**77.47%**	**66.22%**

四、境外融资架构的构建及解除过程

（一）境外融资架构的设立及境外上市期间基本情况

2005 年，叶活动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 CBI，通过 CBI 收购卓越有限全部股权并在境外上市融资。具体过程如下：

1、CBI 设立情况

2005 年 10 月 18 日，CBI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注册登记证《Certification of Incorporation（No.681276）》，住所为 Nerine Chambers, P.O.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BI 授权资本为 5 万美元，共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1 股，全部由叶活动认购。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CBI 返程收购卓越有限

2005年6月6日，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评估报告书》（岩泰评报字[2005]第146号），评估确定截至2005年3月31日卓越有限的净资产为4,892,919.91元。

2005年6月30日，卓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罗春妹、叶活动将其合计所持卓越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CBI（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卓越有限截至2005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定为490万元，即1.06元每单位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30日，CBI股东叶活动签发决定，同意以490万元的价格向叶活动、罗春妹夫妇购买上述股权。

2005年11月8日，叶活动、罗春妹与CBI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叶活动、罗春妹将其所持卓越有限100%的股权以490万的价格转让给CBI。

2006年1月10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同意并购设立外资企业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6]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批准CBI于2005年11月8日制定和签署的外资企业公司章程。

2006年1月11日，卓越有限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外资字[2006]0001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6年1月16日，卓越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闽岩总副字第001300号），公司类型为外国法人独资。

2006年4月22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6]第086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BI	463.00	100.00%
	合计	463.00	100.00%

3、CBI 上市前股权结构

2005 年 3 月 1 日，卓越有限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高能”）签订《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由厦门高能担任卓越有限境外上市的中国财务顾问及上市过程的总协调人，负责上市的相关工作，如果 CBI 股票成功上市，叶活动还另行须在公开发行新股前向高能投资支付 CBI 上市后 3%的股份作为奖励。

2006 年 1 月 8 日，叶活动与 China Strate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中文名：中国策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SIM”）签订《可转债协议》，CSIM 同意向叶活动提供 480 万港元（折合 490 万人民币）的可转股境外借款投资，用于 CBI 支付收购卓越有限 100%股权的对价。双方约定若 CBI 海外上市，叶活动则无需偿还上述借款，只须在公开发行新股前，将其所持的占 CBI 发行上市后 3.8%的股权转让给 CSIM。由于当时 CBI 尚未确定具体公开发行股份比

例和股本额等，因而叶活动将上述 490 万元先行投入 CBI 的资本公积，在 2006 年 6 月 22 日确定后再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

厦门高能是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咨询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2F-C2，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滨。CSIM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注册号为 600694。该公司成立时名称为 Power Strategy Investment Co., LTD.，2005 年 11 月更名为该名。

2006 年 6 月 22 日，叶活动（时为 CBI 唯一股东）和董事会作出决定：（1）修改原公司章程，将原授权资本 5 万美元变更为授权资本为 60 万美元，每股 1 美元拆股为每股 0.01 美元，共计 6,000 万股；（2）CBI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5,999,900 股，转增后 CBI 股本总额变更为 36 万美元，即股本变更为 3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至此，CBI 授权资本为 60 万美元，共计 6,000 万股，实际认购股份数为 3,6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32,912,000	91.42%
2	CSIM	1,725,647	4.79%
3	厦门高能	1,362,353	3.79%
	合计	36,000,000	100.00%

4、CBI 上市后股权结构

2006 年 6 月 30 日，CBI 在英国 AIM 市场上市，共发行新股 9,411,765 股。发行完成后，CBI 公司已认购股本达到 45,411,765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32,912,000	72.47%
2	CSIM	1,725,647	3.80%
3	厦门高能	1,362,353	3.00%
4	公司董事 Christopher Butler	23,530	0.05%
5	公众投资者	9,388,235	20.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45,411,765	100.00%

5、上市期间 CBI 股份变动

上市后，CBI 未进行过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也没有引入任何的期权计划，直至发布全面要约公告为止，股本一直保持为 45,411,765 股，亦无任何除普通股外的外发股份。

2010 年 2 月，CSIM 将所持 CBI 股份中的 860,785 股转让给叶活动，转让价格为每股 0.10 英镑，共计 86,087.50 英镑。其余 CSIM 持有 CBI 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

厦门高能持有 CBI 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

（二）CBI 退市及清算注销过程

2010年，由于CBI股价连续走低，其业务发展及成长潜力未能在股票价值上得到充分体现，且维持上市的成本较高，CBI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决定将CBI从AIM退市。2010年7月15日，CBI从AIM退市停止股市交易。CBI退市及清算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7 月，CBI 从 AIM 退市

截至 2010 年 6 月 10 日，CBI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33,772,785	74.37%
2	何正凌	265,000	0.58%
3	王高祥	345,500	0.76%
4	其他公众股东	11,028,480	24.29%
	合计	45,411,765	100.00%

何正凌时任 CBI 董事，王高祥为 CBI 董事会秘书，上述股份系其由二级市场自行交易所得。

2010 年 6 月，叶活动、何正凌及王高祥三人签署了《不可撤销承诺》，承诺

不出售自身持有的 CBI 股份，赞成 CBI 进行要约回购其他在外发行股份。根据 AIM 规定，退市决议需经股东会上 75%以上有投票权股东同意方可生效。叶活动、何正凌及王高祥三人合计持有 CBI 股份的比例为 75.71%，已经超过 AIM 规定的退市决议生效的最低比例。

2010 年 6 月 10 日，CBI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委托 Evolution Securities Limited（中文名：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华证券”）代表 CBI 发起要约收购，而后，CBI 以原价向益华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注销，同时终止 CBI 股票在 AIM 上市交易。

2010 年 6 月 11 日，CBI 发布《退市与要约》公告，公告由益华证券以每股 0.165 英镑的价格收购 CBI 外发普通股，该要约价格较要约公告日前 1 天收盘价溢价 50%，较要约公告日前 3 个月平均股价溢价 49.30%、较前 6 个月平均股价溢价 64.70%。本次要约收购的截止日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要约收购对价支付日为 2010 年 7 月 14 日。

2010 年 6 月 28 日，CBI 发布《要约结果》公告，截止 2010 年 6 月 25 日，共有 8,796,852 股的股东同意本次要约收购，占总股本的 19.37%。

2010 年 7 月 6 日，CBI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 CBI 股票从 AIM 退市。

2010 年 7 月 14 日，益华证券收购接受要约的股份。CBI 向益华证券购回已接受要约的股权，并予以注销。至此，CBI 股份为 36,614,913 股，其中叶活动个人持有 33,772,785 股，占总股数的 92.24%。

2010 年 7 月 15 日，CBI 从 AIM 退市。

至此，CBI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33,772,785	92.24%
2	何正凌	265,000	0.72%
3	王高祥	345,500	0.94%
4	其他股东	2,231,628	6.09%

	合计	36,614,913	100.00%

2、2010 年 10 月，叶活动强行回购剩余股份，成为唯一股东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持股 90%以上股东可以发布书面说明，以公司认为公允的价格无条件地回购其他股东所持股份。

2010 年 8 月 19 日，叶活动书面决定强行收购其余 2,842,128 股。

2010 年 8 月 20 日，CBI 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余下的公开发行股份 2,842,128 股进行强行收购，收购价格为每股 0.165 英磅。

2010 年 8 月 21 日，CBI 发布《向公司股东发出普通股赎买回通知》公告，向除叶活动外的其他股东发出了回购股份的书面要约。

回购完成后，截止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叶活动为 CBI 唯一股东，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数 33,772,785 股。CBI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叶活动	33,772,785	100.00%
	合计	33,772,785	100.00%

3、2012 年 10 月，CBI 清算注销

2012 年 8 月 10 日，CBI 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销公司并聘请 Ngoo Sin Hung Justin 作为清算人负责 CBI 清算事宜。

2012 年 10 月 23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的公司事务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签发注销证明，CBI 正式注销。

4、境外律师关于 CBI 上市退市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Traers Thorp Alberga 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I 系一家在 BVI 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在 AIM 上市和退市过程不违反 BVI 相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CBI 强制要约收购过程符合 BVI 相关法律规定；CBI 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依法注销，不存在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根据英国 ReedSmith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CBI 股票的上市过程符合英国法律和 AIM 交易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期间，CBI 已按照英国法律和 AIM 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CBI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英国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采取重大监管措施或受到英国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重大处罚；CBI 股票的退市过程符合英国法律和 AIM 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解除境外融资架构的过程

为了取消境外融资架构，CBI于2011年4月和6月将所持卓越有限65%和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此外，CBI于2011年7月将所持厦门卓越100%的股权转让给卓越有限。股权转让后，CBI不再持有境内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CBI 向卓越投资转让 65%的股权暨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4月6日，卓越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CBI将所持卓越有限65%的股权转让给卓越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BI将其所持卓越有限65%的股权以3,250万的价格转让给卓越投资。

2011年4月11日，龙岩市新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龙新外经贸[2011]3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批准卓越投资与CBI于2011年4月6日制定和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3日，卓越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4月21日，卓越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800400001210），公司

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3,250.00	65.00%
2	CBI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1 年 6 月，CBI 向香港卓越转让 35%的股权暨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2011年6月7日，卓越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CBI将所持卓越有限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卓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同日，卓越投资与香港卓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1年6月7日，CBI与香港卓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BI将其所持卓越有限35%的股权以1,750万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卓越。

2011年6月13日，龙岩市新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龙新外经贸[2011]43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2011年6月16日，卓越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6月17日，卓越有限在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越投资	3,250.00	65.00%
2	香港卓越	1,750.00	35.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1 年 7 月，CBI 向卓越有限转让全部厦门卓越股权

CBI 向卓越有限转让厦门卓越股权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厦门卓越 100%股权”。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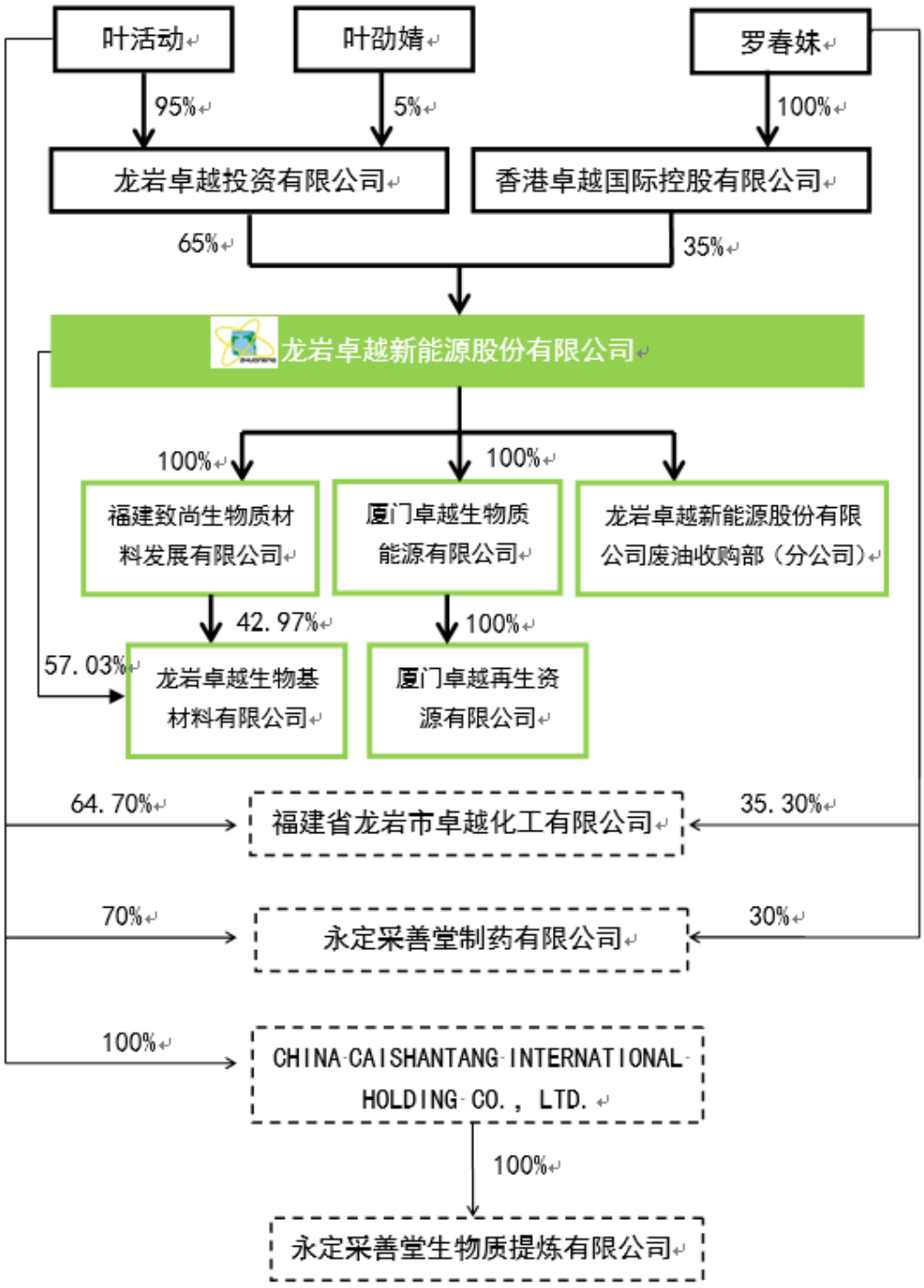

注：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CCI、采善堂生物质是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1、厦门卓越

公司名称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00784194236M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4,6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4,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集园集成路 1153 号 A 楼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均从事生物柴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卓越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卓越总资产为 20,105.35 万元、净资产 16,551.79 为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272.9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厦门卓越总资产为 20,036.69 万元、净资产 17,880.24 为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328.45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致同所审计）。

2、福建致尚

公司名称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0079605496XK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 21 号（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脂肪酸酯类增塑剂、脂肪酸酯类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及有毒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技术及特殊商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子公司福建致尚向发行人采购生物柴油生产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卓越新能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致尚总资产为4,039.06万元、净资产为2,767.29万元，2016年净利润为301.39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福建致尚总资产为4,000.46万元、净资产为2,833.53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66.24万元。（上述数据业经致同所审计）。

3、卓越生物基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00MA2XPEGE1K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10-11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镇政府大楼 1 楼项目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生物基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民爆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利用发行人的生物甘油等生产生物基醇酸树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卓越新能	57.03%	
	福建致尚	42.97%	
	合计	100.00%	

卓越生物基系2016年10月由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卓越生物基总资产为26.96万元、净资产为-1.04万元，净利润为-1.04万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卓越生物基总资产为123.20万元、净资产为-17.87万元，2017年1-9月净利润为-16.83万元（上述数据业经致同所审计）。该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卓越再生资源

公司名称	厦门卓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12MA2XQEP504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时间	2016-10-28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安工业集中区集成路 1153 号 B 楼		
经营范围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发行人收集处理废油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厦门卓越	100.00%	
	合计	100.00%	

注：卓越再生资源系 2016 年由厦门卓越出资设立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卓越再生资源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卓越、福建致尚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节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外，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设立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油收购部，负责人为连荣潮，住所为龙岩市新罗区铁山经济开发区（卓越新能公司大楼内），企业类型为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废动、植物油的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报告期内，废油收购部无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无其他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卓越投资

卓越投资持有公司 65%股份，与香港卓越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005729622133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 11 号 1 幢三层 304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叶活动	95.00%	
	叶劭婧	5.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越投资总资产为 4,514.62 万元、净资产为 4,515.3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17.6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卓越投资总资产为 4,500.02 万元、净资产为 4,500.73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14.60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设立情况和股本演变情况

① 2011 年 3 月，卓越投资设立

卓越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由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共同出资设立。卓越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叶活动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70%；罗春妹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30%。

2011 年 3 月 22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11]第 28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卓越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 年 3 月 30 日，卓越投资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800100061281）。

设立时，卓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活动	700.00	70.00%
2	罗春妹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 2011 年 4 月，罗春妹向叶活动、叶劭婧转让全部卓越投资股权

2011 年 4 月 6 日，卓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叶活动、罗春妹变更为叶活动、叶劭婧。同日，上述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春妹将其所持卓越投资 25%股权和 5%股权分别转让给叶活动和叶劭婧，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分别作价 250 万元和 5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7 日，卓越投资办理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活动	950.00	95.00%
2	叶劭婧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12 年 10 月，卓越投资增资至 1,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卓越投资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800 万元，其中叶活动增资 760 万元，叶劭婧增资 40 万元，本次增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11 月 14 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12]第 67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卓越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共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11 月 21 日，卓越投资办理了增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卓越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活动	1710.00	95.00%
2	叶劭婧	90.00	5.00%
	合计	**1,800.00**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越投资股权未发生变动。

2、香港卓越

香港卓越为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与卓越投资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ZHUO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住所	2/F,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持有本公司 35%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罗春妹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卓越总资产为 5,147.03 万港币、净资产为 3,347.32 万港币，2016 年净利润为-40.17 万港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香港卓越总资产为 5,145.90 万港币、净资产为 3,346.19 万港币，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1.07 万港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设立情况和股本演变情况

香港卓越为罗春妹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10,000 港元，共 10,000 股，外发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全部由罗春妹认购。

设立时，香港卓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罗春妹	1	100.00%
	合计	**1**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卓越股权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且发行后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的具体履历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1、严格遵守首发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与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同时接受相关监管机构、持续督导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以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已将所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均注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与回避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上市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将切实遵守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

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将予以回避。

3、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具体措施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障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确保上市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后，发行人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别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发行人独立性：

（1）发行人人员独立

①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②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③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①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保证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发行人的住所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①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

③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④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⑤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实际控制人不干预发行人的资金使用。

（4）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①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保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①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②保证实际控制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③保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避免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④保证尽量减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帮助发行人完善组织机构，上市后实际控制人将帮助发行人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发行人行业的特点，将帮助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改造，推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5、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上市后发行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

6、严格遵守发行人治理结构中作为股东的相关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将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卓越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和其它股东利益；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督促发行人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尤其是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

（3）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后，发行人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发行人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发行人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7、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后，发行人将积极着手建立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程序，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将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忠实、诚信义务，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内部人员控制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吸引人才，保证经理人员的稳定。

8、利益相关者

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关注员工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发行人的社会责任。

9、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卓越投资将主动、及时地提供相关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治理结构中作为股东的相关要求，不干预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生产经营，确保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合法性，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外，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除公司、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外，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的叶活动、罗春妹夫妇还控制了 CCI、采善堂生物质、采善堂制药和卓越化工。

1、CCI

CCI 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授权资本为 5 万股，外发股份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叶活动认购。CCI 持有采善堂生物质 100%股权。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中国采善堂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AISHAN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Nerine Chambers, P.O.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持有采善堂生物质 100%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叶活动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CI 总资产为 2,407.38 万港币、净资产为 1,773.29 万港币，2016 年净利润为-0.86 万港币；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CCI 总资产为 2,406.72 万港币、净资产为 1,772.63 万港币，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0.66 万港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采善堂生物质

公司名称	永定采善堂生物质提炼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006668803 74J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实收资本**	2,09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永定县凤城镇永岐路 39 号		
主营业务	农林生物质提取及食品添加剂、香料香精类产品、化妆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	无关		

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CCI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善堂生物质总资产为 1,596.56 万元、净资产为 1,463.6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146.51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采善堂生物质总资产为 1,579.24 万元、净资产为 1,418.08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45.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采善堂制药

公司名称	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227242109516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29 日	**实收资本**	2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永定县凤城镇永岐路 39 号		
主营业务	从事茶剂、丸剂（水蜜丸）、颗粒剂（均含中药前处理、提取）、中成药（含万应茶（茶饼剂、袋泡剂）、六味地黄丸、定心丸、宁坤丸、肝复康丸）等的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叶活动	70.00%	
	罗春妹	30.0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采善堂制药总资产为 1,818.67 万元、净资产为-608.16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49.22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采善堂制药总资产为 1,696.76 万元、净资产为-692.37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84.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卓越化工

公司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8001578580804
法定代表人	罗春妹	**注册资本**	185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1 月 03 日	**实收资本**	18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谢洋工业区		
主营业务	从事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叶活动	64.70%	
	罗春妹	35.30%	
	合计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越化工总资产为 187.19 万元、净资产为 163.7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6.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卓越化工总资产为 181.83 万元、净资产为 158.40 万元，2017 年 1-9 月净利润为-5.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报告期内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无曾经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叶活动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CBI，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具体详见本节“四、境外融资架构的构建及解除过程”。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七、公司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3,000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卓越投资	5,850.00	65.00%	【】	【】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	【】
本次发行新股	-	-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	【】
合计	**9,000.00**	**100.00%**	【】	【】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不属于国有股东，不存在《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规定的需要转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卓越投资	5,850.00	65.00%
2	香港卓越	3,150.00	35.0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没有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没有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同受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控制。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事项的影响”的内容。

八、公司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83 人	366 人	370 人	394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员工按专业构成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行政与管理	56	14.62%
研发与技术	85	22.19%
生产	198	51.70%
采购销售	29	7.57%
财务	15	3.92%
总计	383	100%

（三）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并交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以下五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①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职工已享受退休保险待遇，按规定不需缴交；②自愿在劳动就业中心缴交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系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个人档案寄存在当地的劳动就业中心，因担心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缴交影响其退休待遇，不愿意转入公司缴交，自愿在劳动就业中心缴交后由公司报销，为规范社会保险参保工作，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该部分员工将关系转入公司缴交社会保险，但仍有 4 名员工不愿转入；③在原单位缴交员工：该部分员工因原单位缴交基数和比例较高，不愿转入公司缴交，自愿在原单位缴交；④自愿参加新农保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由于户籍在农村，且入职时年龄超过 45 周岁，距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因养老保险需累计缴纳 15 年才能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参加新农保；⑤新入职员工：因办理转移手续的时间差，或因地税系统录入及银行托收的时间差，未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在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毕时补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为第二至四类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经测算，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补缴金额如下：

单位：元

社会保险种类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养老保险	13,932.00	21,100.00	27,232.00	23,754.60
医疗保险	10,977.12	18,178.80	22,993.08	23,953.16
工伤保险	253.29	474.94	617.73	534.03
失业保险	488.5	1,299.00	2,201.96	2,673.90
生育保险	686.07	590.77	2,461.87	385.26
住房公积金	3,019.50	1,268.00	318.00	4,956.00
需补缴金额合计	29,356.48	42,911.51	55,824.64	56,25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0.09%	0.66%	0.11%

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未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及其女儿叶劭婧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十、相关主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对稳定股价回购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对因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回购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利润分配”。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生产工艺技术，从事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生物质再生资源领域，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生物柴油为公司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80%；工业甘油是由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粗甘油加工而成；生物酯增塑剂则是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经深加工而成的环保型增塑剂。各类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主要成分为脂肪酸甲酯，是一种环保型可再生能源，可以直接替代化石柴油或与化石柴油混合作为调合燃料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也可以作为工业燃料应用于工业锅炉、窑炉、火力发电领域，同时还可进一步深加工为生物基增塑剂、工业润滑剂、工业溶剂、表面活性剂等可生物降解的绿色化学品。

（1） 交通燃料领域

生物柴油在含碳量及燃烧特性上与化石柴油的各项指标非常接近，同时在环保性、润滑性、安全性等方面比化石柴油更具优势。据相关研究和测试，生物柴油的优点主要有：

a、具有优良的环保和安全特性：生物柴油含硫量更低，使用后可使二氧化硫和硫化物排放大大减少，其不含对环境造成污染的芳香族化合物，具有良好的生物降解特性；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燃料，在运输、储存、使

用等方面安全性高。

b、具有良好的润滑性能和燃烧性能，生物柴油可以降低发动机供油系统和缸套的摩擦损失，延长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其十六烷值也比化石柴油高，具有更好的燃烧抗爆性能；含氧量也较高，相容性好，可按一定的比例与化石柴油调配使用，可促进燃烧。

c、生物柴油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其资源不会像石油、煤炭那样会枯竭，使用生物柴油，原用的柴油引擎、加油设备、储存设备和保养设备无需改动。

我国生物柴油目前尚未进入国有成品油体系，在车用交通燃料油领域基本未有使用，只有部分用于民用砂船、挖掘机动力等，与化石柴油等调合使用，其对调合燃料油的标准较低。欧美地区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用于车用燃料油是其主要用途之一，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特别是欧盟。欧洲是生物柴油生产和应用最早的地区，也是生物柴油研究和推广的主要地区，具有多年的使用生物柴油的历史，是生物柴油应用的成熟市场，在生物柴油质量标准方面要求较为完善，欧盟 2003 年颁布的车用生物柴油标准 EN14214 是当时乃至目前世界上要求最严格的生物柴油标准[2]。

经过历次修订后的欧盟和美国生物柴油用作车用柴油调合油的标准如下：

国家和地区	美国生物柴油	欧洲生物柴油（车用）
标准编号	ASTM D 6751-15ce1	EN14214：2014
实施日期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密度(kg/㎥)		860-900(15℃)
运动粘度（40℃）/(m ㎡/s)	1.9-6.0	3.5-5.0
闪点（闭口）/℃	≥93	≥101
浊点/℃	报告	
冷泡过滤（秒）	≤200	
冷滤点/℃		≤5（A 级）

2资料来源：蔺建民、张永光，《欧盟生物柴油标准的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趋势》，《石油商技》，2008 年

硫含量/ppm	≤500(S500)\≤15(S15)	≤10
残炭/%	≤0.05（100%）	≤0.05（10%）
硫酸盐灰分/%	≤0.020	≤0.020
水含量（mg/kg)	≤500	≤500
总污染物		≤24
机械杂质		无
铜片腐蚀（50℃，3h)/级	≤3	≤1
十六烷值	≥47	≥51
酸值/（mgKOH/g)	≤0.5	≤0.5
氧化安定性（110℃）/h	＞3	≥8.0
甲醇含量/%	≤0.2 或闪点≥130℃	≤0.2
酯含量/%		≥96.5
单甘酯含量/%	≤0.4（1-B 级）	≤0.7
二甘酯含量/%		≤0.2
三甘酯含量/%		≤0.2
游离甘油含量/%	≤0.020	≤0.02
总甘油含量/%	≤0.240	≤0.25
馏程（回收温度）/℃	≤360(90%)	
碘值/(gI2 /100g)		≤120
亚麻酸甲酯含量/%		≤12.0
磷含量/(mg/kg)	≤10	≤4
一价金属（Na+K)含量/(mg/kg)	≤5	≤5
二价金属（Ca+Mg)含量/(mg/kg)	≤5	≤5

欧盟车用生物柴油标准相比美国，指标更为详尽，要求总体上也更为严格。

在硫、磷、碘、运动粘度、十六烷值、氧化安定性等重要指标方面，欧盟的标准依然最为严格。

（2）用于生物基绿色化学品领域

目前国内生物柴油主要作为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主要原材料，如环氧脂肪酸甲酯、生物酯增塑剂等。环保型增塑剂具有无毒环保的特性，用其生产的 PVC 产品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医疗用品材料、玩具和供水管道等，同时也用作纤维素树脂和合成橡胶的无毒增塑剂与软化剂；在制品的加工中，以生物柴油制备的增塑剂与邻苯类增塑剂以及钡、镉、锌等金属稳定剂配伍使用时，有良好的协同作用，同时可以提高塑料制品综合性能。环保型增塑剂客户一般对外观和气味要求较高，对生物柴油的质量要求一般为：外观（颜色浅（Pt-Co）小于 100#）、皂化值（185 mgKOH/g 以上）、碘值（不同客户要求范围不同）、酸值（小于 0.5 mgKOH/g）、闪点（大于 165℃）等。

（3）工业燃料领域

公司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过程中，产生上述品质较好生物柴油品种的同时，也会同时产生部分比重较大、颜色较深的生物柴油，其通常用作锅炉燃料。相比于传统化石燃料，生物柴油的主要成分是碳水化合物，硫、氮等有害杂质很少，更易充分燃烧，温室气体排放量低，属于清洁能源，其环保性高于传统的化石燃料。

2、工业甘油

工业甘油属于大宗化工原料，我国年消耗量达到几十万吨，而公司生产工业甘油主要是为了对生物柴油副产物的回收利用，通过预处理、浓缩、精馏、脱色等工艺制备的产品，有效降低资源浪费并增加综合利润率，且更具环保性。该产品是一种无色有甜味的粘稠状液体，具有许多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质，被大量用作工业原料，广泛用于合成树脂、塑料、炸药、造纸、皮革、纺织等工业领域。

3、生物酯增塑剂

生物酯增塑剂是公司以自产的生物柴油经环氧化、再与卤素合成的一种具有

特殊性能的环保型增塑剂，其与邻苯类增塑剂相比具有可降解、环保、安全的特点；与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环保型增塑剂相比，其分子量和粘度适中，具有耐寒和阻燃等优良特性；可以与邻苯类增塑剂、环氧大豆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等增塑剂配伍使用，也可根据 PVC 制品性能要求单独使用。

在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发展初期及行业内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尚不成熟等大背景下，发行人通过运用自主研制并不断优化的技术、工艺、装备体系，选择具有多功能特性的催化剂，提高甲酯化工艺与装备条件，进一步提高转化率，实现清洁生产，积极保障公司健康持续运营，使得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控、装置运营费用更低等特点，目前公司生物柴油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产品更具竞争优势。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物柴油	54,280.26	90.26%	40,463.53	87.16%
生物酯增塑剂	4,322.94	7.19%	4,769.45	10.27%
工业甘油	1,534.15	2.55%	1,190.98	2.57%
合计	**60,137.35**	**100%**	**46,423.96**	**100%**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物柴油	38,082.35	85.80%	58,849.24	87.07%
生物酯增塑剂	4,752.22	10.71%	7,064.32	10.45%
工业甘油	1,550.39	3.49%	1,677.58	2.48%
合计	**44,384.96**	**100%**	**67,591.13**	**10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原料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质检等相关管理制度，由供应部、国贸部、技术与品管中心、生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联合执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和甲醇、辅料。

（1）废油脂采购

① 废油脂行业特性

我国地沟油等废油脂市场起步于 8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行业和食品加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地沟油市场也由此逐步发展壮大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地沟油等废油脂属于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分离的一种废旧资源，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其来源多、分布广，一方面从环保和城市排水的角度考虑，下水道中的地沟油没有被及时淘捞会酸败恶臭造成环境与水污染、冻结后会堵塞下水道管网，另一方面地沟油回流餐桌、饲料领域会带来食品安全问题，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不利。

由于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且需在餐饮企业等下班后即通常在下半夜才能开始，工作时间特殊，收集的废油脂还需运至处理场所进行过滤、加热、沉淀、分离等后才能出售，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是很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行业内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废油脂收集行业的上述特性和现实情况使得公司废油脂供应商同样以个人交易为主，但均建立了健全的废油脂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从而保证了废油脂的来源和流向全过程均能得到有效监控，符合政府监管的目的和要求，如果公司采购废油脂仅选择法人公司单位，则很难足量采购废油脂，公司为了保证废油脂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这也是符合我国目前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特点，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政府许可的废油脂处置单位，并将废油脂高效转化成生物柴油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地沟油等废油脂流向提供一个合法的、可追溯的处置渠道，又能阻断非法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为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确保食品安全提供了保

障，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公司的废油脂供应商包括直接从事废油脂收集业务的个人（个体户）、企业及中间商。其中，中间商从收集废油脂的个人和企业处取得废油脂，并转售给生物柴油厂商。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为公司的主要国内供应商。

② 废油脂采购管理

公司对废油脂的采购包括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各年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要境内来源区域为广东、浙江、福建、湖南、湖北、重庆、云南、广西、江苏等省份。2014 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进口废油脂占公司废油脂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0.59%、10.23%、2.51%和 2.52%，进口比重很低。

公司供应部、国贸部负责国内外供应商的开发管理工作，对供应商的废油脂水杂分离给予指导和协助，负责供应商的资料收集，建立供应商档案。技术与品管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货物进行检测与质量评价。供应部、国贸部根据供应商所属区域、价格水平、质量水平、供货能力、服务（配合度、诚信度、对质量处理的态度）、合作年限和供货弹性等因素进行评定，建立供应商档案，根据供应商的不同条件实施不同的管理方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为：

A、供应部与国贸部每年底根据公司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档案，按照原料油的价格、市场综合成本、供应商信用情况、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次年主要供应商。

B、供应部与国贸部根据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报送的生产计划、库存报表，结合废油脂供货周期，按生产计划分工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如果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对市场相关信息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和库存量。

国内废油脂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主要以供应商送货上门为主，少量由公司上门自提，待货到检验合格后及时付款。国外以信用证、见单付款和货到付款的

方式。

C、到货后由供应部、国贸部开具检验通知单，由技术与品管中心按照公司原料质量标准对废油脂进行抽样检测。废油脂由脂肪酸、甘油三酯和少部分水杂组成。公司对废油脂的质量检测主要是水杂含量、酸值和皂化值。

检验完成后，技术与品管中心提出验收意见，供应部、国贸部根据订单、验收意见等，对合格的及时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的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商洽处理方案。

D、入库后，供应部、国贸部将相关单据与付款申请提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规定审核付款凭证，并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③ 废油脂的定价依据

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通常受原油及生物柴油价格的波动而相应会有一定的波动，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

公司对废油脂的定价一方面主要参考国际原油期现货价格、生物柴油市场行情综合分析确定，同时也适当参考国内外菜籽油、大豆油、棕榈油的期现货价格走势；另外在实际采购定价中还根据各供应商合作程度、质量水平、供货的持续能力与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物流成本、供应商所处区域采购价格行情等协商定价。

（3）甲醇和辅料采购

甲醇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之一，但相比废油脂采购其使用量小得多，对甲醇的日常采购管理与生产所用辅料管理基本一致。日常所需的甲醇及辅料，公司按日、月监控其库存，按需向供应商采购。

（4）结算方式

公司国内废油脂采购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即货到检验合格后立即付款。但特殊情况下，经公司高管书面同意后，公司会适当预付供应商不超过总货

款 80%的货款，主要为远距离供应商船运供货时，如北方、海南区域的废油脂供应商，由于距离较远，其一般采用船运方式批量发货至公司，考虑到供应商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双方协商在公司确认已发货，并接到货运单与磅单等单据传真后，经审批预付其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付款交易。

公司从东南亚进口原材料棕榈酸油等废油脂，主要采用信用证或见单付款的方式结算。信用证方式下，公司通过开户行开出信用证，供应商收到信用证后发货，信用证到期后公司按提单付款。见单付款方式下，供应商发货后，将提单寄给公司或公司开户行，经核对无误后公司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三种产品。股份公司和厦门卓越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副产品生产工业甘油，厂区分别位于龙岩市和厦门市。福建致尚利用生物柴油生产生物酯增塑剂，厂区位于龙岩市。

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公司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当月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无外协生产情况。

3、销售模式

（1）产品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内销以直销客户为主，部分为贸易商；2016 年上半年起公司出口占比明显提高，目前出口市场主要为欧盟，出口客户主要为将公司生物柴油掺混调合后再用于燃料油的生产或销售的企业，部分为贸易商。

报告期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有少量出口，前两年生物柴油有少量间接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东南亚、印度等。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实力、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上不断进行改造提升等，于 2016 年 3 月获得了向欧盟出口生物柴油产品的 ISCC 认证，同时基于出口经验方面的积累以及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逐渐转向直接开拓海外客户，目前已经与

欧盟等地区的部分大型燃料油生产销售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出口业务将获得较快增长。

公司销售流程主要如下：

①主要产品销售的验收环节

内销中，公司合格产成品每批次的装车发货，都会由公司质检部取样、留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销售部员工见单与客户联系，确认产品合格可以发货。检验报告单一联留底，另一联交由物流公司随车带回。产品过磅后得出的磅单，经过磅人与司机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交物流公司随车带回。

	验收环节
自提	在厂内交货，客户在发行人发货现场按产品检验报告单与磅单，核对合同约定指标，对货物的质量与重量进行验收。
送达	送达客户后，客户在收货时在现场核对产品检验报告单与磅单，核对合同约定指标，对货物的质量与重量进行验收。

出口销售时，公司与客户协议聘请 SGS 或世保等国际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与数量进行检测，确认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与客户联系，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指标后发货。检验报告由公司随提单寄给客户用于核对付款。另外，承运船东接受货物后，会签发“提单签发委托书”给第三方船代公司，船代公司据此签发提单，向最终客户确认发货数量。提单与检测报告是客户确认货物质量与数量，并用于与合同指标核对确认收入的基础，也是付款银行信用证审核付款的重文件。

②发行人具体销售流程

A、国内销售具体流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确定销售单位，数量价格，收款条件，货运方式等
2	质检部检测产成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出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槽车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仓库发货，根据磅单开具出库单
5	财务部审查是否收到货款、预付款或银行承兑票据
6	财务部确认收款，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
7	发货结束，财务部开具正式发票确认收入

B、出口销售具体流程：

a、油轮散装运输方式下，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确定销售单价、数量、价格，收款条件，货运方式等
2	质检部检测产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具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槽车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财务部审查确认收到客户银行信用证，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将生物柴油送至码头公司租用的储罐内提前备货
5	完成合同约定入罐数量后，由双方委托的 SGS 取样后封罐，货物置于海关外贸监管之下的码头储罐内
6	根据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向海关履行报关手续
7	海关查验，审结，放行
8	等船靠港后，根据约定数量，通过油泵将储罐里的生物柴油装入油轮货舱
9	国际知名监督检测机构 SGS 检测装船数量，储罐留存的油量以及生物柴油指标，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根据检测报告制作提单
11	船代提交舱单等材料向海关办理离港手续
12	财务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

b、集装箱液袋运输方式下，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装船时间提前备货
2	质检部检测产成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具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车辆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SGS 检测机构人员在场监督装货、过磅并检测指标，出具检测报告
5	财务部审查确认收到客户银行信用证，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集装箱发往指定码头
6	集装箱运至码头堆场，正式受海关监管，船公司出具提单草稿
7	根据实际工厂装货数量及合同订单单价向海关履行报关手续
8	海关查验、审结、放行
9	货物离港后出具正本提单
10	财务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输入

（2）结算方式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款到发货（含银行承兑汇票）的模式，个别资质较好的客户，公司给予适度的信用期。

公司出口业务结算主要为信用证，部分客户为预付款结合 DP（见单付款）

等方式。

（2）销售定价管理

公司根据一定时期内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生物柴油市场状况以及原料综合采购价格确定一个市场指导价格，销售部根据公司下达的指导价格与客户洽谈，最终定价不低于当前指导价的可以直接签订合同草案；如果销售价格低于当前指导价，必须经过审批后方可签订合同。

（3）产品销售区域

公司内销主要对长三角、珠三角等下游产业集群密集的区域销售较多，由于运输半径和产能的原因，华北、华中地区销售较少，既有公司送货上门，亦有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外销目前主要出口至欧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9,047.91**	**15.03%**	**19,021.37**	**40.83%**
其中：广东	2,157.63	3.58%	4,647.95	9.98%
福建	1,892.22	3.14%	5,267.03	11.31%
江苏	2,315.79	3.85%	3,033.35	6.51%
浙江	545.97	0.91%	2,260.26	4.85%
江西	308.23	0.51%	1,577.11	3.39%
广西	107.75	0.18%	379.03	0.81%
上海	85.19	0.14%	120.79	0.26%
河北	1,305.26	2.17%	1,207.34	2.59%
其他	329.88	0.55%	528.51	1.13%
出口收入	**51,166.79**	**84.97%**	**27,560.63**	**59.17%**
合计	**60,214.69**	**100.00%**	**46,582.00**	**100.00%**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44,027.78**	**98.58%**	**67,788.25**	**99.69%**
其中：广东	12,982.95	29.07%	20,106.12	29.57%

福建	14,591.15	32.67%	23,714.98	34.88%
江苏	5,528.84	12.38%	8,740.85	12.85%
浙江	4,086.62	9.15%	5,721.77	8.41%
江西	2,791.79	6.25%	6,011.40	8.84%
广西	1,806.63	4.05%	1,726.38	2.54%
上海	1,201.33	2.69%	163.13	0.24%
河北	181.94	0.41%	-	-
其他	856.54	1.92%	1,603.62	2.36%
出口收入	**634.77**	**1.42%**	**210.16**	**0.31%**
合计	**44,662.55**	**100.00%**	**67,998.41**	**100.00%**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经营模式是由公司所处上下游行业的特征所决定的。

公司的上游为废油脂收集行业。地沟油等废油脂属于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分离的一种废旧资源，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其来源多、分布广，一方面从环保和城市排水的角度考虑，下水道中的地沟油没有被及时淘捞会酸败恶臭造成环境与水污染、冻结后会堵塞下水道管网，另一方面地沟油回流餐桌、饲料领域会带来食品安全问题，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不利。

由于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作业时间特殊等，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是很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行业内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可以预见短期内仍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采购模式。

废油脂收集行业的上述特性和现实情况使得公司废油脂供应商同样以个人交易为主，但均建立了健全的废油脂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从而保证了废油脂的来源和流向全过程符合政府监管的目的和要求，如果公司采购废油脂仅选择法人公司单位，则很难足量采购废油脂，公司为了保证废油脂原料供给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这也是符合我国目前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特点，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连续供应、确保安全库存，在综合比较国内外废油脂价格的基础上，公司近年来对进口废油脂保持了适量的采购。未来公司仍将综合考虑国内废油脂供应情况、国内外废油脂价格走势等因素决定国内和进口的采购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增塑剂制造企业、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在国内销售时，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对境外销售时，从通过国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销售，到逐步转向目前以直接出口为主。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连续下跌，公司产品国内售价大幅下跌并持续低位，出于对未来持续盈利及企业发展前景的考虑，综合考虑售价、回款、产品质量等因素，公司决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并于 2016 年 3 月获得欧盟生物柴油 ISCC 认证，当年出口大幅增加，同时对美国生物柴油的认证也在进行中，因而未来几年预计公司业务将会更多转向出口。

上述采购、生产模式的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油价下跌并持续低位的背景下，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将继续致力于获取价格相对更高的出口订单，因而未来几年预计公司将仍以出口为主。

（五）公司主要产品工艺

1、生物柴油制造工艺流程

（1）出口前公司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流程

2016 年 4 月出口之前公司生物柴油所采用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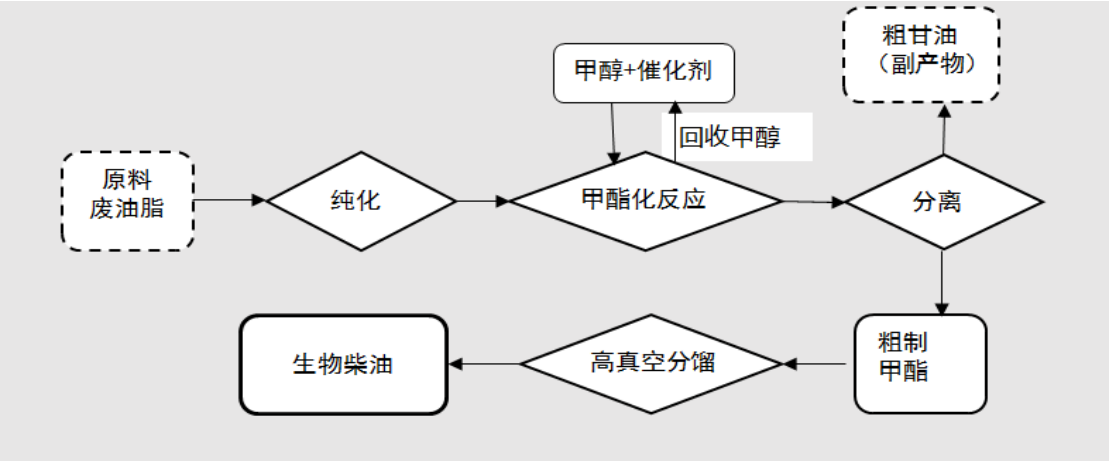

（2）整体技改后的工艺流程图

2016 年 4 月公司生物柴油开始对欧盟出口，生物柴油产品便不再使用上述工艺流程，采用以下整体技改后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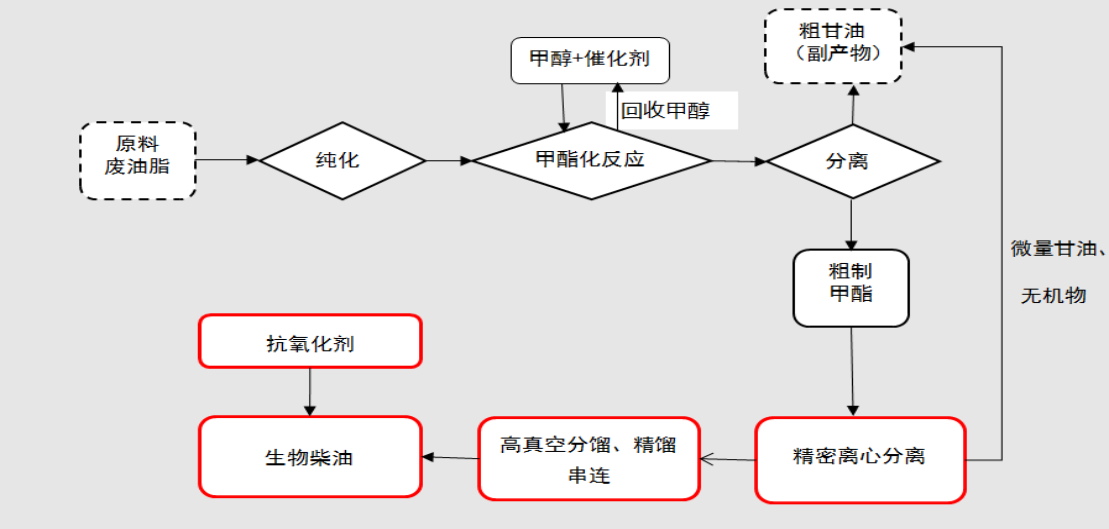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上述工艺过程中会同时产生不同等级的生物柴油品种，公司区分为 2#、3#、4#生物柴油（1#生物柴油公司基本未有生产）。其中 3#、4#生物柴油为产出的色泽深、比重相对较大的生物柴油，主要用于锅炉燃料等。

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生物柴油产品用于内销，其中产出最多的 2#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增塑剂原料领域，部分用于民营船只、工业机械动力的调合燃料油；2016 年 4 月公司开始出口，由于欧美生物柴油主要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后用于交通燃料领域，对硫磷含量、氧化安定性、十六烷值等指标要求较高，在生产技术上有较高要求。为满足出口欧美生物柴油标准，公司对生物柴油生产工艺进行整体技改，进一步增加了精密离心分离工艺，并在高真空分馏工序中增高分馏塔效结合精馏串联工艺等，成功产出品质更高并满足欧盟标准的生物柴油，同时相应产出部分满足国内增塑剂等应用领域要求的生物柴油。

根据出口前公司生物柴油生产工况，废油脂从投料纯化、甲酯化、分馏到生物柴油产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时间基本控制在纯化批次 8 小时、甲酯化 8 小时、分馏 2 小时、产品接收入库 1 小时，合计生产周期 19 小时。整体技改后为保证公司产品符合欧美较高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生物柴油工艺新增的精密离心分离

工艺、精馏串联工艺和添加抗氧化剂的工艺流程需增加加工时间 2 小时，合计生产周期延长为 21 小时。

2、工业甘油制造工艺流程

工业甘油以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粗甘油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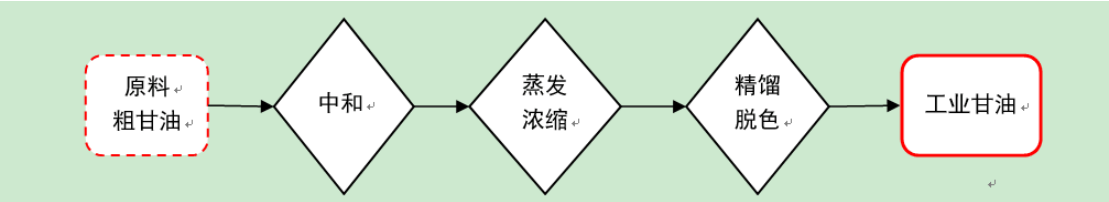

根据目前公司工业甘油生产工况，粗甘油从投料中和、蒸发浓缩、精馏、脱色到甘油产品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时间基本控制在中和 2 小时、蒸发浓缩 3 小时、蒸馏 3 小时、脱色过滤入库 2 小时，合计生产周期 10 小时。

3、生物酯增塑剂制造工艺流程

生物酯增塑剂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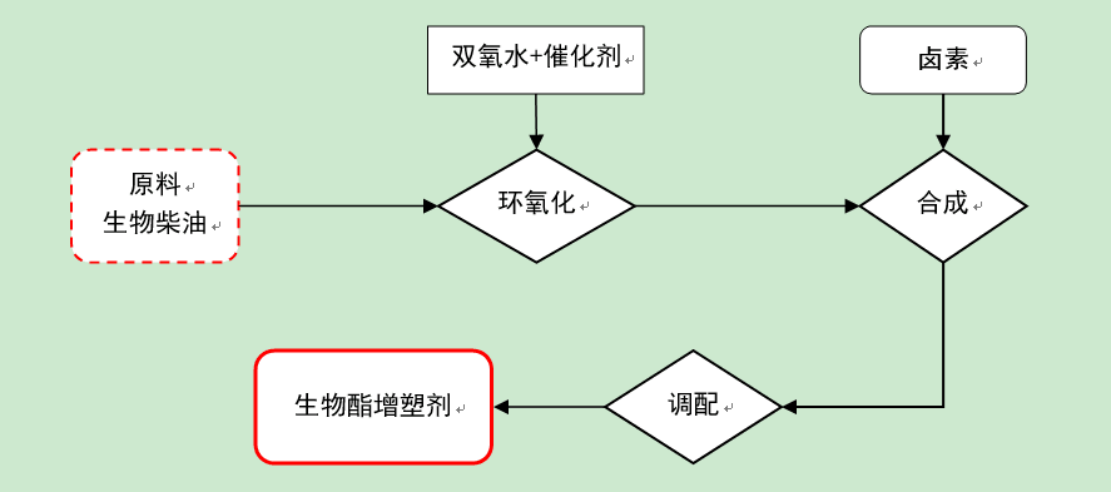

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酯增塑剂目前年产能 10,000 吨，主要原材料是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根据目前生物酯增塑剂生产工况，生物柴油从投料环氧化、合成、调配到生物酯增塑剂入库整个生产过程时间基本控制在环氧化 4 小时、合成 4 小时、调配过滤入库 2 小时，合计生产周期 10 小时。

（六）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及治理

公司生物柴油、工业甘油和生物酯增塑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关标准。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化、酯化、环氧化等工艺及车间清洗产生，环氧化工序酸性废水用生石灰中和后与纯化、酯化及车间清洁废水经沉淀、隔油池初步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投入生产过程循环使用或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2）锅炉及废油脂纯化等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碱液脱硫处理等、废气洗涤生化处理装置吸收工序处理后达标排放。

（3）生产过程中的固废物包括炉渣、废机油、废油脂纯化工艺产生的餐厨杂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炉渣外售制砖；包装废物外售；餐厨杂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危废产生。

（4）生产过程中机器产生的噪声，本公司通过工厂选址及选用低噪声设备，使得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公司环保投入

（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支出	137.68	254.84	203.98	383.73
其中：资本性支出	37.22	212.69	143.40	340.78
费用性支出	100.46	42.15	60.58	42.95

2014 年环保支出主要系新建东宝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费；2015 年环保支出主要系龙岩适中镇储备投资项目购买排污权及各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人工费、排污费；2016 年环保支出主要系厦门卓越废水处理设施技改相关支出及污

水处理费、人工费、固废处理费、排污费；2017 年 1-9 月环保支出主要系环保设施的折旧费、污水处理费、人工费、排污费、固废处置费等。

（2）未来环保投入计划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尤其是募投项目的达产，生产过程中需要治理的废水、废气和废固物等相应增加，公司需要扩建现有环保设施以提高三废处理能力，实现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本次募投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580 万元。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行业政策

生物柴油，是一种生物质可再生资源，就原料来源和生产工艺属性而言，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物产业；就产品用途而言，属于可再生新能源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大类下的“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C4220）”子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内容，公司所处产业属于“生物产业”大类下的“生物质能源产业”。

1、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

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其中，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理，其下属的生物质能专委会主要负责生物质能资源领域开展学术及产业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等学术科研方面的工作。

“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依照《关于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08〕770 号）经科技部批准成立的产业战略联盟，其主要职能是在生物能源领域组织企业、大学和科研机构等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问题，开展技术合作，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重要的产业技术标准；建立公共技术平台，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实施技术转移，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联合培养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为产业持续创新提供人才支撑。公司是该联盟发起单位，并任副理事长单位。

2、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06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并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将符合国标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纳入燃料销售体系，并给予税收优惠，并指出“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

醇、乙醇和生物柴油”。2009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年1月	国务院	➢ 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
2.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7年1月	发改委	➢ 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开发利用废弃油脂资源和非食用油料资源发展生物柴油。
3.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能源局	➢ 对生物柴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交通燃料品质需要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国务院	➢ 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系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地升级改造
5.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年10月	工信部	➢ 推进生物基增塑剂替代邻苯类增塑剂。加快发展生物基聚合物如聚羟基脂肪酸酯（PHA）、聚碳酸亚丙酯（PPC）、生物基二元酸二元醇共聚酯、生物基多元醇及聚氨酯、生物基尼龙等。低成本纤维素乙醇及其下游生物基乙烯等重大品种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对石油原料的部分替代。
6.	《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10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 推进以木本油料植物果实、废弃油脂、海洋藻类为原料的生物柴油产业化开发

7.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0月	能源局	➢ 加快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应用。对生物柴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交通燃料品质需要。建立健全生物柴油产品标准体系。开展市场封闭推广示范，推进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的应用。
8.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年8月	国务院	➢ 重点推进大宗固废原料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
9.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	2014年11月	能源局	➢ 对生物柴油产业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均作出了规定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 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加强先进生物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重点发展新一代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
11.	《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4年3月	发改委、能源局和环保局	➢ 继续推动非粮燃料乙醇试点、生物柴油和航空涡轮生物燃料产业化示范。2017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1100万千瓦；生物液体燃料产能达到500万吨……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预处理技术设备、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厌氧发酵产沼技术及装备。餐厨废弃物制成生物柴油、有机肥及沼气、工业乙醇等资源化产品与提纯净化技术及装备。餐厨废弃物分类回收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技术
13.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12月	国务院	➢ 实施生物柴油商业化示范工程，与同类化石能源产品相比具有价格竞争力；加快生物柴油制备用催化剂研发

				➢ 研究建立有利于生物柴油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准入机制，研究完善生物柴油的价格形成机制
14.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2012年12月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 引导企业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如鼓励使用不饱和脂肪酸衍生物类表面活性剂、酯类溶剂
15.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国务院	➢ 因地制宜推广醇醚燃料、生物柴油等车用替代燃料
16.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	能源局	➢ 科学引导和规范以餐饮和废弃动植物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产业发展
17.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	能源局	➢ 规范和引导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的产业化，推进木本油料作物为原料的生物柴油和航空生物燃料示范工程及应用
18.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 生物柴油等生物质能源、生物质化工等生物制造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19.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 重点是应用酸碱催化法及化学法制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技术
20.	《生物质能源科技发展“十二五”重点专项规划》	2012年5月	科技部	➢ 突破以多种生物质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纤维素乙醇、生物燃油、汽油等）、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能化产品联产等关键与核心技术
21.	《生物基材料产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5月	科技部	➢ 以综合利用生物质资源制造高性能生物基化学品和生物基材料为重点
22.	《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	2012年2月	工信部、农业部	➢ 明确了中国将严格控制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
23.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2011年12月	国家发改委	➢ 鼓励重点行业开展废旧机油、采油废水、废植物油、废酸、废碱、废液等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24.	《石化和化学工	2011年12月	工信部	➢ 2015年我国PVC树脂的消费

	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量达到1,600万吨，年均增长5%，这将促进PVC增塑剂行业的发展
25.	《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年11月	商务部	➢ 积极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26.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1年10月	国务院	➢ 提出对生产符合下一阶段标准车用燃油的企业，在消费税政策上予以优惠。该措施将有利于带动我国生物柴油应用领域的革新，从而扩大生物柴油行业的消费市场
2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	科技部	➢ 将重点发展生物柴油等生物质燃气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生物燃气、城市与工业垃圾能源化、生物液体燃料、固体成型燃料、能源植物良种选育及定向培育等五个方向的研发部署，在重点区域实施“十城百座”等示范工程
2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第六十七项生物质能中明确将绿色生物柴油精制技术包含其中
29.	《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	2011年6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	➢ 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 将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归于鼓励类
31.	《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0年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	➢ 力争到2015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300万吨，年均增长7.5%，消费量达到320万吨，年均增长5.5%。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81%降为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35%以上，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
32.	《关于资源综合	2008年12月	财政部、国	➢ 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

	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税总局	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9月	国家发改委	➢ 将生物质能归为2010年至2020年可再生能源发展重点领域，重点发展生物质发电、沼气、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和生物液体燃料
34.	《生物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7年4月	国务院	➢ 开发餐饮业油脂等废油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制订生物柴油技术标准；加速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化进程
35.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2006年9月	财政部、发改委、国税总局等	➢ 重点推进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化工新产品等生物石油替代品的发展；实施包括弹性亏损补贴、原料基地补助、示范补助和税收优惠等财税扶持政策
3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2月	国务院	➢ 将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包括生物质能）为能源重点领域的优先主题之一

除上述鼓励政策外，在原材料采购领域，国家有关部门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有效打击了废油脂的非法流向。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开展了“地沟油”的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开始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工作。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餐厨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生产沼气、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等产品，从源头上治理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的非法行为，避免将餐厨废弃物直接作为饲料进入食物链，有效解决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或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进行填埋或焚烧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2012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提出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3、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和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增加生物柴油行业的废油脂供应，拓展产品的市场空间，并将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与市场供需状况

1、全球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生物柴油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社会的进步，绿色能源逐渐得到重视，近年来全球生物柴油产业保持快速增长。这主要系一方面人类对石油及石化产品需求量的持续增加及国际地缘政治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有利于国际石油替代品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第二，随着全球温室效应的日益严重，各国重新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通过税收、补贴等政策引导绿色可再生资源的应用；第三，随着人们对生物柴油的深入研究，其在绿色化工领域的应用需求被逐步挖掘。

根据全球可再生能源网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球生物柴油产量从 2000 年的 70.40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 2,648.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6%。2000-2015 年全球生物柴油产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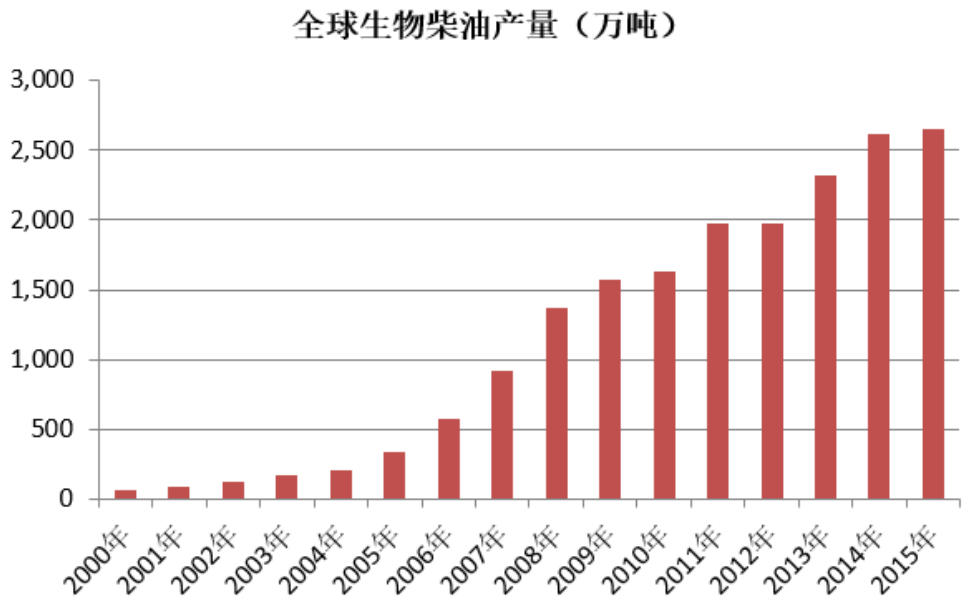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球可再生能源网，按生物柴油的密度 0.88 kg/l 换算得来。

（2）欧美是生物柴油最主要的生产和销售区域

从生产地区分布来看，欧盟是生物柴油生产最为集中的地区。2005 年欧盟生物柴油产量占世界总量的 85%，美国占 8%、巴西和澳大利亚各占约 2%、其他国家合计仅占 3%。随着各国生物柴油产业的快速发展，欧洲的市场份额处于下降态势，而美洲和亚太地区所占比例在上升。截至 2014 年，欧盟依然是生物柴油领先的市场，占生产份额 39.06%，其次是南美洲，占生产份额 23.23%，亚太地区占生产份额的 18.52%，美国占生产份额 15.82%。世界五大生物柴油生产国是美国、德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阿根廷，占总市场份额的 58.92%。泰国和中国是亚太地区除印度尼西亚外生产份额最大的两个国家[3]。

①欧盟生物柴油市场

按照《京都议定书》规定，欧盟 2008～2012 年间要减少 CO_2 排放量 8%。生物柴油的 CO_2 排放量比矿物柴油大约少 50%。为此，欧盟把生物燃料作为主要替代能源，分别于 2003 年 5 月通过了《在交通领域促进使用生物燃料油或其他可再生燃料油的条例》、于 2006 年 2 月制定了《欧盟生物燃料战略》，规划生物燃料占全部燃料的比重将从 2005 年的 2%增长到 2010 年的 5.75%；到 2030 年，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业燃料中占的比重将达到 25%。尽管 2010 年这个目标没有达到，但仍取得了显著的进步，生物燃料应用比例从 2005 年的 1.0%提高至 4.4%。

2009 年 4 月，欧盟实施《可再生能源指令》，制定了生物燃料使用的强制目标：每个成员国必须保证到 2020 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减少 20%；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总比例达到 20%，运输部门中生物燃料占总燃料消费的比例不低于 10%。如果生物燃料的原料来源为废弃物、非食物纤维或木质纤维等，在计算运输部门生物燃料消费比例时，相比常规生物燃料其使用量遵循双倍计数原则（即使用量若为 1 升，计算完成量时为 2 升）。

第一代生物柴油的原料主要为菜籽油、 棕榈油等食用油，因此在可持续发展、间接利用土地、农业问题等方面存在问题。2012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

[3]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P54，《可再生能源数据手册 2015》，2015 年 7 月

公报建议：限制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燃料，鼓励新能源企业开发新一代生物燃料，从而减少生物燃料生产对粮食供应造成的影响。欧盟委员会同时表示，在对第一代生物燃料加以限制的同时，并不会改变其 2009 年制定的、至 2020 年交通运输部门中生物燃料占总燃料消费的比例不低于 10%的目标。

2014 年，欧盟委员会提出了 2020-2030 年的《可预见的能源和气候目标框架》，该框架强调各种可替代的可再生燃料将有助于解决 2030 年的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碳减排的挑战，今后将重点更多地放到电动汽车和立足于非粮作物的生物柴油。

2015 年 12 月，欧盟公布了生物柴油调合燃料的 B20/B30 标准，允许在化石柴油中添加 20%或 30%的生物柴油，相比之前欧盟车用柴油标准，生物柴油与石化柴油的掺混比例进一步提高[4]。

欧洲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形成柴油乘用车发展趋势，柴油乘用车已经成为欧洲乘用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欧洲 100%的重型车辆采用柴油动力，90%的出租车是柴油乘用车，西欧柴油乘用车的市场份额已经超过乘用车市场的 50%，法国、西班牙、比利时、挪威等国家柴油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甚至超过了 70%。欧洲 20 年前的柴汽比是 1:2，现在反转为 3:1，预计在 2020 年达到 4:1。柴油车存量大、增长较快导致欧盟柴油消费的增长及汽油产量的过剩。根据联合国统计司统计，欧盟交通领域的柴油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1.5 亿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2.02 亿吨。

欧盟柴油消费数量增长及生物燃料添加政策的执行带动了生物柴油行业的较快增长。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2005 年欧盟生物柴油消费量 285.2 万吨，2014 年生物柴油总消费量增长到 1,2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20%。

从欧洲具体国家来看，德国、法国长期居生产和消费的前两名。除德法两国外，年生产或消费数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欧洲国家还包括荷兰、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除上述国家外，英国以仅次于德国、西班牙的进口量，成为欧洲生物柴油市场的重要参与国。

[4]http://biodieselmagazine.com/blog/article/2015/12/new-european-b20-b30-biodiesel-standard-published

A、德国

德国是欧盟生物燃料生产与消费领域最主要的推动者，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和消费国之一。

德国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生物燃料配额法》（Biofuel Quota Act）规定化学燃料必须添加或者混合一定比例的生物质燃料，并规定了生物质燃料占整个燃料市场的份额比例，在强制添加政策方面，2009 年德国生物燃料掺混率为 5.25%，从 2010-2014 年则实施 6.25%的生物燃料掺混标准[5]。

德国以菜籽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其产量占到德国生物柴油市场的 70%以上[6]。近年来，虽然来自废油脂的生物柴油（UCOME）不断增多，但占比仍然不高，2014 年占比约为 22%。

从德国国内实际消费情况看，2011 年以来每年生物柴油消费量在 210-250 万吨之间，2015 年生物柴油消费数量占德国柴油消费数量的比例达到 5.8%。

德国是生物柴油净出口国，以 2015 年为例，德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260 万吨，除本国消费外，主要出口到欧盟国家，约占所有出口量的 90%。主要出口国为荷兰、法国、奥地利、波兰、捷克共和国等五个国家[7]。

B、法国

法国政府从 2003 年开始，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促进生物能源的开发，鼓励生物能源的利用。例如，汽车发动机的设计以生物柴油发动机为主，约占法国汽车保有量的 63%[8]；规定 2010 年-2013 年生物燃料掺混率达 7%，2014 年以后提高到 7.7%[9]；政府还设置了标号为 B30 的超高混合比例生物柴油（混合率高达 30%），专门用于地方和企业集团具有自主储存、消费和维护能力的大型车队。

2010 年，法国生物燃油消耗油料作物面积，占法国全国农作物种植面积的

[5]资料来源：陆强、赵雪冰编 2013，P253，《液体生物燃料技术与工程》
[6]资料来源：戚艳梅，《国内外生物柴油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石化技术》2015 年 08 期
[7]数据来源：《Biodiesel 2015/2016 Report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spects-extract from the UFOP annual report》，来自 www.ufop.de（德国油籽行业协会网站）
[8]资料来源：丁声俊，《国外生物柴油的发展状况、政策及趋势》，《中国油脂》2010 年第 35 卷第 7 期
[9]资料来源：http://www.developpement-durable.gouv.fr/IMG/pdf/22_-_Les_carburants_de_substitution-version_finale-ok.pdf

7%左右。绝大多数的生物燃油（全部的生物乙醇汽油和 70%的生物柴油）都在法国国内生产[10]。

2010 年，法国颁布《国家可再生能源行动计划》，确定了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框架下的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目标：总目标是整体经济能耗中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 23%；具体目标包括取暖或制冷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 33%；27%的电能来自可再生能源；10.5%的交通能源需求来自可再生能源。

2015 年 8 月，法国颁布《能源过渡法案》（Energy Transition Act），提出了截至 2030 年的气候及可再生能源目标：总目标是整体经济能耗中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 32%；具体目标包括取暖或制冷可再生能源占比达到 38%；40%的电能来自可再生能源；15%的交通能源需求来自可再生能源（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网站）。

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数据，法国生物柴油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55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282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6%。法国已经成为欧盟生物柴油消费量最大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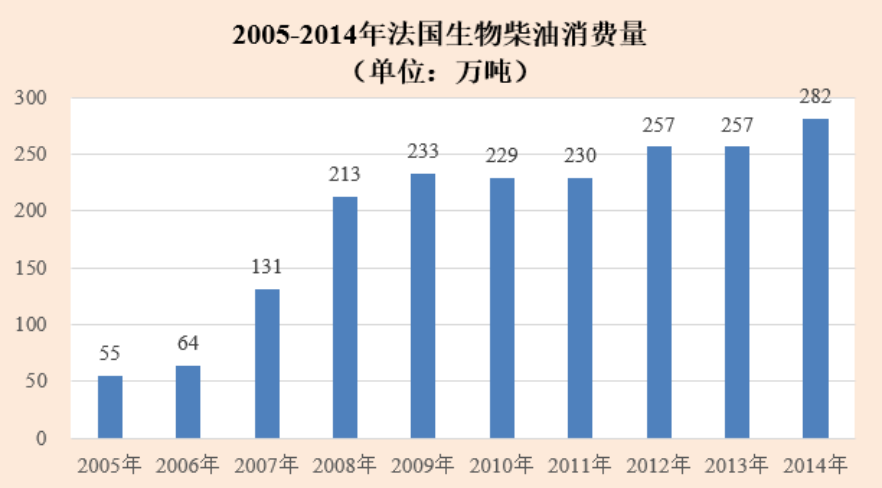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Eurostat）

C、英国

英国政府 2008 年 4 月开始执行的《可再生交通燃料义务法》（Renewable Transport Fuel Obligation）规定，燃料供应商销售燃料要供应一定份额的生物质燃料，同时供应商在提供可再生燃料时可获得可再生交通燃料证书（RTFC），其中，来源于农作

[10]资料来源：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jlyd/201305/20130500117265.shtml

物的生物燃料每升获得一份 RTFC 证书，来源于废物、非农业或非食物木纤维的生物燃料每升可获得两份 RTFC 证书，义务期满后，供应商可持证书向管理部门证明其完成了义务，RTFC 证书可以交易，若期满供应商未能出具足够的 RTFC 证书，则需购买相应许可证书。政府通过制定高价证书，促进生物燃料在交通燃料中的使用[11]。

2008 年以来，英国政府制定的可再生燃料占交通燃料目标及实际添加情况如下（每个报告期为当年 4 月 15 日到次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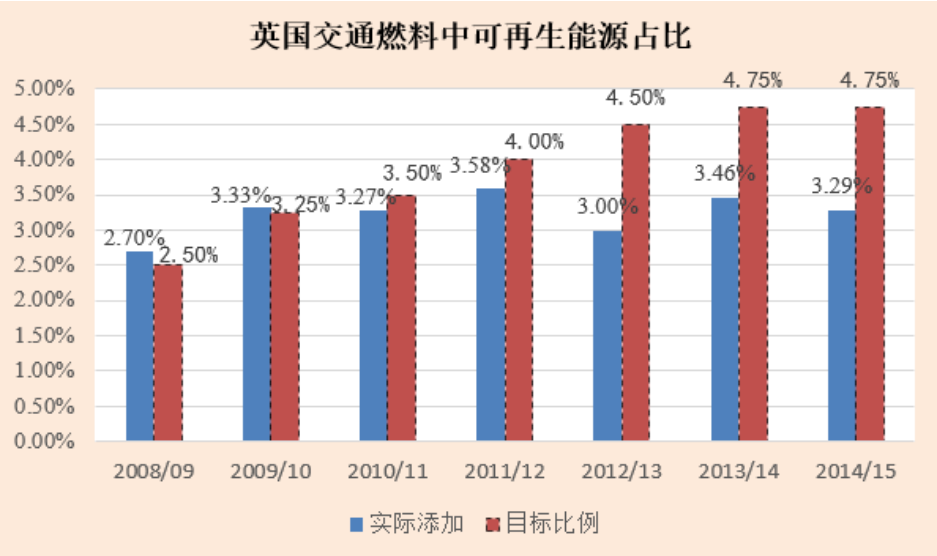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英国交通部统计数据整理

根据英国交通部发布的《可再生交通燃料义务法统计数据》（以下简称“统计数据”），2014/15 报告年度燃料商供应了 16.71 亿升（约 147 万吨）的可再生燃料（99%以上为生物燃料），占交通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使用总量的 3.29%，其中 50.1%为生物柴油。餐厨废油是英国可再生燃料的最广泛来源，约占 34%。英国自身仅能供应 30%左右的生物燃料，大约 70%左右的生物燃料来源于进口，约 40%左右的生物燃料来自法国、西班牙、乌克兰、美国等四个国家。

根据统计数据，燃料商供应的生物燃料认证率达 99%，其中使用最广的是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ISCC），约占所有生物燃料总量的 83%。通过一系列的生物燃料应用及随着生物燃料认证率的提高，2014/15 报告年度，相比石化燃料，

[11]资料来源：马宇骏，P12，《英国可再生能源政策发展及对我国的启示》，华北电力大学硕士论文，2011.3

生物燃料温室气体减排率达到 70%。

2014/15 报告年度，可再生燃料署办公室（The Office Of Renewable Fuel Agency，简称 ORFA）共颁发了 25.03 亿份 RTFC 证书，而 91%的 RTFC 证书颁给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效果达 50%以上的生物燃料。RTFC 证书颁发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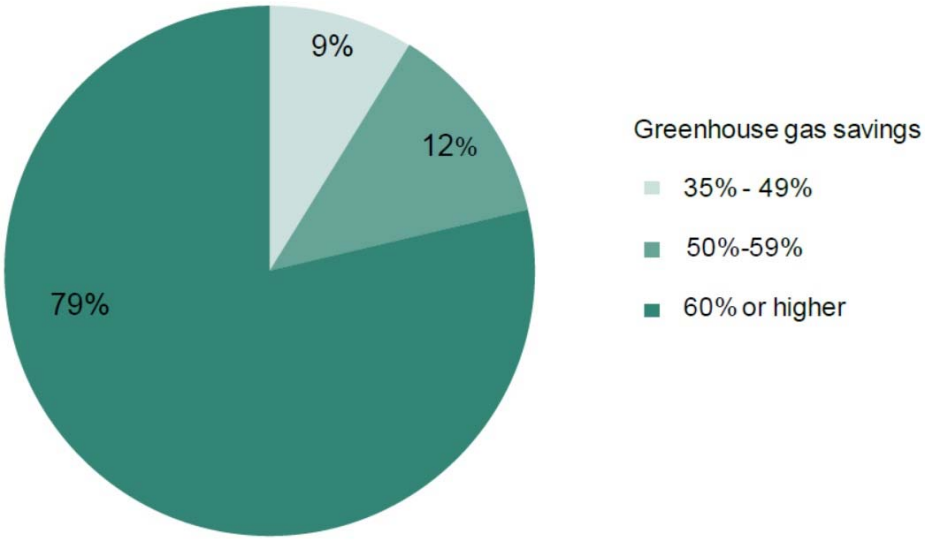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英国交通部《Renewable Transport Fuel Obligation statistics: period 7, 2014/15, report 6》，2016 年 2 月 4 日

D、荷兰

荷兰政府从 2007 年 1 月开始要求汽油、柴油的生产或供应商，在销售额占比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生物燃料。2007 年的强制标准是 2%，2008 年是 3.25%；2009 年、2010 年原设定的标准分别是 4.5%和 5.75%，后经 2008 年 10 月颁布的法规修订为 3.75%和 4%，修订的原因是为了更好地明确生物燃料的可持续性问题，不能满足最低程度可持续性准则要求的生物燃料将可能不被认可。

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强制要求各成员国 2020 年之前在交通燃料中添加不少于 10%的可再生能源。为完成该目标，荷兰政府要求在荷兰生产或销售汽油、柴油的燃料商必须承担在交通燃料中添加一定比例可持续生物燃料的法律义务。2011 年至 2014 年该比例分别为 4.25%、4.5%、5%、5.5%，2015 年至 2020 年该比例分别为 6.25%、7%、7.75%、8.5%、9.25%、10%。用于完成欧盟添加目标的可再生生物燃料必须满足欧盟的可持续性标准，其中来源于废物、非农业或非

食物木纤维的生物燃料在计算时相比常规生物燃料可以获得双倍计数资格。

燃料生产或供应商须每年向荷兰排放局（NEA）证明其已经完成了要求，未完成相关要求的，将被罚款。未完成义务的燃料生产或供应商可以通过向其他超额完成的公司购买其超额完成量（以 Biotickets 的方式存在）证明其满足了法律要求。

2013 年，荷兰生物燃料消费量为 47.8 万吨，其中 60%以上以废弃物作为原料来源，可以获得双倍计数资格。2013 年荷兰生产的生物燃料大约 77%是生物柴油和加氢植物油，其余 23%为生物乙醇或生物甲醇（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网站、欧洲生物燃料技术平台网站）。

E、意大利

意大利 2005 年颁布法规要求化石燃料制造商在每年燃料销售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生物燃料，并要求在 2010 年末之前生物燃料占比要达到 2.5%。2007 年意大利预算法及其后的修订版本，要求传统燃料制造商必须提供一定量的生物燃料，最低数量根据前一年总燃料提供数量按照法定比例计算。2007 年的法定比为 1%，2008 年的法定比例为 2%，2009 年以后为 3%，2014 年提高到 4.5%。

2015 年后根据最新修订的法规，燃料制造商掺混生物燃料的义务提高到 5%，2016-2019 年的掺混比例分别为 5.5%、6.5%、7.5%、9%，2020 年以后的掺混比例为 10%。

不能完成生物燃料掺混义务的燃料制造商将被罚款。从 2013 年开始，核查燃料制造商掺混义务的政府部门从农业和林业部变为经济发展部，经济发展部通过其下设的能源监管局履行监管职能。根据法规以废弃物制作的生物燃料在计算义务完成量时相比常规生物燃料可以获得双倍计数资格（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网站）。

在生物燃料掺混义务相关法规的推动下，意大利的生物柴油消费数量出现了较大的增长。意大利是目前欧洲使用生物柴油最为广泛的国家，其生物柴油除用于车用柴油外，还作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供热燃料。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数据，意大利生物柴油消费量从 2005 年的 20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19.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21.98%。由于生物柴油需求量较大，意大利消费的生物柴油一半以上来自进口，已经成为欧盟生物柴油的重要进口和消费国。

②美国生物柴油市场

生物柴油在美国的商业应用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但是在最近才形成规模，并已成为该国发展最快的替代燃油。1999 年生物柴油的产量为 1,670 吨，主要用于具有集中加油站的大巴和卡车运输公司。自 2005 年以来，为了减轻大气污染及对海外能源的依赖，美国加快生物能源产业的发展步伐。《2005 年能源税收政策法案》授权美国环保署（EPA）全面实施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要求每个汽油及柴油生产商和进口商向运输燃料中添加可再生燃料，并规定了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可再生燃料的最低用量标准。除用于交通运输业外，美国一些城市比如纽约还将生物柴油调配入城市的采暖用油（约含 2%），以改善空气质量[12]。

2007 年美国国会通过《能源独立与安全法案》，进一步明确了 2022 年之前每年的可再生燃料的使用量，并要求 2022 年可再生燃料的消费总量必须从 2008 年的 80 亿加仑提高到 360 亿加仑。考虑到 RFS 计划可能对经济与环境造成的影响，国会又授权美国环保署（EPA）根据实际情况修正每年的可再生燃料使用标准，并在每年 11 月底前公布下一年度的标准。

2015 年 11 月 30 日，伴随着巴黎气候大会的召开，美国环保署（EPA）发布了《关于美国 2014～2016 年可再生燃料使用标准（RFS）及 2014～2017 生物柴油使用标准的最终规定》。按照最终规定，2016 年美国能源公司需要在燃料供应中掺混 19 亿加仑（约为 632 万吨）的生物柴油，2017 年的使用标准则是 20 亿加仑（约为 666 万吨），而 2015 年、2014 年的使用标准分别是 17.3 亿加仑和 16.3 亿加仑[13]。

根据可再生燃料标准（RFS）的规定，美国实行一种可再生燃料身份码（RINs）的市场机制来确保可再生燃料的生产和添加。生物柴油生产商和进口商可对其生产和进口的生物柴油申请注册 RINs，每加仑（一加仑=3.78541 升）符合要求的

[12]资料来源：戚艳梅，《国内外生物柴油发展现状及前景》，《石化技术》，2015 年 8 月
[13]资料来源：王秀兰，《美国公布可再生燃料使用标准 2016 年乙醇和生物柴油掺混量 181 亿加仑》国际经纬，《中国石油和化工》2016.01

生物柴油都可以获得其独特的 RINs 码，且 RINs 码可以进行转让和交易。美国环保署（EPA）公布每年的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规定了可再生燃料在交通燃料中的混配比例，并要求美国汽柴油炼制、混配与进口等责任商完成当年可再生燃料配比责任量（RVO）。责任商每年年末必须向 EPA 出示足够多的 RINs 以证明其完成了当年的责任量，而 RINs 可以通过自己生产获得也可以通过在市场上购买获得。RINs 码可以自由交易并形成独立市场，价格往往呈现随行就市的调节机制，如当市场形势不利于生物柴油消费时，价格上涨，直到价格高到足以促进生物柴油的强制消费。由于美国责任商可以通过出售产品和 RINs 码两个途径来获取收益，也进一步提高了美国生物柴油厂商的积极性[14]。

（3）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巨大

①交通燃料领域

生物柴油在国外研发和应用的历史较长，特别是在交通燃料领域已经得到广泛的应用，而且随着石油危机的日益严峻以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生物柴油在交通燃料领域的需求将快速增长。

与化石柴油相比，生物柴油具有多种优良特性，全球许多国家已将生物柴油作为化石柴油的替代品或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能源领域。

欧盟柴油消费数量增长及生物燃料添加政策的执行带动了生物柴油行业的较快增长。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2005 年欧盟生物柴油消费量 285.2 万吨，2014 年生物柴油总消费量增长到 1,2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20%。

②生物基绿色化学品

A、环保增塑剂

增塑剂，又称塑化剂，是一种添加到材料（通常是塑料、树脂）中以改进其可塑性、柔韧性、拉伸性的物质，是现代塑料工业中最重要的助剂品种，对促进塑料工业特别是聚氯乙烯（PVC）工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增塑剂的种类多达百余种，按照化学结构分类可分为邻苯类、环氧类、苯二甲酸酯类、脂肪族二

[14]资料来源：周妍、曾静、刘德华，《生物柴油产业政策分析》，《生物产业技术》2016.02（3 月）

元酸酯类、多元醇酯类、苯多酸酯类、柠檬酸酯类等；按照功能分类可分为通用型增塑剂和特殊型增塑剂。通用型增塑剂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而没有特殊的功能，如邻苯二甲酸酯类。特殊型增塑剂除具有一般增塑剂的作用外，还具有某些特殊功能，像耐寒性增塑剂、阻燃性增塑剂、环保性增塑剂、永久性增塑剂等。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增塑剂是以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为代表的邻苯类，其占增塑剂总产量的 80%左右。近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DOP 等邻苯类增塑剂具有致癌性，主要国家和地区（如欧盟、美国等）对其使用范围的限制越来越多，这加快了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和推广力度。

以生物柴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环氧脂肪酸甲酯、生物酯增塑剂已被市场公认为环保型增塑剂，可以在玩具、医药及医疗材料、食品包装、供水管道、家庭装饰材料等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替代 DOP 等邻苯类增塑剂。根据预测，2020 年全球增塑剂市场规模将超过 195 亿美元。虽然目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仍是世界上主要使用的增塑剂品种，2012 年占到总需求的 78%以上，但已较 2005 年的 88%有显著下降，预计到 2018 年占比将降至 75.5%左右，环保型增塑剂市场份额将会相应上升。[15]

B、表面活性剂

表面活性剂是指具有固定的亲水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其具有润湿或抗粘、乳化或破乳、起泡或消泡以及增溶、分散、洗涤、防腐、抗静电等一系列物理化学作用。表面活性剂的应用领域从日用工业发展到石油、食品、农业、卫生、环境、新型材料等众多行业，几乎覆盖所有的精细化工领域，享有“工业味精”的美称。

常用的表面活性剂主要来源于石油基原料，难以生物降解，易造成环境污染。近年来，以天然油脂为原料的表面活性剂成为主要发展方向。生物柴油可以作为多种重要的表面活性剂产品原料。据 HIS 化学公司估计，2012 年全球表面活性剂需求达到 1130 万吨，2012-2017 年全球表面活性剂需求将以年均 2.6%的速度增长，高于 2000-2012 年年均 2.3%的增速，其中中国市场需求将以年均 6.4%的

[15]资料来源：中国塑料网 http://info.21cp.com/Zhuji/Zixun/201401/806531.htm

速度快速增长。[16]全球表面活性剂约有 75%是石油基表面活性剂(LAS)[17]，但天然油脂基表面活性剂，兼具廉价高效和环境友好的优势，未来市场容量将会快速增加。

C、工业溶剂

工业溶剂是一种能溶解固体物质、生成均匀混合物体系的溶液。工业溶剂的应用非常广泛，用量较大的领域包括涂料工业、石油化工、橡胶工业、纤维工业、洗涤工业，还有医药、农业、化学中间体等领域。

生物柴油具有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闪点高、无毒、可生物降解等特点，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溶剂。生物柴油作为工业溶剂的主要应用领域有：用作工业零件的清洗剂、树脂洗涤和脱除剂，代替甲苯用作印刷油墨清洗剂，代替丙酮用作粘合剂脱除剂，代替矿物油精用作涂鸦清除剂等[18]。

D、工业润滑剂

工业润滑剂是用以降低工业机械摩擦副的摩擦阻力、减缓其磨损的润滑介质，其对摩擦副还能起冷却、清洗和防止污染等作用。生物柴油具有较好的润滑性，并且可生物降解，是一种很好的化石柴油润滑性添加剂。在实践中，添加 0.5%以上生物柴油，就能使低硫柴油满足润滑性的要求。另外，生物柴油还可作为食品机械润滑剂、日用除锈润滑剂等使用。

2、中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概况与市场供需状况

（1）中国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历程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原机械工业部和中国石化总公司曾拨专款进行生物柴油的专项研究。中国科技大学等院校也投入一定的研究力量，但均处实验阶段。我国生物柴油的生产最早使用的原料是植物油下脚料和潲水油。我国在 1991 年成功研制出生物柴油，但是由于当时我国柴油价格一直较低，加上国内食用植物油产量不足矛盾较为突出，中国生物柴油的研究一直停留在实验室阶段。

[16]资料来源：慧聪塑料网 http://info.plas.hc360.com/2014/02/200952434350.shtml
[17]资料来源：《几种重要表面活性剂原料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科技创新导报》2010 年第 12 期
[18]资料来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化工利用技术进展》,《天然气工业》,2010,30(1):127-132.

随着石油能源需求的持续增加以及环保问题日益严峻，我国政府逐渐意识到发展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生物质燃料的重要性，并加大了推动和引导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力度，并在 2001 年 3 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各种石油替代品，将发展生物液体燃料确定为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2002 年，卓越新能、海南正和、四川古杉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陆续诞生并投产，这标志着我国生物柴油的发展从中试阶段步入工业化生产的初级阶段。

21 世纪初期，我国政府虽然明确提出发展方向，进行了积极的政策探索，但没有具体的规划。2006 年 12 月商务部公布《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被纳入成品油市场管理范畴，实行统筹管理。这一举措加速了生物柴油的市场化。2007 年，中国相继推出生物柴油的各项具体发展规划，如生物产业、能源、原料林等发展规划。2007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可再生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发展框架，标志着中国生物柴油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纪元。2008 年，财政部、国税总局出台《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明确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5 年 6 月再次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中央财政还安排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支持生物柴油放大生产示范。2014 年 3 月国家出台了《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其中第三条提到“继续推动非粮燃料乙醇试点、生物柴油和航空涡轮生物燃料产业化示范。2017 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 1100 万千瓦；生物液体燃料产能达到 500 万吨……。”2014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提出构建适合我国资源特点，以废弃油脂为主，木（草）本非食用油料为辅的可持续原料供应体系，对生物柴油产业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如第 32 条提到：“大力宣传生物柴油对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大气雾霾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与重要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鼓励公交、环卫

等政府管理的车辆优先使用生物柴油调合燃料。成品油销售企业应积极销售生物柴油，骨干企业应主动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收购、调合和销售生物柴油。”自此，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开始进入一个有序发展的“规模化时代”。

（2）中国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①国内生物柴油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持续快速增长

从产业的发展历程可以看出，国内生物柴油市场自 2006 年起真正进入蓬勃发展时期。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数据及规划，2015 年我国生物柴油市场规模达到 100 万吨以上；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 2020 年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②环保增塑剂领域是我国生物柴油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

PVC 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为工业制造、建筑、医药和日用品生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产业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PVC 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由 2002 年的 338.86 万吨，迅速增长到 2015 年的 1,609.20 万吨[19]，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 PVC 生产国。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从 2000 年的 1,035.76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7,560.70 万吨[20]，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7%。

[19]数据来源：WIND 咨询、国家统计局
[20]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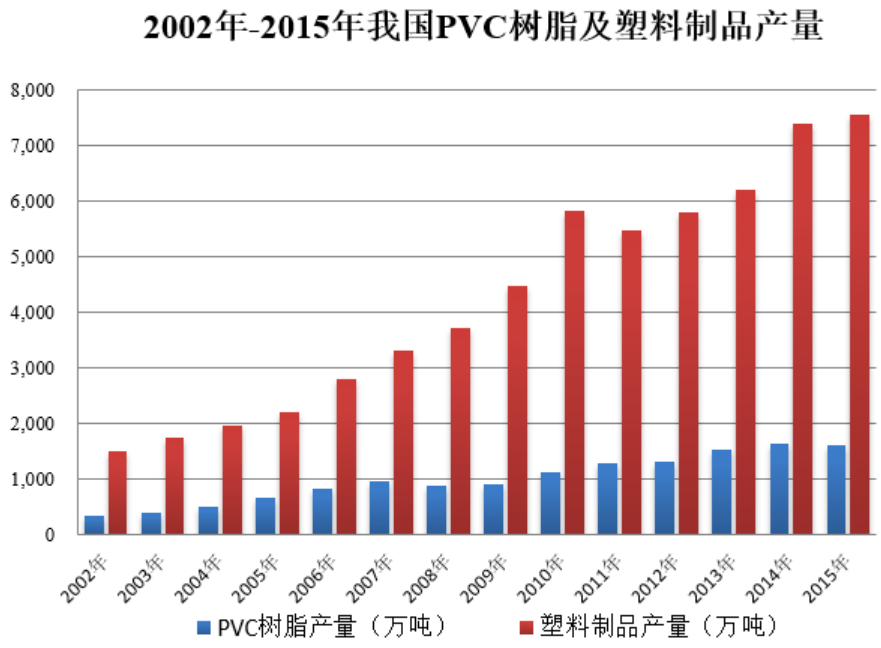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受益于此，我国增塑剂产品生产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在实际应用中，DOP 等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超过 80%。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提升，环境压力的加大，各国在多种领域相继出台了禁止使用邻苯类化合物政策，欧盟亦颁布实施了 REACH 法规、RoHS 以及 WEEE 指令，加之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许多企业已逐步采用环保型增塑剂替代传统的增塑剂品种。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 300 万吨，其中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 81%降为 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 35%以上。据此估算，2015 年我国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产量达到 105 万吨，较 2010 年的水平增长 240%，年复合增长率将接近 20%。伴随着环保增塑剂市场的快速增长，生物柴油在该市场的需求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③生物柴油在工业燃料领域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锅炉、窑炉是工业企业的主要动力来源，被誉为工业的心脏。但由于我国锅炉、窑炉仍然是以煤炭、天然气、石化重油为主要燃料，目前已经成为仅次于发电锅炉的大气污染源。相比于传统化石燃料，生物柴油的主要成分是碳水化合物，硫、氮等有害杂质很少，更易充分燃烧，温室气体排放量低，属于清洁能源，其

环保性远高于传统的化石燃料。随着国家环保标准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严格，以生物柴油为代表的生物质燃料来替代煤炭、石化重油等传统工业燃料将成为遏制酸沉降污染恶化趋势、防治城市空气污染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国在工业锅炉领域的环保整治力度逐步加强，大量传统燃料工业锅炉面临淘汰。如 2014 年 3 月国家出台了《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其中第三条提到“……，继续推动非粮燃料乙醇试点、生物柴油和航空涡轮生物燃料产业化示范。2017 年，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 1100 万千瓦；生物液体燃料产能达到 500 万吨，……，”；广东省已出台《广东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 年-2015 年）》，要求整治高污染锅炉、推进燃料清洁化进程，减少煤炭使用和大气污染物排放。2017 年 1 月，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其中“（五）创新生物能源发展模式”中提到“到 2020 年，生物能源年替代化石能源量超过 5600 万吨标准煤，在发电、供气、供热、燃油等领域实现全面规模化应用，……”生物柴油等生物能源燃料凭借环保和成本的优势，将成为工业锅炉领域的重要选择。随着各地工业锅炉禁煤政策的陆续推行，生物柴油在该领域的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④交通燃料市场将是生物柴油潜在的市场增长点

生物柴油是化石柴油优良的替代品，在国外已经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而国内由于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相关政策法规尚不完善，生物柴油很难进入加油站等交通燃料销售渠道。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生物柴油进入石油流通领域的政策和行业标准，2014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出台《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其中第 37 条：“适时调整《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和《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参照车用柴油质量升级标准，同步制定出台相应生物柴油调合燃料标准。”海南省政府出台了《海南省生物柴油市场推广使用工作方案》，要求省内柴油零售批发网点全面推广使用含 5%生物柴油的柴油机调合燃料（B5），逐步禁止普通化石柴油销售。这些政策和措施，为生物柴油进入我国交通燃料领域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4 年柴油车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约 14.1%[21]，主要为重中型载货车、

[21]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5 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

大中型客车及部分轻卡、轻客。2014 年我国柴油消费量达到 17,165.30 万吨，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柴油消费量为 11,042.08 万吨[22]。如果未来我国参考欧美国家实行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政策，在不考虑未来柴油需求的增长以及车辆柴油化率可能大幅提高的因素下，按照 5%的添加比例计算，我国在交通燃料领域对生物柴油的潜在需求将超过 500 万吨，市场空间巨大。

（三）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

1、行业技术水平

早期生物柴油一般采用物理法进行生产，即将动植物油脂与化石柴油按比例混合而成。根据混合方式的不同，物理法分为稀释法和微乳化法两种。稀释法是将植物油与化石柴油按照一定比例直接混合，由于该油品粘度较高而且酸性成分和游离脂肪酸含量较大，只能短时间应急，不能长期作为燃料使用。微乳化法是利用乳化剂将植物油分散在粘度较低的溶剂中制成微乳状液体，从而降低其高粘度，但存在积碳和润滑油污染等问题。

与物理方法不改变油脂组成和性质不同，化学法生物柴油技术将动植物油脂进行化学转化，改变其分子结构。上世纪八十年代，国外开始开发和应用酯交换技术，即利用低分子量的醇类与油脂进行酯交换反应，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和甘油。工业上一般采用碱来作为催化剂，该方法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由于工艺简单、产物易分离、甲酯转化率高等特点，广泛被国外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采用，但原料必须采用植物油脂。

实践中，由于我国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主要为废油脂，其游离脂肪酸含量大大高于植物油脂。由于酸值相对较高，进行酯交换反应时会与碱性催化剂产生皂化反应，从而降低催化剂活性、增加产物分离难度，进而导致原料利用率和成品转化率低。因此，国内专家依据国情调整研究思路，提出脱除脂肪酸预处理或预酯化工艺，再酯交换技术生产生物柴油。目前在工业化运用开发研究中还有超临界法和生物酶法技术。

2、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2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研究更先进的制备方法、开发更完善的生产工艺以及寻找更合适的原材料等方面。制备方法方面，如完善超临界法、生物酶法、新型催化等；生产装备及工艺方面，如反应装置、预处理和后提纯设备的设计开发、新工艺以及整个工艺过程的优化等；原材料方面，寻找易获得、来源广泛、产量稳定和成本低廉的原料，如麻疯树和工程微藻等能源植物。

催化剂是酯化反应的关键技术之一，已成为目前的研究热点。用于甲酯化的催化剂有酸、碱、分子筛及酶等，但各种催化剂均有各自的优缺点。开发高效率低成本的催化剂，可以提高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和品质，以降低生产成本。

3、发行人的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2002 年开始，公司在酯化酯交换技术理念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各区域废油脂特性，率先进行自主研发和工业化应用，公司经过 15 年运营和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和技术、装备创新，不断筛选具有多功能适应各种废油脂特性的催化剂，不断提高甲酯化、高真空连续分馏等工艺与装备条件；进一步提高废油脂转化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副产品深加工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与在线质量控制水平等技术，公司做了大量应用开发和中试研究、及时对生产系统实施技改，使公司利用废油脂转化生物柴油技术不断提升，并实现清洁生产。公司现有技术具有适用于各种成分废油脂及混合废油脂，废油脂转化率达到 98%，产品质量在满足国内标准的前提下，实现了对欧美标准的跨越，并获得较好的产品得率，目前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内都处于较高领先水平。

（1）相比国外主要利用大豆油、菜籽油等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我国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工艺技术较复杂

基于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大国的国情和发展生物能源“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产业政策，我国主要利用地沟油、潲水油、煎炸油、酸化油等废旧资源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国外主要利用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等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两者在生产技术上的主要区别如下：

用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作原料，其原料油主要成分是甘油三脂，原料纯

度高，工艺技术是将甘油三脂在氢氧化钠/钾催化剂作用下与甲醇进行酯交换反应，生成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和甘油，粗脂肪酸甲酯经过分离甘油、脱色、过滤机械杂质等工艺制备生物柴油。

用废油脂作原料，其原料油主要成分是脂肪酸(占比 20-47%)、甘油三酯(占比 20-47%)、水杂（占比 2-5%）的混合物，常规原理脂肪酸与甲醇合成制备脂肪酸甲酯是采用酸性催化剂，甘油三酯与甲醇酯交换制备脂肪酸甲酯是采用碱性催化剂；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技术是将废油脂进行预先酯化（或脱除脂肪酸）、中和、再进行酯交换、分离甘油、蒸馏工艺，或把废油脂预先进行水解（把甘油三酯转化为脂肪酸）、脱水、酯化、中和、蒸馏工艺制备生物柴油。

（2）公司生物柴油生产技术路线是利用废油脂为原料通过机械离心分离纯化、连续甲酯化、连续高真空分馏工艺制备生物柴油，生产过程工程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兼容自动化和在线质量控制技术，该系统技术水平在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具体详见本节发行人竞争优势部分。

（四）行业进入壁垒

本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资源综合利用壁垒

由于国内废油脂主要向个人采购，无法取得增值税发票，即无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进而导致生物柴油企业毛利率普遍较低，利润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的政府补助。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要求，生物柴油企业必须满足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占生产原料的比重不低于 70%，才能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如果无法获得增值税退税，企业生产生物柴油将很难盈利。

2、技术壁垒

生物柴油是油脂化工产品中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酯化反应工艺虽然相对成熟，但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艺流程较为复

杂，需要同时考虑脂肪酸与三甘油酯的甲酯化技术条件、防止逆反应、过程杂质分离、设备腐蚀等因素。同时，生产生物柴油的关键技术很多，每一个细节都影响产品品质和产品成本。例如，独特合理的纯化工艺能够有效减少原料损耗和能源消耗，甲酯化技术制约着从废油脂到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和转化时间。新进企业无行业技术积累，更难以掌握。因此，生物柴油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3、原料采购壁垒

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废油脂。废油脂采购能力是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废油脂回收体系尚不完善，行业内经营者众多，经营规模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废油脂的质量无统一标准，各地区市场情况不一致，规范程度较低。生物柴油厂商要以适当价格取得稳定的废油脂供应需要与大量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互信关系。因此，生物柴油行业的新进入者经常面临不能以适当价格采购到所需的高质量废油脂原材料的困境。

废油脂通常具有不规则性，质量差异较大且难以检测，虽然买卖双方通常会在采购中对废油脂含水杂率、酸性等指标进行约定，但由于缺乏标准化的检测手段，容易产生纠纷，原材料的采购风险较大，因此获取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废油脂不但需要有熟悉废油脂市场特点、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成熟、健全的采购网络，持续优化的供应商数据库的支持，还需要有科学、完整、操作性强、供应商认可的质量标准与检测管理体系。

另外，废油脂供应商在采集、转运、加工、储存、批发等环节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废油脂供应商多以自然人形式经营，其资金周转速度和效率决定了一年盈利水平，多倾向于与货款支付及时且稳定的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需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的经营水平，维持充裕现金流，及时支付废油脂采购货款，在持续运营中逐步树立信誉，才能与供应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

综上，新进入者在质量检测系统建设、采购体系建设等方面都会面临很大的挑战。

4、环保壁垒

国家对废油脂的回收利用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从事废油脂资源加工处理的企业必须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环保设施，使生产处理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没有先进的、清洁的生产技术工艺和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很难进入回收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行业并持续健康发展。

5、人才壁垒

在生物柴油行业，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必须拥有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以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自主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成立十余年来，通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领域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和营销人员，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这些行业内专业人才的培养不是短期内能够形成或者被复制的，这在生物柴油行业也是一个较大的进入障碍。

（五）行业经营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生物柴油行业属于产品制造业，一般实行采购、生产、销售一体化管理，不存在特殊的行业经营模式。

2、行业周期性

我国生物柴油行业仍处于行业成长的初期阶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行业仍将处于成长期。

3、行业区域性

我国生物柴油行业仍处于行业成长的初期阶段，目前产业分布主要集中在福建、浙江、广东、海南、江苏等地区。

4、行业季节性

生物柴油行业的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下游行业特点影响，每年各季度间的销售并不完全均衡。下游 PVC 加工行业具有季节性，夏季 6-8 月份由于气温

高生产时间减少，对生物柴油的需求相对降低，而每年的年末与年初是 PVC 加工的旺季，需求的变动带来生物柴油价格的波动。2016 年开始出口欧盟后，由于欧盟主要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用于车用交通燃料，因而季节性影响因素不明显。

（六）行业利润水平分析

生物柴油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国家能源和环保政策、石油价格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研发能力、产能利用率、市场营销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

随着能源危机的日趋严峻和人类对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生物柴油行业成为不断发展的朝阳产业。但由于该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行业内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政府补助。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资金实力较弱，废油脂原料采购渠道不稳定，无法持续稳定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往往造成供需矛盾难以协调，进而导致生产线运行效率低下，因而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目前产销规模普遍较小，盈利水平较低。

废油脂主要由脂肪酸和三甘酯组成，脂肪酸和三甘酯与甲醇反应生成生物柴油过程为可逆反应，即反应不完全彻底。反应条件不同，其转化率也不同。废油脂甲酯化转化率主要受工艺、设备、催化剂等反应条件影响。公司废油脂甲酯转化率达到 98%，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同时，随着副产品深加工能力的提高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公司盈利规模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从长远来看，随着生物柴油行业的产业调整与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一些生产规模小、技术落后的企业利润率将逐年下降，市场份额将向少数自主创新能力强、产品转化率高、具有规模经济效益和副产品深加工能力、产业链完善的企业集中，其利润水平将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七）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生物柴油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企业基本为民营企业，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拥有持续稳定的废油脂采购渠道、掌握高转化率清洁生产技术的企业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主要为本公司、中海油新能源（海南）生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河北金谷集团、浙江东江等；欧盟规模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主要有凯姆瑞亚斯凯特股份有限公司（德国）、Greenergy Fuels Holdings（英国）、Biocom Energía, S.L.（西班牙）、Biopetrol Industries AG（瑞士）等，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金谷集团

河北金谷创始于 1986 年，旗下有河北金谷增塑剂有限公司、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拥有年产 10 万吨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生产线（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2、中海油新能源（海南）生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是由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及副产品的生产。其在海南投资建设了年产 6 万吨/年生物柴油示范项目。（资料来源于海南省企业年鉴）。

3、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21 日，是一家以生产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转化剂为主，年产清洁能源 5 万吨/年，尤其为生物柴油，以植物、动物油等可再生生物资源为原料生产的可代替柴油的清洁燃油。（资料来源于公司网站）

4、Biopetrol Industries AG（瑞士）

BIOPETROL 工业集团总部设在巴尔（瑞士），主要从事生物柴油和医药级甘油的生产和销售，是欧洲最大的生物柴油和医药级甘油生产商之一，全球排名第二。（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5、凯姆瑞亚斯凯特股份有限公司（德国）

凯姆瑞亚斯凯特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设于德国马格德堡，是目前德国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企业之一，其主营业务为“植物油的酯交换生产生物柴油；植物油裂

解以获得脂肪酸和甘油等”，具有 100 多年的经营历史。（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6、Greenergy Fuels Holdings（英国）

Greenergy Fuels Holdings 是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474 名的企业（2015 年排名），在英格兰东海岸的伊明赫姆（Immingham）和蒂赛德（Teesside）拥有两条生物柴油生产线，是欧洲最大的以废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7、Biocom Energía, S.L.（西班牙）

Biocom Energía, S.L.是西班牙最大的第二代生物柴油生产商，其拥有完整的实验室及先进的质量追踪系统，产品质量符合欧洲 EN14214 质量认证标准。（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情况

公司在业内的地位和竞争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是国内生产生物柴油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年产能超过 14 万吨，2016 年以来公司生物柴油大量出口欧盟，经来自海关数据的统计，公司 2016 年生物柴油出口数量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85%以上，2017 年 1-9 月为 77%以上。

第二，公司以废油脂为原料加工生物柴油，相比欧美主要以菜籽油等为原料加工的技术难度更高，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深耕研发，报告期每年研发投入均超过 2500 万元，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目前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位置，公司设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博士后科研站，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第三，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进步和多年工艺经验的积累，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已达到国内最高标准，并符合欧美标准，2016 年获得欧盟 ISCC 认证，目前美国认证也在进行中。

第四，经过十五年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国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销情况一直较好，即使在较低迷的 2015 年产销率仍处于高位，基于公司的综合

竞争实力，产品在国内销售基本为款到发货，使得公司回款能力强、现金流充裕，从而提升了公司抵御原油等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第五，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废油脂采购质量评价体系，并对废油脂供应商实行货到付款的模式，从而保证了双方的稳定合作，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充足稳定、高品质的原材料，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11 月，是我国最早投入利用废油脂转化生物柴油的工业化应用技术研发并率先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生物柴油及副产甘油提炼、下游产业链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等研究平台。2005 年 5 月，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全国“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2003 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等五部委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05 年，公司“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列入“国家火炬计划”。2006 年，公司“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项目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多年来陆续承担了 “国家火炬计划”、“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等研究课题项目等，并已取得多项行业核心关键性技术突破与应用示范。

公司拥有成熟的废油脂采购、纯化、甲酯化、分馏等方面的生产运行体系，拥有从事生物柴油行业时间最长、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生物柴油年产量超过 **14** 万吨，年处置地沟油等废油脂超过 14 万吨，属行业最大规模企业之一。经来自海关数据的统计，2016 年全国出口生物柴油 66,763.8 吨，其中公司出口生物柴油 57,086.65 吨，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85.5%；2017 年 1-9 月全国出口生物柴油 133,895.765 吨，其中公司出口生物柴油 103,759.867 吨，占全国总出口量的 77.5%。公司是目前行业内在产能规模、创新能力、长期

保持稳定生产经营并持续发展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由于生物柴油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没有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的统计资料。根据 Respect Marketing Research Inc 统计，目前我国生物柴油产量为 100 万吨左右，2016 年出口之前公司生物柴油实际产量超过 12 万吨，公司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在 12%左右。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生物柴油业务开始转向出口，下半年该产品主要以出口欧盟为主，国内销售减少较多。虽然公司 2016 年以来产能逐步扩大至 14 万吨以上，但由于欧盟市场的需求量很大，根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数据，欧盟的生物柴油消费量达 1,285 万吨（以 2014 年为例）。因此，公司目前在欧盟市场的占有率还很低。

公司的另外两类产品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是公司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重要举措，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产量不高，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 300 万吨，其中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 35%以上，公司生物酯增塑剂的产量约 1 万吨左右。工业甘油属于大宗化工原料，我国年消耗量达到几十万吨，而公司生产工业甘油主要是为了对副产物的回收利用、降低资源浪费并增加综合利润率，产量只有 5,000 吨左右。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利用废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福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获批准设立“福建省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和“福建省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企业，是全国“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公司技术中心配置的试验设备、设施，具有独

立完成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的检测、性能评价以及新产品开发、应用基础研究、生产技术工艺优化等能力，多年来陆续承担并完成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项目，取得科技成果 20 多项。

2、工艺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0 多年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应用经验，同时依托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在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上持续追求优化与创新，对生产设备、生产流程、工艺方法和技术参数等方面进行不断总结改进提升，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废料及副产物再利用和节能降耗水平，在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的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纯化工艺阶段，公司自主研发的桶装废油脂机械化倒油装置与纯化系统，克服了传统倒油工艺中蒸汽直接加热溶解造成的废油脂乳化问题，进一步提高分离水杂的效果，并能节约能耗，提高生产效率。

（2）酯化工艺阶段，公司自主研制并不断优化的催化剂与甲酯化生产装置，能适应各种高低酸值、长短链、饱和与不饱和等混合废油脂进行生物柴油生产。公司自主研制的甲酯化连续脱水与甘油自动分离装置，能够实现废油脂连续甲酯化并保持正反应过程，使废油脂甲酯化转化率达到 98%，提高了废油脂的利用效率，工艺流程安全可靠。酯化工艺阶段技术已取得“生产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装置”发明专利和“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甘油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为公司的非专利核心技术。

（3）分馏工艺阶段，公司采用多塔高真空连续分馏装置，按照粗品生物柴油的碳链结构分布，结合其沸点状况，分馏出各型号各用途生物柴油产品，可以提高其产品品质与附加值。该阶段工艺技术已取得“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发明专利。

（4）公司生物柴油甲酯化、高真空分馏生产过程融合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整个过程在数据采集、产品质量、调度考核等方面均实现有序控制与可追溯性，

避免人力记录与操作误差。公司的生产过程装备具有投资规模较省、产品质量可控、装置运营费用较低等特点。

（5）公司在推动生物柴油技术不断进步的同时，在副产物粗甘油提炼和生物柴油下游延伸产品生物酯增塑剂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上均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取得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的副产物——粗甘油，具有杂质多、成分杂、纯度低的特点。利用国内传统技术加工生产工业甘油，色泽、皂化当量、甘油含量等质量指标难以达到市场应用标准，若无害化处理将增加环保成本。公司根据粗甘油特点，采用较先进的粗甘油预处理、蒸发浓缩、精馏脱色等工艺技术和设备，实现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市场标准，并工业化生产，有效提高废油脂的综合利用效益，降低了公司的综合成本。

公司以生物柴油为原料，应用自主研发的新型环氧化、卤化技术生产生物酯增塑剂产品。该生物酯增塑剂具有较高分子量、与 PVC 相容性好、无毒等特点。目前该产品已实现工业化生产，提高了生物柴油的附加值，其过程装置已注册多项专利。

3、原材料采购优势

废油脂是我国现阶段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废油脂的采购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生物柴油产业的企业之一，经营废油脂采购十余年，已经构建了稳定、规范的采购体系和覆盖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采购渠道，并与众多废油脂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互信关系，树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和公司信誉，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凭借十多年的废油脂采购经验和数据统计分析，建立了较完备的全国各地乃至东南亚地区的废油脂供应商、资源分布、货源情况、废油脂品质、各供应商的信誉、供应能力和定价特点等数据库。该数据库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甄别不同地区、不同供应商的废油脂特点，保障公司原材料油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废油脂，特别是地沟油具有分布范围广的特点，供应商普遍是以个体为主，废油脂质量控制无行业统一标准。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经营并不断探索、优化，

积累了经验，建立了科学、操作性强、供应商认同的废油脂质量评价管理体系，把废油脂采购、质量检测、技术指导、服务管理、及时付款方式等方面纳入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建立起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废油脂采购基本做到货到公司、及时检验、及时入库、及时付款。上述措施，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既确保了公司废油脂的质量安全，又赢得了供应商的信赖。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从事生物柴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团队。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从事本行业十多年，是国内从事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时间最长且善于不断创新的团队，对所处的产业有着深刻的理解，经历了多次行业的市场波动，在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研发及销售业务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制约发展规模

近年来，公司的生产能力接近饱和，公司不断对现有设备改良、工艺改进，产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此外，公司通过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使得部分募投项目逐步达到预定使用装态，提高了公司的产能。而为弥补产能缺口，公司将募投项目的中试装置也用于生产。扩大的产销规模对公司的资金又提出了更高的需求。限于自身的资金实力，公司难以再大规模投资建设固定资产。而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等鼓励政策出台，国内市场生物柴油的应用力度将加大，生物柴油需求将不断增长；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铺垫，持续关注欧美市场，并按欧美标准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厦门卓越、卓越新能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16 年 6 月获得向欧盟出口生物柴油产品的 ISCC 认证，并于 2016 年 3 月实现了对欧盟市场的销售。基于欧盟市场的广阔空间及国内市场的发展前景，届时公司可能因为产能不足，不能完全满足订单需求，而对公司持续增长形成制约。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财务资源有限

在公司成长壮大的过程中，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可利用财务资源有限。公司拟通过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满足生物柴油产业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

3、公司整体规模仍然不大，抗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公司主要从事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与化工类大宗商品如原油、DOP 等有较大关联性，而化工类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性通常相对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相应大幅下跌并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相比国外大型生物柴油公司，公司的整体规模仍然不大，因而公司未来有待进一步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竞争优势与劣势的变化情况及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设立起就专注于生物柴油的研发及生产。2006 年起公司开展下游延伸产品“生物酯增塑剂”的开发研究，生物酯增塑剂产品在 2010 年实现销售。公司 2010 年起开展利用粗甘油生产工业甘油的研发工作，2011 年下半年实现生产运用并开始批量销售工业甘油，加强了公司在生物柴油副产物利用方面的技术优势，完善了公司生物柴油产业链。在可预见的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和科研投入的加大，公司的竞争力将会进一步提升。

（六）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循环经济政策鼓励资源循环产业发展

利用回收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等相关产品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行业政策”之内容。

（2）国内石油资源短缺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我国是人均占有石油能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人均占有量目前仅为世界平均水

平的十分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逐年上升，虽然我国化石柴油产量不断提高，但仍远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生物柴油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开展废油脂综合利用有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餐饮场所和油脂加工企业会产生大量的废油脂，目前这些废油脂的处理比较无序，存在较大的环境危害和安全隐患。这些废油脂如果作为废弃物直接排放，容易引起城市下水道堵塞，导致土壤和水体污染。由于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都将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将废油脂回收后生产成生物柴油，实现废油脂资源化处置，不仅可以减少废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

（4）政府打击“地沟油”非法用途的措施增加原料供给

2010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关于组织开展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意见，从源头上治理用“地沟油”加工食用油的非法行为，并引导废油脂流向生物柴油等资源化利用方向。政府大力打击“地沟油”非法用途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加原料供给，最终将促进生物柴油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内原料供应市场相对不规范

我国生物柴油多以废油脂为原料，该类废油脂通常由熟悉当地情形的各区域个体供应商收运后销售给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低、地域分散，各供应商废油脂供应有限，如果生物柴油企业采购规模太小，通常不易于形成稳定的供应商资源。此外，早年不法商贩为牟取高额利润，将废油脂加工回流餐桌，与生物柴油企业争夺油源，从而压缩了生物柴油行业盈利空间。中小型生物柴油企业很难承受成本上升压力，故而直接导致其亏损甚至倒闭。

（2）我国生物柴油大规模进入交通燃料领域仍需时日

生物柴油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是化石柴油的优良替代品，在国外被广泛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而国内由于仍处于行业发展初期，目前只能出口、进入国内民营油品企业或作为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使用。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十二五”期间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和《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两项国家标准，为生物柴油进入交通燃料领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生物柴油进入交通燃料领域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需要建立储存、调合等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而且还要根据生物柴油产量、市场销售情况、汽车业需求状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多种混合比例标准（如 B2、B5、B10、B20）。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力度，但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期。

（3）消费者的认知程度较低

生物柴油在我国的推广时间较短，消费者认知程度较发达国家相对较低。目前消费者对生物柴油需求需要通过生产企业及下游行业发挥营销优势推动，提高对生物柴油的认知程度，激活消费者对生物柴油的潜在需求，因而生物柴油在国内的推广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成本。

（七）公司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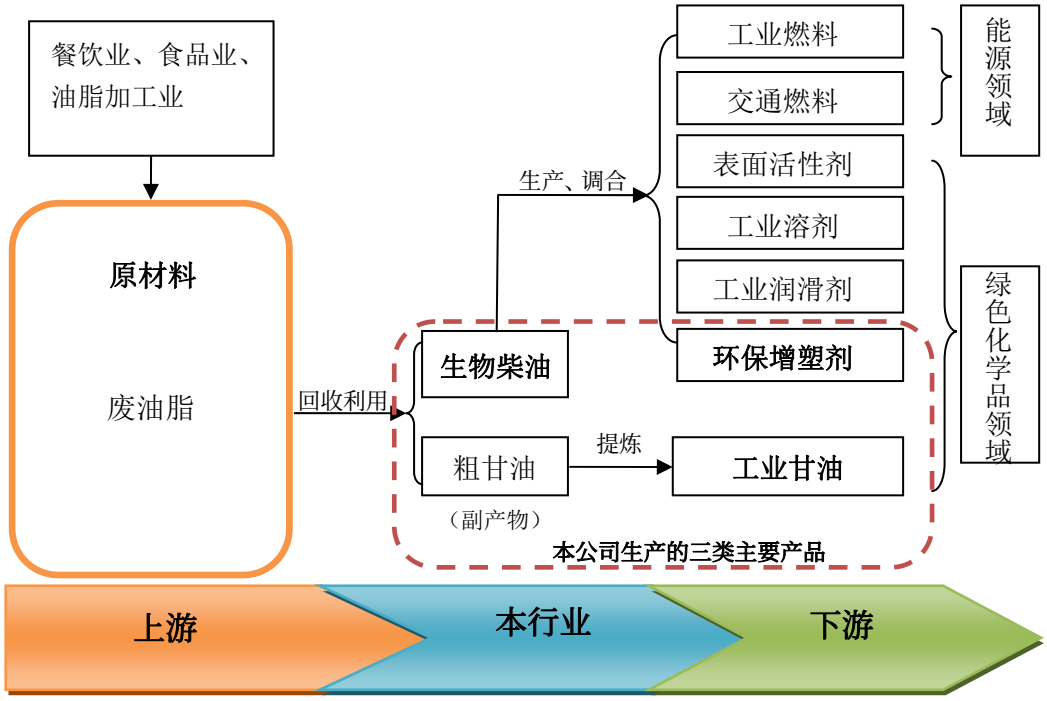

在国外，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一般包括菜籽油、大豆油和棕榈油等，其中欧盟国家主要是以菜籽油为原料，美国、阿根廷等美洲国家主要以大豆油为原料，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国家主要以棕榈油为原料。

在我国，受人口众多、人均耕地面积少、食用油需求缺口大、粮食安全问题突出等因素的影响，不能以菜籽油、大豆油等农作物作为生物柴油原料。因此，我国只能因地制宜，大力开展以废油脂和非农用地种植的木本油料植物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由于我国能源植物选育等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解决，目前生产生物柴油的原料主要为废油脂。

据估算，我国废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20%～30%[23]。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我国年均食用油消费量超过 3,180 万吨[24]，同时，我国是世界油脂加工大国，每年植物油精炼加工量达到数千万吨，每年可产生植物油下脚料上几百万吨，以此粗略计算每年产生废油脂 1,000 万吨左右。

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是废油脂高效利用的合理途径，也符合我国作为农业大国、人口大国的国情和发展生物能源“不与人争粮、不与粮争地”的产业政策，更是我国保护环境、缓解能源压力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的客观要求。

[23]资料来源：陈锋亮等，《废油脂预处理及制备生物柴油研究进展》，《化工进展》2006 年第 25 卷第 8 期
[24]资料来源：http://www.oilcn.com/article/2016/07/1_76150.html

随着国家相关鼓励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国民环保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打击废油脂非法流向措施的实施，生物柴油将逐渐成为废油脂资源化处理的最佳途径。

生物柴油既可以直接与化石柴油调合作为交通动力燃料，也可以作为工业燃料用于锅炉、窑炉领域，还可以进一步深加工为环保型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工业溶剂、工业润滑剂等生物基绿色化学产品，而且副产物提纯得到的工业甘油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因此生物柴油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能源领域和生物基化学产品领域。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地沟油、潲水油、煎炸油、酸化油、陈化油等废油脂属于生活和工业废旧物，在我国其产量非常大，由于监管政策尚不完善，大部分被作为垃圾处理或者用于生产饲料油脂、普通化工产品，甚至回流食用领域，只有少部分被用于生物柴油的生产。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废油脂价格也主要受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由于废油脂回流食用领域或者用于生产饲料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忧，随着国家监管制度的不断健全，未来更多的废油脂将会用于生物柴油的生产，有利于原料供应的稳定及采购成本的降低。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目前，生物柴油在我国相当部分应用于以环保增塑剂为代表的生物基绿色化学品领域，其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树脂、皮革等，特别是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食品、医疗和婴幼儿用品等塑料制品领域。因此，塑料、树脂、皮革等行业的发展以及环保政策的变化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在国外，欧美等国家已经基本实现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生物柴油作为终端燃油应用广泛。生物柴油在我国能源领域的应用尚处于开拓发展期，目前生物柴油在能源领域主要作为工业燃料，部分进入成品油领域。随着国家关于 B5 生物柴

油调合燃料等标准的陆续出台，未来生物柴油可能大规模进入成品油领域，并促进生物柴油行业的快速发展。

（八）公司进出口业务及相关的进出口政策

1、进口业务

公司进口废油脂原材料为棕榈酸油，主要从马来西亚、印尼及香港等东南亚地区进口。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进口废油脂占公司废油脂采购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10.59%、10.23%、2.51%和 2.52%。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进口量很少，我国对上述商品的进口关税政策基本保持稳定，也不存在贸易国的出口政策或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采购进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有少量出口，前两年生物柴油有少量的间接出口,销售地区主要为东南亚、印度等。2016 年以后公司开拓了欧盟市场，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大幅增长。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1%、1.42%、59.17%和 84.97%。

欧盟地区作为生物柴油应用的成熟市场，主要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出口欧盟的生物柴油企业需要经过 ISCC 认证，如产品直接用于终端车用燃料油，则产品质量指标还应符合欧盟车用生物柴油的标准 EN14214。除环保认证及产品质量指标要求外，公司生物柴油主要出口的国家和地区对生物柴油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产品销售的情形。

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别	全年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7 年 1-9 月	生物柴油（注 2）	140,500.00	132,488.49	94.30%
	生物酯增塑剂	10,000.00	8,659.90	86.60%
	工业甘油	5,000.00	4,368.74	87.37%
2016 年度	生物柴油（注 1）	110,500.00	121,463.70	109.92%
	生物酯增塑剂	10,000.00	10,706.48	107.06%
	工业甘油	5,000.00	4,144.05	82.88%
2015 年度	生物柴油	100,000.00	121,989.29	121.99%
	生物酯增塑剂	10,000.00	9,551.60	95.52%
	工业甘油	5,000.00	6,322.77	126.46%
2014 年度	生物柴油	100,000.00	125,950.43	125.95%
	生物酯增塑剂	10,000.00	11,274.03	112.74%
	工业甘油	5,000.00	5,630.30	112.61%

注 1：募投项目技术研究中心的中试生产线于 2016 年 4 月份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进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发挥的实际生产能力约为 1.8 万吨/年，为更好反映产能变化，将该部分生产能力也作为产能计算。2016 年扣除整改期（5 月、6 月）的实际生产时间为 7 个月，2016 年产能相应增加 1.8*(7/12)=1.05 万吨。

注 2：募投项目东宝山厂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4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进入固定资产并实际用于生产，相应计算 2017 年产能 3*（9/12）=2.25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改造逐步提高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等产品的实际生产能力，超过当初设计的产能，从而出现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013 年、2014 年公司系统考虑生产过程工程设备余量与瓶颈，分别对生物柴油主要生产过程纯化系统、甲酯化系统和分馏系统通过设备的添加、配套、改进和技术工艺的优化，挖掘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产潜能，使得生物柴油日均产量增加 40-50 吨，实际年产量合计超过 12 万吨，2013 年、2014 年分别增加技改投入 1,275 万元、1,032 万元,这是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的技改及工艺设备创新主要是针对提升生物柴油产品质量进行，实际产量保持稳定。随着 2016 年 4 月中试生产线用于生产，2017 年 4 月募投项目其中一条生产线开始使用，2017 年 1-9 月生物柴油的产能、产量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从 2013 以来主要针对生物酯增塑剂主要生产环节环氧化、卤化合成工序进行了工艺设备优化、设备改造配套、原料产品库容建设、原料冷冻分离设备购置、安全环保设施增加等技改，使公司该产品产能提高 1,500-2,000 吨，同时产品质量提高，适应市场需要，累计投入 960 万元左右。这是生物酯增塑剂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主要原因。

③2013-2014 年公司通过对甘油提炼生产线的工艺装备进行优化技改，主要在粗甘油中和工序、蒸发浓缩、精馏工序新增设施设备，提高真空度、提高蒸馏塔效等工艺技术，使公司工业甘油年产量增加 1,000-1,500 吨，以上技改累计投入约 465 万元，使得该产品实际产量超过原有设计的产能。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A）	对外销售量（B）	致尚用于增塑剂及其他用量（C）	自用燃料量（D）	产销率 E=（B+C+D）/A
2017 年 1-9 月	生物柴油	132,488.49	108,081.02	6,573.10	10,664.39	94.59%
	生物酯增塑剂	8,659.90	8,675.05	-	-	100.17%
	工业甘油	4,368.74	4,502.67	-	-	103.07%
2016 年度	生物柴油	121,463.70	100,312.10	7,863.50	8,107.72	95.74%
	生物酯增塑剂	10,706.48	10,735.77	-	-	100.27%
	工业甘油	4,144.05	4,735.63	-	-	114.28%
2015 年度	生物柴油	121,989.29	104,833.54	7,692.49	5,555.01	96.80%
	生物酯增塑剂	9,551.60	9,668.95	-	-	101.23%
	工业甘油	6,322.77	5,944.21	-	-	94.01%
2014 年度	生物柴油	125,950.43	110,171.17	8,623.78	5,565.15	98.74%
	生物酯增塑剂	11,274.03	10,812.61	-	-	95.91%
	工业甘油	5,630.30	5,512.61	-	-	97.91%

注：致尚用于增塑剂及其他用量（C）包含致尚研发使用量，以及 2017 年 1-9 月还有作为原料直接对外销售的 3.96 吨 2#生物柴油。自用燃料量包含发行人和厦门卓越领用用于燃料的生物柴油量，以及销售给福建致尚用于燃料的生物柴油量。

生物柴油 2015 年产销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 2015 年宏观经济环境不好，下游增塑剂市场需求有所减缓，产销率略有下降所致。

生物柴油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产销率较前两年下降，主要系出口大幅增加、期末存在发出商品所致，2016 年上半年之前主要为内销，收入确认周期较短；2016 年下半年起以出口为主，需将生物柴油发运至码头装船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因此 2017 年 9 月末、2016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5 年分别增加 4,456.7 吨、4,806.22 吨（均有订单对应），剔除该因素的影响，2017 年 1-9 月的产销率为 97.95%、2016 年的产销率为 99.69%，高于 2015 年，这与 2016 年下半年起公司出口订单增加，销量相应增加的实际情况相符。

工业甘油产销率 2016 年大幅增加 20.2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停产 2 个月进行技改，产量大幅下降，且消化前期库存 779.45 吨所致；生物酯增塑剂产销率无重大变动。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物柴油	54,280.26	90.26%	40,463.53	87.16%
生物酯增塑剂	4,322.94	7.19%	4,769.45	10.27%
工业甘油	1,534.15	2.55%	1,190.98	2.57%
合计	60,137.35	100.00%	**46,423.96**	**100.00%**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物柴油	38,082.35	85.80%	58,849.24	87.07%
生物酯增塑剂	4,752.22	10.71%	7,064.32	10.45%
工业甘油	1,550.39	3.49%	1,677.58	2.48%
合计	**44,384.96**	**100.00%**	**67,591.13**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

公司生物柴油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生产环保型增塑剂的塑料助剂厂、具有工业燃料或交通燃料需求的企业；生物酯增塑剂的主要销售对象为 PVC 制品生产商；

工业甘油的主要销售对象为精细化工企业。

4、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生物柴油	5,022.18	24.50%	4,033.76	11.04%
其中：内销	4,167.70	26.52%	3,294.14	-9.32%
出口	5,089.53	12.60%	4,519.92	-
生物酯增塑剂	4,983.19	12.17%	4,442.58	-9.61%
工业甘油	3,407.19	35.48%	2,514.94	-3.58%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生物柴油	3,632.65	-31.99%	5,341.62	-3.42%
其中：内销	3,632.65	-31.99%	5,341.62	-3.42%
出口	-	-	-	-
生物酯增塑剂	4,914.93	-24.77%	6,533.41	-2.73%
工业甘油	2,608.24	-14.29%	3,043.17	-17.83%

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一方面可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用于交通燃料，另一方面可作为增塑剂原材料，替代化工类增塑剂 DOP 或与其配伍使用，因应用领域的相关性，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出口欧盟生物柴油产品则受欧盟 UCOME 生物柴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生物酯增塑剂由于可替代化工类增塑剂 DOP，两者价格关联性较大；工业甘油则与大宗商品丙三醇甘油价格走势相关。具体比较如下：

（1）生物柴油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①内销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生物柴油年度均价与国际原油年度均价走势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生物柴油	4,167.70	26.52%	3,294.14	-9.32%	3,632.65	-31.99%	5,341.62
原油	2,452.17	16.54%	2,104.18	-4.95%	2,213.86	-46.84%	4,164.26

数据来源：生物柴油为公司实际内销均价，原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美国 NYMEX 轻质原油月均收盘价。生物柴油单位均为元/吨，原油价格数据来源为美元/桶，根据 1 吨=7.3 桶及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换算为元/吨，换算后上表价格单位均为元/吨。

2015 年内销生物柴油跌幅低于国际原油价格的跌幅，主要系生物柴油的原材料废油脂价格跌幅 28.66%，明显低于原油 46.84%的跌幅，受成本传导作用所致。

2016 年内销生物柴油价格跌幅高于国际原油价格的跌幅主要系公司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出口欧盟市场，当年 60%以上生物柴油用于出口，其中品质较好的生物柴油（即 2#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出口，内销则较少，而售价较低的色泽深、比重较大的生物柴油（即“3#、4#”生物柴油，主要用于锅炉燃料）在内销中的数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8.80%相应提高至 2016 年的 11.88%，导致生物柴油的平均销售价格跌幅高于国际原油价格的跌幅。

2017 年 1-9 月内销生物柴油价格涨幅高于国际原油价格涨幅，主要系 2017 年公司 90%以上的生物柴油用于出口，用于内销的品质好的生物柴油很少，由于内销数量少，公司一定程度上参考了外销价格，价格较高；此外比重大、色泽深的生物柴油的销售价格受上海期交所石油沥青价格上涨 36.94%的影响，也相应上涨 32.59%，高于原油价格涨幅。因此，2017 年 1-9 月内销生物柴油的价格涨幅高于原油价格涨幅。

②出口生物柴油与欧盟废油脂加工的生物柴油 UCOME 价格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生物柴油年度均价与欧盟 UCOME 年度均价走势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公司出口生物柴油	5,089.53	12.60%	4,519.92
欧盟 UCOME	7,209.26	7.42%	6,711.14

数据来源：生物柴油为公司实际出口销售均价，欧盟 UCOME（鹿特丹 FOB）生物柴油的单价为欧元/

吨，表中按各月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欧洲央行）及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换算成元/吨。

2016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出口生物柴油与欧盟 UCOME 生物柴油 价格月度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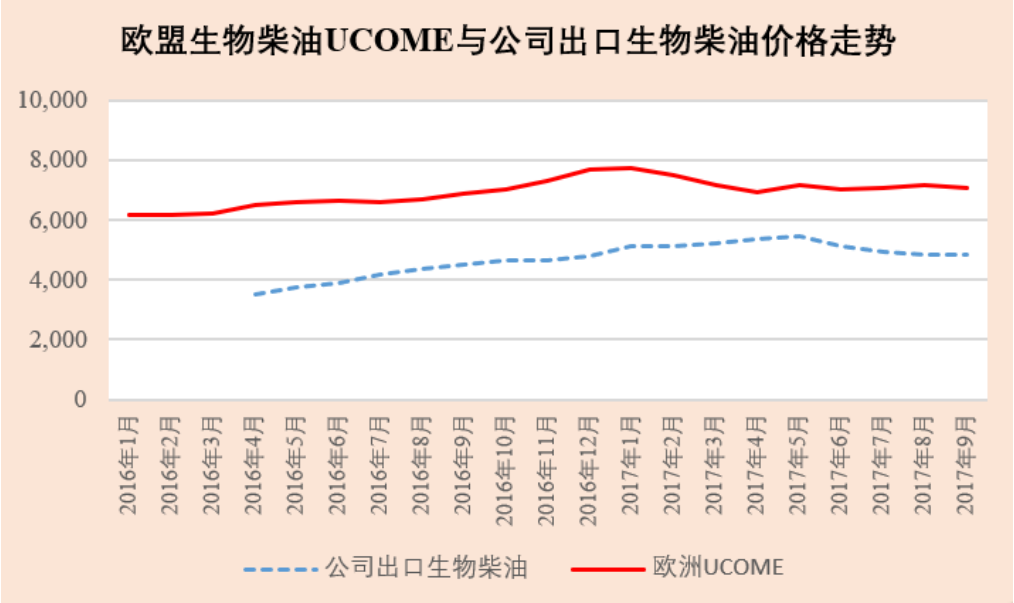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 UCOME 月度均价系根据 GREENEA 网站 UCOME（鹿特丹 FOB）的周交易价算数平均求得，UCOME（鹿特丹 FOB）原价格单位为欧元/吨，按各月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欧洲央行）及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换算成元/吨。

从上图可以看出，欧洲 UCOME 生物柴油的价格于 2017 年 1 月达到最高点后下降，而公司出口生物柴油于 2017 年 5 月达到价格最高点后有所下降，两者走势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由于公司签订生物柴油出口合同时参考了 GREENEA 等国际主要研究机构对生物柴油的报价和交易价格，公司出口生物柴油主要以大宗油轮散货方式运输，合同规定的装船、发船日期一般在合同签订日后 2-4 个月，导致公司实际出口均价较合同签订时往往滞后几个月，但以合同签订时点形成的价格走势与 GREENEA 等研究机构当时的报价和交易价格走势基本相符。

由于油轮散货合同执行日期晚于签订时间几个月，导致 2016 年 4 季度签订的价格较高的生物柴油出口合同主要于 2017 年 1 季度执行，从而 2017 年 1-9 月公司出口生物柴油的平均价格略高于 GREENEA 网站的交易价格涨幅。

③生物柴油出口价格高于内销价格的原因

A、由于生物柴油对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为世界各国所鼓励和支持，欧美生物柴油主要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且均出台了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由于该领域市场需求巨大，因而极大地促进了生物柴油的市场需求和发展。

B、我国虽然也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绿色能源的政策支持，但目前尚未出台化石柴油中必须强制添加一定比例生物柴油的标准规定，国内生物柴油目前主要用于环保型增塑剂领域，受化工类增塑剂 DOP 等价格的冲击，虽 2016 年仍有较好的市场需求，但因当年价格过低、公司盈利微弱。

C、欧美对供应商在供应可再生能源时给予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在完成强制添加义务后，多余额度可对外进行有偿交易（类似碳排放权交易），特别是第二代生物柴油即通过废油脂加工的生物柴油给予更大的支持力度，从而使得可接受的生物柴油售价相对较高。

D、由于欧美对生物柴油品质要求较高，技术门槛高，业内具备生产能力的企业并不多，特别是二代生物柴油产品，国内除本公司外，能够达到欧美标准并大批量可供出口的企业很少，这是欧美生物柴油价格普遍较高的原因之一。

E、公司出口欧盟客户生物柴油的价格，既参考国际原油、欧盟市场菜籽油的价格走势，同时也参考国际主要研究机构 ARGUS、GREENEA 对生物柴油的报价和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与多家客户进行询价，并根据询价情况最终商谈定价。

虽然生物柴油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由于欧盟对生物柴油在化石柴油中有强制添加标准，有较多的鼓励和支持政策，一定程度上缓冲了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同时欧盟生物柴油更多是由菜籽油加工而成，因而欧盟市场菜籽油价格走势对其生物柴油价格有重要影响，近年来欧盟菜籽油价格走势总体较为稳定，价格跌幅较小，其生物柴油价格相应跌幅较小，因而公司出口欧盟的生物柴油价格亦相对较高。

以下为 2016 年-2017 年 9 月欧盟废油脂加工的生物柴油（UCOME）月度均价、菜籽油加工的生物柴油（RME）月度均价，以及公司出口欧盟生物柴油（公司出口 UCOME）月度均价比较表：

项目	公司出口UCOME（FOB，元/吨）注1	公司出口UCOME（FOB，美元/吨）注2	含运费、港杂费的公司出口UCOME（美元/吨）注3	UCOME（鹿特丹FOB）（美元/吨）注4	RME（鹿特丹FOB)（美元/吨）
2016年1月				939.36	853.75
2016年2月				947.06	842.50
2016年3月		669.83	769.83	957.90	819.00
2016年4月	3,504.27	711.92	811.92	1,004.94	871.75
2016年5月	3,748.18	762.03	862.03	1,010.93	868.00
2016年6月	3,887.12	790.08	890.08	1,006.11	861.80
2016年7月	4,177.31	802.97	902.97	989.25	837.50
2016年8月	4,361.77	811.70	911.70	1,007.66	870.75
2016年9月	4,526.05	866.91	966.91	1,030.39	936.00
2016年10月	4,628.60	891.28	991.28	1,040.58	1,032.00
2016年11月	4,641.84	896.13	996.13	1,068.02	977.50
2016年12月	4,792.78	950.00	1,050.00	1,112.28	1,012.00
2017年1月	5,135.63	960.00	1,060.00	1,123.27	996.25
2017年2月	5,143.21			1,086.88	955.00
2017年3月	5,212.24	872.50	972.50	1,038.55	916.60
2017年4月	5,344.66	845.00	945.00	1,007.39	876.25
2017年5月	5,472.80	845.00	945.00	1,042.17	898.75
2017年6月	5,121.30	859.54	959.54	1,029.74	893.60
2017年7月	4,935.75			1,047.51	923.75
2017年8月	4,841.42	915.50	1,015.50	1,075.12	969.00
2017年9月	4,820.15	943.19	1,043.19	1,074.69	983.75

注1：公司每月实际出口均价

注2：根据合同签订时间计算整理的月出口均价，表中2017年2月、7月未有合同签订

注3：公司出口UCOME为离岸价（FOB），其运输至欧洲便相当于欧洲的离岸价（FOB），其运费、港杂费等大约100美元/吨左右

注4：UCOME（鹿特丹FOB）的单价为欧元/吨，表中按个月欧元兑美元平均汇率（数据来自WIND资讯，欧洲央行）折算成美元价

注5：上述UCOME（鹿特丹FOB）、RME（鹿特丹FOB）月度均价系根据GREENEA网站周交易价算数平均求得

2014至2017年1-9月欧盟废油脂加工的生物柴油（UCOME）月度均价、欧盟菜籽油加工的生物柴油（RME）月度均价、欧盟菜籽油月度均价与原油月度均价的走势比较如下：

通过下图可知，欧盟生物柴油价格走势与菜籽油价格走势比较匹配，2014年下半年后与原油价格走势逐渐偏离，因而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因素影响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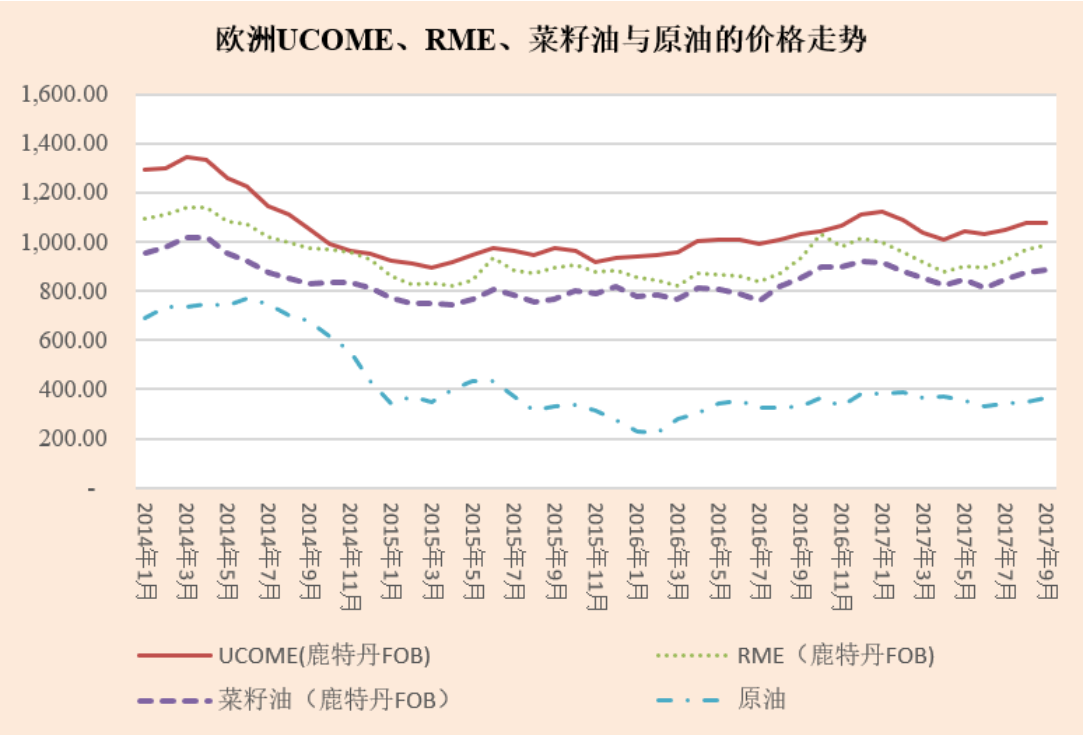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COME（鹿特丹 FOB）、RME（鹿特丹 FOB）月度均价系根据 GREENEA 网站周交易价算数平均求得，菜籽油（鹿特丹 FOB）月度均价来自 IndexMundi 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网站，UCOME（鹿特丹 FOB）、菜籽油（鹿特丹 FOB）原价格单位为欧元/吨，根据欧元兑美元月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欧洲央行）折算成美元/吨。原油月度均价原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 NYMEX 轻质原油月均收盘价，价格单位为美元/桶，根据 1 吨=7.3 桶换算为美元/吨，折算后上图价格单位均为美元/吨。

（2）生物酯增塑剂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年度均价与 DOP 年度均价走势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DOP	8,437.70	20.93%	6,977.60	-8.40%	7,617.43	-25.75%	10,259.41
生物酯增塑剂	4,983.19	12.17%	4,442.58	-9.61%	4,914.93	-24.77%	6,533.41

数据来源：DOP 价格取自 WIND 资讯齐鲁增塑剂出厂价月均价格，生物酯增塑剂价格为公司实际销售均价，单位均为元/吨。

2015 年、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价格整体跌幅与 DOP 价格跌幅基本一致。

2017 年 1-9 月，生物酯增塑剂价格涨幅低于 DOP 价格涨幅，主要因为 7-9 月份环保部对山东、江苏等地区进行环保核查，涉及到生产 DOP 和 DOP 主要原材料辛醇的部分企业停产整改等，从而推动了 DOP 价格从 8 月 3 日 8,400/吨涨

到 8 月 18 日高点 10,000 元/吨，平均上涨超过 1,000 元/吨，而生物酯增塑剂跟涨幅度则相对较小且有所滞后。

（3）工业甘油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丙三醇甘油	4,518.59	20.08%	3,762.98	1.16%	3,719.81	-22.52%	4,800.83
工业甘油	3,407.19	35.48%	2,514.94	-3.58%	2,608.24	-14.29%	3,043.16

数据来源：丙三醇甘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丙三醇甘油进口月均价格，根据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折算为元/吨，工业甘油价格为公司实际销售均价，单位均为元/吨。

2015 年，工业甘油跌幅小于丙三醇甘油跌幅，主要系工业甘油为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副产物粗甘油进一步加工而成，产量仅 5,000 吨，销售压力不大，一定程度上可选择价格较好的客户，因此，其价格降幅相对较小。

2015 年、2016 年，以美元表示的丙三醇甘油进口平均价分别为 597.35 美元/吨、566.70 美元/吨，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5.13%，上表由于美元汇率走高，导致以人民币表示的丙三醇甘油进口单价反而提高 1.16%。因此，2016 年公司工业甘油价格跌幅与丙三醇甘油价格跌幅基本一致。

2017 年 1-9 月丙三醇甘油、工业甘油单价分别较 2016 年涨价 755.61 元/吨、892.25 元/吨，2017 年甘油市场总体保持上涨趋势，由于公司工业甘油产量较小，库存压力不大，一定程度上可选择价格较好的客户。

5、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比重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	39,073.88	64.97%	35,875.09	77.28%
贸易商销售	21,063.47	35.03%	10,548.87	22.72%
合计	**60,137.35**	**100.00%**	**46,423.96**	**100.00%**
销售模式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直销	42,504.53	95.76%	64,765.34	95.82%
贸易商销售	1,880.43	4.24%	2,825.79	4.18%
合计	**44,384.96**	**100.00%**	**67,59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前两年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较低，2016 年占比提高较多主要系出口给欧盟、马来西亚（主要用于出口到欧盟）贸易商客户的数量和金额大量增加所致。由于出口销售客户为水路长距离运输，单批次订单金额较大、该类境外客户需求量也较大，从而使得 2016 年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提高较多，但公司出口欧盟仍以直销客户为主。公司贸易商客户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客户，公司并未依赖贸易商客户去开拓当地市场并给予适当的让利，其与直销客户在收款、定价等政策方面具有一致性，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未有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提前确认收入、输送利益等情形。

6、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客户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	最终用途	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2017 年 1-9 月	1	KOLMAR GROUP AG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调合燃料油	14,810.91	24.60%
	2	XLNT BIOFUEL SDN BHD	贸易商	生物柴油	销售给欧洲客户	12,948.50	21.50%
	3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调合燃料油	11,298.69	18.76%
	4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调合燃料油	4,955.04	8.23%
	5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贸易商	生物柴油	用于销售	4,116.71	6.84%
	6	PHIBRO RENEWABLES AG	贸易商	生物柴油	用于销售	2,157.09	3.58%
	7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工业甘油	用于制作树脂材料	785.24	1.30%

	8	BIODIESEL KAMPEN B.V.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与自产生物柴油调合后销售	702.30	1.17%
	9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作增塑剂的制造	652.79	1.08%
	10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生物酯增塑剂	销售给 PVC 塑料制造厂	535.09	0.89%
	前 10 名客户合计					52,962.36	87.96%
2016 年	1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调合燃料油	15,911.51	34.16%
	2	XLNT BIOFUEL SDN BHD	贸易商	生物柴油	销售给欧洲客户	7,413.01	15.91%
	3	KOLMAR GROUP AG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调合燃料油	2,036.51	4.37%
	4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581.81	3.40%
	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520.86	3.26%
	6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194.93	2.57%
	7	江西冠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工业甘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等	1,030.84	2.21%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8	PHIBRO RENEWABLES AG	贸易商	生物柴油	用于销售	798.79	1.71%
		ORKA NRG AG	贸易商	生物柴油	用于销售		
	9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748.97	1.61%
	10	BIODIESEL KAMPEN B.V.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与自产生物柴油调合后销售	725.77	1.56%
	前 10 名客户合计					32,963.00	70.76%
2015 年	1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2,621.19	5.87%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2,521.38	5.65%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3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2,192.81	4.91%

	4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2,135.47	4.78%
	5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2,021.89	4.53%
		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岳阳景丰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6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1,867.73	4.18%
		中山市永良燃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7	广西田东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806.63	4.05%
	8	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酯增塑剂	用于增塑剂产品	1,642.85	3.68%
	9	深圳多源石油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1,532.78	3.43%
	10	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	用于生产增塑剂产品	1,464.47	3.28%
		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厦门阿斯夫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厦门中链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酯增塑剂	用于生产增塑剂		
	前 10 名客户合计					**19,807.20**	**44.35%**
2014 年	1	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6,464.09	9.51%
		中山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2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6,222.57	9.15%
	3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4,402.96	6.48%
	4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3,050.93	4.49%
		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5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加工船用等调合燃料油	2,779.96	4.09%
	6	佛山市南海区永创利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2,112.82	3.11%
		高要市永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7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调合燃料油	2,056.25	3.02%
	8	厦门隆鑫齐商贸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	用于生产增塑剂	1,958.61	2.88%
		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9	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793.77	2.64%
		无锡龙泰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生物柴油	用于生产增塑剂		
	10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生物柴油、增塑剂	销售给客户用于增塑剂产品	1,705.61	2.51%
	前 10 名客户合计					**32,547.57**	**47.87%**

注 1：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2：江西冠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共同的股东，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3：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与 ORKA NRG AG（奥卡能源公司）拥有共同的董事，注册地址一致，因此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4：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5：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岳阳景丰化工有限公司拥有共同的高管，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6：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中山市永良燃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7：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厦门阿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及厦门中链化工有限公司因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8：佛山市南海区永创利化工有限公司、高要市永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9：厦门隆鑫齐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注 10：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与无锡龙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存在亲属关系，认定为关联方，交易量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生物柴油产品的客户，其中内销客户主要为生物柴油产品下游增塑剂领域客户，多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企业，对公司提供的

产品较为满意，此外，公司为业内优势企业，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因而双方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受国际原油价格、化工类增塑剂DOP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影响，公司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跌，虽然生物柴油在增塑剂领域仍保持了较好的市场需求，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高位，但因价格过低、盈利微弱。

欧美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与化石柴油调合使用，鉴于欧美均出台了强制添加标准，并有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市场需求量大、价格较高，为此，公司在当时的严峻形势下，决定大力拓展欧美市场，依托公司的技术实力、长期技术积累与储备，2015年便开始就欧美生物柴油部分指标有针对性的进行技改，并于2016年3月公司获得出口欧盟生物柴油的ISCC认证，上半年便实现对其出口，2016年下半年出口业务量大幅增长，2017年1-9月以出口为主。

公司上述境外客户中，瑞士客户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公司）为生物柴油生产商和燃料油国际贸易商，意大利客户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埃尼公司）系意大利埃尼石油控股的子公司，英国客户PETROINEOS（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系中石油控股的境外大型成品油生产销售合资子公司，上述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柴油掺混调合后自用或对外销售；马来西亚客户XLNT BIOFUEL SDN BHD（XLNT生物燃油有限公司）系贸易商，采购公司生物柴油后直接对外销售至VITOL（维多）等国际大型燃料油生产销售公司，瑞士客户GUNVOR INTERNATIONAL B.V.（贡沃国际公司）、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系贸易商，采购公司生物柴油后亦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期后订单已接至2018年2月，上述客户仍保持了较好的采购需求。

报告期内国内燃料调合油客户总体不多，上述客户中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等华星系客户以及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公司的采购额存在一定的变动，其采购公司生物柴油进行加工调合燃料油后主要用于国内民营船只运输（如砂船等）以及挖掘机等动力，2016年采购量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在原油价格持续下跌之前，相比煤油、地炼非标油等燃料油，生物柴油具有价格优势，砂船等用调合油相对较多，因而2014年、2015年该类客户采购量相对较多，在2015年下半年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后，国内煤油、地炼非标燃料油等替代调合

品种价格则具有优势，使得生物柴油作为化石柴油的调合油在该领域的市场需求逐渐减少，从而上述客户采购需求相应减少。

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公司期后出口订单数量情况如下：

客户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2 月订单量（吨）	2016 年的销量（吨）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27,200.00	-
KOLMAR GROUP AG	18,500.00	4,369.89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11,500.00	34,668.87
BIODIESEL KAMPEN B.V.	500.00	1,500.18
合 计	**57,700.00**	**40,538.94**

发行人2014年-2015年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在50%左右，单个客户占比最高为1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低；2016年出口境外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才开始大量出口，客户拓展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另外，公司出口的部分境外客户为国际大型燃料油生产销售公司，需求量很大，基本是通过装船运输，每单数量金额都较高所致。虽然2016年境外主要客户收入占比总体较高，但对单一客户未有形成重大依赖，随着2017年客户的逐渐拓展，上述情形逐渐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的50%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1、XLNT BIOFUEL SDN. BHD（XNLT 生物燃油有限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XLNT BIOFUEL SDN. BHD（XNLT 生物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LNT”）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为：LOT 33, 1ST FLOOR (DBKK 8-1), BLOCK E, IRAMANIS CENTRE, JALAN LINTAS,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注册资本为 100 万林吉特，主要从事生物柴油、棕榈油等进出口

贸易。XLNT 与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取买断式销售并将采购的生物柴油直接销往其欧洲客户。股权结构为 TOMMY YRJO INGMAR HAGG 持股 40%，STIG MICHAEL OHLUND 持股 32%，SOREN LEERSKOV 持股 18%，AJEEVE SADASIVAN NALINI 持股 1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注册地为：THE PEAK,5 WILTON ROAD,LONDON,SW1V 1AN.，主要从事原油、炼油采购和交易，燃料油的调合与销售，以及成品油的分销等。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属于直销客户。采购生物柴油主要供其设在苏格兰格兰杰莫斯的炼油厂使用，或销售给欧洲国家的当地客户。股权结构为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London) Company Limite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持股 50.1%，INEOS Investments(Jersey) Limited（英力士投资（泽西）有限公司）持股 49.9%。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840 万瑞士法郎，注册地为：Metalli,Baarerstrasse 18,6300 Zug,Switzerland，主要从事石油化学产品、原油、石油和能源产品、生物燃料等产品加工销售。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公司）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属于直销客户。采购生物柴油主要用于调合交通燃料油，客户主要位于英国、荷兰等欧洲国家。股权结构为 Kolmar Fibres AG、Kolmar Ltd.共同持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GUNVOR INTERNATIONAL B.V. （贡沃国际公司）（2017 年 1-9 月主要新增客户）

GUNVOR INTERNATIONAL B.V.（贡沃国际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办公地点位于瑞士日内瓦 Geneva Branch, Rue du Rhône 80-84, 1204 Geneva,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隶属于贡沃集团，贡沃集团注册于荷兰阿姆斯特丹，交易中心主要位于瑞士日内瓦和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原油贸易商，主要从事石化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存储和运输业务。与发行人于 2017 年开始合作，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属于贸易商客户，采购生物柴油主要用于销售给欧洲的客户，如比利时的 ESSO（埃索）石油及各炼油厂。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5、BIODIESEL KAMPEN B.V.（坎彭生物柴油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BIODIESEL KAMPEN B.V.（坎彭生物柴油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2 日，注册地为：Haatlandhaven 15 8263AS Kampen,Netherlands，注册资本为 9 万欧元，主要从事第二代生物柴油的生产与销售。BIODIESEL KAMPEN B.V. （坎彭生物柴油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属于直销客户，采购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与自产生物柴油调合后再销售。股权结构为 Cees Bunschoten（荷兰国籍）持股 10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埃尼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户）

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埃尼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56,875,000 欧元，住所：123 BUCKINGHAM PALACE ROAD,LONDON,SW1W 9SL，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控股的公司。主要为意大利埃尼石油公司进行国际原油、石油、船舶交通燃料等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合作，是发行人的新增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属于直销客户。采购生物柴油主要为提供给母公司系统内的炼油厂进一步加工活直接对外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2016 年主要新增客

户）

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注册地为瑞士楚格市 Rothusstrasse 23 CH-6331 Huenenberg Switzerland，注册资本为 10 万瑞士法郎，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的交易，主要管理人员为 Jerome Lunot（法国）、Simon Greenshields（荷兰）、Thomas Funk（美国）。其关联公司 ORKA NRG AG（奥卡能源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国际商务平台了解发行人后，通过其设立于北京的办事处与发行人联系，实地考察后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往来。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 ORKA NRG AG（奥卡能源公司）计划停止业务并注销，因此由其关联公司 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与发行人继续开展业务。

ORKA NRG AG（奥卡能源公司）为 PHIBRO RENEWABLES AG（飞波再生能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 万瑞士法郎，注册地为瑞士楚格市 Rothusstrasse 23 CH-6331 Huenenberg Switzerland；主要管理人员为 Jerome Lunot（法国）。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取买断式销售并将采购的生物柴油直接销往其欧洲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注册地为溧阳市溧城镇杨庄万亩桥敬老院西侧，2014 年经网络咨询，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其与关联方属于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工业甘油，主要用于合成新型树脂材料。该企业主要经营水泥助磨剂配置、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刘金梅持股 92.5%、张天喜持股 7.5%。

宜兴市鑫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宜兴市宜城街道化工市场 23 幢 303，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周峰持股 90%、范才珍持股 10%。

溧阳市精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109L 室。2011 年经公司销售部开发，开始与发行人合作，贸易商客户，购买公司生物酯增塑剂用于销售。主营化工产品、纺织原料等产品的销售。股权结构为曹春芳持股 51%、李永平持股 49%。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74.08 万元、849.29 万元、328.72 万元和 535.09 万元。

10、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及其关联方（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

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设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注册地为中山市东凤镇永益工业开发区，2014 年经同行业公司介绍，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其与关联方属于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加工调合后销售给下游企业作为工业、工程机械、船用调合燃料等用油。该企业主营润滑油、润滑脂、重油、沥青料的调配和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吴北玲 100%控股。

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的关联公司包括中山权良华迪贸易有限公司（原中山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岳阳景丰化工有限公司。

其中:中山权良华迪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32 号 7 卡二层，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简志权持股 90%、欧炎良持股 10%。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东凤镇东海五路 137 号二楼，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麦建明持股 90%、麦颖怡持股 10%。

岳阳景丰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700 万元，注册地为岳阳市云溪乡八一村钟家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何迪持股 44%、梅建新持股 56%。

中山市华兴石油制品厂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深圳多源石油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2015 年报告期主要新增客户）

深圳多源石油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2015 年经同行业公司介绍，开始与卓越新能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购买公司生物柴油用于调合燃料油。主营新能源、化工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卢浩周 100%控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惟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55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 680 号 411 室，2009 年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脂肪酸甲酯增塑剂。主营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吴利钦持股 85.81%、王学勤持股 1.29%、吴利钟持股 12.9%。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3、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镇白沙村，2004 年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脂肪酸甲酯增塑剂。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的制造与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肖连水、肖仁辉各持股 50%。

江西冠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工业园区，股权结构为自然人肖连水、肖仁辉各持股 50%。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7335 万元，注册地为桐乡经济开发区，2009 年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脂肪酸甲酯增塑剂。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增塑剂和热稳定剂的制造与销售。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为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持股 6.48%、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1%、利鸿亚洲有限公司 5.18%、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57%、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4.65%，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25.01%。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股权结构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上海坤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99 号三层 301-E6 部位，股权结构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5、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刘五店村，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通过搜寻市场信息，主动联系发行人并于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属于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加工调合后销售给下游作为砂船等机械用燃料油。主营润滑油、重油及燃料油的加工及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叶东风持股 40%、邹盈持股 6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525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大华村，2008 年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增塑剂。主营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的加工及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淑文持股 6%、徐玉成持股 94%。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534.24 万元、925.14 万元、1,581.81 万元和 53.65 万元。

17、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闸北鑫都新村 113-2，2011 年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环氧增塑剂。股权结构为薛向萍 100%控股。

无锡龙泰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注册地为江阴市徐霞客镇北渚村东圩田 2 号，股权结构为江阴市龙达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51%、富利达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持股 49%。

常州市自强增塑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8、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古镇镇曹兴中路 56 二楼，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调合燃料油。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林永亮、林耀光各自持股 50%。

中山市永良燃料有限公司作为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中山市古镇曹一村委会侧，由

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林耀信持股 50%、林耀荣持股 30%、叶瑞森持股 20%。

中山市信宏燃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9、广西田东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田东盛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西田东县石化工业园，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制作增塑剂。主营增塑剂、石蜡、氯化石蜡的生产和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刘超亚、周克、姚国华、林仁丰、林雄强、陈志超、陈颖共同持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409.89 万元、1,806.63 万元、379.03 万元和 107.75 万元。

20、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晋江市新塘街道南塘工业区 18 号，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制作增塑剂。该企业主营脂肪酸油脂的制作和销售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王成谊持股 30%、郑腾辉持股 70%。

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厦门阿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和厦门中链化工有限公司。

其中：厦门台邦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营运中心 1-6#楼 6#13 层 1301 单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郑莲君持股 10%、郑家辉持股 90%。

厦门阿斯夫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之二 A 栋 701 室，股权结构为郑莲君持股 10%、郑家辉持股 90%。

厦门中链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43 号 6D 单元 6D02 室，股权结构为郑腾辉持股 40%，杨姗姗持股 60%。

泉州市天堃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220.38 万元、1,464.47 万元、423.62 万元和 272.72 万元。

21、肇庆永信塑料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原高要市永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肇庆永信塑料助剂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曾用名高要市永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变更企业名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高要市蚬岗镇南村管理区五马槽，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增塑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助剂、盐酸以及次氯酸钠溶液、氯化石蜡（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吴志亨持股 60%、吴雪芳持股 40%。

佛山市南海区永创利化工有限公司作为肇庆永信塑料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注册地为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樵高公路北侧西樵轻纺城锦纶街 50 号三楼，股权结构为李笑珍持股 60%，李永贤持股 40%。

肇庆永信塑料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原高要市永信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2、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东莞市塘厦镇镇龙背岭龙泰路 13 号，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制作增塑剂。该企业主营塑料助剂的加工。股权结构为自然人徐瑞晖持股 20%、熊瑞珍持

股 50%、熊瑞茂持股 30%。

厦门隆鑫齐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43 号 6A04 单元，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熊书德持股 10%，陈悦叁持股 90%。

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3、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为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南侧，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贸易商客户，买断式销售，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销售给其下游客户用作增塑剂的生产，主营化工、塑料制品等的购销。股权结构为袁晔莹持股 50%，王力持股 5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4、深圳市海兴三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5 年主要新增客户）

深圳市海兴三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5-03，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与公司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作加工调合燃料油。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皓、段连各自持股 50%。

深圳市海创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海兴三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南海大道以西美年国际广场 1 栋 605-08，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皓、潘凤辉各自持股 50%。

深圳市海兴三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5、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2015 年主要新增客户）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营

业场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 3 号九层 A 座，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总公司燃料油的调合与销售，主营燃料油的调合与销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天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5 年主要新增客户）

天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柳杨道 32 号天物化轻大厦 B 座 12 层 1204-1207，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其与关联方属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作增塑剂的生产，该企业主营业务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和销售。股权结构为天津物产化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中宸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55%、45%的股权。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天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平湖市独山港镇白沙路 333 号，股权结构为浙江中宸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5.39%、宁波博涌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上海昊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4.31%、浙江天物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2.5%。

天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7、福建安溪信豪机械工贸有限公司（2015 年主要新增客户）

福建安溪信豪机械工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安溪县白濑乡长基村，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作调合加工燃料油，其主要业务为矿山工程机械、茶叶机械的加工销售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陈地龙持股 30%、李桂花持股 7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8、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盈富工业园 M-24-1，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作增塑剂的制造。主营生产、加工、销售环氧大豆油。股权结构为自然人罗永玲持股 20%、莫毅持股 70%、莫武持股 1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735.48 万元、685.76 万元和 652.79 万元。

29、厦门欣鹭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

厦门欣鹭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83 号之十四 F204 室，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作内燃机的燃料油，主营道路货物运输等。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敏持股 45%、蒋兰英持股 20%、伍细英持股 35%。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0、江门市闪滔燃料有限公司（2014 年主要新增客户）

江门市闪滔燃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西堤段闪窖闸。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后主要用于调配燃料油。该客户主营燃料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调配与销售。股权结构为陈敬生持股 10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1、保定川宇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主要新增客户）

保定川宇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博野县史家佐村村北。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直销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酯增塑剂。采购后主要用于生产 PVC 输送带。该客户主营输送带传送带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股权结构为孟伟持股 30%，刘建民持股 20%，谷计山持股 20%，闫占亮持股 15%，刘国杰持股 15%。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2、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主要新增客户）

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25D 室。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贸易商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酯增塑剂。采购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该客户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购销。股权结构为彭锡明持股 55%、彭建峰持股 45%。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3、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主要新增客户）

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捷东路 15 号 5 楼 507 号。由发行人销售部开发合作，贸易商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酯增塑剂。采购后主要用于销售给下游的塑胶生产厂家。该客户主要经营环保材料、塑胶原料、塑胶制品等的研发、销售。股权结构为易杰持股 70%，张卫兵持股 30%。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4、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主要新增客户）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下寮新村路晟龙花园 A 区 1 幢 401 室。经同行介绍展开合作，贸易商客户，交易标的为生物柴油。采购主要用于销售。该客户主要经营燃料油、重油、植物油、润滑油等的销售。股权结构为自然人郭院生、陈丽华共同持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新增客户分析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销售金额 20 万以上）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占当期客户数量比例	对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17	8.46%	5,376.90	8.93%
2016 年	38	15.20%	30,220.90	64.88%

2015 年	79	24.31%	9,221.21	20.65%
2014 年	78	24.07%	19,716.47	29.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每年均保持一定数量的新增客户。2014 年、2015 年主要为内销客户，客户数量多、单个客户金额较低。2016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开始实现对欧盟的出口，下半年出口里大幅增加，而出口主要为海运长距离运输，通常需求量大、单笔订单金额高，使得新增的国外客户数量少、金额占比高；2016 年新增境外客户在 2017 年与公司持续合作，因而 2017 年 1-9 月新增境外客户相应减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收入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9 月	1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生物柴油	4,116.71	6.84%	否
	2	东莞市瑞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248.91	0.41%	否
	3	保定川宇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142.43	0.24%	否
	4	龙岩市旭华燃料油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20.24	0.20%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来恩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109.24	0.18%	否
		新增前 5 名客户合计		4,737.53	7.87%	
2016 年	1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生物柴油	15,911.51	34.16%	否
	2	XLNT BIOFUEL SDN BHD	生物柴油	7,413.01	15.91%	否
	3	KOLMAR GROUP AG	生物柴油	2,036.51	4.37%	否
	4	PHIBRO RENEWABLES AG ORKA NRG AG	生物柴油	798.79	1.71%	否
	5	BIODIESEL KAMPEN B.V.	生物柴油	725.77	1.56%	否
		新增前 5 名客户合计		26,885.59	57.72%	

2015年	1	深圳多源石油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532.78	3.43%	否
	2	深圳市海兴三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创发投资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181.11	2.64%	否
	3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生物柴油	1,121.90	2.51%	否
	4	天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065.52	2.39%	否
	5	福建安溪信豪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30.27	0.52%	否
	新增前5名客户合计			3,823.54	8.56%	
2014年	1	中山市华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星石油制品厂 中山市佳惠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6,464.09	9.51%	否
	2	厦门鹭双翔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779.96	4.09%	否
	3	广东宏力达合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811.30	1.19%	否
	4	厦门欣鹭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626.60	0.92%	否
	5	江门市闪滔燃料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611.15	0.90%	否
	新增前5名客户合计			11,293.10	16.61%	

注：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6、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万度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数量	金 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	60,703.73	94.74%	-	39,918.84	94.06%
其中：废油脂	143,250.46	55,907.79	87.25%	121,529.87	35,825.83	84.42%
其中国内采购废油脂	139,645.70	54,699.71	85.37%	118,545.87	35,068.98	82.63%
进口废油脂	3,604.76	1,208.08	1.89%	2,984.00	756.86	1.78%
甲醇	14,667.08	3,590.33	5.60%	14,255.22	2,552.50	6.01%
包装材料	-	20.35	0.03%	-	91.73	0.22%
小计	-	60,724.08	94.77%	-	40,010.57	94.28%
燃料动力	-	3,352.39	5.23%	-	2,428.13	5.72%
外购煤炭	621.17	51.76	0.08%	3,494.90	253.00	0.60%
电力	1,056.31	648.36	1.01%	1,022.93	665.39	1.57%
自产自用生物柴油	10,664.39	2,652.27	4.14%	8,107.72	1,509.75	3.56%
合计	-	**64,076.47**	**100.00%**	-	**42,438.70**	**1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	43,591.10	95.57%	-	62,285.72	96.33%
其中：废油脂	133,430.98	39,625.26	86.87%	135,090.83	56,236.10	86.97%

其中国内采购废油脂	119,775.99	35,708.33	78.28%	120,777.96	51,005.60	78.88%
进口废油脂	13,655.00	3,916.93	8.59%	14,312.87	5,230.50	8.09%
甲醇	13,763.67	2,762.67	6.06%	15,607.12	3,920.65	6.06%
包装材料	-	51.81	0.11%	-	68.35	0.11%
小计	-	43,642.91	95.68%	-	62,354.07	96.44%
燃料动力	-	1,970.45	4.32%	-	2,306.16	3.57%
外购煤炭	3,472.91	253.55	0.56%	3,132.78	242.31	0.37%
电力	943.68	583.70	1.28%	855.38	578.23	0.89%
自产自用生物柴油	5,555.01	1,133.21	2.48%	5,565.15	1,485.62	2.30%
合计	-	**45,613.36**	**100.00%**	-	**64,660.24**	**100%**

注：1、燃料及动力包括煤炭、电及自产自用的用于锅炉燃烧的生物柴油。

2、因 2016 年上半年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废油脂价格处于历史较低价位，供应商供货意愿降低，下半年随着中试线投入使用以及出口量的大幅增加，而采购未及时跟进，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废油脂价格上涨过快，使得期末库存废油脂数量有所减少；2017 年 1-9 月，由于产能及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需求量随之增加，废油脂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自产自用的用于锅炉燃烧的生物柴油数量自 2016 年后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为出口欧盟增加了重蒸、精馏等工艺环节，以及锅炉燃料逐步技改所致，从之前燃料煤炭到逐步改为燃烧生物柴油，截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已经全部改造为燃烧生物柴油等环保燃料，基本不再燃烧煤炭。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油脂、甲醇等；生物酯增塑剂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的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副产物粗甘油。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废油脂	3,902.80	32.39%	2,947.90	-0.73%
其中：国内	3,917.03	32.42%	2,958.10	-0.74%
进口	3,351.35	31.33%	2,551.77	-11.04%
甲醇	2,447.89	36.71%	1,790.57	-10.79%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废油脂	2,969.72	-28.66%	4,162.84	2.71%
其中：国内	2,981.26	-29.43%	4,223.09	-0.11%
进口	2,868.49	-21.51%	3,654.40	7.77%
甲醇	2,007.22	-20.10%	2,512.09	-5.32%

注：进口废油脂价格较低主要系向企业采购，其采购价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而国内废油脂主要向个人采购，未有增值税进项予以抵扣，全部计入单位采购成本所致，如进口废油脂考虑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则与国内废油脂价格差异很小。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酯增塑剂产品主要为 H 型与 S 型两种基本型号，为满足客户不同时期特殊性能要求，通过外购部分氯代脂肪酸甲脂与公司产品调配成公司的其他型号生物酯增塑剂产品。报告期 2014 年-2017 年 1-9 月福建致尚外购用于复配的增塑剂数量分别为 485.04 吨、12.50 吨、1,097.70 吨、0 吨。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材料，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相对较大；甲醇与大宗商品甲醇优等品价格走势相关。

（1）废油脂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废油脂年度均价与国际原油年度均价走势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废油脂	3,902.80	32.39%	2,947.90	-0.71%	2,969.72	-28.66%	4,162.84
原油	2,452.17	16.54%	2,104.18	-4.95%	2,213.86	-46.84%	4,164.26

注：废油脂年度均价为公司实际采购年度均价，原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 NYMEX 轻质原油年度均价，并根据 1 吨=7.3 桶及美元兑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折算为元/吨。

2015 年、2016 年公司废油脂价格跌幅低于原油价格跌幅，主要系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同时废油脂也应用在非石化领域如脂肪酸、肥皂、皮革甲酯等，因而影响废油脂价格的因素较多，面对原油价格快速下降，其价格下降程度相对较低。

2017 年 1-9 月废油脂价格涨幅高于原油价格涨幅，主要系 2016 年四季度受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涨幅超过了原油的价格涨幅所致。

（2）甲醇价格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甲醇年度均价与甲醇优等品均价走势比较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甲醇	2,447.89	36.71%	1,790.57	-10.79%	2,007.22	-20.10%	2,512.09
甲醇优等品	2,472.03	27.70%	1,935.77	-2.53%	1,986.08	-20.73%	2,505.40

注：甲醇年度均价为公司实际采购年度均价，甲醇优等品价格来自 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上述单位均为元/吨。

2016 年公司甲醇采购价跌幅大于甲醇优等品的跌幅，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分别为甲醇价格的阶段最低点、最高点，2015 年四季度、2016 年四季度甲醇分别处于下降通道、快速上涨通道。由于公司从合同签订到甲醇实际采购入库存在 1 个月左右的时间差，因此，导致 2016 年执行了 2015 年价格相对较低的合同，并且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价格较高的订单在 2017 年执行，使得其

价格变动在时间上的相对滞后性，降低了公司 2016 年的甲醇采购成本，相应提高了 2017 年公司甲醇的采购成本。

2、主要辅助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辅助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料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总采购额比例
双氧水	89.17	538.29	0.14%	243.61	1,458.48	0.57%
卤素	226.42	3,636.00	0.35%	244.44	3,002.00	0.58%
催化剂	265.74	515.00	0.41%	383.28	760.00	0.90%
外购粗甘油	7.33	81.86	0.01%	18.88	146.06	0.04%
合计	**588.66**	**4,771.15**	**0.91%**	**890.21**	**5,366.54**	**2.09%**
原料名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总采购额比例
双氧水	281.97	1,488.51	0.62%	257.95	1,582.42	0.40%
卤素	280.44	2,787.00	0.61%	354.20	3,139.00	0.55%
催化剂	336.97	640.00	0.74%	379.54	560.00	0.59%
外购粗甘油	-	-	-	494.02	1,770.82	0.76%
合计	**899.38**	**4,915.51**	**1.97%**	**1,485.72**	**7,052.24**	**2.3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双氧水、卤素、催化剂等主要辅助原材料的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量的比例较小，受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上述辅助材料价格总体也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 1-9 月双氧水采购数量大幅减少，主要系生物酯增塑剂产品使用领域发生变化，2017 年 1-9 月公司产品生物酯增塑剂主要用于皮革、输送带等领域，对使用强度和阻燃性等要求较高，辅料中卤素（液氯）的使用提高而双氧水的用量相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辅助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料名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双氧水	1,656.61	-0.82%	1,670.31	-11.82%

卤素（液氯）	622.71	-23.52%	814.24	-19.08%
催化剂	5,160.04	2.32%	5,043.17	-4.22%
粗甘油	895.43	-30.73%	1,292.62	-
原料名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单价（元/吨）**	**变动幅度**
双氧水	1,894.31	16.21%	1,630.09	-18.49%
卤素（液氯）	1,006.24	-10.83%	1,128.39	3.69%
催化剂	5,265.16	-22.31%	6,777.50	-1.93%
粗甘油	-	-	2,789.80	5.09%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的能源是电力、煤炭和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调合燃料（含油水杂、重质甘油液等）。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万度；元/吨、吨

类别	**来源**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电力	外购	0.61	1,056.31	0.65	1,022.93
煤炭	外购	833.30	621.17	723.91	3,494.90
类别	**来源**	**2015 年**		**2014 年**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电力	外购	0.65	943.68	0.68	855.38
煤炭	外购	730.08	3,472.91	773.46	3,132.78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的产量基本稳定，公司使用煤炭和电力的数量变动不大。2016 年公司业务由内销转向出口，出口生物柴油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需增加精馏、回收工艺等，这导致了当年能耗的提高，同时公司对锅炉燃料逐步技改，从之前燃料煤炭到逐步改为燃烧生物柴油，截至 2017 年 3 月，公司已经全部改造为燃烧生物柴油等环保燃料，基本不再燃烧煤炭，从而导致 2017 年煤炭大幅减少。

4、报告期内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1）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经营区域
2017 年 1-9 月	1	叶万兴（注 2）	废油脂	4,318.63	6.74%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2	杨通志	废油脂	3,046.96	4.76%	成都及其周边地区
	3	李全海	废油脂	2,529.12	3.95%	东莞市
	4	潘东森（注 8）	废油脂	2,396.46	3.74%	昆明市
	5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	2,211.75	3.45%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6	夏启兵	废油脂	2,206.84	3.44%	连云港及其周边地区
	7	梅元会	废油脂	1,693.75	2.64%	重庆及其周边地区
	8	殷小明	废油脂	1,510.27	2.36%	深圳及其周边地区
	9	贾桂华（注 4）	废油脂	1,446.16	2.26%	以合作的客户公司所在地为主
	10	谢正义	废油脂	1,271.98	1.99%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前十名供应商合计		22,631.94	35.32%	
2016 年	1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注 1）	甲醇	2,434.55	5.74%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2	叶万兴	废油脂	2,305.11	5.43%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3	刘思玲（注 3）	废油脂	2,102.74	4.95%	东莞及其周边地区
	4	叶文化	废油脂	1,962.00	4.62%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5	贾桂华（注 4）	废油脂	1,676.38	3.95%	以合作的客户公司所在地为主
	6	梁荣建（注 5）	废油脂	1,424.56	3.36%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7	夏贵华（注 6）	废油脂	1,119.09	2.64%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8	陈乃连（注 7）	废油脂	1,075.19	2.53%	福州市
	9	殷小明	废油脂	1,026.67	2.42%	深圳及其周边地区
	10	潘东森	废油脂	990.36	2.33%	昆明市
	前十名供应商合计			16,116.65	37.97%	
2015 年	1	叶万兴	废油脂	2,470.11	5.42%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2	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注 1）	甲醇	2,076.93	4.55%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3	叶文化	废油脂	1,791.52	3.93%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4	梁荣建	废油脂	1,551.48	3.40%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5	殷小明	废油脂	1,307.69	2.87%	深圳及其周边地区
	6	李全海	废油脂	1,216.03	2.67%	东莞市
	7	夏贵华	废油脂	1,170.79	2.57%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8	钟国荣	废油脂	886.93	1.94%	深圳及附近地区
	9	王正沛（注 9）	废油脂	723.64	1.59%	漳州市
	10	刘正旺	废油脂	699.70	1.53%	无锡市
	前十名供应商合计			13,894.82	30.46%	
2014 年	1	叶文化	废油脂	3,640.02	5.63%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2	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	甲醇	3,187.79	4.93%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3	梁荣建	废油脂	3,122.81	4.83%	泉州及其周边地区
	4	钟国荣	废油脂	2,274.09	3.52%	深圳及附近地区
	5	叶文碰（注 2）	废油脂	2,149.78	3.32%	厦门及其周边地区
	6	李全海（注 10）	废油脂	2,112.53	3.27%	东莞市
	7	殷小明	废油脂	1,740.11	2.69%	深圳及其周边地区
	8	万里	废油脂	1,544.02	2.39%	东莞市
	9	袁宝淦（注 11）	废油脂	1,450.97	2.24%	福州市
	10	王正沛	废油脂	1,399.42	2.16%	漳州市

	前十名供应商合计		22,621.53	34.99%	

注 1：2015 年起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陆续承接关联方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的业务，2015 年为包含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及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注 2：2015 年之前叶文碰及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叶文碰名下，2015 年开始叶文碰之子叶万兴承接其父业务，则 2015 年开始叶万兴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叶万兴名下；

注 3：刘思玲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刘思玲名下；

注 4：贾桂华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贾桂华名下；

注 5：梁荣建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梁荣建名下；

注 6：夏贵华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夏贵华名下；

注 7：陈乃连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陈乃连名下；

注 8：潘东森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潘东森名下；

注 9：王正沛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王正沛名下；

注 10：李全海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李全海名下；

注 11：袁宝淦及其亲属等关联方的交易量合并在袁宝淦名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1、潘耀琼

潘耀琼，身份证号码 440922 *******4447，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13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东莞市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韩亚琴

韩亚琴，身份证号码 321202*******4846，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2005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泰州市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梅元会

梅元会，身份证号码 510225*******9627，住所地为重庆市江津市，2009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重庆市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叶万兴

叶万兴，身份证号码 350212*******351X，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于 2015 年继承其父叶文碰业务而与卓越新能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地区为厦门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潲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叶文化

叶文化，身份证号码 350221*******5019，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2000 年经采购部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厦门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潲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壳仔塘山厦隘线西北侧，2004 年，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主动联系公司，双方开始合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主要经营范围为厦门及其周边地区，股权结构为王进川持股 96%、王进财持股 4%。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黄庄二里 95 号 506 室，股权结构为王玉理持股 40%、白顺喜持股 40%、林进达持股 20%。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甲醇，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梁荣建

梁荣建，身份证号码 412931********1352，住所地为福建省泉州市，2009 年经采购部人员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泉州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潲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贾桂华（2016 年新增供应商）

贾桂华，身份证号码 321028********3614，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200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2009 年离开废油脂市场；2016 年重新开始合作，属于 2016 年新增供应商。经营地区以合作的客户公司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钟国荣

钟国荣，身份证号码 321028********3614，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2013 年经钟国荣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深圳及附近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潲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叶文碰

叶文碰，身份证号码 350221********3534，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2008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厦门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殷小明

殷小明，身份证号码 321028********3639，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2008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深圳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刘思玲（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刘思玲，身份证号码 360122********1220，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15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内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3、陈乃连（2015 年新增供应商）

陈乃连，身份证号码 350127********215X，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2015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4、潘东森

潘东森，身份证号码 321028********363X，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2009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云南省昆明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5、王正沛

王正沛，身份证号码 350621********3533，住所地为福建省漳州市，2011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漳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6、刘正旺

刘正旺，身份证号码 321028********3619，住所地为江苏省江阴市，2012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江苏省无锡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7、李全海

李全海，身份证号码 440922********4410，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09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8、万里

万里，身份证号码 450922********3093，住所地为广东东莞市，2012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9、袁宝淦

袁宝淦，身份证号码 321028********5411，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2013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

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0、杨通志（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

杨通志，身份证号码 510602********4252，住所地为四川省德阳市，2017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1、覃锦培（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

覃锦培，身份证号码 452122********0698，住所地为广东省中山市，2017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中山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2、陈三广（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

陈三广，身份证号码 450922********2055，住所地为广西省陆川县，2017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惠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3、杨冬辉（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

杨冬辉，身份证号码 321028********3637，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2017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广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4、夏启兵（2016 年新增供应商）

夏启兵，身份证号码 321123********773X，住所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201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江苏省连云港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5、陈杰（2016 年新增供应商）

陈杰，身份证号码 321284********1010，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2016 年

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廖国亮（2016 年新增供应商）

廖国亮，身份证号码 441821********3014，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201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广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7、佛山市三水金丰业油脂有限公司（2016 年新增供应商）

佛山市三水金丰业油脂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 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大塘园 A 区 4 号地，201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主营业务为收集、贮存、处理、处置饮食业产生的食物加工废物和废弃食物及植物油加工产生的残渣，主要经营范围为佛山及周边地区，股权结构为孔志新持股 15.98%，植启峰持股 15.98%，窦文旺持股 15.98%，陈启宇持股 51.98%。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8、汪楠（2015 年新增供应商）

汪楠，身份证号码 310108********0413，住所地为广东省广州市，2015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广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9、CHAMPWAY TECHNOLOGY LTD（香港）（2015 年新增供应商）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实际控制人为淡念阳，注册地址为: 新界屯门龙门路 133 号环保园 EP07-03。主要经营生物柴油，餐饮废油等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有生物柴油，餐饮废油等。

双方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运输方式为 CIF。CHAMPWAY TECHNOLOGY LT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0、ACME GLOBAL PTE LTD（新加坡）（2015 年新增供应商）

ACME GLOB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为 Mohd Javed Rais，注册地址为: 9 Penang Road, #10-15 Park Mall，Singapore-238459。主要经营棕榈酸性油，棕榈脂肪酸等贸易。主要产品有棕榈酸性油，棕榈脂肪酸等。双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跟单托收 DP70%和货到付款 30%，运输方式为 CIF。ACME GLOBAL PTE LT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1、PT.DARMEX BIOFUELS（印度尼西亚）（2015 年新增供应商）

PT.DARMEX BIOFUELS 实际控制人为 Mr. Hartono，注册地址为: JL. RAYA BEKASI KM.27, RT. 004/002 KALIABANG TENGAH –BEKASI UTARA, JAKARTA INDONESIA, 17125。主要经营生物柴油、棕榈油、及棕榈脂肪酸等。主要产品有生物柴油、棕榈油、及棕榈脂肪酸等。双方结算方式为信用证，运输方式为 Fob。我司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FOB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2、吕强（2014 年新增供应商）

吕强，身份证号码 452527********2353，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2014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3、伍远红（2014 年新增供应商）

伍远红，身份证号码 522522********2218，住所地为贵州省贵阳市，2014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贵州省贵阳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4、林开贵（2014 年新增供应商）

林开贵，身份证号码 350322********3133，住所地为福建省莆田市，2014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泉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5、梁芳高（2014 年新增供应商）

梁芳高，身份证号码 440924********2978，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14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6、NORTH EMERALD(M)SDN.BHD（马来西亚）（2014 年新增供应商）

NORTH EMERALD(M)SDN.BHD 实际控制人为 Kularajah Kandiah，注册地址为: No.10-03-2, Lorong Batu Nilam 4A,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Malaysia.。主要经营棕榈油、棕榈脂肪酸、棕榈酸性油等。主要产品有棕榈油、棕榈脂肪酸、棕榈酸性油。双方结算方式为信用证，运输方式为 CIF。NORTH EMERALD(M)SDN.BH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7、谢正义

谢正义，身份证号码 350583********6615，住所地为福建省泉州市，2013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泉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8、张家港保税区嘉晟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

张家港保税区嘉晟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609-1，2017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的批发，股权结构为潘缘持股 60%，陈锋持股 40%。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甲醇，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国内供应商以个人为主符合发行人行业特征

我国地沟油等废油脂市场起步于 80 年代，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行业和食品加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地沟油市场也由此

逐步发展壮大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地沟油等废油脂属于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分离的一种废旧资源，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其来源多、分布广，一方面从环保和城市排水的角度考虑，下水道中的地沟油没有被及时淘捞会酸败恶臭造成环境与水污染、冻结后会堵塞下水道管网，另一方面地沟油回流餐桌、饲料领域会带来食品安全问题，对人们的身体健康不利。

由于地沟油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且需在餐饮企业等下班后即通常在下半夜才能开始，工作时间特殊，收集的废油脂还需运至处理场所进行过滤、加热、沉淀、分离等后才能出售，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是很规范和健全，一直以来以个人经营为主，行业内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

废油脂收集行业的上述特性和现实情况使得公司废油脂供应商同样以个人交易为主，但均建立了健全的废油脂台账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等，从而保证了废油脂的来源与流向全过程符合政府监管的目的和要求，如果公司采购废油脂仅选择法人公司单位，则很难足量采购废油脂，公司为了保证废油脂原料供给的稳定性，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这也是符合我国目前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特点，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公司作为政府许可的废油脂处置单位，并将废油脂高效转化成生物柴油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地沟油等废油脂流向提供一个合法的、可追溯的处置渠道，又能阻断非法加工企业的原料来源，为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确保食品安全提供了保障，也是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4）海外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进口废油脂	0.36	2.52%	0.30	2.51%
国内采购废油脂	13.96	97.48%	11.85	97.49%
废油脂采购总量	14.33	100.00%	12.15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数量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进口废油脂	1.37	10.23%	1.43	10.59%

国内采购废油脂	11.98	89.77%	12.08	89.41%
废油脂采购总量	13.34	100.00%	13.51	100.00%

早年因地沟油回流餐桌，导致作为生物柴油的原料废油脂曾一度供应紧张，随着公安等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废油脂原料供应得到有效缓解。近年来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需求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连续供应、确保安全库存，在综合比较国内外废油脂价格的基础上，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采购部分进口废油脂。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油脂量总体很少，在进口废油脂价格较国内废油脂价格未有优势情况下，公司逐步减少了废油脂的进口。

5、新增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供应商数量（个）	占当期供应商数量比例	对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7 年 1-9 月	41	14.19%	7,972.78	12.44%
2016 年	31	13.19%	4,201.67	9.90%
2015 年	41	15.02%	5,326.13	11.68%
2014 年	43	17.13%	5,140.25	7.95%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对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11.68%，9.90%及 12.44%。

我国废油脂供应市场集中度较低、区域性较强，对公司日常的大规模采购需求而言，单个供应商所能提供的废油脂数量有限，使得公司的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通常都会存在一定的供应商数量增减变动，特别是随公司采购规模的变动而相应有所变动，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较为稳定。

2015 年公司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 2014 年提高主要系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公司在进口价格较为合适的情况下，适度开拓了部分越南、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的废油脂供应商，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016 年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上半年采购价格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处于历史低位，废油脂供应商供货意愿降低，公司较难开发新的废油脂供应商所致。

2017 年 1-9 月新增供应商数量及采购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废油脂的需求量大幅增加，由于废油脂价格水平相对 2016 年较高，公司相应开发的新增供应商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废油脂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废油脂供应商数量（个）	废油脂采购数量（吨）	废油脂采购金额（万元）
2017 年 1-9 月	221	143,250.46	55,907.79
2016 年	153	121,529.87	35,825.83
2015 年	201	133,430.99	39,625.26
2014 年	178	135,090.83	56,236.10

注：当年采购总金额包括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煤、电、自产自用的锅炉燃烧的生物柴油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新增供应商	产品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9 月	1	杨通志	废油脂	3,046.96	4.76%	否
	2	张家港保税区嘉晟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713.06	1.11%	否
	3	杨冬辉	废油脂	566.05	0.88%	否
	4	陈三广	废油脂	437.42	0.68%	否
	5	覃锦培	废油脂	423.58	0.66%	否
合计				5,187.06	8.10%	
2016 年	1	贾桂华	废油脂	1,676.38	3.95%	否
	2	夏启兵	废油脂	810.91	1.91%	否
	3	陈杰	废油脂	223.84	0.53%	否
	4	佛山市三水金丰业油脂有限公司	废油脂	127.38	0.30%	否
	5	廖国亮	废油脂	122.35	0.29%	否
合计				2,960.87	6.98%	
2015 年	1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进口棕榈酸油	630.77	1.38%	否
	2	ACME GLOBAL PTE LTD	进口棕榈酸油	492.25	1.08%	否
	3	刘思玲	废油脂	481.97	1.06%	否

	4	PT.DARMEX BIOFUELS	进口棕榈酸油	354.88	0.78%	否
	5	汪楠	废油脂	301.57	0.66%	否
合计				2,261.45	4.96%	
2014年	1	NORTH EMERALD(M)SDN. BHD	进口棕榈酸油	646.22	1.00%	否
	2	吕强	废油脂	480.88	0.74%	否
	3	伍远红	废油脂	479.17	0.74%	否
	4	林开贵	废油脂	473.25	0.73%	否
	5	梁芳高	废油脂	431.56	0.67%	否
合计				2,511.08	3.88%	

注：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之“（二）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4、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及主要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088.72	7,150.71	78.68%
机器设备	27,363.63	12,805.39	46.80%
运输工具	569.33	171.38	30.10%
办公设备	321.88	121.05	37.61%
其他设备	86.89	24.50	28.20%
厂区绿化	12.95	-	0.00%
合计	37,443.40	20,273.03	54.14%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权属人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龙房权证字第201200522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2幢1层	595.34	股份公司	厂房	否	自建
2	龙房权证字第201200523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3幢1层	307.04	股份公司	厂房	否	自建
3	龙房权证字第201200524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4幢1层	237.85	股份公司	厂房	否	自建
4	龙房权证字第201200525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5幢1层	22.14	股份公司	其他	否	自建
5	龙房权证字第201200527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7幢1-3层	609.95	股份公司	办公	否	自建
6	龙房权证字第201203531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11幢1层	2,211.25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7	龙房权证字第201203532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8幢1-5层	1,537.64	股份公司	综合楼	否	自建
8	龙房权证字第201203533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9幢1-4层	462.90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9	龙房权证字第201203534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10幢1-2层	814.04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10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4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幢1-3层	1,334.71	股份公司	综合楼	否	自建
11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5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3幢1层	310.83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12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6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4幢1-3层	1,146.09	股份公司	生产性用房	否	自建
13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7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0幢1层	1,076.75	股份公司	仓库	否	自建
14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8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2幢1-3层	677.07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15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9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3幢1层	567.51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16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30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6幢1层	4,886.15	股份公司	车间	否	自建
17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4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部门办公楼	1,134.17	厦门卓越	办公	是	自建
18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5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机修房	212.20	厦门卓越	厂房	是	自建
19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7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锅炉房	745.66	厦门卓越	厂房	是	自建
20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0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3号厂房）	1,945.84	厦门卓越	厂房	是	自建
21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1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1号厂房）	3,660.20	厦门卓越	厂房	是	自建
22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2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科研办公楼	2,078.90	厦门卓越	办公	是	自建
23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89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2#生产车间）6幢1层	1,182.64	福建致尚	车间	否	自建
24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1#生产车间）5幢1-2层	1,533.29	福建致尚	车间	否	自建
25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包装车间）4幢1层	1,109.99	福建致尚	包装车间	否	自建
26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2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机修车间）3幢1层	306.67	福建致尚	机修车间	否	自建
27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3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生活楼）2幢1-3层	1,225.03	福建致尚	生活楼	否	自建
28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1幢1-4层	1,644.32	福建致尚	综合楼	否	自建

注：厦门市实行《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统称《房地产证》，显示信

息既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也有房屋建筑面积

公司东宝山厂区的化验楼及纯化车间分别于 2016 年 4 月、7 月竣工验收，东宝山募投项目 3 万吨生产线对应的纯化车间、锅炉车间、酯化车间、蒸馏车间、中心控制室、仓库、检验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于 2017 年 4 月竣工验收，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酯化系统	7,407.00	2,035.90	27.49%
蒸馏系统	5,796.10	3,439.54	59.34%
贮备系统	3,334.47	1,447.82	43.42%
甘油系统	833.98	441.36	52.92%
纯化系统	2,910.27	2,112.21	72.58%
供电系统	706.42	167.23	23.67%
供热系统	1,186.42	795.95	67.09%
污水处理系统	184.24	112.96	61.31%
环氧系统	883.67	303.62	34.36%
甲氧系统	286.72	161.01	56.16%
油脂冷冻系统	222.62	174.60	78.43%
其他设备	285.80	191.05	66.85%
合计	**24,037.72**	**11,383.24**	**47.36%**

公司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为公司依照生产工艺的要求自行研发设计并由专业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生产安装。

公司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短期交替维修，通常大规模停产检修的情况较少。公司技术改造主要为生产设备小规模局部改造与配套新增，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资源。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358.82 万元，专利权账面价值为 18.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m^2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人	是否抵押
1	龙国用（2012）第 000509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8,148.90	出让	2053.3.26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否
2	龙国用（2012）第 000568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7,402.30	出让	2058.5.1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否
3	龙国用（2012）第 007280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	55,060.00	出让	2062.5.6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否
4	龙国用（2010）第 200408 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	23,344.00	出让	2056.5.22	工业用地	福建致尚	否
5	厦国土房证第 00669912 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 1153 号	30,005.14	出让	2056.12.6	工业用地	厦门卓越	是
6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	31,721.00	出让	2066.7.27	工业用地	股份公司	否
7	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8 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	23,902.00	出让	2066.7.27	工业用地	福建致尚	否

注：厦门市实行《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统称《房地产证》，显示信息既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也有房屋建筑面积。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福建龙州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发行人承租了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位于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公司东宝山厂区进口处）龙州工业园区内 7.8 亩土地作为进口道路及附属设施用地。租赁费用为 12.4 万元，租赁期限与发行人东宝山土地“龙国用（2012）007280 号”土地出让年限一致。

2、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案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3298351		第四类	2014.04.07至2024.04.06	股份公司	申请取得
2	3298352	卓能	第四类	2014.04.07至2024.04.06	股份公司	申请取得
3	5401533		第一类	2009.08.28至2019.08.27	股份公司	申请取得
4	5401534	卓能	第一类	2009.10.14至2019.10.13	股份公司	申请取得
5	7767176	ZISAN 致尚	第一类	2010.12.28 至2020.12.27	福建致尚	申请取得
6	13354505	ZISAN 致尚	第一类	2015.3.28 至2025.3.27	福建致尚	申请取得

3、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共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有效期限
1	股份公司	生产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装置	ZL200710008869.0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7.04.19-2027.04.18
2	股份公司	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	ZL200710008870.3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7.04.19-2027.04.18
3	股份公司	甘油二次脱色方法	ZL201410185760.4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24.05.04
4	股份公司	桶装液态和半凝固态废油脂的破桶倒油方法	ZL201410185750.0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34.05.04
5	股份公司	桶装凝固态废油脂出油装置	ZL201410185741.1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34.05.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有效期限
6	福建致尚	一种聚氯乙烯用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	ZL201110187680.9	发明	受让取得	已取得	2011.07.06-2031.07.05
7	福建致尚	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蒸发装置	ZL201310110648.X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01-2033.03.31
8	福建致尚	一种复合型生物酯增塑剂	ZL201410266752.2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6.01.13-2036.01.12
9	厦门卓越	桶装液态油取样装置	ZL201110238735.4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18-2031.08.17
10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加热闪蒸装置	ZL201410595752.7	发明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34.10.29
11	股份公司	粗生物柴油闪蒸塔进料装置	ZL201120280696.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03-2021.08.02
12	股份公司	粗生物柴油闪蒸塔	ZL201120280706.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03-2021.08.02
13	股份公司	粗生物柴油闪蒸塔筛板防堵塞装置	ZL201120283549.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03-2021.08.02
14	股份公司	生物柴油低馏分连续脱除装置	ZL201320231824.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2-2023.05.01
15	股份公司	甘油生产尾气安全环保处理装置	ZL201320219069.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26-2023.04.25
16	股份公司	废油泥雾化锅炉直燃装置	ZL201320231876.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2-2023.05.01
17	股份公司	甘油生产尾气燃烧热量回收装置	ZL201320218565.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26-2023.04.25
18	股份公司	废油泥雾化装置	ZL201320231905.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2-2023.05.01
19	股份公司	废油脂槽车取样器	ZL201320219346.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26-2023.04.25
20	股份公司	甘油二次脱色装置	ZL20142022543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24.05.04
21	股份公司	桶装废油脂破桶装置	ZL201420225450.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24.05.04
22	股份公司	一种油桶开盖器	ZL201420225517.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24.05.0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有效期限
23	股份公司	一种油桶取样器	ZL201420225423.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05.05-2024.05.04
24	股份公司	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的连续酯化塔装置	ZL201520617897.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5.08.17-2025.08.16
25	股份公司	粗生物柴油连续脱醇装置	ZL201620527628.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6	股份公司	一种乳化燃油制备装置	ZL201620527624.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7	福建致尚	环氧脂肪酸甲酯连续脱水脱臭装置	ZL200920139487.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7.07-2019.07.06
28	福建致尚	氯化尾气吸收装置	ZL200920139488.0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7.07-2019.07.06
29	福建致尚	环氧脂肪酸甲酯合成加料装置	ZL200920139489.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7.07-2019.07.06
30	福建致尚	环氧脂肪酸甲酯合成冷却装置	ZL200920139491.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7.07-2019.07.06
31	福建致尚	环氧脂肪酸甲酯油水分离装置	ZL200920311209.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9.23-2019.09.22
32	福建致尚	氯化反应塔通氯装置	ZL200920311214.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09.09.23-2019.09.22
33	福建致尚	氯化增塑剂氯气过滤吸收装置	ZL201120274689.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7.29-2021.07.28
34	福建致尚	氯化增塑剂尾气捕集装置	ZL201120275673.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7.29-2021.07.28
35	福建致尚	生物酯增塑剂连续脱酸脱臭装置	ZL201120278028.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01-2021.07.31
36	福建致尚	氯化脂肪酸甲酯连续生产装置	ZL201220239682.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2.05.25-2022.05.24
37	福建致尚	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	ZL201320156922.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01-2023.03.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有效期限
38	福建致尚	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蒸发盘装置	ZL201320157164.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4.01-2023.03.31
39	福建致尚	环氧增塑剂油水分离排水装置	ZL201520163489.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5.03.23-2025.03.22
40	福建致尚	生物基稳定剂的甲醇脱除装置	ZL201520163717.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5.03.23-2025.03.22
41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甲酯化脱醇装置	ZL201120302098.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18-2021.08.17
42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生产中精馏工序油、焦、尾气分离装置	ZL20112031404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25-2021.08.24
43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生产中尾气输送装置	ZL201120314076.3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25-2021.08.24
44	厦门卓越	桶装液态油取样装置	ZL201120302934.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1.08.18-2021.08.17
45	厦门卓越	液态包装固态和半固态生物柴油原料油卸料装置	ZL201320241233.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7-2023.05.06
46	厦门卓越	液态桶装油取样管	ZL201320241343.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7-2023.05.06
47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生产中残液烟气吸收装置	ZL201320241301.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7-2023.05.06
48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甲脂化生产中搪瓷套管	ZL201320241345.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3.05.07-2023.05.06
49	厦门卓越	一种槽车装液态原料油取样装置	ZL201420637153.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0	厦门卓越	一种原料油分样器	ZL201420637759.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有效期限
51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固体原料油出料装置	ZL201420637038.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2	厦门卓越	生物柴油甲酯化松衬通气管	ZL201420637055.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3	厦门卓越	生物重油管道式冷却器	ZL201420637068.6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4	厦门卓越	油桶吊装叉车专用套件	ZL201420637270.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5	厦门卓越	直立式油桶旋盖器	ZL201420637179.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10.30-2024.10.29
56	福建致尚	生物酯增塑剂油水分离装置	ZL201420318987.7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4.6.16-2024.6.15
57	福建致尚	脂肪酸甲酯氯化脱酸一体化装置	ZL201720230445.8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7.3.10-2027.3.9
58	福建致尚	生物酯增塑剂反应塔灯照装置	ZL201720230319.2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7.3.10-2027.3.9
59	福建致尚	生物酯增塑剂尾气废气脱除装置	ZL201720230320.5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7.3.10-2027.3.9
60	福建致尚	环氧增塑剂生产中油水分离时的油脂自动回收装置	ZL201720230789.9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已取得	2017.3.10-2027.3.9

201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将所持发明专利（ZL200710008869.0）无偿许可给下属子公司厦门卓越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该项许可使用事项已经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备案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11350000074。

4、非专利技术

除专利外，公司在生产过程、技术研发中积累并形成了一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发挥积极作用，它们是公司技术发展

的基础。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具有先进性的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1	桶装原料油开桶螺旋出油装置	原料油纯化处理
2	油杂雾化与煤伴烧技术	锅炉供汽和供热
3	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	废油脂甲酯化
4	生物柴油甲酯化连续反应工艺	废油脂甲酯化
5	废油脂甲酯化甘油连续自动化分离工艺	废油脂甲酯化
6	粗甘油脱胶、脱皂工艺与装置	粗甘油预处理
7	甘油精制连续析盐技术	粗甘油提炼
8	甘油脱色新工艺	粗甘油提炼
9	粗甘油预处理与高真空精馏技术	粗甘油预处理及精馏
10	相转催化剂技术	生物酯增塑剂的合成
11	生物酯增塑剂卤素替代氢技术	生物酯增塑剂的合成
12	生物柴油精密离心分离游离甘油、硫磷无机物技术	粗酯净化除杂
13	生物柴油高真空精馏回流比自动控制技术	甲酯精馏控制

六、特许经营权及经营资质

（一）公司经营资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现代生产技术，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5/11	2019/12/31
发行人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注）	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1	2016/12/31
发行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6/25	2020/6/24
发行人	ISCC 认证	TUV NORD CERT GmbH	2017/6/12	2018/6/1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龙岩海关	2015/1/20	-

	记证书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4/7/14	-
厦门卓越	ISCC 认证	TUV NORD CERT GmbH	2017/2/3	2018/2/2
厦门卓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17/5/8	2019/5/8
厦门卓越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注）	厦门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5/1/1	2016/12/31
厦门卓越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6/1/25	2021/1/24
厦门卓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8/10	-
厦门卓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海关	2015/5/19	-
福建致尚	排污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8/11	2020/8/10
福建致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3/14	-
福建致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1/20	-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后无需继续办理，到相关税务局进行备案后即可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需于每年汇算清缴之前办理备案手续，母公司与厦门卓越已完成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手续；增值税备案方式不同的税务局有不同的要求，厦门税务局要求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或下年年初办理下一年度的备案手续，厦门卓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手续，龙岩税务局无需每年备案，仅需在申请该项税收优惠时备案一次，以后在每次申请退税时提交相关资料办理退税手续即可，母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手续。

（二）相关化学品取得、运输、保管和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化学品取得、运输、保管和使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化学品名称	取得方式	运输方式	保管情况	是否危险品	运输和使用资质取得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甲醇	外购	由有资质的供应商采用专用运输车辆送达到公司	储罐保存	是	由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卓越新能及厦门卓越年使用甲醇数量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18000 吨）。	以专用储罐保存，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防泄漏应急池、应急罐；厂区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消防装置、消防水带及消防沙等设施，使用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防护意识。
液氯	外购	由有资质的供应商采用专用运输车辆送达到公司	以液氯钢瓶保存	是	由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福建致尚年使用液氯数量已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规定的数量标准(180 吨)，已取得龙岩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液氯使用的许可文件。	以液氯钢瓶保存，设置全封闭仓库单独存放；设置应急事故处理装置，防止泄漏和扩散；使用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防护意识。
双氧水	外购	专用运输车辆	以储罐保存	是	由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双氧水虽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无具体使用数量及资质规定。	以储罐保存，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泄漏和扩散；使用人员经过专门培训，具备一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防护意识。
固体有机酸	外购	箱柜车	仓库储存	否	固体有机酸属于无危险化学品，运输及使用无需取得专门资质	保存在防潮、通风的仓库内，设置专人保管。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使用人员具备相应的化学品使用和防护意识。

七、公司的技术情况

（一）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1、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实践提高，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就开始围绕废油脂综合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工艺、催化剂优选、副产物回收利用、产业链延伸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发并逐步付诸实践应用。在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依

靠自主研发和技术难题攻关，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和提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将其应用到公司各类产品中。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1	废动植物油纯化处理装置与工艺	自主创新
2	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甘油自动分离装置与工艺	自主创新
3	生物柴油高真空多塔连续精馏装置与工艺	自主创新
4	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	自主创新
5	生物酯增塑剂环氧化与卤素替代氢合成技术	自主创新
6	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与工艺	自主创新
7	粗甘油预处理与高真空精馏技术	自主创新
8	生物柴油精密离心分离游离甘油、硫磷无机物技术	自主创新
9	生物柴油高真空精馏回流比自动控制技术	自主创新

该等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如下：

（1）公司董事长叶活动 20 年前即开始从事油脂行业，长期从事生物资源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应用技术研究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带领团队通过在生产实践中的自主创新及研发探索、技术攻关，不断优化生物柴油的相关生产工艺装备，公司已形成了“废动植物油纯化处理装置与工艺”、“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甘油自动分离装置与工艺”、“生物柴油高真空多塔连续精馏装置与工艺”、“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生物柴油精密离心分离游离甘油、硫磷无机物技术”、“生物柴油高真空精馏回流比自动控制技术”等生物柴油核心生产技术。

（2）公司董事长叶活动对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以及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工业甘油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同时，加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罗丹明、陈建洪也长期从事化工方面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生产实践经验。经以董事长叶活动为带头人的核心技术团队的研发及科技攻关，公司掌握了生物酯增塑剂生产（包括生物酯增塑剂环氧化与卤素替代氢合成技术、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与工艺）、副产物粗甘油提纯（包括粗甘油预处理与高真空精馏技术）的核心技术。在研发工作进行中，公司通过

与国内诸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和反复试验，终于获得生物酯增塑剂的稳定、连续的生产技术和粗甘油提纯的工业化应用技术。

（3）公司作为专注生物柴油生产及产业化应用的优势企业，历年来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等课题任务。科技研发任务的承担促使公司不断完善生产的关键基础技术研究，深入优化生产技术及工艺装备，提高产品品质，也促进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

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1）废动植物油纯化处理装置与工艺

公司生物柴油生产主要原料为废油脂，原料油中掺有小部分水杂、磷脂、蛋白、纤维等不皂化物，如果这些不皂化物未充分分离，将影响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的转化率与甲酯化速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不断优化废动植物油纯化处理装置与工艺，能够连续高效分离纯化废油脂，实现废油脂纯化车间的特有功能，为生物柴油甲酯化工序提供优质原料油。

（2）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甘油自动分离装置与工艺

公司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废油脂甲酯化过程是可逆的，可逆性影响废油脂的转化率及产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甘油自动分离装置与工艺，实现废油脂甲酯化过程生成的酯化分子水、粗甘油不断分离，解决了废油脂甲酯化的可逆反应问题，同时过量甲醇实现连续回收闭路回用。该工艺装置具有实用、安全、节能等优势。该项技术已包含公司取得的“生产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装置”发明专利与“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甘油分离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3）生物柴油高真空多塔连续精馏装置与工艺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原料主要是各种混合废油脂，其色泽深、脂肪酸碳链分布从 12 碳-22 碳，为保证生物柴油品质、提高生物柴油附加值，实现工业化规模化

生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形成的生物柴油高真空多塔连续精馏装置与工艺，根据其碳链结构、冷滤点等特性，分馏出各型号生物柴油产品，实现各型号生物柴油的色泽、气味、碳链结构更趋合理，性能更具优越，该技术具有安全节能、实现连续法规模化生产工艺条件；该项技术已包含公司取得的“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发明专利。

（4）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

废油脂与甲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转化成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催化剂的选择、制备技术直接影响甲酯化工艺的稳定性与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提高了公司生物柴油生产的连续性、原料适应性和转化率的稳定性。该项技术属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5）生物酯增塑剂环氧化与卤素替代氢合成技术

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是利用自产的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为原料，经碳碳双键环氧化、卤素替代氢等工艺过程制备的新型增塑剂产品，其环氧化与卤素替代氢合成程度决定产品的质量与稳定性。公司自主研发的环氧化与卤素替代氢合成技术可促进碳碳双键环氧化的彻底性、卤素替代氢过程的可选择性，合成条件温和。该技术已包含公司取得的“环氧脂肪酸甲酯连续脱水脱臭装置”、“环氧脂肪酸甲酯合成冷却装置”、“氯化脂肪酸甲酯连续生产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6）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与工艺

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制品，由于塑料制品加工需要加热、混合、成型等工艺过程，增塑剂的闪点、加热减量物质（低沸物）的含量高低直接影响塑料加工过程得率与环境问题。生物酯增塑剂具有粘度大、沸点高、低沸物溶解性强等特点，公司为降低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提高加热减量标准，自主研发形成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与工艺，提高了生物酯增塑剂的闪点、热稳定性，减少加热减量物质，使产品应用性能更佳，并实现工业化稳定性生产。该技术已包含公司取得的“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连续脱除装置”、“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蒸发盘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

蒸发装置”发明专利。

（7）粗甘油预处理与高真空精馏技术

公司工业甘油产品是利用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提炼的产品。利用国内传统技术加工生产工业甘油一般得率较低、质量指标难以达到市场标准要求，若将粗甘油无害化处置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公司根据粗甘油特点，采用自主研发的粗甘油萃取纯化、高效离心预处理技术和内冷凝回流精馏装置，配合高真空精馏技术，实现甘油工业化生产。该项技术在实际运用中工况稳定、得率较高，甘油产品质量符合市场标准，过程质量可控，提高了公司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综合利用效益，降低了公司的综合成本。该技术属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8）生物柴油精密离心分离游离甘油、硫磷无机物技术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是各种废油脂，含有磷化物和硫化物，废油脂经甲酯化后大部甘油已在生产过程分离，由于粗脂肪酸甲酯对磷硫化物甘油具有一定的溶解度，形成甲酯中的微量游离甘油和磷硫化物，影响生物柴油硫、磷、甘油的指标控制，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成功开发出生物柴油对硫、磷、甘油等物质的最低溶解度条件技术，结合离心分离工艺，能有效分离降低游离甘油和硫磷无机物的含量，确保生物柴油产品的质量。该技术属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9）生物柴油高真空精馏回流比自动控制技术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采用连续分馏、精馏工艺，在蒸馏过程通过对蒸馏塔调节回流能有效对各碳链进行分馏和分离杂质，由于常规回流及采用人工操作，产品质量比较不稳定，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成功开发精馏回流比自动控制技术与设备并应用到生产中，确保生物柴油的碘值、色泽、甲醇含量等质量指标的稳定性。该技术属公司非专利核心技术。

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应用阶段，技术成熟。

2、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

公司实现的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均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技术与品管中心，公司技术与品管中心已被福建省经贸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福建省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福建省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被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

技术与品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应用基础研究、新工艺小试、中试、中试放大、生产工艺优化提升等开发应用任务，同时承担部分政府部门的科技攻关任务。此外，部分研发人员分布在生产部、工程部及质管部，主要负责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生产过程、工艺与工程应用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研究等。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是两方面：一是提升公司生产过程应用技术与基础研究，对现有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进行改进优化，生产过程关键技术基础研究；二是产品提质研究与新产品开发，即提高产品应用性能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报告期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技术开发费	2,606.31	2,670.17	2,564.14	3,084.94
营业收入	60,214.69	46,582.00	44,662.55	67,998.41
占营业收入之比	**4.33%**	**5.73%**	**5.74%**	**4.54%**

作为一家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研发内容是对现有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的持续不断优化、创新与改良，积极促进公司提高产品品质、提高转化率、降低能耗等，因此研发工作大部分是在小试、中试、生产一线过程中进行的，同时结合实验应用基础研究。

3、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总数为 8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1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0.78%。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为叶活动、罗丹明、陈建洪。

姓名	技术专长领域	专业资质	科研成果	获奖情况
叶活动	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	工程师	长期从事生物资源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应用技术研究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公司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装置、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 9 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并参与发明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课题带头人主持完成了生物柴油技术应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等课题项目	获得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二等奖 1 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龙岩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龙岩市新罗区科技突出贡献奖 1 项； 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福建省首届青年创业奖，入选福建省“海西创业英才”
罗丹明	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	高级工程师	长期主持公司废油脂纯化、甲酯化、分馏应用技术研发、催化剂的筛选合成研发工作，取得多项关键技术突破并在工业化生产中应用；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工作；参与研究生物柴油技术应用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课题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了“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环保无毒生物质增塑剂——环氧脂肪酸甲酯”项目技术开发；已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1 项，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 1 项
陈建洪	生物酯增塑剂	工程师	长期专业从事塑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管理。作为公司项目负责人，完成了福建省区域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研发，并实现产业化生产；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与参与人；已发表生物基塑料增塑剂产品方面的学术论文 2 篇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研究开发工作稳定、连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均在 5 年以上，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成立起一直在公司工作，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和研发的延续性。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公司或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职务级别

和薪酬福利待遇上有较好的保障。公司作为行业内优势企业，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对科技人员取得的科技成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定期进行大会表彰及奖励。对于科研人员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公司在实施转化投产成功后将每年从新增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人员，对于技术人员科研课题立项、获得专利证书、发表学术论文公司也有数量可观、金额不等的奖励。

（3）公司倡导“崇尚创新、勇于探索、宽容失败”的创新理念，对研发风险免责。并且在晋升制度、组织机构、科研经费等方面对科研人员倾斜，在公司内部形成鼓励创新的氛围，增强科研人员的创业感、成就感和使命感。

（4）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对组织、承办学术会议提供全额经费支持，对科研人员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公司定期邀请专家、学者为技术人员培训，并由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科研人员组织内部科研人员培训。同时公司内部还经常组织专题讨论或交流科研工作进展与问题。

4、研发模式、组织实施方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坚持以“技术为支撑、创新促发展”的兴企战略，以“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行业”为技术研发目标，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水平的同时，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广泛开展合作研发并积极参与多项国家课题项目，形成“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公司与厦门大学、广州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与中科院广州能源所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生，开展公司节能评价、生物质汽化供热技术应用，同时公司以副理事长单位与 9 所著名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天津大学、浙江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和）和 4 个特色院所（中科院广州能源所、林科院南京林产化工研究所、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组建“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公司的研发工作组织流程包括：提出立项申请、立项审批、研发实施方案、研发、试验、测试、验证、转产中试评审、生产中试、生产中试评审、结题等 9 个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项目）
1	提出立项申请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生产和市场需求发展调研分析和预测，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生产、销售部门负责协助需求信息收集。
2	立项审批	根据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报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进行评审，决定是否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同时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适合的解决方法，以确保方案设计的技术实现。
3	研发实施方案	根据已批准的研发项目计划项目，负责编写《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上报技术总监及总经理评审，并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进行研发准备工作，确定研发小组成员。
4	研发、试验	根据评审的《项目任务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并对各项研究实验的工艺参数等数据和规程等技术资料的编制，供测试部验证。
5	测试、验证	根据《实施方案》和研究数据技术资料，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组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测试验证，把问题反馈给项目组并根据最终测试结果形成《研发测试报告》。
6	转产中试评审	对测试人员验证通过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转生产评审，研发人员提供《工艺方案》、《操作规程》、《研究测试报告》等，确认其是否具备转生产条件。
7	生产中试	编制必要的文件如工艺方案、工艺生产线、工艺规程等。采购人员按物料清单准备好各种符合要求的中试原辅材料等必须物资。研发人员给予技术支持。形成《生产中试验证报告》。
8	生产中试评审	对《生产中试验证报告》和生产中试准备进行评审。对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同意转生产，对存在问题的建议研发部改进，重新生产中试后再评审。
9	结题	对于通过生产中试评审的产品、工艺技术、工程装备，研发人员整理全部技术研发资料并归档，申报结题验收，办理结项手续。

5、专利技术合作开发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双方将联合开发以生物基甘油制备甘油钙/锌工业化技术和液体稀土/钡/锌复合热稳定剂工业化技术，该合同期限为

2014.4.8-2017.4.7，技术开发费共计 5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已支付技术开发费与服务费 50 万元。发行人已完成江南大学持有的相关专利“一种聚氯乙烯用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专利号 ZL201110187680.9）的专利转让手续；并已完成第二项技术（液体稀土/钡/锌复合热稳定技术）的验收手续。

6、公司防止核心技术、保密工艺泄密的具体手段和措施

公司的科研成果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划归技术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设有成果专管员 1 名，其职能主要是参与新项目的研发过程，沟通联络各部门，及时了解项目研发进度与推进，负责结题验收申报，并对具备申请专利的科研成果做好专利申报的前期材料准备工作，对不具备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报送公司行文加以保护。

技术中心作为知识产权管理职能部门，参与并制定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条例》、《企业技术中心职责及业务管理规范》，在进行每一项技术研发前均和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并进行保密补贴，以确保科研成果的保密。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

九、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展规划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资源、能源、环境等问题日益突出。如何确保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需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严密规划公司发展的近期、中期、远期目标，突出各阶段工作的重点，使公司能更好的适应市场变化，避免发展过程中的大起大落，同时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从而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发展目标

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将公司打造成以生物柴油为主导、以生物质绿色化学品为发展重点，且产业布局规模合理、盈利能力良好、创新能力强劲、持续健康发展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1、提高产业化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环保问题、能源危机及石油价格上涨，生物柴油已成为世界各国新能源和新材料的发展热点，引起世界多国包括中国在内的高度重视，发达国家生物柴油的技术开发和商业化运作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如何保持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是目前行业需待解决的难题，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运营和经验积累，已探索出一条以利用废油脂（含地沟油）生产生物柴油并进一步深加工生物酯增塑剂、生物柴油副产物加工工业甘油等较完整的产业链，实现对废油脂的高效综合利用，已取得较好的业绩。

今后 3-5 年，公司将重点通过工艺优化、产品创新、技术升级等，综合提高生物柴油的应用价值，拓展其应用领域，重点提高生物柴油的性能、理化指标、产品结构，使产品更符合国内外燃料、生物质材料市场领域的应用要求；深加工方面重点提高生物酯增塑剂的技术、提升其应用性能，开发生产氯化脂肪酸甲酯、环氧多元醇酯等新型增塑剂产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副产物深加工方面重点提高工业甘油的提炼技术水平，拓展其应用价值，开发甘油制备丙二醇产品，开发生物柴油、甘油制备生物基醇酸树脂产品，综合提高生物柴油、甘油深加工产品的附加值。

2、优化完善人力资源机制体系、集聚优秀人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为保证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人才要求，公司今后将尽快完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和激励机制，以公司生物柴油工程技术中心、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为平台，加快国际化高素质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强在人才的吸纳、使

用、培养、激励、考评等方面进行制度化、系统化的探索和建设。

3、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技术创新步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依托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生物柴油工程技术中心和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今后创新工作目标主要是根据国家科技发展方针，针对我国生物柴油行业技术现状，紧紧围绕当前市场能源、资源状况，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公司生物柴油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为目标，工作重点将集中在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两个生物柴油产业化基地，以及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示范工程为基础，优化提升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产业化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工程装备的关键技术，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并进行系统集成，提高废油脂资源转化效率、生物柴油及副产品质量的可靠性。此外，还需进一步提升生产过程工程节能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综合水平等。

经过 3-5 年的努力，公司力争开发出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力和强势竞争力的共性技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加强市场信息、资源信息管理，提高市场运营能力和运营效益

①原料供应

生物柴油生产的成本主要是废动植物油脂，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运营，已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废油脂收集供应网络。近年来政府加强城市餐饮废油的管理，减少废油回流餐桌，对废油的收集、运输、处置加强监督力度，鼓励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为公司废油脂的收购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今后公司将紧抓契机，主动拓展新区域新供应商，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原料采购合同；进一步拓展马来西亚、印尼棕榈油酸原料渠道，与多家具备大批量供货的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化、科学化的原料调度体系建设，加快原料油仓储的建设，提高市场的判断能力和应变能力，保障公司在原料油采购、储备与生产销售合理配置，在市场高低潮过程吐纳有度，综合提高公司原料采购的运营效益。

②产品销售

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作为化石产品的替代品，具有与化石产品同样的目标市场客户，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努力，已在国内形成了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生物柴油应用的宣传，重点突出其无毒、环保、可降解、应用性能好等优势，加强售后服务与客户跟踪，与客户签订长期的产品供应合同，并有计划、有目的地拓展新领域、新客户，如生物柴油在表面活性剂的高性能应用；积极巩固拓展台湾、印度、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市场。

同时，公司将继续提高各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保持各产品在同行业产品中的优越性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管理、有效地降低物流成本，更好的拓展销售网络和市场空间，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内控管理，保障市场运行安全有序等，从而整体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产品规模化扩张提供应有的市场空间。

5、资源合理配置、规模合理布局，提高公司综合效益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可再生能源法》、《“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的发布实施，政府将继续对生物柴油、生物质材料产业发展给予鼓励支持、市场引导、税收优惠和法律保障。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资源分布状况、技术提升状况、人力资源配置状况，积极把握机遇，合理扩大公司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的产能。未来三年内，公司规划在龙岩建成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配套新建年产 5,000 吨工业甘油生产线项目，在福建致尚扩建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生产线项目。公司将根据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状况、市场和公司资源配置情况，合理实施项目建设，届时生物质油化产能超过 30 万吨，成为规模布局合理、市场占有率高、综合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强劲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领先企业。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的主要经济政策不会出现重大改变，国内经济稳定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3、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连续性或稳定性；

4、公司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从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规模扩大对管理水平的挑战

现阶段公司规模不大，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管理架构相对简单。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开工并按期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结构、市场领域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各项业务的管理水平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3、人才制约

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可能导致人才短缺，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才。包括财务、法律、金融、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在内的中高层次的专业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特点所作出的，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外同类先进产品的发展方向，是对现有业务的完善和扩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1、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

一方面，业务发展规划完善了公司的产品业务结构，拓展了业务领域；另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现有生产工艺与产品的技术水平，从而确保公司在业内的技术优势与领先地位。

2、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市场经验、管理制度均为在现有业务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是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而上述发展规划亦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并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因此，现有业务基础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

（六）发行人关于公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声明

如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产权明晰、运作规范，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具有独立运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卓越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卓越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承继。公司目前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公司的资金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适合其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制度完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不存在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开展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前述对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反应、分馏提纯等生产技术，生产、销售生物柴油（即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包括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越投资、香港卓越系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均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目前仅分别持有公司 65%、35%的股

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通过持有公司股东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出资比例
卓越化工	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福建省龙岩市	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持股 100%
采善堂制药	茶剂、丸剂、颗粒剂、中成药、代用茶、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销售	福建省龙岩市	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持股 100%
CCI	持有采善堂生物质 100%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叶活动持股 100%
采善堂生物质	农林生物质提取及食品添加剂、香料香精类产品、化妆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	福建省龙岩市	CCI 持股 100%

公司和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不同，生产的产品不同且功能不具有替代性。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夫妇和其女儿叶劭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

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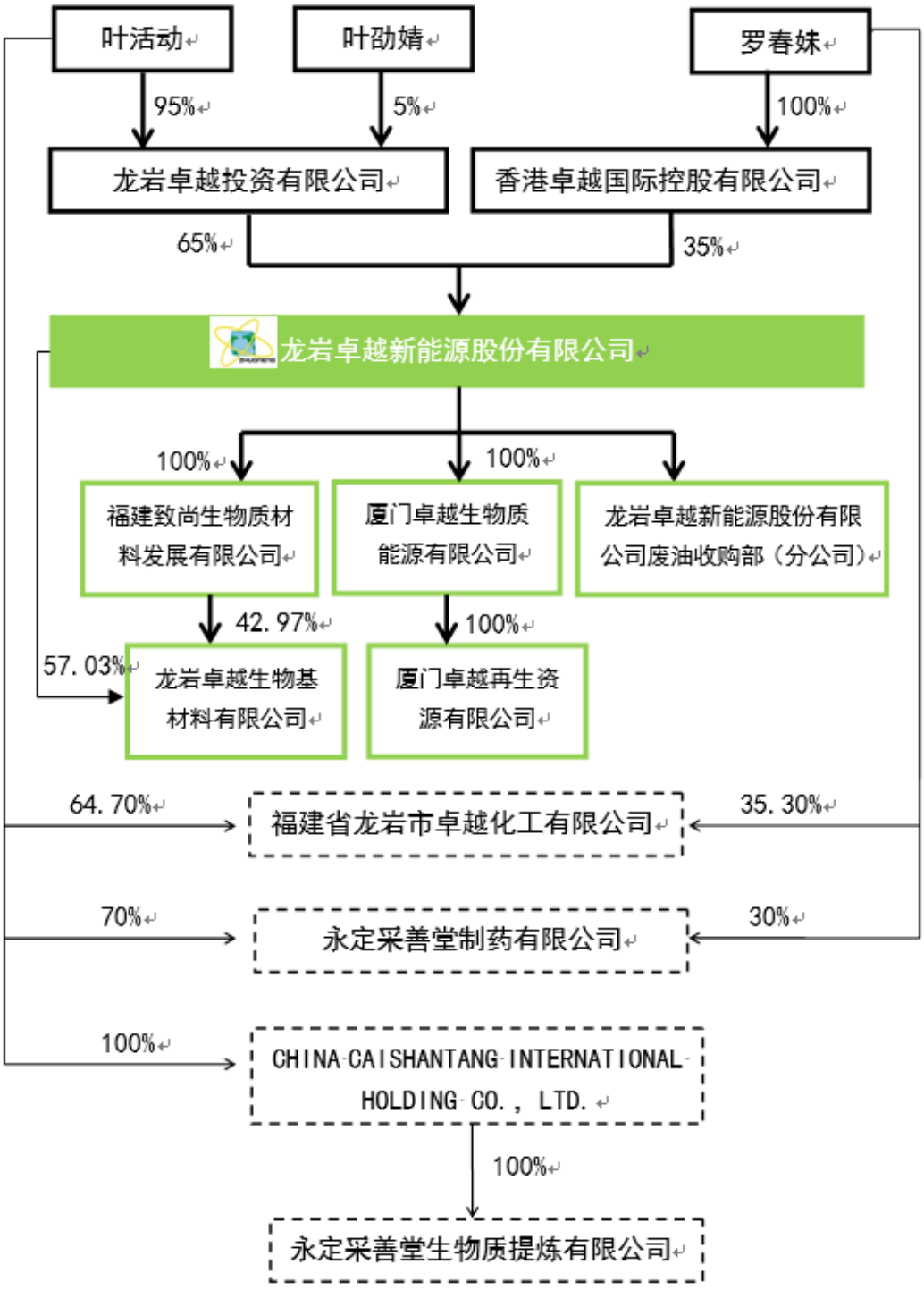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叶活动、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包括：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卓越化工、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CCI、CBI（2012 年 10 月已注销）。上述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3、子公司、参股公司

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公司有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卓越生物基、卓越再生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的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公司情况”。

参股公司：公司无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罗春妹	董事
陆建	董事、副总经理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陈明树	独立董事
陈石	独立董事
吴重茂	独立董事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胡月萍	监事
朱炳麟	监事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罗丹明	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叶活耀与叶活动为兄弟关系，叶活耀控制下的企业有福建省龙岩市豪迪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豪迪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豪迪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7 日，注册于福建省龙岩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叶活耀出资 475 万元、曾秋平出资 25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迪化工总资产为 5,331.34 万元、净资产为 1,649.36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513.67 万元、净利润为-133.37 万元。

福建豪迪涂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注册于福建省龙岩市，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叶活耀出资 7,600 万元、曾秋平出资 4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油漆、涂料、树脂、稀释剂的生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豪迪涂料总资产为 14,961.62 万元、净资产为 6,752.71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87.53 万元、净利润为-140.42 万元。

上述两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处于停产歇业状态，因此未能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相关经营和财务数据。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16 年、2017 年 1-9 月采善堂制药分别向公司购买 0.30 万元、2.82 万元生物柴油用作锅炉燃料。2016 年、2017 年 1-9 月采善堂制药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10.01 万元、184.04 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其营业成本的 0.14%、1.5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以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标的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善堂制药	万应茶等	5.46	4.34	5.34	5.62
豪迪涂料	油漆	-	-	-	0.10
豪迪化工	油漆	-	-	-	2.54
合计	-	5.46	4.34	5.34	8.26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	0.01%	0.01%	0.01%	0.01%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采善堂制药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66 万元、357.87 万元、417.69 万元和 323.55 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49%、1.04%和 1.69%。

2014 年豪迪涂料的营业收入为 1,544.36 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6%。2014 年豪迪化工的营业收入为 1,120.84 万元，与公司的交易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2015 年以后发行人与豪迪涂料、豪迪化工均未发生交易。

采善堂制药主要从事万应茶饼、万应茶（袋泡剂）、地黄丸、上清丸等中成药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万应茶等用于日常接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以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豪迪涂料、豪迪化工主要从事油漆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了少量油漆用于设备油罐等修缮。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很小，以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

发行人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向中国农行厦门同安支行申请 1400 万元信用额度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借款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叶活动、罗春妹	卓越有限	2011.04.27	400	2011.04.27-2014.04.26	是
2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3.07.02	900	2013.07.02-2014.07.01	是
				200	2013.07.03-2014.07.01	是
3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3.07.12	800	2013.07.12-2014.07.11	是
4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3.09.12	800	2013.09.12-2014.09.11	是
				800	2013.09.13-2014.09.11	是
5	叶活动、罗春妹及采善堂制药	发行人	2013.11.04	300	2013.11.04-2014.11.03	是
6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3.11.04	495	2013.11.04-2014.11.03	是
7	叶活动、罗春妹	福建致尚	2013.12.04	500	2013.12.04-2014.12.03	是
8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4.02.28	900	2014.02.28-2015.02.27	是
9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4.07.17	800	2014.07.17-2015.07.17	是
				200	2014.07.18-2015.07.17	是
10	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4.12.10	2,300	2014.12.10-2015.12.09	是
11	叶活动、罗春妹	福建致尚	2014.12.10	300	2014.12.10-2015.12.09	是
12	福建致尚、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5.3.13	900	2015.3.13-2016.3.12	是
13	福建致尚、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2016.3.22	900	2016.3.22-2017.3.21	是
14	福建致	发行人	2017.5.4	1,900	2017.5.4-2018.5.3	否

	尚、叶活动、罗春妹					

因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有时需要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的规定，需要第三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为支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无偿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652.05	652.05

上述应付香港卓越股利未及时支付系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暂留存公司用于资金周转所致。

3、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2017 年 1-9 月	占比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关联销售	2.82	0.01%	0.30	0.00%	-	-	-	-
关联采购	5.46	0.01%	4.34	0.01%	5.34	0.01%	8.26	0.01%

注：占比指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 14 笔，其中 13 笔已履行完毕，1 笔正在履行中，累计担保金额 13,3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作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采购销售关联交易金额很小，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而未经董事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向发行人子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保证额度为 14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保证额度为 14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履行的程序规范，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对于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

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期间不得超过 6 年。

发行人全体董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叶活动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领域生物液体燃料科技工程专家。1990 年至 1995 年，经营龙岩市漳龙化工经营部；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卓越化工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卓越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 CBI 董事局主席；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卓越投资董事长、卓越化工监事、采善堂制药执行董事、采善堂生物质执行董事、CCI 董事、福建致尚董事长、厦门卓越董事长、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龙岩市漳州商会会长。

2、罗春妹女士：公司董事。1974 年出生，菲律宾籍。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卓越化工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卓越有限董事、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香港卓越董事、卓越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采善堂制药监事。

叶活动、罗春妹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成员，其做出的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公司发展至目前的规模与叶活动较早涉入该行

业、深刻了解该行业的发展规律密切相关。叶活动先生于 20 年前开始从事油脂行业，1990 年成立龙岩市漳龙化工经营部，1995 年 11 月叶活动夫妇创办“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该公司被龙岩市政府列为“十佳民营企业”；2001 年 11 月，共同创立“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属我国最早成功利用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并实现产业化生产的企业之一；2005 年，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BI 进行返程投资，实现卓越有限 2006 年间接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上市，后因股价难以真实反应公司价值、上市成本较高等综合因素影响，CBI 于 2010 年从英国退市。时至今日，公司已发展成为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可再生能源企业；创业期间叶活动作为课题带头人先后承担了生物柴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 “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等课题任务并先后获得福建省优秀青年企业家、福建首届青年创业奖、福建省海西创业英才等荣誉称号。

3、何正凌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中国注册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及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1997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曾任高级项目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福建中润集团有限公司；2005 年至 2006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豪氏威马钢铁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 CBI 董事、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厦门卓越董事。

4、陆建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1 年 1 月至 1980 年 12 月，任职于福建省红旗机械厂；1981 年 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福建省龙岩市林业汽车保修厂，曾任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福建省龙岩市林业总公司，曾任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卓越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陈明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特聘教授，

博士生导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厦门大学讲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07 年 9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陈石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应用经济学（投资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任职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能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高能海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吴重茂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杭州商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厦门大学 EMBA（在读）。1998 年 7 月起先后任职飞利浦照明电子（厦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戴尔（中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发行人全体监事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林春根先生：监事会主席。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86 师；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福建省龙岩市物质再生利用总公司，曾任办公室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福建省龙岩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曾任党支部书记；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卓越有限行政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兼任卓越投资监事。

2、胡月萍女士：监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

学历，助理统计师职称。1982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于福建省龙岩市粉末冶金厂，曾任材料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卓越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公司监事、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3、朱炳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5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职于龙岩林业汽车保修厂，曾任厂长兼党委书记；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龙岩市国有禾坑林业采育场书记；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卓越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1、叶活动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2、何正凌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3、陆建先生：副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4、罗丹明先生：技术总监。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职于龙岩塑料编织厂，曾任质检科科长；1992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龙岩龙化集团公司，曾任副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山东海明化工有限公司，曾任总工程师；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卓越有限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5、郑学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1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职于龙岩地区味精厂；199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新罗区经济技术开发中心；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蒋宏才先生：福建致尚总经理，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曾任客户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职于龙岩市米通贸易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卓越有限董事长助理、发展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致尚总经理。

2、陈建洪先生：福建致尚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曾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致尚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7 名，分别为叶活动、罗春妹、何正凌、陆建、肖虹、方柏山、谢民键，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肖虹、方柏山、谢民键。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先生为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7 名，分别为叶活动、罗春妹、何正凌、陆建、肖虹、方柏山、谢民键，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肖虹、方柏山、谢民键。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先生为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7 名，分别为叶活动、罗春妹、何正凌、陆建、陈明树、陈石、吴重茂，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陈明树、陈石、吴重茂。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先生为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2 名，分别为林春根、胡月萍，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炳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春根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2 名，分别为林春根、胡月萍，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炳麟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春根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2 名，分别为林春根、胡月萍，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炳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春根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时间
叶活动	董事长	卓越投资、香港卓越	经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叶活动为董事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春根为监事会主席）	2017.11.29 ~ 2020.11.28
罗春妹	董事			
何正凌	董事			
陆建	董事			
陈明树	独立董事			
陈石	独立董事			
吴重茂	独立董事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胡月萍	监事			
朱炳麟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	2017.11.29 ~ 2020.11.2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罗春妹与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叶活动、罗春妹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如下

表所示：

姓名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与公司相关人员关系
叶活动	5,557.50	61.75%	董事长、总经理
罗春妹	3,150	35%	叶活动配偶、董事
合计	**8,707.50**	**96.75%**	

报告期内，上述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叶劭婧为叶活动、罗春妹夫妇的女儿，其持有卓越投资 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及其女儿叶劭婧声明：所持有的卓越投资，股东香港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共同控股股东卓越投资、香港卓越声明：所持有卓越新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叶活动	卓越投资	95%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罗春妹	香港卓越	100%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叶活动、罗春妹	卓越化工	1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采善堂制药	1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叶活动	CCI	100%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上述的对外投资对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安排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26%、23.03%、4.08%。2016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基本工资（万元）	绩效考核奖金（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23.37	35.37	
罗春妹	董事	-	-	-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76	21.44	33.20	
陆建	董事、副总经理	11.64	14.74	26.38	
肖虹	独立董事	3.60	-	3.60	独董津贴每人 3.60 万元/年
方柏山	独立董事	3.60	-	3.60	
谢民键（注）	独立董事	-	-	-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5.52	2.90	8.42	
胡月萍	股东代表监事	4.44	3.09	7.53	
朱炳麟	职工代表监事	4.92	3.51	8.43	
罗丹明	技术总监	11.52	18.80	30.32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50	13.06	24.56	
蒋宏才	福建致尚总经理	10.44	3.50	13.94	
陈建洪	福建致尚副总经理	7.32	3.15	10.47	

注 1：所获津贴已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办理。

注 2：公司上述三位独立董事肖虹、方柏山和谢民键已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因已连续担任两届，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2017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明树、陈石、吴重茂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金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考核其年度薪酬水平并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确定。

除上述薪酬外，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也未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

2017 年 2 月 2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上市前后，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没有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卓越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卓越化工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采善堂制药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采善堂生物质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CCI	董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厦门卓越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福建致尚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生物质能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常务理事	无
		龙岩市漳州商会	会长	无
罗春妹	董事	香港卓越	董事	公司参股股东
		卓越化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采善堂制药	监事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企业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厦门卓越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陈明树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教授	无
陈石	独立董事	厦门德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智石（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无
吴重茂	独立董事	厦门汇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正亦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
		厦门东方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正奇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厦门龙正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厦门市欢用软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泉州正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林春根	监事、行政部部长	卓越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

业或单位担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要承诺

1、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承诺”。

2、股份锁定的承诺

叶活动、罗春妹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叶活动、罗春妹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4、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尽可能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叶活动、罗春妹向公司作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5、履行补缴所得税义务的承诺

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承诺如下：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在历次股权转让中如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的

税费情形，叶活动、罗春妹保证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税费，相关支出、损失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无关。

CHINA BIODIES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LTD. 在历次股权转让、注销清算中如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缴纳相应关税费，叶活动、罗春妹保证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无条件足额补缴相应的税费，相关支出、损失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无关。”

（二）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公司技术人员及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从法律上保证技术秘密的安全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1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叶活动、罗春妹、何正

凌、陆建为董事，选举肖虹、方柏山、谢民键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1 日，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活动、罗春妹、何正凌、陆建为董事，选举肖虹、方柏山、谢民键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活动、罗春妹、何正凌、陆建为董事，选举陈明树、陈石、吴重茂为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因任期届满不能继续担任而改选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1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月萍、林春根为监事，任期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2011 年 11 月 16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炳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月萍、林春根为监事，任期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炳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选举选举胡月萍、林春根为监事，任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炳麟为职工代表监事。自设立以来公司监事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叶活动为总经理，陆建为副总经理，何正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罗丹明任技术总监。2013 年 4 月 29 日，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聘任郑学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叶活动为总经理，陆建为副总经理，何正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学东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丹明任技术总监。2011 年 11 月 19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增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4）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股东资格，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责范围，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审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04 月 26 日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08 月 31 日
4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20 日
5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4 月 15 日
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5 日
7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8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
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1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1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
1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
1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

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责范围，每次会议均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能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9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0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0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9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8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25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1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5 日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 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5 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4 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5 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是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的职责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会议。

（2）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4、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每次会议均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各项决议均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出席会议的监事均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审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范围的事项。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19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04 月 05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08 月 1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9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28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03 月 25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5 日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4 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0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4 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3 日
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29 日
1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 1/3 以上。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2011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在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上签名。就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受董事会秘书领导并对其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准备和提交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文件，组织完成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联系股东、向股东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按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回答股东的咨询；（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

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负责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7）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董事会；（8）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和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9）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10）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1）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12）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叶活动、独立董事陈石和董事陆建，其中叶活动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

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1）至（5）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延长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0 日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购买经营性用地的议案》，《关于公司获取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用流动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方案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改变经营方针的研究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新设孙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提前收回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变更优先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 日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年度计划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吴重茂、独立董事陈明树和董事罗春妹，其中吴重茂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规则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2 年 2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2 年 3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5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编制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6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3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3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

	次会议	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0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3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2 次会议	《关于将公司将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 日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 4 次会议	《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何正凌、独立董事陈明树和独立董事陈石，其中陈明树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员人

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8 日	提名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4 年 11 月 5 日	提名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0 日	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度公司人才招聘计划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2016 年 2 月 20 日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度公司人才招聘计划方案的可行性研究》
2016 年 8 月 26 日	提名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陈建洪担任公司拟设新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 日	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度公司人才招聘计划方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叶活动、独立董事陈明树和独立董事陈石，其中陈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发出会议通知，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

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3 年 4 月 18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1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5 年 2 月 3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0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的执行和实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社保、公积金、海关、外管局、市政园林等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三、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性，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1、资金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货币资金的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账

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金的使用范围如下，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或超过现金开支限额的业务应当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1）职工工资、津贴；（2）个人劳务报酬；（3）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6）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7）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8）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款项支付的程序，公司的款项支付应通过出纳员或其他经授权的人员办理，应依据公司的付款审核制度，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

（1）公司任何部门有任何付款需求，应由经办人填制支付申请书（付款通知书、报销单等），提交相应的合同、发票、收货单、验收单据等附件，并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限额、支付方式等内容，经办人员应在重要单据上签字。（2）任何付款应经过本部门负责人、财务部审核员及总经理的审批方可支付。各级审核人员应审核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支付方式与收款方是否妥当，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或超出审批人权限的付款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性质或金额重大的，还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3）财务部人员应对单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合法性进行必要的审核，确定附件必要且充分地支持该付款申请；（4）出纳员办理支付前应审核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确认无瑕疵后方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凡不符合制度规定或手续不完善的一律不予办理。

2、对外投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融资（贷款或授信）、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本条以下简称“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须经董事会批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得将该等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超过上述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对外担保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下列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连续 12 个月

内的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除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制度执行良好。

致同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9 月 30 日均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卓越新能源股份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及有关信息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在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媒体和网站，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二）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中会计数据如非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81,065.35	123,311,752.91	81,344,082.70	129,289,88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678,266.42	18,486,788.00	30,619,123.01	49,678,439.99
应收账款	50,044,351.22	27,088,134.57	1,469,607.06	1,318,923.45
预付款项	2,744,690.94	3,133,257.44	1,457,530.26	1,495,244.9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456,162.94	8,165,973.31	2,378,077.65	29,260,658.35
存货	170,733,071.97	116,798,220.33	88,724,662.72	64,518,69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340.96	1,039,435.69	247,485.38	1,682,608.34
流动资产合计	**332,660,949.80**	**298,023,562.25**	**206,240,568.78**	**277,244,45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2,730,265.24	167,741,280.97	143,239,443.86	154,063,409.16
在建工程	61,852,298.90	91,685,302.19	83,734,884.61	62,706,511.44
工程物资	555,825.41	502,357.05	740,427.92	289,768.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3,769,786.19	34,358,857.22	22,663,651.75	22,953,101.0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645.79	9,263,577.34	10,050,991.39	4,424,82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146.16	1,694,107.08	7,834,021.94	2,953,31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517,967.69**	**305,245,481.85**	**268,263,421.47**	**247,390,927.23**
资产总计	**648,178,917.49**	**603,269,044.10**	**474,503,990.25**	**524,635,383.5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9,000,000.00	9,009,000.00	6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862,783.19	7,230,134.18	5,456,699.26	4,731,945.27
预收款项	1,223,726.05	2,444,530.35	1,172,690.75	1,774,850.83
应付职工薪酬	3,789,493.69	5,522,668.66	4,435,044.84	5,299,775.31
应交税费	9,202,143.01	12,972,611.25	3,746,649.38	7,338,969.00
应付利息	1,199,457.31	495,715.28	-	-
应付股利	-	-	6,520,500.00	6,520,500.00
其他应付款	3,469,911.52	6,217,228.85	81,754.87	71,734.95
一年内到期的	-	-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747,514.77**	**43,882,888.57**	**30,422,339.10**	**88,737,775.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65,000,000.00	65,0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0,767,482.12	21,646,543.92	21,792,222.83	22,029,56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67,482.12**	**86,646,543.92**	**21,792,222.83**	**22,029,568.42**
负债合计	**143,514,996.89**	**130,529,432.49**	**52,214,561.93**	**110,767,343.78**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88,193,095.65	88,193,095.65	88,193,095.65	88,193,095.6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339,050.78	21,339,050.78	15,827,103.20	14,329,773.04
未分配利润	305,131,774.17	273,207,465.18	228,269,229.47	221,345,17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4,663,920.60**	**472,739,611.61**	**422,289,428.32**	**413,868,039.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04,663,920.60**	**472,739,611.61**	**422,289,428.32**	**413,868,03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178,917.49**	**603,269,044.10**	**474,503,990.25**	**524,635,383.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602,146,930.12	465,820,004.99	446,625,488.79	679,984,119.88
减：营业成本	557,910,168.06	392,171,888.34	428,879,651.43	619,266,90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9,342.40	7,890,550.81	6,093,526.89	9,793,395.65
销售费用	14,944,683.80	13,920,898.32	11,255,834.40	14,284,911.73
管理费用	36,701,356.96	41,075,495.94	40,544,515.01	50,486,065.52
财务费用	7,420,121.34	-891,913.96	955,511.73	2,722,216.66
资产减值损失	9,272,307.57	3,480,724.24	3,122,445.26	25,758,390.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62,510,741.37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09,691.36	8,172,361.30	-44,225,995.93	-42,327,765.45
加：营业外收入	252,416.43	43,749,082.73	47,123,860.74	90,946,61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0,878.33	-	-
减：营业外支出	148,945.27	158,542.38	84,057.92	443,75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293.70	-	3,668.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3,162.52**	**51,762,901.65**	**2,813,806.89**	**48,175,090.95**
减：所得税费用	-4,211,146.47	1,312,718.36	-5,607,581.68	-2,316,86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24,308.99	50,450,183.29	8,421,388.57	50,491,95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6	0.0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690,153.91	530,449,298.36	538,784,480.55	795,297,85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65,241.50	36,310,927.54	73,272,797.50	86,342,258.14
收到的其他与	3,905,936.69	11,767,228.74	2,588,238.41	6,637,777.49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161,332.10**	**578,527,454.64**	**614,645,516.46**	**888,277,88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5,576,889.38	410,930,663.17	449,955,506.92	631,541,3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18,594.07	25,056,534.29	26,225,912.57	27,402,04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74,383.00	63,436,732.97	67,148,374.18	107,535,724.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0,213.86	37,163,541.49	28,227,643.70	42,352,76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280,080.31**	**536,587,471.92**	**571,557,437.37**	**808,831,8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748.21**	**41,939,982.72**	**43,088,079.09**	**79,445,99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25,300.00	-	2,45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52,280,956.79	61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52,906,256.79**	**615,000.00**	**2,4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98,164.98	60,012,407.28	33,755,065.40	40,604,72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	1,680,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8,164.98**	**110,012,407.28**	**35,435,065.40**	**41,104,72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164.98**	**-57,106,150.49**	**-34,820,065.40**	**-41,102,26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9,000,000.00	17,009,000.00	6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74,000,000.00**	**17,009,000.00**	**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9,009,000.00	71,000,000.00	63,9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0,992.36	8,362,951.66	2,022,501.34	17,740,37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50,992.36**	**17,371,951.66**	**73,022,501.34**	**81,690,3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07.64**	**56,628,048.34**	**-56,013,501.34**	**-18,690,37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2,782.01**	**625,789.64**	**89,680.40**	**-10,356.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30,687.56**	**42,087,670.21**	**-47,655,807.25**	**19,642,99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1,752.91	81,224,082.70	128,879,889.95	109,236,894.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1,065.35**	**123,311,752.91**	**81,224,082.70**	**128,879,889.95**

二、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致同所对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所认为：“卓越新能源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源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的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以及产能的扩张带来的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主营业务是利用废油脂为原材料生产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

公司生物柴油主要作为环保型增塑剂的原材料和应用于交通燃料领域，前者与大宗化工产品传统增塑剂 DOP 应用领域产品基本相同（DOP 属石化类产品），后者可替代或作为化石柴油的调合油使用，因而生物柴油与原油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6 年 5 月起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欧盟，由于欧盟生物柴油主要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使用，并有强制添加标准和系列鼓励支持

政策，其价格变动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而且欧盟生物柴油主要用菜籽油加工而成，受菜籽油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大。

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则是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为环保型增塑剂，用于替代化工类增塑剂 DOP 或相互配伍使用。在价格传导机制作用下，传统增塑剂 DOP 价格变动与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的价格变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而作为大宗石油化工类产品通常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则总体也会相应出现一定的波动，这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此外，工业甘油属大宗化工原料，通常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工业甘油产品也会相应出现一定的波动。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生物柴油和原油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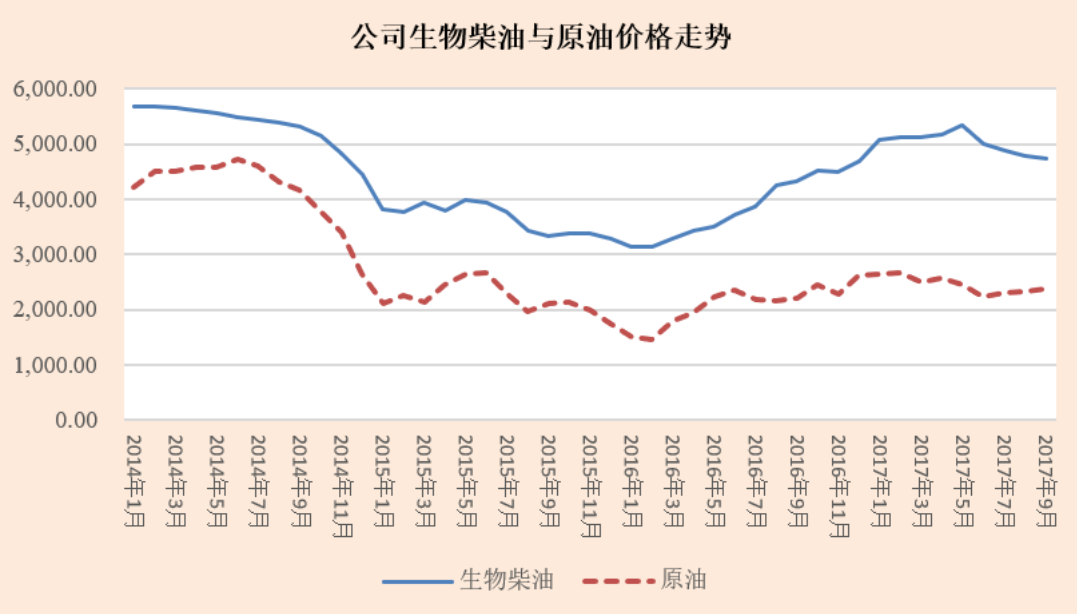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生物柴油为公司实际销售均价，原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美国 NYMEX 轻质原油月均收盘价。生物柴油单位为元/吨，原油价格数据来源为美元/桶，根据 1 吨=7.3 桶及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换算为元/吨，换算后上图价格单位均为元/吨。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生物酯增塑剂和 DOP 月度均价走势如下图所示（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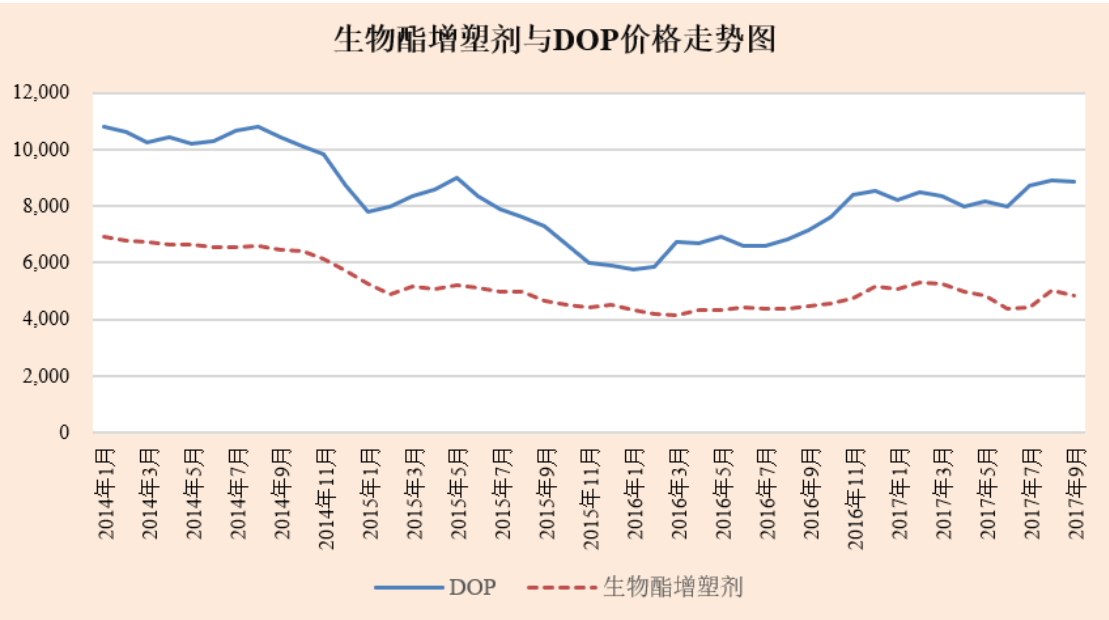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OP 价格取自 WIND 资讯齐鲁增塑剂出厂价月均价格，生物酯增塑剂价格为公司实际销售均价，单位均为元/吨。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工业甘油和丙三醇甘油月度均价走势如下（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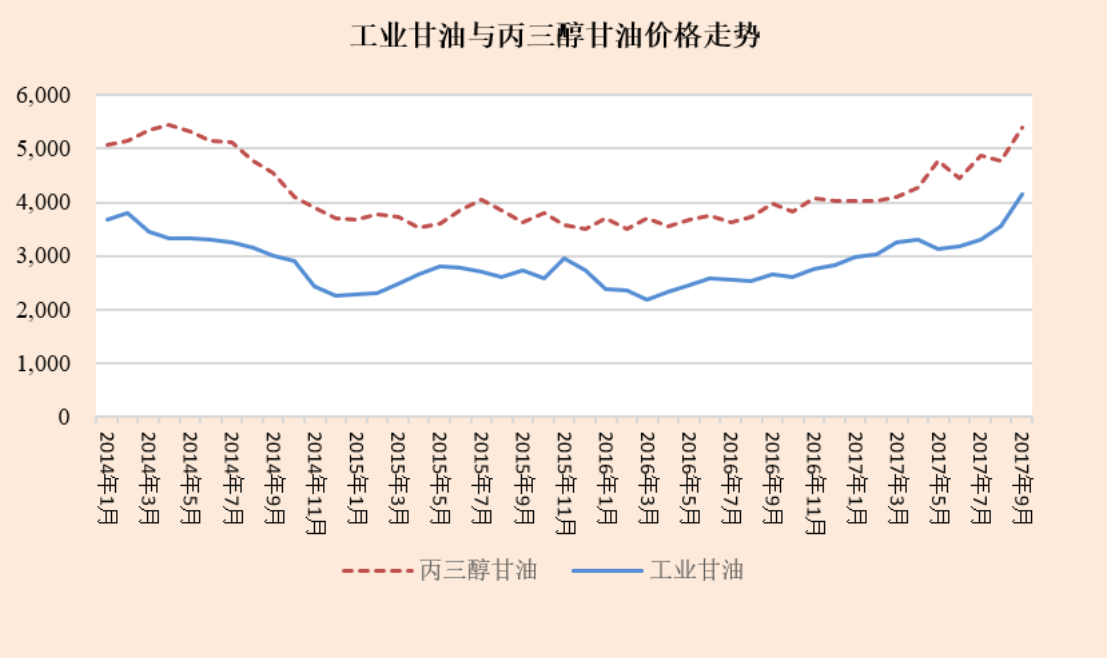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丙三醇甘油平均单价取自 WIND 资讯丙三醇甘油进口平均单价，根据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折算为元/吨，工业甘油价格为公司实际销售均价（单位：元/吨），换算后上图价格单位均为元/吨。

此外，随着海外市场拓展的顺利进行，公司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海外市场订单需求，除将募投项目中的中试车间用于生产外，还投入自有资金加快募投项目年

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建设，并于 2017 年 4 月起实现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的达产使用。中试车间用于生产及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使得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增长。未来随着募投产能的逐步释放和产能的扩张，相关产品的对外销售将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二）影响成本的因素分析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此外，原料供应的紧缺亦是影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

公司生产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的主要材料为废油脂，其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供应地域分散，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较多。

2014 年至 2016 年初，受原油价格大跌影响，生物柴油价格相应大幅下跌，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行业，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相应出现了较大跌幅；2016 年二季度开始，伴随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及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提高，废油脂价格开始相应上涨，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随着原油价格的回调、打击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的力度加大等，2017 年 2 季度废油脂价格才逐步回落。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废油脂与原油价格走势比较如下（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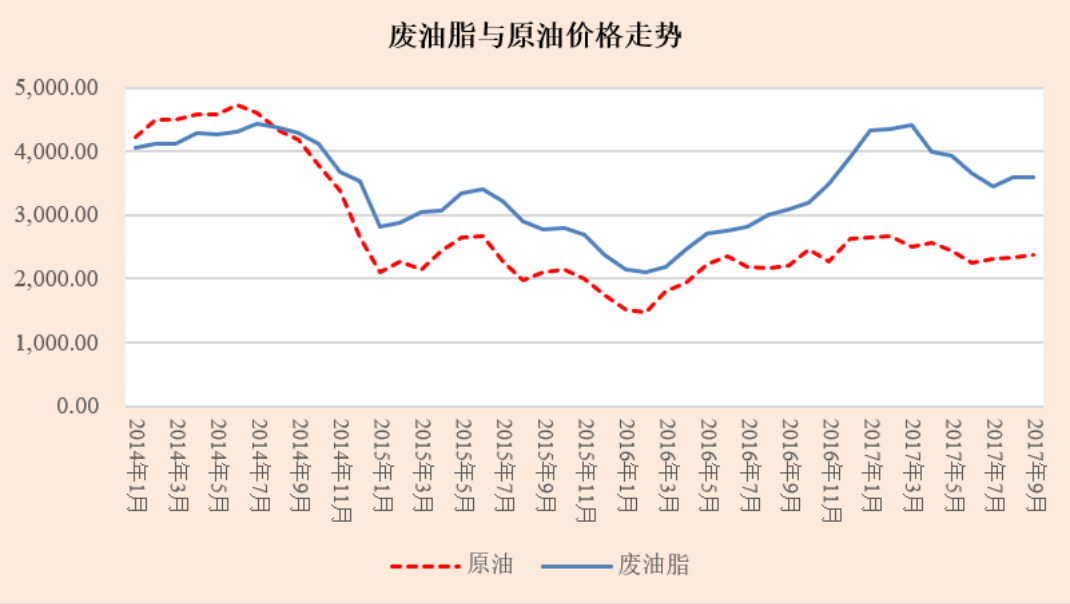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废油脂为公司实际采购均价，原油价格取自 WIND 资讯美国 NYMEX 轻质原油月均收盘价。废油脂单位均为元/吨，原油价格数据来源为美元/桶，根据 1 吨=7.3 桶及各月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中国人民银行）换算为元/吨，换算后上图价格单位均为元/吨。

早年因地沟油等回流餐桌，导致废油脂供应紧张，使得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出现原料供应不足情形；随着对地沟油回流餐桌的严厉打击，目前市场上废油脂供应得到有效缓解。因此，如未来废油脂原料供应不足将导致公司产能利用不足、单位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这亦是影响公司成本的重要因素。

（三）影响费用和利润的因素分析

公司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费用率总体较稳定，预计不会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利润的影响因素主要为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和费用的主要因素，以及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税收政策的变化。

有关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成本变动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详见本节“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

货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使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概述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

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

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其中：将应收补贴款、备用金以及纳入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往来划分为组合 1，不计提坏账；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

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23、资产减值。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10.00%	3.00%-4.50%
机器设备	5-10	10.00%	9.00%-18.00%
运输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5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10.00%	18.00%
厂区绿化	5	-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 23、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23、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 23、资产减值。

17、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职工福利，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

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一般原则

①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主要产品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流程、依据和具体时点

①主要产品销售的验收环节

内销中，公司合格产成品每批次的装车发货，都会由公司质检部取样、留样、

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销售部员工见单与客户联系，确认产品合格可以发货。检验报告单一联留底，另一联交由物流公司随车带回。产品过磅后得出的磅单，经过磅人与司机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后，交物流公司随车带回。

	验收环节
自提	在厂内交货，客户在发行人发货现场按产品检验报告单与磅单，核对合同约定指标，对货物的质量与重量进行验收。
送达	送达客户后，客户在收货时在现场核对产品检验报告单与磅单，核对合同约定指标，对货物的质量与重量进行验收。

出口销售时，公司与客户协议聘请 SGS 或世保等国际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与数量进行检测，确认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时，由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与客户联系，确认达到合同约定指标后发货。检验报告由公司随提单寄给客户用于核对付款。另外，承运船东接受货物后，会签发“提单签发委托书”给第三方船代公司，船代公司据此签发提单，向最终客户确认发货数量。提单与检测报告是客户确认货物质量与数量，并用于与合同指标核对确认收入的基础，也是付款银行信用证审核付款的重要文件。

②发行人具体销售流程

（1）国内销售具体流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确定销售单位，数量价格，收款条件，货运方式等
2	质检部检测产成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出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槽车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仓库发货，根据磅单开具出库单
5	财务部审查是否收到货款、预付款或银行承兑票据
6	财务部确认收款，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
7	发货结束，财务部开具正式发票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具体流程：

a、油轮散装运输方式下，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确定销售单价、数量、价格，收款条件，货运方式等
2	质检部检测产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具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槽车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财务部审查确认收到客户银行信用证，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将生物柴油送至码头公司租用的储罐内提前备货
5	完成合同约定入罐数量后，由双方委托的国际检测机构 SGS 取样后封罐，货物置于海关外贸监管之下的码头储罐内
6	根据合同订单数量、金额向海关履行报关手续
7	海关查验，审结，放行
8	等船靠港后，根据约定数量，通过油泵将储罐里的生物柴油装入油轮货舱
9	由检测机构 SGS 检测装船数量，储罐留存的油量以及生物柴油指标，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根据 SGS 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承运船东签发的提单签发委托书，由第三方船代公司制作正本提单
11	船代提交舱单等材料向海关办理离港手续
12	财务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收入

b、集装箱液袋运输方式下，销售基本流程如下：

步骤顺序	流程
1	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装船时间提前备货
2	质检部检测产成品，确定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	销售部开具销售单及出库通知单，确认运输车辆清洁干燥，适于装货
4	SGS 检测机构人员在场监督装货、过磅并检测指标，出具检测报告
5	财务部审查确认收到客户银行信用证，在出库通知单上加盖财务审核章，门卫根据出库通知单放行、集装箱发往指定码头
6	集装箱运至码头堆场，正式受海关监管，船公司出具提单草稿
7	根据实际工厂装货数量及合同订单单价向海关履行报关手续
8	海关查验、审结、放行
9	货物离港后出具正本提单
10	财务根据报关单、提单确认输入

③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情况下，由于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每批次的发货均由公司质检部出具检验报告，与客户确认产品合格后，再经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或公司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确认在磅单上签字确认重量方才发货，因此公司以发货时点做为收入确认时点。由公司安排送达货物情况下，公司还会要求第三方物流公司在运费结算单上取得客户签字确认，做为收入确认的辅助依据。公司大部分内销为直销模式，小部分贸易商销售模式，由于全部为买断式销售，风险与报酬均在发货时转移，因此参照直销模式确认收入。

出口情况下，公司根据不同出口合同约定的不同销售条款采取不同的收入确

认政策。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为生物柴油及少部分的工业甘油及生物酯增塑剂，发运模式以散船发运（油轮散装）为主，少量采用集装箱液态包形式，销售模式以 FOB 为主，少量采用 CIF 模式，在特定合同中采用 DAP（目的地交货）方式。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a、FOB 模式下，当公司对封存于海关监管仓库的货品完成报关，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国际检验机构出具产品质量、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承运船只的船东签发用于制做提单的“提单签发委托书”，确认船只离港后，公司确认收入。

b、当公司采用集装箱液态包方式发运时，出口销售往往会选择采用 CIF 方式。在这种方式下，由于公司事先已取得预付款或即期信用证，在装货时由 SGS、世保等国际检测机构全程监督，对质量与数量进行取样与复核，并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同时货物报关后装船，公司对发运的货物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已取得保险单据，因此公司在确认船只离港，取得船东签发的“提单签发委托书”后，确认收入。

c、为了开拓特定市场，针对少数有具体要求的客户，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采用 DAP（目的地交货）方式出口。在这种方式下，由于风险报酬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方才转移，因此公司在取得检测报告、运输保单及提单等文件，并确认承运船只到港，取得客户收货通知时确认销售。

由于公司出口时对贸易商销售亦采取与直接模式相同的买断方式，因此参照直销模式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资产减值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2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 2016 年 5 至 12 月发生的房产税 332,571.17 元、土地使用税 522,063.13 元和印花税 191,906.98 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而 2014 年至 2016 年 4 月的发生的该等税费因无需追溯调整，仍在“管理费用”列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而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无需追溯调整，仍在“营业外收入”列报。

（3）除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按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执行外，其他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6、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1%、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其中：营业税、增值税的应税收入、税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2017 年 1-9 月应税收入	2016 年应税收入	2015 年应税收入	2014 年应税收入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795,813,166.73	607,878,446.12	473,146,638.18	733,381,903.0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	1,528,126.60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	10,990.98	-	-	-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	-	3,600.00	4,500.00

注 1：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技术服务费按 6%计提销项税；

注 2：租赁收入系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在发行人厂区内架设部分通讯设施，为此支付的场地租赁费，该场地租赁收入 2014 年至 2015 年按 5%计缴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按 11%计提销项税；。

注 3:2016 年的场地租赁费在 2017 年 1 月份收取，因金额较小，未予计提，因此 2016 年无租赁收入。

2、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母公司	15%	15%	15%	15%
厦门卓越	15%	15%	15%	15%
福建致尚	15%	15%	15%	15%
卓越生物基	25%	25%	-	-

卓越再生资源	25%	25%	-	-

（1）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35000136），有效期限为 3 年。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5000097），有效期限为 3 年。故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所得税税率均为 15%。

（2）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35100011），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14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5100055），有效期限为 3 年。故其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度所得税税率均为 15%。厦门卓越于 2017 年 6 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2017 年 12 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35100036），故其 2017 年 1-9 月所得税仍按 15%的税率计缴。

（3）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35000023），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度起算，有效期限为 3 年。

2015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35000006），有效期限为 3 年。故其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所得

税税率均为 1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退税率 70%。

（3）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消费税。

（4）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分部报告

发行人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66	-	-0.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8.88	180.29	195.06	51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48.10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1	-12.89	-8.41	-43.2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44.17**	**318.16**	**186.66**	**469.2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86	49.29	29.26	72.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5.31**	**268.87**	**157.40**	**396.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31**	**268.87**	**157.40**	**396.79**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76	6.79	6.78	3.12
速动比率（倍）	2.80	4.13	3.86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2%	24.08%	12.51%	21.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6%	0.043%	0.055%	0.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5.26	4.69	4.60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4	30.99	304.31	270.34
存货周转率（次）	3.82	3.74	4.71	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46.49	7,626.09	2,517.78	7,11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3	32.62	12.45	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17.12	4,776.15	684.74	4,65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0.48	0.8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	0.47	-0.53	0.22

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1.27%	2.01%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10.67%	1.64%	11.76%

基本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6	0.09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3	0.0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九、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预测 2017 年全年净利润为 6,595.12 万元，其中 1-9 月审计数 3,192.43 万元，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342.61 万元，12 月预测数 1,060.07 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6 年已审实现数	2017 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65,820,004.99	602,146,930.12	159,046,116.86	108,428,220.69	869,621,267.67
减：营业成本	392,171,888.34	557,910,168.06	134,174,258.10	89,662,019.25	781,746,445.41
税金及附加	7,890,550.81	10,799,342.40	2,742,026.01	2,010,514.37	15,551,882.78
销售费用	13,920,898.32	14,944,683.80	2,698,942.91	2,246,501.27	19,890,127.98
管理费用	41,075,495.94	36,701,356.96	10,128,722.81	8,090,210.43	54,920,290.20
财务费用	-891,913.96	7,420,121.34	786,821.37	394,173.51	8,601,116.22
资产减值损失	3,480,724.24	9,272,307.57	-	6,784,765.09	16,057,072.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其他收益	-	62,510,741.37	15,914,868.64	11,031,731.42	89,457,341.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72,361.30	27,609,691.36	24,430,214.30	10,271,768.19	62,311,673.85
加：营业外收入	43,749,082.73	252,416.43	132,400.00	-	384,81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878.3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8,542.38	148,945.27	22,000.00	-	170,94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93.70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762,901.65	27,713,162.52	24,540,614.30	10,271,768.19	62,525,545.01
减：所得税费用	1,312,718.36	-4,211,146.47	1,114,466.28	-328,949.65	-3,425,629.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50,183.29	31,924,308.99	23,426,148.02	10,600,717.84	65,951,174.85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0,183.29	31,924,308.99	23,426,148.02	10,600,717.84	65,951,174.8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50,183.29	31,924,308.99	23,426,148.02	10,600,717.84	65,951,1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450,183.29	31,924,308.99	23,426,148.02	10,600,717.84	65,951,174.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0.35	0.26	0.1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二）盈利预测编制基准

1、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经审计的实际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据此编制的 2017 年度生产计划、市场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相关资料；

2、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该等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三）盈利预测的相关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3）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市场占有率无重大变化；

（4）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监管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5）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执行的税负、税率无重大变化。

（6）公司适用的现行银行利率及国家外汇汇率相对稳定；

（7）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现行的通货膨胀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预计产品结构及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9）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受资源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10）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11）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特定假设

（1）于预测期间，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现行供应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2）于预测期间，公司所执行的产品定价政策和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于预测期间，公司与销售客户目前所签订的购销合同和采购意向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于预测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无大额的购置计划；

（5）于预测期间，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发生重大变化；

（6）于预测期间，公司员工的薪酬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职工薪酬按照公司的人员和工资增长计划编制，员工人数不会大幅增加，人员结构能满足公司的运营需要。

（四）盈利预测表中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1、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464,239,642.15	601,373,504.91	158,687,130.52	108,428,220.69	868,488,856.12
其他业务收入	1,580,362.84	773,425.21	358,986.34	-	1,132,411.55
合计	465,820,004.99	602,146,930.12	159,046,116.86	108,428,220.69	869,621,267.67

（1）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单位：吨）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生物柴油	100,312.10	108,081.03	28,713.67	19,145.64	155,940.34
工业甘油	4,735.63	4,502.67	1,188.06	550.00	6,240.73
生物酯增塑剂	10,735.77	8,049.87	1,978.36	1,040.00	11,068.23
合计	115,783.50	120,633.57	31,880.09	20,735.64	173,249.30

2017 年预测销售数量根据 2017 年 11 月的实际发货情况及已签订并已安排好的 12 月份生产与发运的出口订单计划数量进行预测。

（2）主营业务单价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生物柴油	4,033.76	5,022.18	4,971.32	5,224.15	5,037.61
工业甘油	2,514.94	3,407.19	5,255.13	5,470.09	3,940.79
生物酯增塑剂	4,442.58	5,370.20	4,902.43	5,192.31	5,269.87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单价预测根据主营业务收入预测除以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其中：①2017 年 10-11 月的合同系年中签订，执行价格比较低，加上平均了三四号生物柴油的销售，平均单价较低。

②2017 年 12 月预测单价由于三四号生物柴油可供销售量很少，而且已计提足额跌价损失，实际发货时毛利为正，此处为了计算简便，不预测三四号生物柴油的销售。对应成本处也未预估三四号生物柴油成本。

（3）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生物柴油	404,635,329.22	542,802,633.32	142,744,935.86	100,019,673.69	785,567,242.87
工业甘油	11,909,815.80	15,341,465.28	6,243,415.13	3,008,547.00	24,593,427.41
生物酯增塑剂	47,694,497.13	43,229,406.31	9,698,779.53	5,400,000.00	58,328,185.84
合计	464,239,642.15	601,373,504.91	158,687,130.52	108,428,220.69	868,488,856.12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系根据以实际签订

合同价格，并已安排发货及船运的数量测算。

（4）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材料销售	22,564.10	31,299.12	280,912.05	-	312,211.17
废料销售	18,655.06	718,100.92	73,621.30	-	791,722.22
其他	58,186.89	24,025.17	4,452.99	-	28,478.16
委贷利息收入	1,480,956.79	-	-	-	-
合计	1,580,362.84	773,425.21	358,986.34	-	1,132,411.55

2017年度盈利预测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依据为1-11月实际发生情况，12月发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预计不大，因而不预测12月的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392,152,417.37	557,891,561.11	133,781,026.88	89,662,019.25	781,334,607.24
其他业务成本	19,470.97	18,606.95	393,231.22	-	411,838.17
合计	392,171,888.34	557,910,168.06	134,174,258.10	89,662,019.25	781,746,445.41

（1）主营业务单位成本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生物柴油	3,444.44	4,753.03	4,331.36	4,424.75	4,635.08
工业甘油	1,699.37	1,542.80	1,283.31	1,268.00	1,469.18
生物酯增塑剂	3,594.10	4,625.21	3,986.75	4,086.54	4,460.47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单位成本预测，根据主营业务成本预测除以主营业务销售数量预测。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生物柴油	345,519,458.94	513,712,510.64	124,369,159.31	84,714,619.25	722,796,289.20
工业甘油	8,047,571.18	6,946,726.48	1,524,644.51	697,400.00	9,168,770.99
生物酯增塑剂	38,585,387.25	37,232,323.99	7,887,223.06	4,250,000.00	49,369,547.05
合计	392,152,417.37	557,891,561.11	133,781,026.88	89,662,019.25	781,334,607.24

主营业务成本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系根据 12 月预测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量进行测算。另外，预测 9 月 30 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10-12 月领用并对外销售，冲减营业成本。

12 月单位生产成本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预测：

①直接材料（含自制半成品）成本预测：12 月原料采购成本依据 11 月的采购情况趋势预计，考虑 12 月的计划生产数量，以及既定的成本分配方法，预测得出 12 月的生产成本与销售成本。

②直接人工（含生产人员的福利费）成本的预测：12 月直接人工成本在 11 月实际人工的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及既定的成本分配方法，进行调整测算。

③制造费用（含燃料动力费）的预测：12 月制造费用在 11 月制造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生产计划及既定的成本分配方法进行调整测算。

（3）其他业务成本预测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材料销售	19,470.97	18,606.95	393,231.22	-	411,838.17
合计	19,470.97	18,606.95	393,231.22	-	411,838.17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其他业务支出预测依据为 1-11 月实际发生情况，12 月发生的其他业务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并且金额预计不大，因而不预测 12 月的其他业务支出。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3,108.96	4,984,735.83	1,364,109.01	905,709.25	7,254,554.09
教育费附加	1,896,540.33	2,581,832.19	703,320.61	468,651.13	3,753,803.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64,360.24	1,721,221.44	468,880.40	312,434.08	2,502,535.92
房产税	332,571.17	514,601.24	67,012.22	161,710.33	743,323.79
土地使用税	522,063.13	634,768.81	71,947.57	100,818.27	807,534.65
印花税	191,906.98	362,182.89	66,756.20	61,191.31	490,130.40
合计	7,890,550.81	10,799,342.40	2,742,026.01	2,010,514.37	15,551,882.78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预测数系：

①根据 1-11 月增值税实际税负率与 12 月预计营业收入测算 12 月应交增值税，并以此为基数乘以城建税及附加税的税率测算应交的地方税税额。

②房产税与土地使用税按正常缴交情况预提。

③印花税系根据预计缴交情况预提。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运杂费、港杂费	9,137,525.46	10,210,194.43	1,809,607.15	1,142,477.69	13,162,279.27
包装物	833,585.37	383,928.27	172,423.33	79,367.63	635,719.23
职工薪酬	1,279,068.96	1,186,962.75	287,039.01	210,277.16	1,684,278.92
差旅费	47,980.33	88,827.57	2,876.83	13,082.30	104,786.70
业务招待费	5,777.00	13,288.12	-	1,895.65	15,183.77
仓储服务费	2,324,284.99	2,778,879.76	223,113.20	730,000.00	3,731,992.96
其他	292,676.21	282,602.90	203,883.39	69,400.84	555,887.13
合计	13,920,898.32	14,944,683.80	2,698,942.91	2,246,501.27	19,890,127.98

销售费用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预测数系：

①运杂费、港杂费按计划发运数量与运距、运费价格测算运费；

②仓储服务费系按发运计划占用码头储罐情况测算租罐费；

③职工薪酬等销售费用按 1-11 月各销售费用明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12 月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技术开发费	26,701,704.72	26,063,132.97	8,215,214.78	4,890,057.56	39,168,405.31
职工薪酬	8,073,918.51	5,642,189.10	1,230,632.95	1,867,627.27	8,740,449.32

中介机构费	1,226,200.72	1,608,878.84	115,383.21	850,000.00	2,574,262.05
税金	451,142.54	-	-	-	-
折旧	1,347,559.23	810,889.36	167,333.00	94,956.54	1,073,178.90
差旅费	293,355.98	357,994.15	69,372.24	60,966.95	488,333.34
业务招待费	201,323.20	179,614.94	36,843.66	30,879.41	247,338.01
无形资产摊销	656,182.86	589,071.03	130,904.68	65,669.95	785,645.66
汽车费用	520,414.94	229,442.56	45,127.94	39,169.49	313,739.99
办公费	353,377.18	419,501.99	60,709.25	68,505.65	548,716.89
开办费	13,810.42	224,411.62	-	32,013.96	256,425.58
其他	1,236,505.64	576,230.40	57,201.10	90,363.65	723,795.15
合计	41,075,495.94	36,701,356.96	10,128,722.81	8,090,210.43	54,920,290.20

管理费用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预测数系：

①职工薪酬根，据公司现有的薪酬政策计算 12 月拟发放的工资并预估年终奖金进行测算；

②中介机构费，根据中介机构服务完成期间进行预估；

③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摊销测算；

④技术开发费等管理费用，按 1-11 月各管理费用明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12 月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利息支出	2,338,166.94	2,654,734.39	702,664.94	355,868.75	3,713,268.08
减：利息收入	487,874.67	280,095.94	238.84	-	280,334.78
汇兑损益	-2,966,827.31	4,821,566.33	39,802.95	-	4,861,369.28

手续费及其他	224,621.08	223,916.56	44,592.32	38,304.76	306,813.64
合计	-891,913.96	7,420,121.34	786,821.37	394,173.51	8,601,116.22

财务费用 2017 年预测数中 2017 年 1-9 月系根据已审实现数填列，10-11 月根据未审实现数填列，2017 年 12 月的预测数系：

① 财务费用，按银行借款金额与相应的利率测算利息支出；

② 利息收入，因 1-9 月、10-11 月利息收入对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12 月不预估利息收入；

③汇兑损益，因 2017 年第四季度以来汇率走势较为平稳，12 月不预测汇兑损益；

④手续费及其他，按 1-11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与 12 月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测算。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坏账损失	2,238,421.23	1,156,150.95	-	3,204,880.35	4,361,031.30
存货跌价损失	1,242,303.01	8,116,156.62	-	3,579,884.74	11,696,041.36
合计	3,480,724.24	9,272,307.57	-	6,784,765.09	16,057,072.66

①坏账损失，12 月根据发货情况预测，年末会形成应收账款合计约 1.153 亿元，按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冲减 9 月 30 日坏账准备余额得到第四季度坏账损失金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 3 号生物柴油、4 号生物柴油及对应的原材料跌价产生，根据 12 月 31 日预计 3 号、4 号生物柴油结存数及预计跌价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其他收益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	58,172,550.19	15,400,849.95	10,734,174.85	84,307,574.99
递延收益分摊	-	1,679,061.80	368,307.60	197,556.57	2,244,925.97
其他与日常相关的政府	-	2,659,129.38	145,711.09	100,000.00	2,904,840.47
合计	-	62,510,741.37	15,914,868.64	11,031,731.42	89,457,341.43

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生产销售生物柴油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及递延收益分摊。其中：

①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10-11 月退税收入根据实际申报的退税收入确认，12 月退税收入依据 1-11 月退税收入占生物柴油收入的比重与 12 月预测生物柴油收入进行预测。

②递延收益分摊根据递延收益每期摊销金额测算得出。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年1-9月已审实现数	2017年10-11月未审实现数	2017年12月预测数	2017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878.33	-	-	-	-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0,878.33	-	-	-	-
政府补助	43,692,829.70	150,579.70	132,400.00	-	282,979.70
其他	5,374.70	101,836.73	-	-	101,836.73
合计	43,749,082.73	252,416.43	132,400.00	-	384,816.43

10-11 月按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确认，因营业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12 月不预估营业外收入。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293.70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293.70	-	-	-	-
对外捐赠	132,700.70	124,000.00	22,000.00	-	146,000.00
其他	1,547.98	24945.27	-	-	24,945.27
合计	158,542.38	148,945.27	22,000.00	-	170,945.27

10-11 月按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确认，因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12 月不预估营业外支出。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7年度			
		2017 年 1-9 月已审实现数	2017 年 10-11 月未审实现数	2017 年 12 月预测数	2017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5,304.31	231,921.98	112,661.09	57,444.36	402,02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7,414.05	-4,443,068.45	1,001,805.19	-386,394.01	-3,827,657.27
合计	1,312,718.36	-4,211,146.47	1,114,466.28	-328,949.65	-3,425,629.84

①第四季度的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②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③递延所得税费用，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法定税率进行测算。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事项如下：

（1）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	2014/12/12	2015/12/11	是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致尚、叶活动、罗春妹	卓越新能	900.00	2015/3/13	2016/3/12	是
福建致尚、叶活动、罗春妹	卓越新能	900.00	2016/3/22	2017/3/21	是
福建致尚、叶活动、罗春妹	卓越新能	1,900.00	2017/5/4	2018/5/3	否
厦门卓越	卓越新能	6,500.00	2016/4/11	2019/4/10	否

（3）公司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活动、罗春妹	福建致尚	300.00	2013/12/4	2016/1/17	是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本性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资本性支出部分。

（四）其他重大事项

1、由于本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中国境内，报告期内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占比均达 85%以上，故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报告数据。

2、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个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1-9 月	KOLMAR GROUP AG	14,810.91	24.60%
	XLNT BIOFUEL SDN BHD	12,948.50	21.50%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11,298.69	18.76%
	小计	39,058.10	64.86%
2016 年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15,911.51	34.16%
	XLNT BIOFUEL SDN BHD	7,413.01	15.91%
	小计	23,324.52	50.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0,137.35**	**99.87%**	**46,423.96**	**99.66%**
其中：生物柴油	54,280.26	89.17%	40,463.53	86.87%
生物酯增塑剂	4,322.94	8.84%	4,769.45	10.24%
工业甘油	1,534.15	1.87%	1,190.98	2.56%
其他业务	**77.34**	**0.13%**	**158.04**	**0.34%**
其中：材料销售	3.13	0.01%	2.26	0.00%
废料销售	71.81	0.12%	1.87	0.00%
委贷利息	-	-	148.10	0.32%
其他	2.40	0.00%	5.82	0.01%
营业收入	**60,214.69**	**100.00%**	**46,582.00**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4,384.96**	**99.38%**	**67,591.13**	**99.40%**
其中：生物柴油	38,082.35	85.27%	58,849.24	86.55%
生物酯增塑剂	4,752.22	10.64%	7,064.32	10.39%
工业甘油	1,550.39	3.47%	1,677.58	2.47%
其他业务	**277.59**	**0.62%**	**407.28**	**0.60%**
其中：材料销售	7.74	0.02%	0.20	0.00%
废料销售	268.45	0.60%	406.32	0.60%
委贷利息	-	-	-	-
其他	1.40	0.00%	0.76	0.00%
营业收入	**44,662.55**	**100.00%**	**67,998.41**	**100.00%**

注：材料销售主要是甲醇，废料销售主要是废桶、油泥、甘油渣等。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0%、99.38%、99.66%和 99.87%，主营业务突出。其中，生物柴油是公司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最近两年合计的收入占比平均在 10%以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的部分资金 5,000 万元委托银行贷给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收取相关贷款利息，上述委贷利息收入即为 5,000 万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该笔委托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款项已收回。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委托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受托方）、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35010620160000050）。委托人通过受托方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借款人的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发放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315%。同日，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该笔委托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本息、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委托合同到期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委托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受托方）、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提前结清协议书》，三方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提前结清前述委托贷款，并将贷款利率调整为年利率 4.65%（即由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315%调整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6.315%）。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人）的本息合计 50,503,263.89 元（含本金 5,000 万元及第四季度应结利息 50.33 万元，二、三季度利息之前已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9,047.91**	**15.03%**	**19,021.37**	**40.83%**
其中：广东	2,157.63	3.58%	4,647.95	9.98%
福建	1,892.22	3.14%	5,267.03	11.31%
江苏	2,315.79	3.85%	3,033.35	6.51%
浙江	545.97	0.91%	2,260.26	4.85%
江西	308.23	0.51%	1,577.11	3.39%
广西	107.75	0.18%	379.03	0.81%

上海	85.19	0.14%	120.79	0.26%
河北	1,305.26	2.17%	1,207.34	2.59%
其他	329.88	0.55%	528.51	1.13%
出口收入	**51,166.79**	**84.97%**	**27,560.63**	**59.17%**
合计	**60,214.69**	**100.00%**	**46,582.00**	**100.00%**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44,027.78**	**98.58%**	**67,788.25**	**99.69%**
其中：广东	12,982.95	29.07%	20,106.12	29.57%
福建	14,591.15	32.67%	23,714.98	34.88%
江苏	5,528.84	12.38%	8,740.85	12.85%
浙江	4,086.62	9.15%	5,721.77	8.41%
江西	2,791.79	6.25%	6,011.40	8.84%
广西	1,806.63	4.05%	1,726.38	2.54%
上海	1,201.33	2.69%	163.13	0.24%
河北	181.94	0.41%	-	-
其他	856.54	1.92%	1,603.62	2.36%
出口收入	**634.77**	**1.42%**	**210.16**	**0.31%**
合计	**44,662.55**	**100.00%**	**67,998.4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内销、外销，内销收入又按省份进行披露。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内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9%、98.58%、40.83%和 15.03%。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江西、广西、上海和河北，是公司产品内销的主要市场。2016、2017 年 1-9 月河北省收入快速增加，主要系河北省保定、唐山等地区橡胶机带厂家较多，生物酯增塑剂需求量较大，福建致尚新开发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如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采购金额 310.60 万元）、唐山泰象漆业防腐有限公司（2017 年 1-9 月采购金额 300.94 万元）等。公司与上述地区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等。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很小，主要为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出口至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台湾等国家和地区；2016 年起直接出

口量较大，主要为生物柴油产品，出口地主要为欧盟（含英国），目前公司已经与欧盟等地区的部分燃料油生产销售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出口业务获得较快增长。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	**60,137.35**	-	**46,423.96**	**4.59%**
其中：生物柴油	54,280.26	-	40,463.53	6.25%
生物酯增塑剂	4,322.94	-	4,769.45	0.36%
工业甘油	1,534.15	-	1,190.98	-23.18%
其他业务	**77.34**	-	**158.04**	**-43.07%**
其中：材料销售	3.13	-	2.26	-70.80%
废料销售	71.81	-	1.87	-99.30%
委贷利息收入	-	-	148.10	-
其他	2.40	-	5.82	315.71%
营业收入	**60,214.69**	-	**46,582.00**	**4.30%**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主营业务	**44,384.96**	**-34.33%**	**67,591.13**	**2.18%**
其中：生物柴油	38,082.35	-35.29%	58,849.24	4.50%
生物酯增塑剂	4,752.22	-32.73%	7,064.32	-9.93%
工业甘油	1,550.39	-7.58%	1,677.58	-15.79%
其他业务	**277.59**	**-31.84%**	**407.28**	**255.27%**
其中：材料销售	7.74	3,763.39%	0.20	-19.86%
废料销售	268.45	-33.93%	406.32	255.21%
委贷利息收入	-	-	-	-
其他	1.40	84.21%	0.76	-
营业收入	**44,662.55**	**-34.32%**	**67,998.41**	**2.62%**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价格均相应大幅下跌，这是近两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6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开始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大量出口欧盟等地区，由于欧盟对生物柴油在化石柴油中有强制添加标准及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市场需求量大、产品售价相对较高，因而较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此外，随着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有所回升，公司主要产品内销价格有所提高，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也有一定的影响。

2017 年 1-9 月，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出口订单需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建设，并于 2017 年 4 月起实现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的达产使用。中试车间使用及募投项目产能的释放，使得公司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出现了较大增长。

废料收入主要为废铁桶销售收入。为提高桶装废油脂倒油效率等，公司从 2015 年 3 月开始使用倒油机对废铁桶开盖切割，导致废铁桶不能外卖二次使用，只能按废铁出售。因此，2015 年相比 2014 年废料销售收入减少较多。2016 年废料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废铁价格处于较低价位，废铁桶很难出售，而 2015 年 3 季度以来福建省环保厅持续推进环保大检查，不允许露天堆放，由于发行人生产车间空间有限，如废桶不及时拉走，则倒油工序无法进行，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请收购方每天及时把废桶拉走以清理场地，由收购方自行承担搬运、清洗、切割处理，发行人基本不向收购方收取废料款，已解决生产和环保问题。

另外，发行人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倒油人工，2016 年开始在采购原料油中大量使用油罐槽车，使得当年铁通使用量减少。2017 年废铁价格上涨明显，废桶收入增加，但由于桶装油在原料油采购中较少地使用，导致 2017 年 1-9 月废料收入总体不高。

（2）生物柴油变动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销售数量、均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54,280.26**	**40,463.53**	**38,082.35**	**58,849.24**
同比增加（万元）	-	2,381.19	-20,766.89	-
同比增长	-	6.25%	-35.29%	-
销量（吨）	**108,081.02**	**100,312.10**	**104,833.54**	**110,171.17**
同比增加（吨）	-	-4,521.44	-5,337.63	-
同比增长	-	-4.31%	-4.84%	-
销售均价（元/吨）	**5,022.18**	**4,033.76**	**3,632.65**	**5,341.62**
同比增加（元/吨）	988.42	401.11	-1,708.97	-
同比增长	24.50%	11.04%	-31.99%	-

注：生物柴油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为对外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不包括生产生物酯增塑剂所使用的生物柴油数量、作为燃料用的生物柴油以及公司与厦门卓越之间内部交易用于对外销售的部分。

② 生物柴油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收入按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内销：	**7,896.49**	**3,291.02**	**39,784.67**	**13,105.62**
增塑剂用途	4,850.68	2,397.59	28,109.65	10,001.80
交通燃料油、机械动力用途	624.83	313.27	6,706.57	2,210.07
工业锅炉用途	2,294.45	516.48	4,727.03	802.52
其他	126.54	63.68	241.43	91.24
出口	**100,184.53**	**50,989.24**	**60,527.43**	**27,357.91**
交通燃料油用途	100,184.53	50,989.24	60,527.43	27,357.91
合计	**108,081.02**	**54,280.26**	**100,312.10**	**40,463.53**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内销：	**104,833.54**	**38,082.35**	**110,171.17**	**58,849.24**

增塑剂用途	54,627.96	19,997.07	65,054.48	36,317.81
交通燃料油、机械动力用途	40,919.81	16,007.29	35,452.52	19,081.51
工业锅炉用途	9,220.81	2,050.72	9,660.20	3,447.41
其他	64.98	27.27	3.98	2.51
出口	-	-	-	-
交通燃料油用途	-	-	-	-
合计	**104,833.54**	**38,082.35**	**110,171.17**	**58,849.24**

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对生物柴油销售收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7 年 1-9 月收入较 2016 年度变动的金额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变动的金额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变动金额
生物柴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1）	9,915.05	4,204.98	-18,827.92
生物柴油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2）	3,901.69	-1,823.84	-1,938.97
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共同导致生物柴油内销收入变动（3）	13,816.74	2,381.14	-20,766.90

注：（1）$=p_1q_0-p_0q_0$，（2）$=p_1q_1-p_1q_0$，（3）=（1）+（2）；p 表示平均销售价格；q 表示销售数量；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A、2015 年生物柴油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0,766.89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物柴油量价齐跌引起，其中由于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生物柴油收入下降 18,827.92 万元，是 2015 年生物柴油销售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31.99%，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18,827.92 万元，是 2015 年公司生物柴油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物

柴油下游增塑剂市场需求有所减缓，从而使得公司生物柴油在增塑剂领域的销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生物柴油销售数量减少 5,337.63 吨，降幅 4.84%，生物柴油收入相应下降 1,938.98 万元，对 2015 年生物柴油收入的下降也有影响。

B、2016 年生物柴油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38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开拓欧盟市场，并将 60.34%的生物柴油用于出口，减少内销生物柴油数量，由于外销价格较高，生物柴油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5 年高出 11.04%，这是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公司出口大幅增加，全年 60.34%的生物柴油用于出口，用于内销的生物柴油相应减少 62.05%，由于出口生物柴油产品价格较高，使得生物柴油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提高 11.04%，导致生物柴油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204.98 万元，是 2016 年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出口销售需将产品发运至码头装船，相比内销收入确认周期较长，因此 2016 年末公司新增发出商品-生物柴油 4,806.22 吨，生物柴油销售数量相应下降 4,521.44 吨，降幅 4.31%，导致生物柴油收入相应减少 1,823.84 万元。

C、2017 年 1-9 月生物柴油收入大幅增加 13,816.7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9 月 90%以上的生物柴油用于出口，出口价格较高，并伴随公司产能的扩大，出口量进一步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新增产能 3 万吨/年，2017 年 1-9 月出口量较 2016 年全年增加 39,657.10 吨，出口均价为 5,089.53 元/吨，较内销均价高 921.83 元/吨。

（3）生物酯增塑剂变动分析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数量、均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4,322.94**	**4,769.45**	**4,752.22**	**7,064.32**
同比增加（万元）	-	17.23	-2,312.10	-
同比增长	-	0.36%	-32.73%	-
销量（吨）	**8,675.05**	**10,735.77**	**9,668.95**	**10,812.61**
同比增加（吨）	-	1,066.82	-1,143.66	-
同比增长	-	11.03%	-10.58%	-

销售均价（元/吨）	**4,983.19**	**4,442.58**	**4,914.93**	**6,533.41**
同比增加（元/吨）	540.61	-472.35	-1,618.48	-
同比增长	12.17%	-9.61%	-24.77%	-

② 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变动的金额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变动金额
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1）	-456.71	-1,750.00
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2）	473.94	-562.10
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共同导致生物酯增塑剂内销收入变动（3）	17.23	-2,312.10

注：（1）=p_1q_0-p_0q_0，（2）=p_1q_1-p_1q_0，（3）=（1）+（2）；p 表示平均销售价格；q 表示销售数量；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A、2015 年生物酯增塑剂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312.10 万元，主要原因为生物酯增塑剂量价齐跌引起，其中由于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生物酯增塑剂收入下降 1,750 万元，是 2015 年生物酯增塑剂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生物酯增塑剂 2015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32.73%，导致公司收入减少 1,750 万元，是 2015 年公司生物酯增塑剂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15 年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生物酯增塑剂市场需求有所减缓，下游客户采购量减少，而新开发客户从产品试用到批量采购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数量减少 1,143.66 吨，跌幅 10.58%，导致生物酯增塑剂收入相应减少 562.10 万元。

B、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销售金额增长 17.23 万元。销售数量较 2015 年增长 11.03%，是 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生物酯增塑剂 2016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9.61%，导致公司收入减

少 456.71 万元。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价格下跌趋势减缓，市场需求有所复苏，同时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与维护力度，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部分新开发客户开始进行批量采购，使得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数量开始恢复，因此 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销售数量相比 2015 年增长 1,066.82 吨，增幅 11.03%，导致生物酯增塑剂收入相应增长 473.94 万元。

（4）工业甘油变动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工业甘油销售收入分别为 1,677.58 万元、1,550.39 万元、1,190.98 万元和 1,534.15 万元。

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工业甘油销售数量、均价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534.15**	**1,190.98**	**1,550.39**	**1,677.58**
同比增加（万元）	-	-359.41	-127.18	-
同比增长	-	-23.18%	-7.58%	-
销量（吨）	**4,502.67**	**4,735.63**	**5,944.21**	**5,512.61**
同比增加（吨）	-	-1,208.58	431.60	-
同比增长	-	-20.33%	7.83%	-
销售均价（元/吨）	**3,407.19**	**2,514.94**	**2,608.24**	**3,043.17**
同比增加（元/吨）	**892.25**	-93.30	-434.93	-
同比增长	**35.48%**	-3.58%	-14.29%	-

工业甘油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② 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变动的金额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变动金额
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1）	-55.46	-239.76
工业甘油销售数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2）	-303.95	112.57

平均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共同导致工业甘油内销收入变动（3）	-359.41	-127.19

注：（1）=p_1q_0-p_0q_0，（2）=p_1q_1-p_1q_0，（3）=（1）+（2）；p 表示平均销售价格；q 表示销售数量；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A、2015 年工业甘油销售收入下降 127.19 万元。工业甘油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4.29%，是 2015 年工业甘油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工业甘油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4.29%，导致工业甘油销售金额下降 239.76 万元，是工业甘油 2015 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 2015 年生产掺混使用了进口含量高、杂质少的粗甘油，使得 2015 年工业甘油产量从 2014 年的 5,630.30 吨提高到 6,322.77 吨，因此在产量提高的情况下，工业甘油销量在 2015 年增长 431.60 吨，增幅 7.83%，导致工业甘油收入相应增长 112.57 万元。

B、2016 年工业甘油收入下降 359.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工业甘油量价齐跌引起。其中，销售数量减少 20.33%，导致工业甘油收入下降 303.95 万元，是工业甘油收入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2016 年工业甘油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3.58%，导致工业甘油销售收入下降 55.46 万元。由于受大宗商品甘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工业甘油产品价格也相应下跌，2015 年销售均价由 2014 年的 3,043.17 元/吨跌至 2,608.24 元/吨，2016 年仍无明显好转。公司在工业甘油市场价格较为低迷的情况下于 2016 年停产 2 个月对工业甘油生产线进行检修技改，因此 2016 年工业甘油产量较 2015 年下降 34.46%，同时销量亦下降 20.33%，导致收入降低 303.95 万元。

（二）营业成本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5,789.16**	**100.00%**	**39,215.24**	**100.00%**
其中：生物柴油	51,371.25	92.08%	34,551.95	88.10%
生物酯增塑剂	3,723.23	6.67%	3,858.54	9.84%
工业甘油	694.67	1.25%	804.76	2.05%

其他业务	-	-	**1.95**	**0.01%**
其中：材料销售	1.86	0.00%	1.95	0.01%
废料销售	-	-	0.00	0.00%
委贷利息收入	-	-	0.00	0.00%
其他	-	-	0.00	0.00%
营业成本	**55,791.02**	**100%**	**39,217.19**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880.67**	**99.98%**	**61,926.52**	**100.00%**
其中：生物柴油	38,209.89	89.09%	54,802.06	88.50%
生物酯增塑剂	3,963.30	9.24%	5,434.69	8.78%
工业甘油	707.49	1.65%	1,689.77	2.73%
其他业务	**7.30**	**0.02%**	**0.18**	**0.00%**
其中：材料销售	7.30	0.02%	0.18	0.00%
废料销售	0.00	0.00%	0.00	0.00%
委贷利息收入	-	-	-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营业成本	**42,887.97**	**100.00%**	**61,926.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公司其他业务为少量的材料、废旧料销售，其他业务成本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影响较小。

2014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总体逐年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废油脂价格大幅下跌所致，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大幅提高，主要系原材料废油脂价格增长所致，废油脂价格受原油等价格波动而有一定的波动。公司生产成本中废油脂成本占比在 80%以上，其价格变动是影响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废油脂和甲醇价格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废油脂	3,902.80	32.39%	2,947.90	-0.73%
其中：国内	3,917.03	32.42%	2,958.10	-0.74%
进口	3,351.35	31.33%	2,551.77	-11.04%

甲醇	2,447.89	36.71%	1,790.57	-10.79%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废油脂	2,969.72	-28.66%	4,162.84	2.71%
其中：国内	2,981.26	-29.43%	4,223.09	-0.11%
进口	2,868.49	-21.51%	3,654.40	7.77%
甲醇	2,007.22	-20.10%	2,512.09	-5.32%

注：进口废油脂价格较低主要系向企业采购，其采购价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而国内废油脂主要向个人采购，未有增值税进项予以抵扣，全部计入单位采购成本所致。

此外，工业甘油产品营业成本 2015 年大幅减少、2016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工业甘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5 年转销金额为 595.49 万元，而 2015 年工业甘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6 年转销金额为 1.07 万元，因而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 2016 年营业成本的降低影响很小，而对 2015 年营业成本的降低影响较大。

2、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1）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4,424.52	3,131.84	3,532.73	4,671.38
其中：废油脂	4,097.90	2,885.91	3,262.14	4,301.51
甲醇	274.41	197.99	229.52	303.14
其他材料	52.21	47.94	41.06	66.73
直接人工	52.41	63.19	57.11	64.36
制造费用	329.11	280.16	235.93	238.52
单位营业成本（转销前）	4,806.04	3,475.18	3,825.76	4,974.26
跌价转销金额	-53.01	-30.74	-180.95	-
单位营业成本（转销后）	4,753.03	3,444.44	3,644.81	4,974.26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变动直接影响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制造费用、存货跌价准备的转销对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也有重要影响。

①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废油脂的平均采购价格 2,969.72 元/吨较 2014 年的 4,162.84 元/吨，下降 28.66%，导致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的废油脂相应下降 24.16%，下降金额 1,039.36 元/吨，占 2015 年转销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90.50%。

2016 年废油脂全年采购均价 2,947.90 元/吨较 2015 年下降 0.73%，而单位营业成本中废油脂金额下 376.23 元/吨，相比 2015 年降幅 11.53%。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废油脂采购均价、各期末废油脂库存、各期末产成品生物柴油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废油脂	3,902.80	32.39%	2,947.90	-0.73%	2,969.72	-28.66%	4,162.84	-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数量	单位成本
废油脂库存	19,674.09	3,616.73	13,386.46	3,551.68	20,968.13	2,643.17	13,401.17	3,869.35
项目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生物柴油库存	18,610.98	4,287.69	11,329.52	3,993.49	6,452.07	3,275.39	2,582.91	4,526.06

注：以上期末平均单价均未扣减减值准备

2015 年上半年废油脂采购成本较高，导致生物柴油营业成本较高，下半年废油脂采购价格又大幅下降，所以 2015 年生物柴油营业成本相对期末库存成本偏高； 2016 年生物柴油生产消耗期初储备废油脂库存单位成本为 2,643.17 元/吨（20,968.13 吨），低于 2016 年采购均价 2,947.90 元/吨，又摊低了 2016 年生物柴油营业成本。因此 2016 年单位营业成本中废油脂金额相比 2015 年降低 11.53%。占当期转销前单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107.32%。

2017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价格提高 32.39%，加之，2017 年 1-9

月售价和成本均较低的 3#、4#生物柴油数量占比从 2016 年的 4.71%进一步下降至 2.12%，销售价格和成本较高的 2#生物柴油数量占比进一步提高到 97.88%。因此生物柴油营业成本相应提高 1,211.99 元/吨，涨幅 42%，占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91.07%。

②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为提升生物柴油产品质量，以满足开拓境外市场需求，投入技改金额约为 880 万元，经测算相应提高单位制造费用约 6.60 元/吨左右，但由于 2015 年燃烧的自产的 3#、4#生物柴油的领用成本较 2014 年下降约 22.76%，因此，2015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反而下降 2.59 元/吨。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燃烧的自产的 3#、4#生物柴油分别比上期增加 2,552.71 吨、2,556.67 吨，由于公司更多采用自产的 3#、4#生物柴油作为燃料，加之 2016 年技改投入及中试生产线投入使用，导致与生物柴油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增加约 4,400 万元，折旧费用相应增加。上述因素导致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单位制造费用相比上期分别提高 44.23 元/吨和 47.90 元/吨，占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12.62%与 3.68%。

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计提了 2,582.21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与生物柴油营业成本相关的部分在 2015 年转销 1,896.93 万元，降低生物柴油单位营业成本 180.95 元/吨，占当期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15.76%。2016 年与生物柴油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 308.35 万元，减少单位销售成本 30.74 元/吨，转销金额相比 2015 年减少 150.21 元/吨，占 2016 年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42.85%。

（2）生物酯增塑剂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3,942.25	3,254.97	3,773.56	4,678.35
其中：生物柴油	3,592.66	2,452.89	3,016.42	3,766.92
外购增塑剂	14.33	317.85	19.04	206.39

其他材料	335.26	484.23	738.10	705.04
直接人工	75.80	73.81	81.80	73.86
制造费用	265.01	246.34	300.13	258.49
单位营业成本（转销前）	4,283.06	3,575.13	4,155.48	5,010.70
进项税额转出	14.55	20.67	35.03	15.55
转销金额	-5.73	-1.70	-91.52	-
单位营业成本	4,291.89	3,594.09	4,098.99	5,026.25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变动直接决定生物酯增塑剂的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对生物酯增塑剂的单位营业成本变动也有一定影响。

①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	4,806.04	3,475.18	3,825.76	4,974.26
增幅	38.30%	-9.16%	-23.09%	

2015 年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的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比 2014 年降低 23.09%。导致 2015 年生物酯增塑剂单位营业成本中的生物柴油金额下降 750.50 元/吨，降幅 19.92%，占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87.76%。

2016 年公司生物柴油的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为 3,475.18 元/吨，比 2015 年降低 350.58 元/吨，降幅 9.16%。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单位营业成本中的生物柴油金额下降 563.53 元/吨，降幅 18.68%，占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97.10%。由于 2016 年使用了成本相对较低的外购增塑剂，考虑该因素，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直接材料中生物柴油、外购增塑剂合计下降约 264.72 元/吨，降幅 8.72%，与当年生物柴油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的降幅 9.16%基本相符。

2017 年 1-9 月生物柴油的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4,806.04 元/吨，较 2016 年增加 1,330.86 元/吨，增幅 38.30%。而 2017 年 1-9 月生物酯增塑剂直接材料中的生物柴油、外购增塑剂金额合计为 3,606.99 元/吨，较 2016 年的 2,770.74 元/吨提高 836.25 元/吨，增幅 30.18%，略低于生物柴油平均销售成本（转销前）的增幅。

②报告期内其他材料的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 1-9 月公司产品生物酯增塑剂主要用于皮革、输送带等领域，对使用强度和阻燃性等要求较高，辅料中卤素（液氯）的使用提高而双氧水的用量相对有所下降。卤素的价格不到双氧水的一半，相应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卤素和双氧水等辅料的价格逐年下降也使得辅料成本逐年下降。上述主要辅料的用量及单价变动使得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其他材料成本分别降低 253.87 元/吨和 148.97 元/吨，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43.74%和 21.04%。

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变动分析

201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5 年转销生物酯增塑剂营业成本 88.49 万元，降低生物酯增塑剂单位营业成本 91.52 元/吨，占当期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10.70%。2015 年跌价转销金额减少 89.82 元/吨，占当期营业成本变动金额的 -15.48%。

（3）工业甘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甘油单位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605.42	737.14	1,221.51	1,901.61
其中：粗甘油	504.16	678.75	1,168.79	1,841.31
其他材料	101.26	58.4	52.73	60.29
直接人工	217.37	240.07	223.65	280.98
制造费用	720.02	724.4	746.84	882.7
单位营业成本（转销前）	1,542.80	1,701.62	2,192.00	3,065.29
转销金额	-	-2.25	-1,001.79	-
单位营业成本（转销后）	1,542.80	1,699.37	1,190.21	3,065.29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是工业甘油单位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其他各期间直接材料的变动直接影响工业甘油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制造费用的变动对工业甘油的单位营业成本变动也有一定影响。

①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自产及外购粗甘油单位成本：

单位：元/吨

年　份	生产投入的粗甘油		其中：自产粗甘油		其中：外购粗甘油	
	数量	单价	数量	入库成本	数量	单价
2014 年	9,668.60	1,078.99	7,897.78	726.95	1,770.82	2,789.80
2015 年	9,904.12	702.54	9,904.12	218.75		
2016 年	7,208.36	360.62	7,062.30	195.80	146.06	1,293.17
2017 年 1-9 月	7,602.98	285.34	7,521.12	264.24	81.86	895.56

报告期内公司粗甘油分自产及外购两种，报告期内，粗甘油采购及生产入库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随着废油脂采购价格的变动及 2015 年粗甘油成本分摊系数从 0.15 下调到 0.06，2014-2016 年，公司自产粗甘油入库成本下降，2017 年 1-9 月受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价格提高的影响，自产粗甘油入库成本相应提高。2014 至 2016 年外购粗甘油价格也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9 月公司在市场价格合适情况下零星采购质量一般的 81.86 吨粗甘油备用，金额很小，因此其价格较低，与以往进口的质量较好的粗甘油在价格上不具有可比性。

受期初库存消耗及存货移动加权平均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粗甘油的生产投入成本分别为 1,078.99 元/吨、702.54 元/吨、360.62 元/吨和 285.34 元/吨，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分别比上期下降 34.89%、48.67%和 20.88%。而同期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中粗甘油金额分别为 1,841.31 元/吨、1,168.79 元/吨、678.75 元/吨和 504.16 元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分别比上期下降 36.52%、41.93%和 25.72%。两者变动基本相符。

②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工业甘油产量 6,322.77 吨，较 2014 年提高 12.30%，单位制造费用相应降低 135.86 元/吨，降幅 15.39%。

③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变动分析

2014 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5 年转销工业甘油营业成本 595.49 万元，降低工业甘油单位营业成本 1,001.79 元/吨，占当期营业成本（转销前）变动金额的 114.71%。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减少 999.54 元/吨，占当期营

业成本变动金额的-203.83%。

3、原辅材料、包装物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主要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燃料动力的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万度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数量	金 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	**60,703.73**	**94.74%**		**39,918.84**	**94.09%**
其中：废油脂	143,250.46	55,907.79	87.25%	121,529.87	35,825.83	84.42%
其中国内采购废油脂	139,645.70	54,699.71	85.37%	118,481.48	35,047.95	82.58%
进口废油脂	3,604.76	1,208.08	1.89%	3,048.39	777.88	1.83%
甲醇	14,667.08	3,590.33	5.60%	14,255.22	2,552.50	6.01%
包装材料	-	20.35	0.03%		**91.73**	**0.22%**
小计	-	**60,724.08**	**94.77%**		**40,010.57**	**94.28%**
燃料动力	-	3,352.39	5.23%		2,428.13	5.72%
外购煤炭	621.17	51.76	0.08%	3,494.90	253.00	0.60%
电力	1,056.31	648.36	1.01%	1,022.93	665.39	1.57%
自产自用生物柴油	10,664.39	2,652.27	4.14%	8,107.72	1,509.74	3.56%
合计	-	**64,076.47**	**100.00%**		**42,438.70**	**1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原辅材料		**43,591.10**	**95.57%**	-	**62,285.72**	**96.33%**
其中：废油脂	133,430.98	39,625.26	86.87%	135,090.83	56,236.10	86.97%
其中国内采购废油脂	119,775.99	35,708.33	78.28%	120,777.96	51,005.60	78.88%
进口废油脂	13,655.00	3,916.93	8.59%	14,312.87	5,230.50	8.09%
甲醇	13,763.67	2,762.67	6.06%	15,607.12	3,920.65	6.06%
包装材料		51.81	0.11%	-	68.35	0.11%
小计		**43,642.91**	**95.68%**		**62,354.07**	**96.44%**
燃料动力						
外购煤炭	3,472.91	253.55	0.56%	3,132.78	242.31	0.37%
电力	943.68	583.7	1.28%	855.38	578.23	0.89%

自产自用生物柴油	5,555.01	1,133.21	2.48%	5,565.15	1,485.62	2.30%
合计		**45,613.36**	**100%**	**-**	**64,660.24**	**100%**

注：燃料及动力包括煤炭、电及自产自用的用于锅炉燃烧的比重相对较大的生物柴油。

主要因 2016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废油脂价格处于历史较低价位，供应商供货意愿降低，下半年随着中试线,的投入使用以及出口量的大幅增加，而采购未及时跟进，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废油脂价格上涨过快，使得期末库存废油脂数量有所减少。2017 年 1-9 月，由于产能及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需求量随之增加，废油脂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自产自用的用于锅炉燃烧的生物柴油用量 2016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出口欧盟增加了精馏等工艺环节相应增加了燃料耗用，以及锅炉逐步环保改造所致，从之前燃烧煤炭到逐步改为燃烧生物柴油。锅炉改造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全部完成，公司锅炉全部改为使用生物柴油等燃料，基本不再使用煤炭。

（三）公司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348.19**	**98.29%**	**7,208.72**	**97.88%**
其中：生物柴油	2,978.73	67.34%	5,911.59	80.27%
生物酯增塑剂	529.99	11.98%	910.91	12.37%
工业甘油	839.47	18.98%	386.22	5.24%
其他业务	**75.48**	**1.71%**	**156.09**	**2.12%**
其中：材料销售	1.27	0.03%	0.31	0.00%
废料销售	71.81	1.62%	1.87	0.03%
委贷利息收入	-	-	148.10	2.01%
其他	2.40	0.05%	5.82	0.08%
营业毛利	**4,423.68**	**100.00%**	**7,364.81**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504.29**	**84.77%**	**5,664.62**	**93.30%**
其中：生物柴油	-127.54	-7.19%	4,047.18	66.66%
生物酯增塑剂	788.92	44.46%	1,629.63	26.84%
工业甘油	842.90	47.50%	-12.19	-0.20%
其他业务	**270.29**	**15.23%**	**407.10**	**6.70%**
其中：材料销售	0.44	0.02%	0.03	0.00%
废料销售	268.45	15.13%	406.32	6.69%
委贷利息收入	-	-	-	-
其他	1.40	0.08%	0.76	0.01%
营业毛利	**1,774.58**	**100.00%**	**6,071.72**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3.30%、84.77%、97.88%和 98.2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大幅下降 70.7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等产品和主要原材料废油脂价格大幅下降所致。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因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大幅下滑，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同期相应出现了大幅下降，其中生物柴油 2015 年年度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31.99%，废油脂年度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28.66%，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收入大幅减少，公司毛利额明显下降。

此外，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走低，公司产品和原材料废油脂价格总体均持续下跌，为保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一般需要储备 1-2 个月原材料库存量，因而公司 2015 年年初需消化前期相对高位时储备的库存，这也对公司 2015 年毛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6 年主营毛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生物柴油出口销售大幅增长，出口销售的售价明显高于国内售价所致。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情况下，生物柴油出口销售均价 4,519.92 元/吨较国内销售均价 3,294.19 元/吨高出 37.21%，而公司 2016 年共出口生物柴油 60,527.43 吨，出口销售的大幅增长使得 2016 年主营毛利大幅增加。

因受大宗商品丙三醇（甘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工业甘油价格也出现了

较大波动，特别是 2014 年以来因价格大幅下降，而成本受废油脂的价格影响未有相应下降，使得该产品 2014 年毛利出现大幅减少；2015 年，受各产品间成本核算系数调整和 2014 年末存货减值准备在 2015 年转销的影响，工业甘油毛利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高；2016 年因公司工业甘油停产技改 2 个月，产销量下降较多以及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使得当年毛利较 2015 年减少较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其金额和占比都较小，废料收入主要系废油脂包装桶的处理收入。发行人为提高废油脂处理效率，对废铁桶开盖切割，导致废铁桶只能按废铁出售。2014 年、2015 年废铁价格较高，废料收入较大。2016 年废铁价格急剧下跌，导致废铁收购方无利可图，由于发行人生产车间空间有限，如废桶不及时拉走，则倒油工序无法及时进行，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请收购方及时把废桶拉走以清理场地，由收购方自行承担搬运、清洗、切割处理，发行人基本不向收购方收取废料款。另外，发行人为提高生产率，2016 年在采购原料油中大量使用油罐槽车、集装箱液态包也是 2016 年废料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9 月，虽然废铁价格上涨，但发行人在采购原料油中较少地使用铁桶装油，导致 2017 年 1-9 月废料收入较 2016 年上涨，但仍小于 2015 年、2014 年度的废料收入。

（四）公司营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3%**	**15.53%**	**3.39%**	**8.38%**
其中：生物柴油毛利率	5.49%	14.61%	-0.33%	6.88%
生物酯增塑剂毛利率	12.26%	19.10%	16.60%	23.07%
工业甘油毛利率	54.72%	32.43%	54.37%	-0.7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00.00%**	**98.77%**	**97.37%**	**99.96%**
其中：材料销售毛利率	40.55%	13.71%	5.69%	12.56%
废料销售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委贷利息	-	100.00%	-	-

其他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毛利率	**7.35%**	**15.81%**	**3.97%**	**8.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8%、3.39%、15.53%和 7.23%，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偏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生物柴油行业目前的特性所致。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等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加工企业等，其来源多、分布广，目前我国废油脂回收体系尚不完善，行业内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经营者工作环境恶劣、工作强度高、人工成本较高等原因，较难形成公司化经营管理，使得目前国内主要以个人经营为主，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无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进行抵扣，这一方面相当于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原材料是含税价，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和营业利润均较低，另一方面也明显增加了公司的增值税负担。为此，国家为鼓励和支持该行业的持续良好发展，先后出台了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

1、生物柴油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数
2017 年 1-9 月	5,022.18	4,753.03	269.15	5.36%	-9.25%
2016 年度	4,033.76	3,444.44	589.32	14.61%	14.94%
2015 年度	3,632.65	3,644.81	-12.17	-0.33%	-7.21%
2014 年度	5,341.62	4,974.26	367.36	6.88%	-5.82%

生物柴油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销售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7 年 1-9 月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动的点数
生物柴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1）	23.19%	9.43%	-32.10%

生物柴油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2）	-32.44%	5.51%	24.89%
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共同导致生物柴油毛利率变动（3）	-9.25%	14.94%	-7.21%

注：（1）=（p_1-c_1）/p_1-(p_0-c_1)/p_0，（2）=（c_0-c_1）/p_0，（3）=（1）+（2）；p 表示平均单位价格；c 表示平均单位成本；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4,378.56	3,131.84	3,532.73	4,671.38
其中：废油脂	4,027.24	2,885.91	3,262.14	4,301.51
甲醇	274.39	197.99	229.52	303.14
其他材料	76.94	47.94	41.06	66.73
直接人工	75.84	63.19	57.11	64.36
制造费用	352.09	280.16	235.93	238.52
单位销售成本（转销前）	4,806.50	3,475.18	3,825.76	4,974.26
转销金额	-53.47	-30.74	-180.95	-
单位销售成本（转销后）	4,753.03	3,444.44	3,644.81	4,974.26

（1）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 7.21%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生物柴油毛利率下降 7.21%，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高于成本下降及跌价准备转销对毛利率的影响所致。其中，2015 年生物柴油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31.99%，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32.10 个百分点；单位销售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油脂成本降低 24.16%，提高毛利率 19.46 个百分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提升 2015 年毛利率 3.39 个百分点。

（2）2016 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提高 14.94%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生物柴油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提高 14.94%，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提高、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共同影响所致。其中，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提高 11.04%，导致毛利率提高 9.43 个百分点；单位销售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废油脂成本降低 11.53 元/吨，提高毛利率 10.36 个百分点；单位营业成本中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150 元，降低毛利率 4.13 个百分点。

（3）2017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9.25%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 1-9 月生物柴油毛利率相比 2016 年下降 9.25%，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提高的影响高于销售均价提高的影响所致。其中，2017 年 1-9 月生物柴油销售均价较 2016 年提高 24.50%，提高毛利率 23.19 个百分点；单位销售成本中废油脂成本较 2016 年提高 42.00%，使得毛利率下降约 30.05 个百分点；单位销售成本中甲醇成本较 2016 年提高 38.60%，导致生物柴油毛利率下降约 1.89 个百分点；单位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提高 17.06%，降低其毛利率 1.21 个百分点。

2、生物酯增塑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数
2017 年 1-9 月	4,983.19	4,291.89	691.30	13.87%	-5.23%
2016 年度	4,442.58	3,594.09	848.49	19.10%	2.50%
2015 年度	4,914.93	4,098.99	815.94	16.60%	-6.47%
2014 年度	6,533.41	5,026.25	1,507.16	23.07%	-4.91%

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7 年 1-9 月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动的点数
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1）	10.48%	-7.77%	-20.66%
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2）	-15.71%	10.27%	14.19%
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共同导致生物酯增塑剂毛利率变动（3）	-5.23%	2.50%	-6.47%

注：（1）=（p_1-c_1）/p_1-(p_0-c_1)/p_0，（2）=（c_0-c_1）/p_0，（3）=（1）+（2）；p 表示平均销售价格；c 表示平均销售成本；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3,942.25	3,254.97	3,773.56	4,678.35
其中：生物柴油	3,592.66	2,452.89	3,016.42	3,766.92
外购增塑剂	14.33	317.85	19.04	206.39
其他材料	335.26	484.23	738.10	705.04
直接人工	75.80	73.81	81.80	73.86
制造费用	265.01	246.34	300.13	258.49
单位销售成本（转销前）	4,283.06	3,575.13	4,155.48	5,010.70
进项税额转出	14.55	20.67	35.03	15.55
转销金额	-5.73	-1.70	-91.52	-
单位销售成本	4,291.89	3,594.09	4,098.99	5,026.25

（1）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 6.47%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生物酯毛利率相比 2014 年下降 6.47%，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高于销售成本下降及跌价准备转销对毛利率的影响所致。其中，2015 年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24.77%，导致毛利率下降 20.66 个百分点；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的生物柴油成本下降 19.92%，提高毛利率 11.49 个百分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降低 2015 年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约 91.52 元/吨，提升毛利率 1.4 个百分点。

（2）2016 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提高 2.50%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毛利率相比 2015 年提高 2.50%，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对毛利率的降低影响小于销售成本下跌对毛利率的提高影响所致。其中，2016 年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5 年下降 24.77%，导致毛利率下降 7.77 个百分点；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生物柴油及外购增塑剂合计比 2015 年降低 8.72%，提高毛利率 5.39 个百分点；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其他材料成本下降 34.40%，提高当期毛利率约 5.17 个百分点。

（3）2017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下降 5.23%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 1-9 月生物酯增塑剂毛利率比 2016 年下降 5.23%，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提高对毛利率的提高影响小于销售成本提高对毛利率的降低影响所致。其

中，2017 年 1-9 月生物酯增塑剂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提高 12.17%，提高毛利率 10.48 个百分点；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生物柴油及外购增塑剂成本合计比 2016 年提高 30.18%，降低毛利率约 18.82 个百分点；生物酯增塑剂单位销售成本中卤素、双氧水等其他材料成本下降 30.76%，提高毛利率 3.35 个百分点。

3、工业甘油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百分点数
2017 年 1-9 月	3,407.19	1,542.80	1,864.39	54.72%	22.29%
2016 年度	2,514.94	1,699.37	815.57	32.43%	-21.94%
2015 年度	2,608.24	1,190.21	1,418.03	54.37%	55.09%
2014 年度	3,043.17	3,065.29	-22.12	-0.73%	-29.74%

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对其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因素变动导致 2017 年 1-9 月年度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变动的点数	因素变动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变动的点数
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1）	16.06%	-2.42%	-6.52%
工业甘油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2）	6.23%	-19.52%	61.62%
平均销售价格、平均销售成本共同导致工业甘油毛利率变动（3）	22.29%	-21.94%	55.09%

注：（1）=（p_1-c_1）/p_1-(p_0-c_1)/p_0，（2）=（c_0-c_1）/p_0，（3）=（1）+（2）；p 表示平均销售价格；c 表示平均销售成本；下标 0 表示上年或上年同期；下标 1 表示当年或当期。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604.20	694.81	1,221.51	1,901.61

其中：粗甘油	500.71	632.90	1,168.79	1,841.31
其他材料	103.49	61.90	52.73	60.29
直接人工	216.75	253.40	223.65	280.98
制造费用	721.85	753.40	746.84	882.70
单位销售成本（转销前）	1,542.80	1701.62	2,192.00	3,065.29
转销金额	-	-2.25	-1,001.79	-
单位销售成本（转销后）	1,542.80	1,699.37	1,190.21	3,065.29

（1）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提高 55.09%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 年工业甘油毛利率比 2014 年提高 55.09%，主要系单位销售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提高影响大于平均销售价格降低对毛利率的降低影响所致。其中，2015 年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4.29%，降低毛利率 6.52 个百分点；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中粗甘油单位成本下降 36.52%，提高毛利率 22.10 个百分点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中制造费用降低 15.39%，提高毛利率 4.46 个百分点；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减少当期单位销售成本 1,001.79 元/吨，提升毛利率 32.92 个百分点。

（2）2016 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降低 21.94%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6 年工业甘油毛利率相比 2015 年降低 21.94%，主要系 2016 年转销的跌价准备金额相比 2015 年大幅减少所致。其中，2016 年转销的跌价准备金额较 2015 年减少 1,000 元/吨，使 2016 年毛利率相比 2015 年低 38.32 个百分点；2016 年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5 年下降 3.58%，降低毛利率 2.42 个百分点；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中粗甘油单位成本降低 41.93%，提高毛利率 18.79 个百分点。

（3）2017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提高 22.29%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7 年 1-9 月工业甘油毛利率相比 2016 年提高 22.29%，主要系平均销售价格提高及单位销售成本降低综合影响所致。其中，2017 年 1-9 月工业甘油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6 年 35.48%，提高毛利率 16.06 个百分点；工业甘油单位销售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粗甘油单位成本减低 25.72%，提高毛利率 6.94 个百分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94.47	2.48%	1,392.09	2.99%
管理费用	3,670.14	6.10%	4,107.55	8.82%
财务费用	742.01	1.23%	-89.19	-0.19%
合计	**5,906.62**	**9.81%**	**5,410.45**	**11.61%**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25.58	2.52%	1,428.49	2.10%
管理费用	4,054.45	9.08%	5,048.61	7.42%
财务费用	95.55	0.21%	272.22	0.40%
合计	**5,275.59**	**11.81%**	**6,749.32**	**9.9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费率总体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港杂费	1,021.02	68.32%	913.75	65.64%
包装物	38.39	2.57%	83.36	5.99%
职工薪酬	118.70	7.94%	127.91	9.19%
差旅费	8.88	0.59%	4.80	0.34%
业务招待费	1.33	0.09%	0.58	0.04%
仓储服务费	277.89	18.59%	232.43	16.70%
其他	28.26	1.89%	29.27	2.10%
合计	**1,494.47**	**100.00%**	**1,392.09**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杂费、港杂费	892.60	79.30%	1,182.74	82.80%

包装物	75.13	6.67%	100.73	7.05%
职工薪酬	120.76	10.73%	128.02	8.96%
差旅费	9.66	0.86%	11.20	0.78%
业务招待费	0.56	0.05%	1.05	0.07%
仓储服务费	-	-	-	-
其他	26.87	2.39%	4.76	0.33%
合计	**1,125.58**	**100.00%**	**1,428.4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费、港杂费、职工薪酬、包装费及仓储服务费构成。其中运杂费主要为公司产品的运输费用,港杂费主要为出口业务发生的费用，包括报关费、订舱费、封签费、港口建设费等，是最主要的销售费用，各年占比达 65%以上。

2015 年运杂费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客户选择上门自提货物的增多，公司需要负责委托物流公司送达的比例和数量减少，使得运输费用减少。2016 年运杂费、港杂费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出口量增加导致为出口业务发生的报关、订舱、封签等港杂费增长 99.73 万元所致。2017 年 1-9 月出口业务延续 2016 年下半年的良好势头，出口业务快速增长，运杂费、港杂费亦有所增长。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以油罐车装运、集装箱液袋包及桶装这三种形式发运，包装费主要产生于后两种情况。2015 年包装费较 2014 年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油罐车装运的比例增加，包装桶使用量减少所致。2016 年包装费较 2015 年上涨 10.95%，主要系出口量大幅增加，需要使用集装箱液袋包的小批量出口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6.52 吨，导致集装箱液袋包的使用量增加较多所致。2017 年 1-9 月包装费减少，主要系 2017 年 1-9 月以大批量的出口为主，需要使用集装箱液袋包的小批量出口仅为 3,500 吨左右，液袋包的使用量大幅减少，且油罐车装运的比例进一步增加，包装桶的使用量也有所减少。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仓储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千吨以上的大批量出口生物柴油产品，需先运输至码头储罐存储，公司在厦门海澳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等码头租用储罐，大批量出口的增加，使得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仓储服务费较多。

2015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减少 7.26 万元，主要系销量下降，公司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下降所致。

2016 年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7.15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内销转出口，国贸部人员的工作也由原来的进口采购原材料为主转变为出口销售为主，故 2016 年 6 月起将国贸部 5 名员工的工资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同时因内销业务萎缩，内销人员陆续减少 3 人，销售人员的全年月平均人员仅增加 1 人。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为 7.11 万元/年，与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相符。

2017 年 1-9 月销售人员的薪酬较 2016 年的 3/4 增加 22.77 万元，主要系出口业务不断增加，人员需求增加，2017 年 1-9 月的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 2016 年增加 2 人，同时出口业务人员效益工资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2,606.31	71.01%	2,670.17	65.01%
职工薪酬	564.22	15.37%	807.39	19.66%
中介机构费	160.89	4.38%	122.62	2.99%
税金	-	0.00%	45.11	1.10%
折旧	81.09	2.21%	134.76	3.28%
差旅费	35.80	0.98%	29.34	0.71%
业务招待费	17.96	0.49%	20.13	0.49%
无形资产摊销	58.91	1.61%	65.62	1.60%
汽车费用	22.94	0.63%	52.04	1.27%
办公费	41.95	1.14%	35.34	0.86%
开办费	22.44	0.61%	1.38	0.03%
其他	57.62	1.57%	123.65	3.01%
合计	**3,670.14**	**100.00%**	**4,107.55**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2,564.14	63.24%	3,084.94	61.10%
职工薪酬	852.83	21.03%	948.48	18.79%
中介机构费	139.71	3.45%	379.67	7.52%
税金	145.80	3.60%	161.96	3.21%
折旧	122.44	3.02%	128.60	2.55%
差旅费	23.11	0.57%	52.08	1.03%
业务招待费	12.90	0.32%	38.94	0.77%
无形资产摊销	53.94	1.33%	51.30	1.02%
汽车费用	30.49	0.75%	44.07	0.87%
办公费	33.82	0.83%	31.88	0.63%
开办费	-	-	-	-
其他	75.28	1.86%	126.69	2.51%
合计	**4,054.45**	**100.00%**	**5,04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组成，平均占管理费用总额 80%以上。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994.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技术开发费减少 520.80 万元、中介机构费减少 239.96 万元。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3.10 万元，主要系技术开发费增加 106.03 万元，及职工薪酬减少 52.32 万元所致。职工薪酬减少原因主要系核算口径改变所致。2016 年公司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公司的主要业务由内销转出口，国贸部人员的工作也由原来的进口采购原材料为主转变为出口销售为主，故将国贸部 5 名员工的工资由管理费用调整至销售费用核算。

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技术开发费的增长所致。由于出口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随之增加，而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价格的大幅增长，也使得技术开发费-材料费大幅增加。

2017 年 1-9 月税金发生额为“0”，系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起将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等相关

税费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所致。

①技术开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费	17,244,833.72	14,885,410.40	14,520,941.01	19,814,743.66
人工工资	4,713,245.60	5,863,023.87	5,602,359.50	5,186,473.62
设备折旧	3,767,491.18	4,795,838.98	4,443,073.30	4,041,713.57
其他	337,562.47	1,157,431.47	1,074,994.04	1,806,450.91
合计	**26,063,132.97**	**26,701,704.72**	**25,641,367.85**	**30,849,381.76**

2015 年技术开发费较 2014 年减少 520.80 万元，下降 16.88%，主要系材料费大幅下跌所致。2015 年技术开发费-材料费较 2014 年减少 529.38 万元，下降 26.72%，主要系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跌所致，2015 年废油脂采购均价为 2,969.72 元/吨，较 2014 年的 4,162.84 元/吨下降 28.66%；2015 年甲醇采购均价为 2,007.22 元/吨，较 2014 年的 2,512.09 元/吨下降 20.10%，主要材料采购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 2015 年技术开发费较 2014 年大幅下降。2017 年 1-9 月技术开发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材料费的大幅上涨所致。另外，随着出口业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也导致技术开发费的增长。

②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办公费	419,501.99	353,377.18	338,158.70	318,838.49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逐年略有增加，总体变动金额较小。

③ 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介机构费：	1,608,878.84	1,226,200.72	1,397,105.28	3,796,729.44
其中：券商上市辅导费用	293,873.43	-	500,000.00	1,800,000.00
审计费用	1,032,738.21	682,924.51	660,377.34	1,061,169.78
律师费用	31,864.86	15,000.00	-	394,339.61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环保核查评估费用	-	-	-	280,000.00
咨询费	-	189,658.15	-	17,895.30
资料费	16,872.00	79,970.31	31,417.60	99,455.50
代理费	-	-	15,471.70	2,547.17
评估费	17,924.53	-	-	36,258.00
监测费	96,398.09	1,020.00	60,914.00	11,000.00
认证费	60,862.09	16,973.94	6,603.70	6,660.38
其他	58,345.63	240,653.81	122,320.94	87,403.70

2014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较多，主要是按合同进度支付券商的上市辅导、保荐费用。

④ 管理费用其他的性质和金额

A、2017 年 1-9 月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 576,230.40 元，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项目	金额
水电费、邮费	117,969.70
排污费	55,933.00
质检及环境检测费	18,566.04
维修费	152,830.04
专利年费及联盟会费	100,000.00
小计	445,298.78
占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比例	77.28%

B、2016 年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 1,236,505.64 元，主要明细如下：

主要项目	金额
水电费、邮费	203,201.13
排污费	80,402.00
场地租金	124,000.00
质检及环境检测费	252,965.00
维修费	235,974.69
专利年费及联盟会费	80,620.00
小计	977,162.82
占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比例	79.03%

C、2015 年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 752,848.42 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金额
水电费、邮费	172,480.88
排污费及垃圾处理费	90,323.62
检测费及质检费	95,172.39
设计费及安评费	55,000.00
维修费	96,280.86
小计	509,257.75
占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比例	67.64%

D、2014 年度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 1,266,910.34 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主要项目	金额
油泥清理费	210,192.49
邮电费	103,669.74
维修费	104,274.28
税审及法律顾问费	71,350.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55,600.00
垃圾处理费	50,762.61
材料制作费	47,560.20
排污费	38,481.00
质检费	39,689.80
小计	721,580.12
占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比例	56.96%

注：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集中清理储油槽，相应支付厦门兴重环保有限公司油泥清理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65.47	35.78%	233.82	-262.15%
减：利息收入	28.01	3.77%	48.79	-54.70%
加：汇兑损益	482.16	64.98%	-296.68	332.64%
手续费及其他	22.39	3.02%	22.46	-25.18%

合计	742.01	100.00%	-89.19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02.25	211.67%	356.09	130.81%
减：利息收入	119.00	124.54%	116.25	42.70%
加：汇兑损益	-8.97	-9.39%	1.03	0.38%
手续费及其他	21.27	22.26%	31.35	11.52%
合计	95.55	100.00%	272.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2016 年汇兑损益为-296.68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出口较多，主要收取美元，而人民币在 2016 年对美元持续贬值所致，而 2017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总体上升，导致 2017 年 1-9 月汇兑损益为 482.16 万元；2016 年利息收入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闲置的资金 5,000 万元通过中国农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贷给岩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2 月收回，其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8.10 万元在其他业务收入中核算所致；2017 年 1-9 月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 5 月份公司短期借款由 900 万元增加至 1,900 万元，及 6 月份子公司厦门卓越短期借款增加 1,600 万元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115.62	12.47%	223.84	64.31%
存货跌价损失	811.62	87.53%	124.23	35.69%
合计	927.23	100.00%	348.07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损失	2.07	0.66%	-6.37	-0.25%
存货跌价损失	310.18	99.34%	2,582.21	100.25%

合计	**312.24**	**100.00%**	**2,575.84**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 2,582.21 万元、310.18 万元、124.23 万元和 811.6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582.21 万元、311.48 万元、124.47 万元和 358.23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计提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导致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而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较高，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是 2017 年 1-9 月计提较大的存货跌价损失的主要因素。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5.09	0.12%
政府补助	15.06	59.66%	4,369.28	99.87%
其他	10.18	40.34%	0.54	0.01%
合计	**25.24**	**100.00%**	**4,374.91**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政府补助	4,712.39	100.00%	9,093.91	99.99%
其他	-	-	0.75	0.01%
合计	**4,712.39**	**100.00%**	**9,094.66**	**1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2.43	15.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43	15.33%
对外捐赠	10.30	84.29%	13.27	83.72%
其他	1.92	15.71%	0.15	0.95%
合计	**12.22**	**100.00%**	**15.85**	**100.00%**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0.37	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37	0.83%
对外捐赠	8.19	97.43%	37.15	83.72%
其他	0.22	2.57%	6.86	15.46%
合计	**8.41**	**100.00%**	**44.38**	**1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02**		**4,359.05**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外收支净额	**4,703.98**		**9,050.29**	

公司常年保持较大营业外收支净额系政府补助较高而营业外支出较少所致。营业外支出保持稳定，绝大部分的支出金额为对外捐赠支出。

2014 年至 2016 年，99%以上的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助，其他营业外收支总体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政府补助主要由增值税退税款构成，占政府补助的 90%以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列报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而 2014 年至 2016 年度的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无需追溯调整，仍在“营业外收入”列报。因此，2017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发生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变动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退税款	-	-	4,188.99	95.87%
其他	15.06	100.00%	180.29	4.13%
合计	**15.06**	**100.00%**	**4,369.28**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退税款	4,517.32	95.86%	8,581.00	94.36%
其他	195.06	4.14%	512.91	5.64%
合计	**4,712.39**	**100.00%**	**9,093.91**	**100.00%**

2015 年、2016 年增值税退税款的减少一方面系产品销售价格的大幅下跌导致销项税大幅减少，退税款相应减少，另一方面系退税政策的变化所致。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退税率 100%；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简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	444.17	318.16	186.66	469.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86	49.29	29.26	72.4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5.31	268.87	157.40	39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1.76%	5.33%	18.69%	7.86%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收益分摊	167.91	94.57	85.23	124.92
收区财政局节能项目奖励金	-	2.30	40.00	-
产值增长奖励金	-	-	2.00	-
工业企业新增税收奖励	-	-	6.81	-
污染源治理奖励金	-	-	3.48	-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奖励	-	-	10.00	-
龙岩市新罗区科学技术局奖励金	-	-	-	5.41
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奖励金	-	-	-	10.00
火炬管理委员会奖励金	-	-	-	6.00
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补助	-	-	-	193.33
专利申请补助款及奖励款	-	-	5.47	5.74
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	-	43.00
2012 年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等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	-	-	5.00
2012 年度符合用电奖励条件企业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	-	-	7.21
社保差额财政补助	13.49	18.43	19.74	17.93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	-	10.00
收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	-	-	39.66
收 2013 高新技术财政扶持资金	-	-	-	30.38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专项项目计划和经费	-	-	-	10.00
2012 年重点工业新增长点项目奖励金	-	-	-	0.62
外贸奖励		-	0.46	0.72
收到博士后科研生活补贴	-	-	-	2.50
电教设备补助款	-	-	-	0.50
一种生物酯增塑剂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补助	-	-	12.00	-
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经费	2.00	-	2.00	-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		-	0.50	-

出口外汇奖励	0.95	1.16	0.32	-
用电奖励金	6.03	-	2.04	-
专利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	-	5.00	-
科创红包补贴	-	4.50	-	-
生物甘油及脂肪酸生产项目	-	3.00	-	-
甘油二次脱色方法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运用研究	-	20.00	-	--
收财政局国际金融贷款项目管理费	-	5.00	-	-
收 15 年第四季度调峰生产奖励	-	3.45	-	-
收科技创新券补助金	-	1.00	-	-
15 年第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和保单融资贴息	-	0.06	-	-
收知识产权局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奖励	-	0.3	-	-
发明专利奖励	-	7.70	-	-
纳税大户奖励	7.00	15.00	-	-
车辆报废补贴	-	1.55	-	-
收奖励金		2.27	-	-
2016 年生产多销奖励	3.11	-	-	-
收商务局信保费	0.12	-	-	-
工业企业灾后重建扶持资金	3.22			
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补助预算指标奖励	4.83			
外贸出口扶持资金	17.65			
燃煤锅炉补助资金	52.00			
企业增产增效奖励金	6.18			
优势企业奖励金	5.00			
授权专利奖励金	1.40			
2016 年度重点技术改造先进企业奖励金	2.00			
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53.28			
产值奖励	3.18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2.00			

2016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金	97.53			
合计	**448.88**	**180.29**	**195.06**	**512.92**

公司 2014 年计入非经常损益的政府补偿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工贸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补助 193.33 万元。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贸企业稳定增长六项措施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13）1 号）：五、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继续执行涉及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暂缓征收政策，并将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方式，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和扩大先进产能等，单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以及 2013 年上半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暂缓征收调整为“即征即奖”。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	4,348.19	7,208.72	1,504.29	5,664.62
其他业务毛利	75.48	156.09	270.29	407.10
其他收益	6,251.07	-	-	-
营业利润	2,760.97	817.24	-4,422.60	-4,232.7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35	4,359.05	4,703.98	9,050.29
利润总额	2,771.32	5,176.29	281.38	4,817.51
净利润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12	4,776.15	684.74	4,65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销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受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使得公司业绩相应出现大幅变动。经初步测算，主要波动因素对公司当年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测）比 2016 年	2016 年比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4 年
销售数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3,310.79	114.29	-369.40
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17,181.84	3,472.38	-19,739.16
平均销售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转销前）	-19,486.30	4,387.43	13,367.33
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500.38	-2,269.67	2,580.91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金额	**1,506.70**	**5,704.43**	**-4,160.32**
增值税退税比例下降影响金额	-	**-310.05**	**-724.83**
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357.99**	**-124.47**	**-311.48**

注：2017 年全年财务数据系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的基础数据进行测算所得。

1、2015 年度公司业绩较 2014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分析

（1）2015 年公司主要产品受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而相应下跌，其中生物柴油年度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31.99%，主要原材料废油脂年度采购均价较 2014 年下跌 28.66%，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使得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明显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毛利额明显减少；经粗略测算，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减少 4,160.32 万元

公司近年来产销均保持良好，但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亦下降较多、收入大幅减少，从而使得公司毛利额明显下降。

（2）由于从 2015 年 7 月开始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调整，即从增值税先征后退 100%调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 70%也使得应退增值税减少，粗略测算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15 年增值税应退税金额减少 724.83 万元，这是影响 2015 年业绩下

滑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地沟油、潲水油、酸化油、棕榈酸油等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属资源循环利用，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发展，同时在税收政策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扶持。由于现阶段我国废油脂供应市场还不是很规范，目前国内废油脂市场主要以个人经营为主，这使得企业向其采购废油脂未有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进行抵扣，不仅加重了公司的税务负担，也使得公司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较低。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对符合条件的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00%；2015 年 6 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该因素使得公司当年增值税应退税金额减少 724.83 万元。

（3）原油价格等大宗商品在 2015 年 2 季度有所回升后，下半年便开始回调进一步走低，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相应下降，在期末时点对前期相对高位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在产品以及产成品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相应计提了跌价准备，2015 年期末计提跌价准备 311.48 万元，这也是影响 2015 年业绩下降的因素之一。

2、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加主要因下半年大量出口欧盟生物柴油产品，其量大、价格高所致。

（1）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大量出口欧盟（含英国）生物柴油，由于欧盟生物柴油（UCOME）价格较高，较内销价格高 37.21%，从而使得当年业绩大幅增加，经粗略测算，上述因素相比 2015 年提升公司当年毛利 5,704.43 万元。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欧盟的 ISCC 认证后，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生物柴油于上半年实现了出口，下半年出口量大幅增加，出口国家涉及英国、瑞

士、荷兰和意大利等，全年公司生物柴油出口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8.73%，出口均价为 4,519.92 元/吨，较内销的 3,294.14 元/吨高出 37.21%，出口毛利率为 18.97%，较内销的 5.52%高出 13.45 个百分点，而该产品报告期其他年度未有直接出口欧盟，这是公司当年利润的主要来源，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有重要影响。

（2）由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增值税退税政策的改变，由原来的 100%先增后退改为 70%的即征即退，使得当年退税额较 2015 年仍减少 310.05 万元。

（3）伴随原油价格在 2016 年 2 季度的逐步回升，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均出现回升，4 季度受潲水油回流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上涨幅度加快，综合影响下使得公司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2016 年期末计提金额为 124.47 万元。

3、2017 年 1-9 月业绩变动及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全年净利的 3/4，有所下降；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已审数 3,192.43 万元，10-11 月净利润未审实现数 2,342.61 万元，12 月净利润预测数 1,060.07 万元，全年预测数 6,595.12 万元，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主要原材料废油脂价格自 2016 年 2 季度开始逐渐上涨，4 季度涨幅加大，至 2017 年 2 季度才开始逐渐回落，而同期生产柴油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 1-9 月份净利润相应减少。国际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在 2016 年 2 季度开始逐渐回升，国内废油脂采购价格相应不断提高。特别是 2016 年 4 季度以来，受潲水油回流饲料领域等因素影响，用于生物柴油领域的废油脂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快，随着原油价格的回调以及废油脂回流饲料领域打击力度加大等，2017 年 2 季度开始逐渐回落。导致 2017 年 1-9 月公司废油脂采购价格涨幅高于国际原油价格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涨幅。这对 2017 年 1-9 月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2）由于公司 2017 年产能较 2016 年扩大较多，同时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

开始调整了出口装船吨位和频次，出口量的较大增加来带业绩的相应增加。

公司募投项目东宝山厂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4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增加产能 3 万吨每年，2016 年 4 月份一条中试生产线达到使用状态，发挥实际产能 1.8 万吨/年，因而公司产能有较大的增加。

由于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市场需求一直较好，伴随公司产能的扩大，出口业务规模相应增加，2017 年上半年油轮运输通常为每船 4,200 吨左右，自 6 月份开始逐步调整为每船 8,500 吨左右，每 2 个月 3 船，四季度进一步调整为 8,500-10,000 吨每船，每 3 个月 5 船，出口量的加大来带公司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进入第四季度随着菜籽油的价格走高，欧洲生物柴油价格也随之上调，公司生物柴油在 11、12 月份的定价也相应提高，这是 2017 年全年预计业绩增加较多的原因。

（3）2017 年以来因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总体上升，汇兑损失增加，影响金额 482.16 万元,对 1-9 月份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主要纳税分析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4.13	765.13
	本期应交数	160.45	8,934.22
	本期已交数	542.25	9,075.88
	本期已退回数	74.33	-
	期末未交数	-159.02	623.48
201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9.02	623.48
	本期应交数	1.86	5,586.54
	本期已交数	0.89	5,921.51
	本期已退回数	155.80	-
	期末未交数	-2.24	288.51
2016 年	期初未交数	-2.24	288.51
	本期应交数	52.53	6,286.73
	本期已交数	113.31	5,491.36

	本期已退回数（注）	-	9.39
	期末未交数	-63.02	1,093.28
2017 年 1-9 月	期初未交数	-63.02	1,093.28
	本期应交数	23.19	8,623.88
	本期已交数	19.96	8,945.75
	本期已退回数（注）	59.28	5.72
	期末未交数	-0.51	777.12

注：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增值税本期已退回数系子公司福建致尚的出口退税，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的出口退税 93,264.74 元、176,168.17 元，在上表中作为已交增值税的抵减项目，未单独列示。报告期内收到的所得税退回数系根据汇算清缴退回的以前年度多预缴的所得税。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2,771.32	5,176.29	281.38	4,817.51
法定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15%）	415.70	776.44	42.21	722.6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4	-0.14	-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55	2.33	1.58	-8.00
无须纳税的收入的纳税影响	-864.18	-652.04	-612.01	-957.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纳税影响	3.31	3.25	4.80	5.1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其他	16.75	1.42	2.67	6.11
所得税费用	-421.11	131.27	-560.76	-231.69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20%	2.54%	-199.29%	-4.81%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情况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政府补助				
其中：增值税先征后退、即征即退款	5,817.26	4,188.99	4,517.32	8,581.00
其他政府补助	448.88	180.29	195.06	512.92
政府补助小计	6,266.13	4,369.28	4,712.39	9,093.91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96.28%**	**86.61%**	**559.57%**	**180.11%**
2.企业所得税优惠（测算）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294.38	527.17	34.17	483.90
按国税函[2009]185 号文“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优惠	864.18	652.04	612.01	957.53
可弥补亏损抵扣优惠	837.99	916.46	-	-
企业所得税优惠小计	1,996.55	2,095.67	646.18	1,441.43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2.54%**	**41.54%**	**76.73%**	**28.55%**
3.消费税税收优惠金额（测算）	**16,290.18**	**15,410.84**	**15,862.06**	**11,497.47**
企业消费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10.28%**	**305.47%**	**1,883.54%**	**227.71%**
合计	**24,552.86**	**21,875.79**	**21,220.63**	**22,032.81**
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769.10%**	**433.61%**	**2,519.85%**	**436.36%**

（2）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情况

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税种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金额	24,103.99	21,695.50	21,025.56	21,519.90
其中：消费税免征优惠（测算）	16,290.18	15,410.84	15,862.06	11,497.47
增值税退税优惠	5,817.26	4,188.99	4,517.32	8,581.00
高新企业所得税优	294.38	527.17	34.17	483.90

惠（测算）				
收入减按90%计入优惠（测算）	864.18	652.04	612.01	957.53
可弥补亏损抵扣优惠	837.99	916.46		
非持续性税收优惠	-	-	-	-
合　　计	**24,103.99**	**21,695.50**	**21,025.56**	**21,519.90**
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金额占比	100.00%	100%	100%	100%

上述符合国家政策的持续性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文件如下：

①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

②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③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④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消费税。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和福建致尚已连续多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享受15%的优惠税率。

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税收政策与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福建致尚2012年至2014年期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2015年9月21日、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分别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至2017年均适用1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厦门卓越2011年至2013年期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2014年6月27日，厦门卓越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至2016年继续适用15%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厦门卓越于2017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2017年12月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其2017年1-9月所得税仍按15%的税率计缴。

②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

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08〕117 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的规定，利用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生产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发行人、厦门卓越现分别持有编号为“综证书[2014]Z 第 75 号”和“厦资综证书 2014 第 005 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根据该等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厦门卓越被认定为利用废生物质油（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185 号”文及“财税〔2008〕117 号”文，2015 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税的收入总额。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后无需继续办理，到相关税务局进行备案后即可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需于每年汇算清缴之前到相关税务局备案，母公司与厦门卓越已完成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手续。

③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用废弃

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产品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的，按照 70%的比例进行增值税退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财税〔2015〕78 号文实施之日起，“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废止。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持有《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优惠，有效期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公司《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到期后无需继续办理，到相关税务局进行备案后即可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增值税备案方式不同的税务局有不同的要求。厦门税务局要求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或下年年初办理下一年度的备案手续，厦门卓越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 2017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手续，龙岩税务局无需每年备案，仅需在申请该项税收优惠时备案一次，以后在每次申请退税时提交相关资料办理退税手续即可，母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手续。

④消费税优惠

根据“财税[2010]118 号”《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消费税。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纳税人减免税登记表》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厦门卓越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已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可弥补亏损抵扣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

不得超过五年，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发生的可抵扣亏损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可弥补亏损金额分别为 0 元，6,118.27 万元，5,681.02 万元及 8,318.40 万元，该可弥补亏损金额可以在其形成年份的未来五年内进行抵扣，其抵扣后的差额按所得税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权机关出台的有效的政策，发行人符合上述税收优惠的适用条件。

（2）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变化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于颁布了“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利用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为 70%，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财税[2008]156 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废止。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3）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4）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政府大力支持特别是通过持续的财政税收方式支持是尚处于发展初期的生物柴油行业能够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A、推动生物柴油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生物柴油行业属于国家鼓励、重点支持和优先发展的生物质再生资源领域，是体现我国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重要产业，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资源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等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a.生物柴油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循环经济产业

利用回收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等相关产品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循

环经济产业。行业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其下游深加工产品，属于废物资源化利用，对于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b.生物柴油行业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消费需求

我国是人均占有石油能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人均占有量目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的能源消费总量逐年上升，虽然我国化石柴油产量不断提高，但仍远远不能满足消费需求，回收废油脂加工成生物柴油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能源消费需求。

c.废油脂回收处理可以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

餐饮场所和油脂加工企业会产生大量的废油脂，目前这些废油脂的处理比较无序，存在较大的环境危害和安全隐患。这些废油脂如果作为废弃物直接排放，容易引起城市下水道堵塞，导致土壤和水体污染。由于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都将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将废油脂回收后生产成生物柴油，实现废油脂资源化处置，有利于减轻环境压力、减少地沟油回流餐桌的风险。

B、由于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特性，且处于发展初期，目前毛利空间较低，需要政府较长时期的扶持，以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由于现阶段我国废油脂供应市场还不是很规范，目前国内废油脂市场主要以个人经营为主，这使得企业向其采购废油脂未有增值税进项，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没有进行抵扣，不仅加重了公司的税务负担，也使得公司营业成本提高、毛利率较低，没有政府较长时期的扶持，行业内企业难以盈利并实现良性发展。

②从总体上看，国家对生物柴油行业的财政税收扶持政策是长期可持续的

A、生物柴油消费税自 2005 年开始便得到国家税收政策的扶持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05 年	国税函[2005]39 号	国家税务总局	➢ 生物柴油不属于柴油消费税征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2	2006 年 12 月	《关于生物柴油征收消费税问题的批复（2006）》（国税函[2006]1183 号）	国家税务总局	➢ 根据《汽油、柴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国税发[1998]192号）的规定，以动植物油为原料，经提纯、精炼、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生物柴油，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3	2008 年 12 月	《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国税函[2006]1183号同时失效。文件对生物柴油是否需要交纳消费税未有明确规定
4	2010 年 12 月	《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对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 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从而明确了上述[2008]168号有关生物柴油消费税是否征收的事项。

从消费税征收意图来说，国家通过税收手段，引导和调节消费行为，以促进保护环境和节约资源。生物柴油产业属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利于减轻环境压力、资源再利用，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行业，其不属于限制消费的品类。对其不征收消费税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B、作为生物柴油原材料的废油脂，其收集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因未有增值税进项，从而加重了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税负，出于减轻税负的考虑，国家自2001 年开始给予该类企业增值税税收优惠

序号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政策内容
1	2001 年 5 月	《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78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根据该法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购入废油脂可按照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	2008 年 7 月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 从2009年1月1日起，财税

				[2001]78号的抵扣10%规定停止执行。
3	2015 年 6 月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 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

从上表增值税政策可以看出，从 2001 年 5 月以来，国家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从以采购普票抵扣 10%到 2008 年的先征后退政策，以及到 2015 年 7 月实施的即征即退 70%的政策，可见国家对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的增值税扶持政策在较长期限是可持续的。

受废油脂“回流餐桌”等因素影响，市场上用于生产生物柴油的废油脂供应一度紧张，为保证稳定的生产经营，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通常都会储备一定的废油脂，这也使得企业的资金占用较多，而部分地区先征后退政策下存在征税金额未有及时退还，使得很多企业资金周转较困难，2015 年 7 月实施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将有助于缓解上述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的经营发展。

C、国家对生物柴油行业的支持和鼓励将是一个长期政策

发行人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属于资源循环再利用行业。2006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表明资源循环再利用行业是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国家的基本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对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给予税收优惠”，生物柴油已列入《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活动给予税收优惠。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确将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归于鼓励类；《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也明确将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包括生物质能）作为能源重点领域

的优先主题之一；能源局 2014 年 11 月发布的《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对生物柴油产业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均作出了规定，如第 32 条提到：“大力宣传生物柴油对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大气雾霾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意义与重要作用，营造良好消费环境。鼓励公交、环卫等政府管理的车辆优先使用生物柴油调合燃料。成品油销售企业应积极销售生物柴油，骨干企业应主动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履行社会责任，带头收购、调合和销售生物柴油。”

另外，国务院关于《“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 30%。发改委《“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开发利用废弃油脂资源和非食用油料资源发展生物柴油。能源局《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对生物柴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交通燃料品质需要。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系统；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回收集散地升级改造。

因此，发行人所处的生物柴油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国家对该行业支持仍将持续较长的时间，与此相关的财税政策也将在一定期间内保持稳定，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不大，并且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均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随着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水平取决于公司基于自主创新、加强管理等带来的市场扩大和经营业绩的增加。

十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原材料废油脂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价格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等。

（一）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998.41 万元、44,662.55 万元、46,582.00 万元和 60,214.6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9.20 万元、842.14 万元、5,045.02 万元和 3,192.43 万元。其中 2015 年较 2014 年业绩大幅下滑，2016 年较 2015 年业绩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开始连续大幅下跌，公司生物柴油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应大幅下跌，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盈利能力不断减弱，2015 年国际原油价格进一步下跌，从而使得公司 2015 年业绩较 2014 年度出现了大幅下滑。2016 年 3 月公司通过了欧盟生物柴油产品 ISCC 认证，上半年即向欧盟实现了出口，下半年出口量大幅增加，由于欧盟生物柴油质量要求高，主要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与化石柴油掺混调合使用，并出台了强制添加标准和相应的配套鼓励支持政策等，因而其需求量大、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对公司当年业绩提升有较大影响，同时国内生物柴油价格亦随原油价格的回升而逐渐提高，从而使得公司 2016 年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增加。自 2016 年 2 季度以来，伴随原油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提高，废油脂价格相应逐渐提高，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及国内废油脂出口增加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阶段高位，而同期生物柴油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要小于废油脂波动幅度，虽然二季度开始废油脂价格逐渐回落，但对 2017 年 1-9 月的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使得当期净利润未能同步提高。

近两年公司产能逐步得到扩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价格总体处于上涨，主要原材料废油脂价格波动幅度不大，从而使得公司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386 号），公司 2017 年 1-9 月审计净利润为 3,192.43 万元， 10-11 月未审实现净利润为 2,342.61 万元，12 月的预测净利润 1,060.07 万元，合计全年预计净利润为 6,595.12 万元，同时公司也已获得了较为充足的出口订单，订单已安排到 2018 年 2 月份。

（二）发展前景分析

1、欧美生物柴油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随着社会的进步，绿色能源逐渐得到重视，近年来全球生物柴油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全球可再生能源网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球生物柴油产量从 2000 年的 70.40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 2,648.8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36%。目前生物柴油主要市场仍在欧美地区。据欧盟统计局（Eurostat）统计，2005 年欧盟生物柴油消费量 285.2 万吨，2014 年生物柴油总消费量增长到 1,28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20%。

2、我国生物柴油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前景广阔

（1）生物柴油产业是国家当前及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政策所鼓励和支持的，发展生物柴油产业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属资源循环利用，生物柴油可用于环保增塑剂等领域，可与化石柴油调合或替代使用，为再生能源，发展生物柴油对于改善大气质量和生态环境、提高绿色清洁燃料应用比重、促进能源农林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有效解决“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众的身体健康，是变废为宝、化害为利，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必然要求。因此，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废油脂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并采取了严厉打击废油脂非法流向餐桌的措施。如2014年11月国家能源局针对生物柴油出台了《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2017 年 1 月，发改委发布了《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此外，国家在税收政策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扶持。如 2008 年 12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的企业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即征即退政策等。

（2）我国生物柴油市场发展迅速，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对石油需求的增加以及环保问题的日益严峻，国家逐渐意识到发展包括生物柴油在内的生物质燃料的重要性，并加大了推动和引导生物柴油产业发展的力度。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的数据及规划，2015 年我国生物柴油市场规模达到 100 万吨；2020 年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3）公司具备技术优势与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 10 多年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同时依托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创新平台，在生物柴油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上持续追求优化与创新。目前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拥有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同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工艺技术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相应大跌，并因此对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业绩较之前年度同期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下半年开始出口欧盟市场，盈利能力开始得到明显提升，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下半年亦开始有所回升，公司产品价格相应有所回升，同时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可再生能源行业，较长时期内将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基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以及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看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3,266.09	51.32%	29,802.36	49.40%
非流动资产	31,551.80	48.68%	30,524.55	50.60%

总资产	64,817.89	100.00%	60,326.90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624.06	43.46%	27,724.45	52.85%
非流动资产	26,826.34	56.54%	24,739.09	47.15%
总资产	47,450.40	100.00%	52,463.54	100.00%

（1）资产规模

2014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稳中有升。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大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减少了银行借款的金额，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16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出口销售的大幅增长、业绩大幅增加相应带来资产的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主要系出口业务订单稳步增长，为满足出口订单需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产销规模扩大，当年产能增长到 14.05 万吨；原材料储备、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2）资产结构

2015 年末，由于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降低了银行借款规模，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16 年末，由于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 6,500 万元委托贷款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以及出口销售的大幅增长带来收入的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

2017 年 9 月末，由于出口销售的大幅增长带来收入的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增加，使得公司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提高。

2、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388.11	25.22%	12,331.18	41.38%

应收票据	1,967.83	5.92%	1,848.68	6.20%
应收账款	5,004.44	15.04%	2,708.81	9.09%
预付款项	274.47	0.83%	313.33	1.05%
其他应收款	545.62	1.64%	816.60	2.74%
存货	17,073.31	51.32%	11,679.82	39.19%
其他流动资产	12.33	0.04%	103.94	0.35%
流动资产总计	**33,266.09**	**100.00%**	**29,802.36**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134.41	39.44%	12,928.99	46.63%
应收票据	3,061.91	14.85%	4,967.84	17.92%
应收账款	146.96	0.71%	131.89	0.48%
预付款项	145.75	0.71%	149.52	0.54%
其他应收款	237.81	1.15%	2,926.07	10.55%
存货	8,872.47	43.02%	6,451.87	23.27%
其他流动资产	24.75	0.12%	168.26	0.61%
流动资产总计	**20,624.06**	**100.00%**	**27,724.45**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37	0.00%	0.18	0.00%
银行存款	8,384.23	99.95%	12,330.99	100.00%
其它货币资金	3.50	0.04%	-	-
合计	**8,388.11**	**100.00%**	**12,331.18**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88	0.01%	0.75	0.01%
银行存款	8,121.53	99.84%	12,887.24	99.68%
其它货币资金	12.00	0.15%	41.00	0.32%
合计	**8,134.41**	**100.00%**	**12,928.9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其它货币资金主要

是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2015 年，由于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银行短期借款，降低银行借款规模，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

2016年，公司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6,500万元委托贷款，货币资金较2015年增加。

2017年1-9月，公司全年产能达14.05万吨，且2017年6月起公司以8,500吨的左右的大订单为主，产销规模扩大使得备货规模相应扩大，此外单笔订单金额增加也使得信用证交易模式下，单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提高，相应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导致2017年9月末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减少。

公司内销主要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仅对合作时间长、信用状况好的个别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出口主要采取信用证，以及部分预付结合 DP（见单付款）等结算方式，款项也得到了及时回收，从而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流获取能力，因而公司的货币资金一直保持较好水平。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67.83	1,848.68	3,061.91	4,967.84
合计	**1,967.83**	**1,848.68**	**3,061.91**	**4,967.84**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97%	6.86%	7.3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规模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呈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末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 2015 年业务收入下降，应收票据相应减少所致；2016 年末，应收票据占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下半年以来主要以出口为主，出口业务主要以信用证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很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质押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发行人背书票据在账上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种类、金额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7 年 9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银行承兑票据	2,896,500.00	950,000.00	40,000.00	1,472,544.09

本公司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5,267.83	2,851.38	154.70	138.83
坏账准备	263.39	142.57	7.73	6.94
应收账款净额	5,004.44	2,708.81	146.96	13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4	30.99	304.31	270.34

①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267.83	2,851.38	154.70	138.83
其中：内销	145.99	116.47	154.70	138.83
出口	5,121.84	2,734.91	0.00	0.00
营业收入	60,214.69	46,582.00	44,662.55	67,998.41
其中：内销	9,047.91	19,021.37	44,027.78	67,788.25
出口	51,166.79	27,560.63	634.77	210.16
内销应收款占其收入比	1.61%	0.61%	0.35%	0.20%
出口应收款占其收入比	10.01%	9.92%	0.00%	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应收国外客户货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国内客户货款余额变动不大。

对于内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国内客户货款期末余额较低、占当期收入比有

所增加。主要因为：第一，公司主要产品内销执行“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政策，只有通过严格审批后才允许存在少量欠款销售，上述存在欠款销售的主要为生物酯增塑剂产品，生物柴油和工业甘油的应收款项很少；第二，由于生物柴油在2016年下半年大量出口、2017年1-9月出口进一步增加，内销收入减少较多，使得内销应收款余额占比提高。前三年内销应收账款均于次年收回，2017年1-9月的内销应收款截止当年12月已收回119.51万元，尚有26.48万元生物酯增塑剂款项未收回。

对于出口：报告期内应收国外客户货款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占当期收入比提高。主要因为：第一，2014及2015年公司仅有少量生物酯增塑剂及工业甘油直接出口，因此应收国外客户货款期末余额很小，款项均于当期收回；第二，2016年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开始大量出口，而出口客户主要使用信用证的销售结算方式，提货单及相关单据须经境内外银行审核后转交客户确认付款，相比内销主要以“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客户付款时间较晚，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出现较大的增长，占当期收入比相应提高；第三，2017年9月末应收国外客户货款期末余额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全年产能达14.05万吨，且2017年6月起公司出口客户单笔订单由4,200吨左右调整为以8,500吨左右的订单为主，单笔订单金额大幅增加也使得在信用证交易模式下形成的单笔交易应收账款提高，占比相应进一步有所提高。2016年出口应收款于2017年1月已收回，2017年1-9月应收款于当年10月已收回。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67.83	100.00%	263.39	2,851.38	100.00%	142.57
合计	**5,267.83**	**100.00%**	**263.39**	**2,851.38**	**100.00%**	**142.57**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4.70	100.00%	7.74	138.83	100.00%	6.94

合计	**154.70**	**100.00%**	**7.74**	**138.83**	**100.00%**	**6.94**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100%，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按期收回风险小。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期末应收账款在次年基本收回，2014 年-2017 年 9 月，次年回款比例占比分别为 100%、100%、99.72%及 99.12%（2017 年 10 月至今回款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管理政策

为保证应收账款资产安全，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办法：制定了《销售部销售工作流程》、《外贸出口过程管理规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公司内销采用“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若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确因特殊情况给予一定信用额度，需由公司严格审批；外销主要采用信用证的结算方式，部分采用预付结合 DP（见单付款）等结算方式，款项亦能得到及时回收。计划财务部定期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每月形成应收款分析报告，向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部反映应收款项的余额和账龄等信息，定期核对清账，严格管理，并做账龄分析，加速资金回笼。

④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性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9.30	1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生物柴油	4,850.17	92.07%
	2	BIODIESEL KAMPEN B.V.	生物柴油	271.67	5.16%
	3	河北蓝箭橡胶机带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23.57	0.45%
	4	保定华月胶带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19.19	0.36%
	5	泉州市鲤城海滨化工原料经营部	生物酯增塑剂	19.08	0.36%

		合计		**5,183.68**	**98.40%**
2016.12.31	1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生物柴油	2,433.13	85.33%
	2	PHIBRO RENEWABLES AG	生物柴油	301.77	10.58%
	3	江苏百铭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51.70	1.81%
	4	保定飞腾橡胶机带制造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22.96	0.81%
	5	张家港市浩翔贸易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20.60	0.72%
		合计		2,830.17	99.25%
2015.12.31	1	Moolite Technochem PVT.LTD	生物酯增塑剂	36.00	23.27%
	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29.27	18.92%
	3	泉州市鲤城海滨化工原料经营部	生物酯增塑剂	17.42	11.26%
	4	金华市锦绣纺织品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16.05	10.38%
	5	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13.05	8.43%
		合计		**111.79**	**72.26%**
2014.12.31	1	江西孺子牛实业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40.00	28.81%
	2	台州市博尔格手套有限公司	生物酯增塑剂	27.20	19.59%
	3	泉州市鲤城海滨化工原料经营部	生物酯增塑剂	20.29	14.62%
	4	FAIRMONT INDUSTRIES SDN.BHD	生物酯增塑剂	10.14	7.31%
	5	东莞市隆鑫齐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生物柴油	9.00	6.48%
		合计		**106.63**	**76.81%**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4.41	99.98%	313.27	99.98%
1-2 年	-	-	0.06	0.02%
2 年-3 年	0.06	0.02%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74.47**	**100.00%**	**313.33**	**100.00%**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27	44.10%	89.13	59.61%
1-2 年	21.08	14.46%	-	-
2 年-3 年	-	-	2.40	1.60%
3 年以上	60.40	41.44%	58.00	38.79%
合计	**145.75**	**100.00%**	**149.52**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 PT INDOGREEN RECYCL、CV. GEERUN OIL 货款。2016 年，由于上述供货商后续供货的时间不确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预付款项 85.37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国内废油脂采购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在部分情况下，公司会适当预付供应商部分货款，如北方区域的废油脂供应商，由于距离较远，其一般采用船运方式批量发货至公司，考虑到供应商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双方协商在公司接到货运单据传真后预付其部分货款，2016 年新增供应商夏启兵位于江苏连云港，距离公司较远，供应给公司的废油脂采用船运，因而形成一定的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前五名供应商性质、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的比例
2017.9.30	1	贺辉	原材料供应商	60.00	21.86%
	2	成爱秋	原材料供应商	48.00	17.49%
	3	郑娟	原材料供应商	40.26	14.67%
	4	杨通志	原材料供应商	30.00	10.93%

	5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电业局	电力供应商	23.20	8.45%
		合计		201.46	73.40%
2016.12.31	1	夏启兵	原材料供应商	200.77	64.08%
	2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电业局	电力供应商	22.44	7.16%
	3	厦门海澳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供应商	20.00	6.38%
	4	广西田东盛亚科技有限公司	增塑剂供应商	11.43	3.65%
	5	龙岩市总商会	其他	10.00	3.19%
		合计		264.64	84.46%
2015.12.31	1	PT INDOGREEN RECYCL	废油脂供应商	58.00	39.79%
	2	厦门建发报关行有限责任公司	报关代理	42.13	28.90%
	3	CV.GEERUN OIL	废油脂供应商	20.93	14.36%
	4	厦门兴重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场地供应商	8.73	5.99%
	5	新罗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政府部门	2.72	1.86%
		合计		132.50	90.90%
2014.12.31	1	PT INDOGREENRECYCLY	废油脂供应商	58.00	38.79%
	2	厦门建发报关行有限责任公司	报关代理	35.71	23.88%
	3	CV.GEERUNOIL	废油脂供应商	24.12	16.13%
	4	南昌市艾迪尔工贸有限公司	液氯供应商	5.15	3.44%
	5	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评价服务商	5.00	3.34%
		合计		**127.98**	**85.58%**

2014年末预付厦门建发报关行有限责任公司35.71万元为预付代缴进口废油脂增值税。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638.41	914.60	246.80	2,933.78
坏账准备	92.79	98.00	8.99	7.72
其他应收款净额	545.62	816.60	237.81	2,926.07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9.30	占比	2016.12.31	占比
增值税退税款（注 1）	5,133,366.92	80.41%	7,876,113.66	86.12%
保证金或押金	122,930.00	1.93%	120,930.00	1.32%
员工备用金	148,516.32	2.33%	187,937.30	2.05%
应收预付采购货款	867,922.09	13.60%	853,703.98	9.33%
其他	111,347.05	1.74%	107,278.79	1.17%
合计	**6,384,082.38**	**100.00%**	**9,145,963.73**	**100.00%**
项目	**2015.12.31**	**占比**	**2014.12.31**	**占比**
增值税退税款（注 1）	2,203,196.04	89.27%	28,568,547.04	97.38%
保证金或押金	172,080.00	6.97%	610,930.00	2.08%
员工备用金	21,459.68	0.87%	34,243.78	0.12%
应收预付采购货款	-	-	-	-
其他	71,254.67	2.89%	124,089.50	0.42%
合计	**2,467,990.39**	**100.00%**	**29,337,810.32**	**100.00%**

注 1：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财税〔2008〕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率 70%。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33.78 万元、246.80 万元、914.60 万元和 638.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1.20%、2.74%和 1.6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的变动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项变化所致。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减少主要系增值税优惠政策由“先征后退”变为“即征即退”所致。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67.80 万元，

主要系 2016 年 12 月份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增加 567.29 万元，因 2016 年 12 月份主要出口欧盟，出口量较大、价格较高，单月收入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可退增值税相应增加较多。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76.19 万元，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减少 274.27 万元,因公司自 6 月份开始将生物柴油出口逐步调整为每船 8,500 吨左右，每 2 个月 3 船，9 月份仅出口一船 8,500 吨，单月收入及可退增值税相应较少所致。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增值税先征后退款项一般在 3 个月内到账，即征即退款项一般在 1 个月内到账，不存在收回风险，因此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应收增值税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预付采购货款为预付 PT INDOGREEN　RECYCL、CV. GEERUN OIL 货款。2016 年，由于上述供货商后续供货的时间不确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账龄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余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9.30			2016.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13	68.87%	0.81	5.61	24.60%	0.28
1-2年	1.00	4.27%	0.10	1.00	4.38%	0.10
2 至 3 年	-		-	-	-	-
3 至 4 年	-		-	6.00	26.29%	3.00
4 至 5 年	6.00	25.61%	4.80	4.80	21.03%	3.84
5 年以上	0.29	1.25%	0.29	5.41	23.70%	5.41
合计	**23.43**	**100.00%**	**6.00**	**22.82**	**100.00%**	**12.63**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3	33.39%	0.41	57.29	77.95%	2.86
1-2年	-	-	-	6.00	8.16%	0.60

2 至 3 年	6.00	24.66%	1.80	4.80	6.53%	1.44
3 至 4 年	4.80	19.73%	2.40	5.12	6.96%	2.56
4 至 5 年	5.12	21.02%	4.09	0.20	0.27%	0.16
5 年以上	0.29	1.20%	0.29	0.09	0.13%	0.09
合计	**24.33**	**100.00%**	**8.99**	**73.50**	**100.00%**	**7.72**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余额	17,431.53	11,804.29	9,183.95	9,034.08
跌价准备	358.23	124.47	311.48	2,582.21
存货净额	17,073.31	11,679.82	8,872.47	6,451.87
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26.34%	19.36%	18.70%	12.30%
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35%	25.07%	19.87%	9.49%
存货周转率	3.82 次	3.74 次	4.71 次	7.69 次

① 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478.01	43.80%	5,170.01	44.26%
在产品	1,608.11	9.42%	1,772.77	15.18%
库存商品	5,883.20	34.46%	2,584.55	22.13%
发出商品	2,022.05	11.84%	2,089.13	17.89%
包装物	17.01	0.10%	49.42	0.42%
低值易耗品	64.93	0.38%	13.93	0.12%
合计	**17,073.31**	**100.00%**	**11,679.8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623.66	63.38%	4,186.52	64.89%
在产品	861.54	9.71%	966.75	14.98%
库存商品	2,330.64	26.27%	1,248.95	19.36%
发出商品	-	-	-	-
包装物	15.32	0.17%	14.63	0.23%
低值易耗品	41.31	0.47%	35.03	0.54%
合计	**8,872.47**	**100.00%**	**6,45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因出口产生一部分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废油脂，包括进口棕榈酸油和国内采购的废油脂；在产品主要为生产生物柴油的中间品粗酯；库存商品主要为生物柴油和生物酯增塑剂。

A、原材料变动分析

2014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4.89%、63.38%、44.26%和 43.80%。报告期内，废油脂占原材料账面价格的 90%以上，是公司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其采购数量及备货水平直接影响原材料金额的变动。

2015 年末原材料增加 1,437.14 万元，主要因废油脂原材料受 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出现相应下跌，公司在采购价格下行的下半年增加了对废油脂的采购所致。其中，2015 年 1 月国际原油价格降低至 47.24 美元/桶的较低价格后，上半年回升至 6 月份 59.77 美元/桶，下半年则持续下跌至 12 月的 37.32 美元/吨。上半年废油脂价格出现回升，公司相应减少了废油脂的采购，下半年处于下行状态，公司适当增加了废油脂的采购，下半年废油脂采购数量 74,629.48 吨，占全年采购数量的 56%，超过了实际生产投料需要。

2016 年末原材料减少 453.65 万元，主要因 2016 年上半年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废油脂价格处于历史较低价位供应商供货意愿降低，下半年随着中试线 1.8 万吨/年的投入使用，以及出口量的大幅增加，而采购未及时跟进，特别是 2016 年四季度废油脂价格上涨过快，使得期末库存废油脂数量有所减少。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6 年 2 月降至 30.72 美元/桶的阶段最低价位后，反弹至 6 月份的 48.8 元/桶，7 月份下跌至 44.80 美元/桶后，逐步上涨至 12 月的 52.07 美元/桶。

由于上半年随着原油价格跌至阶段最低点，废油脂的采购价格也相应下跌至2,108.54元/吨的最低位，上半年均处于2,800元/吨以下的历史低价位，受此影响，废油脂供应商的供货意愿降低，导致公司原材料备货水平降低。下半年，随着出口订单的执行，产量及原材料投入相应增加，采购未及时跟上，导致库存水平进一步下降。2016年全年的废油脂采购数量相比2015年下降1.19万吨，年末废油脂库存数量下降0.76万吨，金额下降679.69万元。

2017年9月末原材料增加2,308.00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出口订单的大幅增长，产能相应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备货水平相应提高所致。2016年公司每个大订单规模在4,200吨左右，2017年6月起随着出口业务的扩展，公司的散货油轮的每个大订单规模增加至8,500吨左右，四季度进一步调整到8,500-10,000吨。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出口订单需要，2017年4月，公司募投项目其中一条3万吨生产线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公司产能从2016年的11.05万吨增加至2017年的14.05万吨。随着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原材料的备货水平相应增长，2017年9月末主要原材料废油脂备货数量为1.97万吨，相比2016年末增加0.63万吨，原材料废油脂金额增加2,366.96万元。综上，公司原材料变动主要受采购价格、供应商供货意愿和产销规模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但公司库存原材料总体保持在1-2个月的用量，处于合理水平。

B、在产品变动分析

2014年末-2017年9月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966.75万元、861.54万元、1,772.77万元和1,608.11万元。公司在产品主要为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粗酯及副产物粗甘油，粗酯继续生产后得到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作为生产工业甘油的原材料。由于各期末粗酯金额占在产品金额的70%以上，因此，在产品粗酯金额的变动是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5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2014年下降105.21万元，主要系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单价下降，在产品分摊的金额相应减少所致。2015年主要原材料废油脂采购单价相比2014年大幅下降28.66%，因此在产品分摊的生产成本相应下降；此外公司2015年为提高产品质量进行的多项技改相应减少了实际生产天数，生物柴油产量相比2014年减少3,961.14吨，降幅3.14%，导致粗酯库存数量减少

172.95 吨，以上因素使得在产品金额减少 99.80 万元。

2016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增加 911.23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4 月公司东宝山中试生产线投入使用，其甲酯化工序增加了粗酯的产量，但其后道工序高真空精馏工序至年末尚未完成工艺优化，生产处理能力未能与甲酯化工序同步提高，导致粗酯 2016 年期末库存增加 1,915.98 吨。另外废油脂采购价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渐提高，特别是四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领域及国内废油脂出口增加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快，因此，2016 年末在产品粗酯单位成本比 2015 年高出 935.75 元/吨。以上因素使得 2016 年末在产品粗酯金额相比 2015 年增加 1,016.64 万元。

2017 年 9 月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6 年减少 164.66 万元。主要系中试生产线后道高真空精馏工序工艺优化完成，生产处理能力同步提高，因此粗酯期末留存数量降低所致。由于 2017 年 4 月投产的 3 万吨生产线运行状况良好，且 2016 年开始使用的中试生产线的高真空精馏工序工艺优化完成，其生产处理能力相应提高，因此公司半成品-粗酯的数量相比 2016 年降低 465.00 吨，金额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80.01 万元。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48.95 万元、2,330.64 万元、4,673.68 万元和 7,905.25 万元。

其中，2015 年末较 2014 年增加 1,081.69 万元，一方面系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下，国内市场价格低迷，在价格下跌预期下市场需求略有减缓，另一方面系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着眼于国际市场，对出口欧盟生物柴油进行 ISCC 认证，因欧盟价格较高，而国内价格过低，因而公司当时也有意识地减少国内产品的销售，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库存较 2014 年末增加 3,869.16 吨，账面价值提高 1,127.08 万元。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较 2015 年增加 2,343.03 万元，主要系随着欧盟市场的开拓，公司下半年起出口量大幅增加，由于欧盟生物柴油市场需求量大，开发的客户实力较强，因此从 2016 年下半年起每个大订单

规模在 4,200 吨左右，相比国内大订单其单批次数量、金额均大幅提高，因此，公司需要提高库存商品的备货水平以应对出口需求。开拓欧盟市场后，公司销售情况良好，2016 年末已签订未执行合同金额约达到 23,000 万元。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从 2016 年 4 月起将募投项目的中试生产线用于生产，年产能从 2015 年的 10 万吨扩大到 2016 年的 11.05 万吨，2016 年下半年单月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也相应提高了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

2017 年 9 月末较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 3,231.57 万元，主要系随着出口业务的扩展，公司的单批次的订单规模相应增加，2017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订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主要为三个 8500 吨的大订单，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21,070 万元。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线调试，从 2017 年 4 月起，将募投项目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用于生产，相应提高了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规模。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虽有所增加，但总体保持在 1-2 个月左右的销量，属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82.21 万元，主要是由于受 2014 年下半年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下半年相应出现较大的跌幅，而公司废油脂采购价 2014 年上半年还处于逐渐上涨阶段，虽然 7 月份之后开始逐渐下降，但 11 月份才下降较为明显，使得公司全年废油脂采购均价较 2013 年仍提高 2.73%。综上因素，公司对期末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 季度原油下跌后，2 季度有所回升，下半年又进一步下跌，公司生物柴油产品和废油脂价格相应波动，由于废油脂采购价格总体下降幅度低于生物柴油产品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从而 2015 年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11.48 万元。

国际原油价格在 2016 年 1 季度较之前进一步下跌后，2 季度开始有所回升，

公司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相应波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存货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从而 2016 年末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24.47 万元。

自 2016 年 2 季度以来随着原油和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的回升，公司废油脂采购价格亦相应提高，特别是 2016 年 4 季度以来，受潲水油流入饲料油领域及国内废油脂出口增加等因素影响，废油脂价格的上涨幅度加快，2017 年 1 季度达到相对高位，至 2017 年 2 季度才逐渐回落。因此公司 2017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废油脂成本较高，导致期末公司部分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从而 2017 年 9 月末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58.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A、各年度末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末存货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净额	2017 年 1-9 月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销金额
库存商品	产成品销售	14,629.03	4,207.34	61,549,289.29	2,717,284.21	58,832,005.08	3,768,195.78	2,222,318.15
库存商品-生物柴油		14,154.28	4,209.17	59,577,706.74	2,717,284.21	56,860,422.53	3,768,195.78	2,172,627.10
其中：生物柴油 1#		0.34	7,021.62	2,387.35	2,387.35		2,387.35	
生物柴油 2#		11,067.77	4,527.47	50,109,000.88		50,109,000.88	180,484.35	519,336.84
生物柴油 3#		2,247.89	3,373.11	7,582,374.04	2,538,774.74	5,043,599.30	3,270,161.87	1,136,773.39
生物柴油 4#		838.28	2,247.39	1,883,944.47	176,122.12	1,707,822.35	315,162.21	516,516.87
库存商品-生物增塑剂		421.73	4,512.54	1,903,052.41		1,903,052.41		49,691.05
库存商品-工业甘油		53.02	1,292.53	68,530.14		68,530.14		
在产品	生产	9,560.64	1,689.10	16,148,841.00	67,718.77	16,081,122.23	691,915.52	1,422,029.15
其中：在产品-粗酯		3,502.61	4,140.67	14,503,141.97	67,718.77	14,435,423.20	691,915.52	1,422,029.15
在产品-粗甘油		6,058.03	271.66	1,645,699.03		1,645,699.03		
原材料	生产	20,839.40	3,626.66	75,577,332.72	797,269.11	74,780,063.61	1,525,706.71	2,134,227.59
其中：废油脂		19,674.09	3,616.73	71,155,905.90	681,629.72	70,474,276.18	1,390,082.96	2,034,792.76

脂肪酸甲酯		484.68	4,872.29	2,361,486.90		2,361,486.90		
其他原材料		680.63	3,026.51	2,059,939.92	115,639.39	1,944,300.53	135,623.75	99,434.83
合计		**45,029.07**		**153,275,463.01**	**3,582,272.09**	**149,693,190.92**	**5,985,818.01**	**5,778,574.89**

（续上表）

2016 年存货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净额**	**2016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销金额**
库存商品-生物柴油	产成品销售	6,523.30	3,749.68	24,460,300.64	395,355.94	24,064,944.70	392,968.59	792,866.25
其中：生物柴油 1#		0.34	7,021.62	2,387.35	2,387.35			
生物柴油 2#		4,503.29	4,157.41	18,722,014.64		18,722,014.64		737,627.12
生物柴油 3#		1,746.75	2,945.37	5,144,816.96	320,376.95	4,824,440.01	320,376.95	14,687.90
生物柴油 4#		272.92	2,165.77	591,081.69	72,591.64	518,490.05	72,591.64	40,551.23
库存商品-生物增塑剂		413.90	3,502.64	1,449,743.76		1,449,743.76		18,224.03
库存商品-工业甘油		186.95	1,769.29	330,768.23		330,768.23		
在产品	生产	9,235.14	1,927.27	17,798,626.86	70,877.33	17,727,749.53	70,877.33	443,038.40
其中：在产品-粗酯		3,967.61	4,109.88	16,306,398.98	70,877.33	16,235,521.65	70,877.33	443,038.40
在产品-粗甘油		5,267.53	283.29	1,492,227.88		1,492,227.88		
原材料	生产	14,861.27	3,531.23	52,478,599.67	778,457.09	51,700,142.58	778,457.09	1,858,275.10
其中：废油脂		13,386.46	3,551.68	47,544,452.03	739,789.41	46,804,662.62	739,789.41	1,820,782.36
脂肪酸甲酯		625.18	4,520.68	2,826,236.82		2,826,236.82		
其他原材料		849.64	2,480.95	2,107,910.82	38,667.68	2,069,243.14	38,667.68	37,492.74
合计		**31,220.56**		**96,518,039.16**	**1,244,690.36**	**95,273,348.80**	**1,242,303.01**	**3,112,403.78**

（续上表）

2015 年存货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净额**	**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销金额**
库存商品-生物柴油	产成品销	6,452.07	3,275.39	21,133,055.36	795,253.60	20,337,801.76	792,866.25	2,621,054.16

其中：生物柴油 1#	售	0.34	7,021.62	2,387.35	2,387.35			
生物柴油 2#		5,549.54	3,450.56	19,149,043.73	737,627.12	18,411,416.61	737,627.12	2,300,454.05
生物柴油 3#		626.02	2,438.60	1,526,613.31	14,687.90	1,511,925.41	14,687.90	288,055.05
生物柴油 4#		276.17	1,647.58	455,010.97	40,551.23	414,459.74	40,551.23	32,545.06
库存商品-生物脂增塑剂		437.43	3,623.83	1,585,170.84	18,224.03	1,566,946.81	18,224.03	623,226.76
库存商品-工业甘油		779.45	1,798.30	1,401,688.80		1,401,688.80		363,133.16
在产品	生产	7,549.25	1,199.91	9,058,389.37	443,038.40	8,615,350.97	443,038.40	8,635,285.60
其中：在产品-粗酯		2,051.63	3,174.13	6,512,131.99	443,038.40	6,069,093.59	443,038.40	3,043,548.75
在产品-粗甘油		5,497.62	463.16	2,546,257.38		2,546,257.38		5,591,736.85
原材料	生产	22,173.79	2,619.98	58,094,827.50	1,858,275.10	56,236,552.40	1,847,625.10	13,566,384.61
其中：废油脂		20,968.13	2,643.17	55,422,350.68	1,820,782.36	53,601,568.32	1,820,782.36	13,222,627.09
脂肪酸甲酯		367.05	3,511.19	1,288,783.00		1,288,783.00		261,665.02
其他原材料		838.62	1,649.97	1,383,693.82	37,492.74	1,346,201.08	26,842.74	82,092.50
合计		**37,391.99**		**91,273,131.87**	**3,114,791.13**	**88,158,340.74**	**3,101,753.78**	**25,809,084.29**

（续上表）

2014 年存货	用途	数量	单价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净额	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转销金额
库存商品-生物柴油	产成品销售	2,582.91	4,526.06	11,690,406.44	2,623,441.51	9,066,964.93	2,623,441.51	
其中：生物柴油 1#		0.34	7,021.62	2,387.35	2,387.35		2,387.35	
生物柴油 2#		1,982.99	4,901.56	9,719,745.72	2,300,454.05	7,419,291.67	2,300,454.05	
生物柴油 3#		502.28	3,459.53	1,737,651.76	288,055.05	1,449,596.71	288,055.05	
生物柴油 4#		97.30	2,370.21	230,621.61	32,545.05	198,076.56	32,545.05	
库存商品-生物脂增塑剂		559.57	5,686.99	3,182,269.50	623,226.76	2,559,042.74	623,226.76	

库存商品-工业甘油		400.89	3,059.72	1,226,612.99	363,133.16	863,479.83	363,133.16	
在产品	生产	10,448.49	1,751.72	18,302,791.33	8,635,285.60	9,667,505.73	8,635,285.60	
其中：在产品-粗酯		2,224.58	4,544.96	10,110,617.13	3,043,548.75	7,067,068.38	3,043,548.75	
在产品-粗甘油		8,223.91	996.14	8,192,174.20	5,591,736.85	2,600,437.35	5,591,736.85	
原材料	生产	16,541.64	3,351.67	55,442,188.43	13,577,034.61	41,865,153.82	13,577,034.61	
其中：废油脂		13,401.17	3,869.35	51,853,820.62	13,222,627.09	38,631,193.53	13,222,627.09	
其中：脂肪酸甲酯		334.18	4,963.67	1,658,760.71	261,665.02	1,397,095.69	261,665.02	
其中：其他原材料		2,806.29	687.60	1,929,607.10	92,742.50	1,836,864.60	92,742.50	
合计		**30,533.50**		**89,844,268.69**	**25,822,121.64**	**64,022,147.05**	**25,822,121.64**	

各年度末未计算减值 准备的存货项目主要为库存低值 易耗品、包装物等，金额较小，经与各期末实际市场情况对比，确认可变现净值 未低于账面价值 ，因此未计提减值 准备。

B、报告期内各产品账面跌价准备明细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余额	占比	跌价余额	占比	跌价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1#	2,387.35	0.07%	2,387.35	0.19%	2,387.35	0.08%	2,387.35	0.01%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2#					737,627.12	23.68%	2,300,454.05	8.91%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3#	2,538,774.74	70.86%	320,376.95	25.74%	14,687.90	0.47%	288,055.05	1.12%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4#	176,122.12	4.92%	72,591.64	5.83%	40,551.23	1.30%	32,545.06	0.13%
库存商品	工业甘油							363,133.16	1.41%
库存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18,224.03	0.59%	623,226.76	2.41%
库存商品小计		**2,717,284.21**	**75.85%**	**395,355.94**	**31.76%**	**813,477.63**	**26.12%**	**3,609,801.43**	**13.99%**
原材料	废油脂	681,629.72	19.03%	739,789.41	59.44%	1,820,782.36	58.46%	13,222,627.09	51.20%
原材料	脂肪酸甲							261,665.02	1.01%

	酯								
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	115,639.39	3.23%	38,667.68	3.11%	37,492.74	1.20%	92,742.50	0.36%
原材料小计		**797,269.11**	**22.26%**	**778,457.09**	**62.55%**	**1,858,275.10**	**59.66%**	**13,577,034.61**	**52.57%**
在产品	粗脂	67,718.77	1.89%	70,877.33	5.69%	443,038.40	14.22%	3,043,548.75	11.79%
在产品	粗甘油							5,591,736.85	21.65%
在产品小计		**67,718.77**	**1.89%**	**70,877.33**	**5.69%**	**443,038.40**	**14.22%**	**8,635,285.60**	**33.44%**
发出商品	生物柴油2#								
发出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发出商品小计									
合计：		**3,582,272.09**	**100%**	**1,244,690.36**	**100%**	**3,114,791.13**	**100%**	**25,822,121.64**	**100%**

a.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

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该项存货预计售价（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预计市场价格销售价格或合同价格进行参考计算）-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参考产成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为实现该销售预计的费用和税金

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估计售价（参考产成品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实现该销售所需的费用和税金

b.计算参数与设定依据

I、销售价格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署销售合同待发货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这部分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预计售价以签署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参数。

对于期末库存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数量大于已签署销售合同数量的存货，这部分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预计售价，以发行人提供的市场销售净水价（不含运费），参考期后签定的合同价格，作为计算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参数。

在产品、原材料系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领用投入生产，因而根据当期最后一个

月产出比重测算出 2#、3#、4#生物柴油在期后的相应产出量。如果测算出的 2#、3#、4#生物柴油数量对应已签署的待执行合同，则采用签署合同价格计算在产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超出已签署合同数量的部分，则采用发行人提供的市场销售价格计算在产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

II、关于销售费用的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署销售合同待发货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的预计销售费用，以当年度单位销量分摊的销售费用（不含运费）为基础计算，如果依照合同约定公司需负责送达或将来需发生运费，预计销售费用还需包括未来将要发生的运费。运费根据客户实际所在区域，参考经验运费值以及期后该区域的运费价格变化情况来确定。

期末库存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数量大于已签署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及计算在产品、原材料可变现净值时，预计销售费用为当年度单位销量分摊的销售费用（不含运费）。

III、关于预计税费的确定

计算跌价时所依据的估计单位税金时为当年度单位销量应分摊的税金。

IV、关于加工成本的确定

计算原材料、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计算原材料、半成品至完工时要发生的加工成本。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加工成本包括：后续投入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摊，以报告期的单耗数据为依据。

C、报告期内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核查情况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余额	测算数	测算差异	跌价余额	测算数	测算差异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1#	2,387.35	2,387.35		2,387.35	2,387.35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2#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3#	2,538,774.74	2,538,781.63		320,376.95	389,705.50	69,328.55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4#	176,122.12	176,120.59		72,591.64	27,653.36	-44,938.28
库存商品	工业甘油						
库存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原材料	废油脂	681,629.72	681,629.72		739,789.41	683,947.25	-55,842.16
原材料	脂肪酸甲酯						
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	115,639.39	115,639.39		38,667.68	38,667.68	-
在产品	粗脂	67,718.77	67,718.78		70,877.33	142,805.20	71,927.87
在产品	粗甘油						
发出商品	生物柴油2#						
发出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合计：		**3,582,272.09**	**3,582,277.46**		**1,244,690.36**	**1,285,166.34**	**40,475.98**

（续上表）

存货类别	存货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余额	测算数	测算差异	跌价余额	测算数	测算差异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1#	2,387.35	2,387.35		2,387.35	2,387.35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2#	737,627.12	726,305.53	-11,321.59	2,300,454.05	2,308,620.62	8,166.57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3#	14,687.90		-14,687.90	288,055.05	317,874.99	29,819.94
库存商品	生物柴油 4#	40,551.23	17,178.64	-23,372.59	32,545.06	36,260.48	3,715.42
库存商品	工业甘油				363,133.16	416,806.07	53,672.91
库存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18,224.03	18,224.03		623,226.76	623,223.18	-3.58
原材料	废油脂	1,820,782.36	1,779,107.83	-41,674.53	13,222,627.09	13,275,119.30	52,492.21
原材料	脂肪酸甲酯				261,665.02	261,665.02	
原材料	其他原材料	37,492.74	37,492.74		92,742.50	92,742.50	
在产品	粗脂	443,038.40	587,390.08	144,351.68	3,043,548.75	2,981,646.20	-61,902.55
在产品	粗甘油				5,591,736.85	5,611,417.22	19,680.37
发出商品	生物柴油 2#						
发出商品	生物酯增塑剂						
合计：		**3,114,791.13**	**3,168,086.20**	**53,295.07**	**25,822,121.64**	**25,927,762.95**	**105,641.31**

经复核测算，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无重大异常。

③ 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9、4.71、3.74 次和 3.82 次。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原料废油脂都保持在 4,100-4,500 元/吨的高价位运行，直到第四季度才受石油价格的影响快速下跌至年末的 3,500 元/吨左右，因此 2014 年各项产品的平均销售成本都远高于策略年底存货的单位价格。而且由于年末相关产品仍在大幅降价过程中，公司合理地选择去库存，降低存货水平。以上因素导致了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 2.98 次，主要系废油脂价格下跌，公司营

业成本下降。同时，年底废油脂价格处于低位，公司适当增加了废油脂的采购，导致年末库存废油脂数量上升。另外，国内市场低迷，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开始着眼于欧洲市场，有意识地减少国内销售，导致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为 3.74 及 3.82，主要系发出商品的增加所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产品由内销转出口，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收入确认原则由原来的发货即确认收入改变为确认船只离港，取得船东签发的“提单签发委托书”后确认收入。由于产品发运至码头到取得“提单签发委托书”的时间差，导致发出商品增加，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存货余额	118,042,910.69	91,839,453.85	89,838,276.87	70,282,898.62
其中：发出商品	16,148,841.00			
期末存货余额	174,315,344.06	118,042,910.69	91,839,453.85	89,838,276.87
其中：发出商品	20,220,473.05	20,891,291.76		
不含发出商品的存货平均余额	127,994,470.35	94,495,536.39	90,838,865.36	80,060,587.75
账面营业成本	557,910,168.06	392,171,888.34	428,879,651.43	619,266,905.42
发出商品确认成本后营业成本	578,130,641.11	413,063,180.10		
模拟存货周转率	4.60	4.37	4.72	7.73

若视同国内销售，产品发出时即确认收入，则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7 及 4.60，与 2015 年相近。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0,273.03	64.25%	16,774.13	54.95%
在建工程	6,185.23	19.60%	9,168.53	30.04%
工程物资	55.58	0.18%	50.24	0.16%
无形资产	3,376.98	10.70%	3,435.89	1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66	4.34%	926.36	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31	0.92%	169.41	0.55%
合计	**31,551.80**	**100.00%**	**30,524.55**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323.94	53.40%	15,406.34	62.28%
在建工程	8,373.49	31.21%	6,270.65	25.35%
工程物资	74.04	0.28%	28.98	0.12%
无形资产	2,266.37	8.45%	2,295.31	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10	3.75%	442.48	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40	2.92%	295.33	1.19%
合计	**26,826.34**	**100.00%**	**24,739.0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90%、93.06%、96.25%和 94.56%。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150.71	35.27%	5,533.37	32.99%
机器设备	12,805.39	63.16%	10,902.21	64.99%
运输工具	171.38	0.85%	189.16	1.13%
办公设备	121.05	0.60%	135.58	0.81%
其他设备	24.50	0.12%	13.81	0.08%
厂区绿化	-	0.00%	-	-
合计	**20,273.03**	**100.00%**	**16,774.13**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5,358.65	37.41%	5,582.10	36.23%

机器设备	8,752.39	61.10%	9,631.02	62.51%
运输工具	66.84	0.47%	106.62	0.69%
办公设备	129.44	0.90%	62.73	0.41%
其他设备	16.63	0.12%	21.72	0.14%
厂区绿化	-	-	2.16	0.01%
合计	**14,323.94**	**100.00%**	**15,406.34**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06.34 万元、14,323.94 万元、16,774.13 万元和 20,273.0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7%、30.19%、27.81%和 31.28%。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088.72	7,150.71	78.68%
机器设备	27,363.63	12,805.39	46.80%
运输工具	569.33	171.38	30.10%
办公设备	321.88	121.05	37.61%
其他设备	86.89	24.50	28.20%
厂区绿化	12.95	-	0.00%
合计	**37,443.40**	**20,273.03**	**54.14%**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4.14%，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账面净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等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宝山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工程	4,679.49	75.66%	8,048.62	87.79%
其他	1,505.74	24.34%	1,119.91	12.21%

合计	6,185.23	100.00%	9,168.53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宝山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工程	7,193.56	85.91%	5,277.41	84.16%
其他	1,179.93	14.09%	993.24	15.84%
合计	8,373.49	100.00%	6,27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东宝山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工程，占期末在建工程 75%以上，该工程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一部分，系为扩大产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增加而增加的建设项目。2017 年 9 月末东宝山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工程金额减少，主要系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已经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安装的设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358.82	99.46%	3,415.60	99.41%
商标权	-	0.00%	-	-
专利权	18.15	0.54%	20.29	0.59%
合计	3,376.98	100.00%	3,435.8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243.24	98.98%	2,294.34	99.96%
商标权	-	-	-	-
专利权	23.13	1.02%	0.97	0.04%
合计	2,266.37	100.00%	2,29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保持稳定，其中土地使用权占 98%以上。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账面净值为 3,358.82 万元，2016 年末

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使用权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面积为 31,721 平方米)、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8 号（面积为 23,902 平方米)。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5.31 万元、2,266.37 万元、3,435.89 万元和 3,376.98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8%、4.78%、5.70%和 5.21%。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85.05	426.22	-	3,358.82
商标权	0.45	0.45	-	-
专利权	26.87	8.72	-	18.15
合计	**3,812.36**	**435.38**	-	**3,376.98**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形，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抵扣亏损	1,250.14	91.21%	852.15	91.99%
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提的运费	13.36	0.97%	12.01	1.30%
资产减值准备	107.16	7.82%	54.76	5.91%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7.10	0.77%
开办费	-	-	0.35	0.04%
合计	**1,370.66**	**100.00%**	**926.36**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抵扣亏损	917.74	91.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3	2.65%	39.46	8.92%
预提的运费	11.50	1.14%	13.50	3.05%
资产减值准备	49.23	4.90%	389.53	88.0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开办费	-	-	-	-
合计	**1,005.10**	**100.00%**	**442.48**	**100.00%**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562.62 万元，增长 127.15%，主要系 2015 年来自可抵扣亏损（因享受 利用废旧资源“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等税收优惠，当年利润总额按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后为负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17.74 万元所致。

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78.74 万元，减幅 7.83%，主要系 2016 年来自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5.59 万元所致。

2017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44.31 万元，增幅 47.96%，主要系来自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97.99 万元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33 万元、783.40 万元、169.41 万元和 290.31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及预付专利技术开发款，2015 年末，主要为预付公司位于龙岩市适中镇储备投资项目的土地保证金及土地款、预付设备款及预付适中镇储备投资项目排污权使用费等。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为预付适中镇储备投资项目排污使用权费及预付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支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的排污权使用费 106.52 万元、预付无锡神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28.16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支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的排污权使用费 106.52 万元、预付龙岩欣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25.02 万元、预付江南大学的专利技术开发款 1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支付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适中镇储备投资项目的土地保证金及土地款 250.30 万元、支付的龙岩市国土资源局新罗土地分局的土地金 168 万元、支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的排污权使用费 106.52 万元，该排污权使用费在项目投产开始排放时按排放量进行摊销，而适中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该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

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预付厦门澳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44.92 万元、预付龙岩市天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34.98 万元、预付无锡神洲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29.13 万元。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356.18	240.57	16.73	14.66
存货跌价准备	358.23	124.47	311.48	2,582.21
合计	**714.41**	**365.04**	**328.21**	**2,596.87**

报告期内，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外，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会因为资产减值发生财务风险。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774.75	40.24%	4,388.29	3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6.75	59.76%	8,664.65	66.38%
合计	**14,351.50**	**100.00%**	**13,052.94**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3,042.23	58.26%	8,873.78	8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22	41.74%	2,202.96	19.89%
合计	**5,221.46**	**100.00%**	**11,07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保持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11%、58.26%。2015 年公司偿还了大部分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由 6,300 万下降到 900.90 万，导致流动负债占比有所下降。

2016 年以后公司负债主要为非流动负债。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提高到 66.38%，主要是由于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的 3 年期委托贷款 6,500 万元。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57.16%，较 2016 年末下降 6.62%，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由 2016 年末的 900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 9 月末的 3,500 万元，流动负债比例提高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逾期债务，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负债水平合理。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0.00	60.61%	900.00	20.51%
应付账款	386.28	6.69%	723.01	16.48%
预收款项	122.37	2.12%	244.45	5.57%
应付职工薪酬	378.95	6.56%	552.27	12.59%
应交税费	920.21	15.94%	1,297.26	29.56%
应付利息	119.95	2.08%	49.57	1.13%
其他应付款	346.99	6.01%	621.72	14.17%
合计	**5,774.75**	**100.00%**	**4,388.29**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90	29.61%	6,300.00	71.00%
应付账款	545.67	17.94%	473.19	5.33%
预收款项	117.27	3.85%	177.49	2.00%
应付职工薪酬	443.50	14.58%	529.98	5.97%
应交税费	374.66	12.32%	733.90	8.27%
应付股利	652.05	21.43%	652.05	7.35%
其他应付款	8.18	0.27%	7.17	0.08%
合计	**3,042.23**	**100.00%**	**8,873.78**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00.00 万元、900.90 万元、900 万元和 3,500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性质
农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1,900.00	2017.05.04-2018.05.03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00	2017.06.07-2018.06.06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00	2017.06.07-2018.06.06	抵押借款
合计	**3,500.00**		

期末抵押借款 1,600 万，系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取得 16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22.14%，公司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动顺畅、偿债能力较强。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及运费	291.22	525.95	401.19	332.54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93.86	197.07	144.48	140.66
其他	1.19	-	-	-
合计	**386.28**	**723.01**	**545.67**	**473.19**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9 月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470,584.20	12.18%	货款
2	孙拥军	313,170.66	8.11%	工程款
3	国家电网	286,061.68	7.41%	电费
4	张家港保税区嘉晟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9,198.59	5.67%	货款
5	李泽龙	142,725.60	3.69%	工程款
	合计	**1,431,740.73**	**37.07%**	
2016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710,962.43	9.83%	货款
2	常熟市育新化工有限公司	327,179.49	4.53%	货款
3	龙岩市长征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12,779.34	4.33%	设备款
4	国家电网	298,154.31	4.12%	电费
5	郑文武	279,820.00	3.87%	货款
	合计	**1,928,895.57**	**26.68%**	
2015 年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579,797.69	10.63%	货款
2	佛山市三水金丰业油脂有限公司	392,416.50	7.19%	货款
3	无锡市南泉精馏设备厂	332,750.00	6.10%	设备款
4	卢荣发	268,728.72	4.92%	货款
5	梁智城	142,065.00	2.60%	货款
	合计	**1,715,757.91**	**31.44%**	
201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厦门嘉信发工贸有限公司	763,802.69	16.14%	货款
2	无锡市南泉精馏设备厂	348,775.00	7.37%	设备款
3	常熟市育新化工有限公司	194,871.79	4.12%	货款
4	江苏万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	3.38%	设备款
5	覃言兆	118,017.00	2.49%	货款
	合计	**1,585,466.48**	**33.51%**	

（3）预收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77.49 万元、117.27 万元、244.45 万元和 122.37 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29.98 万元、443.50 万元、552.27 万元和 378.95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

期末工资及奖金（绩效奖金及年终奖），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随公司产销情况和人员数量变动而变动。

①员工薪酬政策

A、薪资构成

员工的薪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司龄工资、加班工资、保密工资、岗位补贴、奖金、其他津贴等项目构成，具体按所从事的岗(职)位及对应的薪资项目构成，凡有聘任职务的增加“职务工资”，中层以上岗位的按聘任职务计发岗位工资；有岗位补贴的计发“岗位补贴”。

B、员工薪资的确定与计发

a.员工薪资的确定、晋级、奖励、调整档级，必须经公司薪资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报公司领导审批确定。公司薪资管理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生产部、财务部负责人等组成。

b.员工薪资的发放，由公司财务于每月 20 日转入个人账户，非特殊情况应按时划转，不拖欠员工薪资。员工当月的加班工资、奖金随月工资一起划转个人账户。员工当月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代扣费用、伙食费、个人收入所得税等，公司财务在计发工资时代扣代缴。

C、薪资管理与要求

a.公司着力建立公平、合理的具有吸引力的薪资机制，随效益增长适时调升员工薪资和提高福利待遇，确实体现“按劳取酬、利益共享”，保证员工所得随公司效益的提高而增长，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竞争力。

b.严格人事用工制度，坚持“因企定编、因岗定员、因能定岗”的用工原则，合理确定岗位职数，确保人力资源配置最佳化、劳动效率最大化。

c.公司施行岗位技能考核和年度工作述职，鼓励岗位奉献、创新工作，引入“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能升能降竞岗机制，对不称职或不适岗位的，采取调离或降职级使用，决不迁就照顾；对工作表现突出和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不受部门职级限制，给予薪资晋级或破格使用。

②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元

人员级别	2017 年 1-9 月人均工资	2016 年人均工资	2015 年人均工资	2014 年人均工资
高管	114,379.74	216,987.21	187,855.25	212,424.55
中层	73,949.93	87,353.89	72,545.53	91,805.09
普通员工	45,857.08	58,742.28	62,460.81	63,089.84
年人均工资	53,512.15	69,534.38	69,559.53	73,767.36

报告期内，不同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元

人员岗位	2017 年 1-9 月人均工资	2016 年人均工资	2015 年人均工资	2014 年人均工资
生产	44,582.55	56,622.52	54,499.66	57,987.17
销售	59,679.69	70,407.47	70,007.74	72,805.66
行政、研发及其他	63,669.82	84,236.77	84,736.92	95,298.57
其中：研发人员	62,427.09	78,431.64	75,199.15	76,870.81
其他人员	64,716.86	98,036.98	99,377.26	117,926.08
年人均工资	53,512.15	69,534.38	69,559.53	73,767.3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待遇变化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2015 年纯化、酯化分馏车间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加上全年产量有所回落，生产人员加班工时有所减少，生产人员薪酬相应下降。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因公司业绩提高，公司生产人员的奖金、绩效工资相应增加，生产人员薪酬有所增长。

B、销售人员工资与公司销售绩效密切挂钩，2015 年由于业绩下降，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下降。2016 年开拓欧盟市场，2017 年 1-9 月出口市场进一步扩展，出口业务人员工资较高，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有所提高。

C、2015 年由于公司业绩下滑，研发人员年终奖金下降，导致研发人员平均

工资下降。

D、其他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基建人员及行政人员。受 2015 年经营业绩下降的影响，高管人员的年终奖金下调，导致其他人员平均工资同有所下滑。2016 年度，由于东宝山新厂区中试项目试运行及投产，一部分工资较高的基建及安装人员转为东宝新厂的生产人员，导致生产人员数量上升，其他人员数量减少。此外公司相应增加了工资水平较低的食堂炊事员、厂区绿化、保洁员、保安员、驾驶员等十位行政人员，另外厦门公司也增加两位保安人员，拉低了其他人员的平均工资。2017 年由于年终奖尚未计提，平均工资数据偏低。

③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水平、当地水平比较情况

A、与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元

人员结构	2017 年 1-9 月人均工资	2016 年人均工资	2015 年人均工资	2014 年人均工资
发行人人均工资	53,512.15	69,534.38	69,559.53	73,767.36
行业水平 1（注 1）		44,424	41,581	39,370
行业水平 2（注 2）		42,115	38,948	35,653

注 1：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数据来源福建统计年鉴 2014、2015、2016

注 2：城镇私营企业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年公司年度平均工资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B、与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元

人员结构	2017 年 1-9 月人均工资	2016 年人均工资	2015 年人均工资	2014 年人均工资
发行人人均工资	53,512.15	69,534.38	69,559.53	73,767.36
其中： 龙岩地区员工平均工资	52,273.70	68,738.17	68,739.71	72,547.84
厦门地区	56,130.97	71,138.39	71,336.58	76,118.11

员工平均工资				
龙岩平均工资		59,329	55,438	48,054
厦门平均工资		69,218	64,319	60,72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年公司年度平均工资均高于地区平均水平。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88.94	1,134.20	311.01	632.73
城市建设维护税	41.24	65.85	19.32	38.74
房产税	16.15	9.06	8.83	9.42
土地使用税	23.78	21.79	16.24	16.24
印花税	7.39	6.56	0.95	1.28
个人所得税	3.60	2.96	2.19	2.42
教育费附加	23.47	34.10	9.67	1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4	22.73	6.45	13.23
合计	**920.21**	**1,297.26**	**374.66**	**733.90**

（6）应付股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付香港卓越股利 652.05 万元，系根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宣告发放的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利。公司股东香港卓越为支持公司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求，未要求公司及时支付上述股利，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应付股利 652.05 万元支付给香港卓越。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节“十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土地开发费	221.66	63.88%	615.15	98.94%
代收工伤赔款	70.20	20.23%	-	-
其他	55.13	15.89%	6.57	1.06%
合计	**346.99**	**100.00%**	**621.72**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收代付土地开发费	-	-	-	-
其他	8.18	100.00%	7.17	100.00%
合计	**8.18**	**100.00%**	**7.17**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21.72 万元、346.99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系代收代付的土地开发费。2016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坐落于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的土地使用权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9 号（面积为 31,721 平方米）、闽（2016）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12748 号（为面积 23,902 平方米）。为此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工业园”）分别支付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开发费 591 万元、445 万元，委托其代为办理对上述招拍挂取得的土地进行三通一平等基础工程开发施工工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尚未代为支付的土地开发费用为 221.66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龙岩市财政局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	-	-	-

合计	6,500.00	100.00%	6,500.00	100.00%	-	-	-	-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下发《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批复函》（财清洁贷函[2015]019 号），卓越新能的“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已通过其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审核，批复贷款金额为 6,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为合同签订当日同期人民银行指导利率下浮 15%。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转贷协议。2016 年 1 月 3 日，龙岩市财政局与卓越新能、厦门卓越签订《龙岩市财政局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的转贷协议》。龙岩市财政局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 6,500 万元贷款转贷给卓越新能。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 4.0375%。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该笔专项贷款。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非粮为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优化工艺或放大生产示范”项目	1,563.70	75.30%	1,646.00	76.04%
“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61.86	2.98%	82.17	3.80%
环氧脂肪酸甲酯项目	148.00	7.13%	189.62	8.76%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产业化”项目	114.00	5.49%	120.00	5.54%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技改项目	29.93	1.44%	31.50	1.46%
专利技术创新项目-生物基甘油制备环保型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工业化应用技术	22.70	1.09%	24.69	1.14%
“新增分馏重蒸系统”循环经济项目	58.67	2.82%	70.67	3.26%
“新增精馏塔系统”循环经济项目	77.89	3.75%	-	-
合计	**2,076.75**	**100.00%**	**2,164.65**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非粮为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优化工艺或放大生产示范”项目	1,646.00	75.53%	1,646.00	74.72%
“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109.25	5.01%	136.33	6.19%
环氧脂肪酸甲酯项目	245.13	11.25%	300.63	13.65%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产业化”项目	120.00	5.51%	120.00	5.45%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技改项目	31.50	1.45%	-	-
专利技术创新项目-生物基甘油制备环保型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工业化应用技术	27.35	1.25%	-	-
“新增分馏重蒸系统”循环经济项目	-	-	-	-
合计	**2,179.22**	**100.00%**	**2,202.96**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各年末，递延收益逐年减少，系政府补助项目投入使用，递延收益逐年转入营业外收入进行核算所致。公司收到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共计 1,646.00 万元，公司将该专项奖励资金用于东宝山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工程建设，2017 年 4 月该项目已有一条 3 万吨生产线对应的纯化车间、锅炉车间、酯化车间、蒸馏车间、检验楼、中心控制室等固定资产转固并投入生产，相应的递延收益开始逐步转入其他收益进行核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7]282 号），中央财政安排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以非粮为原料的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放大生产，优化生产工艺，促进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产业健康发展。公司以废油脂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项目，属于该专项奖励资金使用范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5.76	6.79	6.78	3.12

速动比率（倍）	2.80	4.13	3.86	2.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42%	24.08%	12.51%	21.41%
财务指标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946.49	7,626.09	2,517.78	7,11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63	32.62	12.45	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保障。公司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17.83%	9,000.00	19.04%
资本公积	8,819.31	17.48%	8,819.31	18.66%
盈余公积	2,133.91	4.23%	2,133.91	4.51%
未分配利润	30,513.18	60.46%	27,320.75	57.7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50,466.39**	**100.00%**	**47,273.96**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21.31%	9,000.00	21.75%
资本公积	8,819.31	20.88%	8,819.31	21.31%
盈余公积	1,582.71	3.75%	1,432.98	3.46%
未分配利润	22,826.92	54.06%	22,134.52	53.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42,228.94**	**100.00%**	**41,38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系当期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1、股本（实收资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8,819.31	8,819.31	8,819.31	8,819.31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8,819.31**	**8,819.31**	**8,819.31**	**8,819.31**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皆为股本溢价，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91	2,133.91	1,582.71	1,432.98
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
合计	**2,133.91**	**2,133.91**	**1,582.71**	**1,432.98**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金均较上年增加，系按当年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7,320.75	22,826.92	22,134.52	19,376.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20.75	22,826.92	22,134.52	19,376.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51.19	149.73	220.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070.00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513.18**	**27,320.75**	**22,826.92**	**22,134.52**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4 万元所致。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5.02 万元所致。2017 年 1-9 月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2.43 万元所致。

十四、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87	4,194.00	4,308.81	7,94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2	-5,710.62	-3,482.01	-4,11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	5,662.80	-5,601.35	-1,869.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6.28	62.58	8.97	-1.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3.07	4,208.77	-4,765.58	1,964.30

1、收益质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累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69.02	53,044.93	53,878.45	79,529.79	256,922.19
营业收入	60,214.69	46,582.00	44,662.55	67,998.41	219,457.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7	1.14	1.21	1.17	1.17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711.87	4,194.00	4,308.81	7,944.60	12,735.54
净利润	3,192.43	5,045.02	842.14	5,049.20	14,128.7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净利润	-1.16	0.83	5.12	1.57	0.90

2014 年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累计比例为 1.17。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匹配，收入质量总体较好。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2,895.40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影响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 3,466.67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影响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851.0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等项目增加所致。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产能扩大至 14.05 万吨，且 2017 年 6 月起出口合同以 8,500 吨左右的大订单为主，产销规模扩大使得备货规模相应扩大，占用了较多资金，2017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5,393.49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废油脂储备及生物柴油成品的增加，公司 2017 年 9 月末生物柴油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共计 7,986.67 万元（18,610.98 吨），主要为 10 月份销售给 GUNVOR INTERNATIONAL B.V.（贡沃国际公司）的订单 17,200 吨（其中一单 8,700 吨，一单 8,500 吨）备货，公司存货的增长均有待履行订单相对应。

此外单笔订单金额增加也使得信用证交易模式下，单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提高，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 GUNVOR INTERNATIONAL B.V.（贡沃国际公司）4,850.17 万元，由执行一笔 8,500 吨的生物柴油订单而形成，已于 2017 年 10 月收回。具体详见本节上述科目的分析。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0.00	5,290.63	61.50	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559.82	11,001.24	3,543.51	4,1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82	-5,710.62	-3,482.01	-4,110.2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进行了技改和募投项目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资产的购建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资产保障。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500.00	7,400.00	1,700.90	6,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95.10	1,737.20	7,302.25	8,16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4.90	5,662.80	-5,601.35	-1,869.0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97.31 万元，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申请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筹集资金，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资本性支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通过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分别为 6,300.00 万元、1,700.90 万元、900 万元和 3,500 万元，此外，2016 年通过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取得 3 年期专项贷款 6,5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6,395.00 万元、7,100 万元、900.90 万元和 900 万元，支付利息及股利 1,774.04 万元、202.25 万元、836.30 万元和 195.10 万元。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技改投入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相应较大，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举债规模适当，债务筹资能力较强，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效保证和支持。

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能够偿还债务，可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具体如下：

①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2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 3,703.87 万元，剩余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6,496.13 万元。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项目后续已投入 11,314.35 万元。

②在龙岩龙丰工业集中区适中镇莒舟村投资的三个储备项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该项目 1,498.78 万元（冲减了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的土地三通一平费用 814.34 万元），其中预付该项目的用地保证金及土地款 1,169.00 万元，预付土地相关税金 123.45 万元，预付该项目的排污权使用费 106.52 万元，支付基础工程款等其他款项 99.80 万元。

具体详见以下“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部分。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拟以自筹金额方式投资的三个储备项目主要有以下三个：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吨)	投资额（亿元）	建设期限	实施主体	资金来源	备案情况
1	年产 2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生产线	生物酯增塑剂	20,000	2.12	18 个月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自筹	闽发改备（2014）F01036
2	年产 2 万吨生物甘油联产 1 万吨脂肪酸生产线	生物甘油	20,000	2.28	18 个月		自筹	闽发改备（2014）F01038
		脂肪酸	10,000					
3	年产 2 万吨生物基醇酸树脂	生物基醇酸树脂	20,000	0.25	22 个月		自筹	闽发改备（2016）F01012

年产 2 万吨生物甘油生产项目简介：生物甘油项目拟建设于新罗区适中镇莒

舟村，该项目以废油脂在加工生物柴油过程分离的粗甘油副产品和进口粗甘油为原料，通过纯化、分离、预热、蒸馏、脱色等工艺，生产生物甘油。

年产 2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生产项目简介：本项目拟建设于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本项目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并取得国家专利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以母公司卓越新能生产的生物柴油为原料，通过环氧化、中和、加成反应等流程，生产无毒、环保的生物酯增塑剂。

联产 1 万吨脂肪酸生产项目简介：本项目拟建设于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利用粗甘油提炼生物甘油（相比目前的工业甘油产品纯度更高，用途更广）过程中，分离出的脂肪酸及外购粗品脂肪酸，通过蒸馏提纯等流程制备脂肪酸。生产的脂肪酸用于进一步生产生物基醇酸树脂也可对外销售用于日用化妆品、洗涤剂等领域。

年产 2 万吨生物基醇酸树脂生产项目简介：该项目拟建设于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成熟工艺技术，利用公司已有的产品生物柴油/提炼生物甘油过程中分离出的脂肪酸、生物甘油为原料，通过酯化缩合反应、兑稀等流程制备生物基醇酸树脂，实现对传统用大豆油及石油基多元醇生产醇酸树脂的替代，为我国涂料产业减少对粮油与石油的依赖度发挥积极作用。

募投项目与储备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各类产品产能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实施前产能	募投项目 新增产能	储备投资 项目产能	实施后产能
生物柴油	118,000.00（注 1）	60,000.00（注 2）	-	178,000.00
生物酯增塑剂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工业甘油/生物甘油	5,000.00	5,000.00	20,000.00	30,000.00
生物基醇酸树脂	-	-	20,000.00	20,000.00

注 1：公司募投项目的中试生产线，2016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使用，根据产出情况，其实际年产能约可达 1.8 万吨。

注 2：募投项目东宝山厂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其中一条 3 万吨生产线于 2017 年 4 月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结转进入固定资产并实际用于生产。

根据上表，募投项目与储备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发行人生物柴油产能将达到 17.8 万吨/年，生物酯增塑剂产能将达到 4 万吨/年，工业甘油产能将达到 3 万吨/年，生物基醇酸树脂产能 2 万吨/年。

（1）公司将优先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市场、公司资金状况适时分批实施上述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处于高位，特别是随着欧盟市场的拓展，出口大幅增加，国内外两个市场将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需求。由于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等产品具有资源替代、环保等优点，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压力日益加大的背景下，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项目，其下游市场空间巨大。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持续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现有产能；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并在优先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根据自身资金、市场情况等适时分批实施上述投资项目。以达到资金的效率化运用，并确保公司不错失发展机遇，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将通过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开发重点客户、加强研发等手段消化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高位，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巩固与原有客户供货关系的同时，不断加大新的实力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因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原油、DOP 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跌，面对当时的严峻形势，公司依托已有的技术实力、技术积累和储备，以及在出口方面的经验积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获得欧盟生物柴油 ISCC 认证并成功实现大量出口。目前公司订单充足，预计未来新增产能消化仍有良好市场契机，具体如下：

① 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新增产能消化的主要保障

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数据，2015 年我国生物柴油市场规模达到 100 万吨以上；而按照《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 2020 年生物柴油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万吨。2016 年 3 月以后，公司大力开拓欧美生物柴油市场，其中 2016 年已开始实现对欧洲的大量出口，对美国出口生物柴油的认

证也在进行当中。欧美属于生物柴油使用的成熟市场，主要用于交通燃料领域，与化石柴油调合使用，鉴于欧美均出台了强制添加标准，并有相应的鼓励支持政策，虽然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但市场需求量大。欧盟每年的生物柴油消费量达1,285 万吨（以 2014 年为例），美国 2017 年的生物柴油强制添加量约为 666 万吨（20 亿加仑）。而募投项目及储备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生物柴油的产能为 17.8 万吨/年，相比国内外生物柴油的市场规模占比很低，生物柴油行业的广阔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生物柴油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环保型增塑剂是生物柴油目前主要的应用领域，我国的塑料制品产量从2000年的 1,035.76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7,560.70 万吨[25]，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17%。相应的增塑剂的市场规模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根据《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的数据估算，2015 年我国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产量达到 105 万吨，较 201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 20%。而募投项目及储备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产能为 4 万吨/年。环保型增塑剂市场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公司新增生物酯增塑剂产能的顺利消化。

工业甘油属于大宗化工原料，我国年消耗量达到几十万吨，而公司扩产后产量只有 3 万吨左右，产能消化压力较小。

以植物油脂为原料制备的醇酸树脂作为基料生产调配的涂料产量在行业总产量中占大部分，属环境友好型涂料，是涂料技术发展的前沿。而本项目是通过废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生物甘油、脂肪酸为原料生产的生物基醇酸树脂，不仅克服了合成醇酸树脂对化石资源的依赖和不可再生的缺陷，而且将显著减少对食用植物油的依赖，因此，从涂料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生物基醇酸树脂发展空间很大，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良好的推广应用前景。

②优化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宣传推广与品牌提升

公司较早涉入生物柴油行业，并积累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市场经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生产、管理、销售队伍，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将积极推动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

[25]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还将在现有销售团队上给予适当扩充，并在销售队伍的内部管理上，采用更为科学、细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将积极与下游行业企业加大对生物柴油等产品无毒、环保、可降解等优势的宣传，进一步让市场了解公司生物柴油等产品的质量、特征和优势，加强售后服务与客户跟踪，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③开发重点客户并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公司下游主要为能源企业及绿色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较为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面对原油等大宗商品大幅下跌带来公司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跌的严峻形势，鉴于欧美生物柴油在化石柴油中有强制添加标准且出台了系列鼓励支持政策，产品市场需求量大、价格较高，因此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6 年 3 月获得出口欧盟的 ISCC 认证，并于当年实现大量出口，开拓了如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英力士炼油有限公司）（英国）、KOLMAR GROUP AG（科玛集团公司）（瑞士）、ENI TRADING AND SHIPPING S.P.A.（埃尼公司）（意大利）等规模大、实力强的海外燃料油生产销售企业。同时，公司亦积极进行出口美国产品的认证等相关准备工作。

④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

公司较早涉入生物柴油行业，通过长期的创新平台建设及研发投入成为目前国内少数具有生物柴油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市场实践中，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保障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作为一个发展较快的行业，生物柴油及深加工行业对产品研发、产业化速度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竞争力。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募投项目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较小。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不大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 26,810 万元，年折旧费约 2,655

万元，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51,248 万元/年。由于项目从开始营运到效益完全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不能实现，公司新增投入的收益将不足以弥补新增折旧等费用。

报告期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受原油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产品价格相应大幅下降，且期间受 2014 年上半年进口棕榈酸油价格强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废油脂同期采购价格也曾一度上涨，从而使得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低，业绩大幅下滑，但随着 2016 年公司生物柴油产品成功大量出口欧盟，盈利能力和水平得到较大提高。此外，长期而言，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可再生能源行业，较长时期内将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基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市场空间大，以及其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突出的行业地位，且原油作为稀缺性资源，目前尚不能用其他能源予以完全替代，价格长期下跌的可能性不大，因而在伴随原油价格的逐渐回升及生物柴油价格相应提高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相应逐渐好转，公司新增产能收益不能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不大。

除上述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市场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上限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5）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45.0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68.87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为 274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状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结果

在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的不同情况下，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股本（万股）		9,000	9,000	9,000	9,000	12,000	12,000	12,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9,000	9,000	9,000	9,000	10,500	10,500	1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5.02	4,540.52	5,045.02	5,549.52	4,540.52	5,045.02	5,54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76.15	4,266.52	4,771.02	5,275.52	4,266.52	4,771.02	5,27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56	0.50	0.56	0.62	0.43	0.48	0.53
	稀释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	0.53	0.47	0.53	0.59	0.41	0.45	0.50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后（2017 年度）		
			净利润下降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下降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长 10%
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	-	-	-	-	-	-

经测算，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发行的条件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即期回报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产能提高市场扩展能力

公司具有 10 多年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积累。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良好的质量和技术服务等优势，公司生物柴油产销规模在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获得持久的经济效益。

2、人才引进和培养的需要

公司的发展需要财务、法律、金融、管理、技术、营销等各类人才，本次发行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扩产、建设研发中心，能有效提升公司知名度和竞争力，提高公司吸纳各类人才的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人才需求，特别是中高层人才需求，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 10 多年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是在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品结构完善、研发能力提升及产能提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较早涉入生物柴油行业，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人才。公司始终注重在设备和技术上的投入，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生物柴油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福建省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在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检测及研发条件上拥有较大的优势，能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在生物柴油行业积累了较好的市场知名度、市场经验、管理制度，在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每年均开拓一定数量的客户，同时公司也不断通过工艺流程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来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上述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施并实现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从而填补股东回报：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现有主导产品生物柴油和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的产业化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实施募投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辟公司业务新增长点，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国家鼓励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有望大幅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公司将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资收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运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产品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建设“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增加生物柴油和工业甘油产能、巩固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4、切实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目前公司发展现状及发展阶段，制订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确保上述制度得到切实的实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大多投入于公司的滚动发展，公司报告期内施行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分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中的 2,070 万元，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3 元（含税）的方式进行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越投资、香港卓越股利均已支付。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之“（三）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四）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主营产品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进行，在实际募集资金额（不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募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其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节所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即按此口径。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计划及备案情况

2014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备案情况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20,200.00	16,496.13	4,896.13	11,600.00	龙岩发改基[2013]41 号
年产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项目	福建致尚	6,800.00	6,800.00	3,225.00	3,575.00	闽经贸备[2013]F01003 号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股份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龙岩发改基[2013]42 号
合计	-	30,500.00	26,796.13	11,621.13	15,175.00	-

注：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已累计投入 3,703.87 万元，尚需投入 16,496.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496.13 万元。

1、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历次变更情况说明

①200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发行人前身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两期）生物柴油生产

线”出具了《外商投资基建项目登记表》（No 501070001）。

②2010 年 3 月 26 日，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通知》，通知明确：因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同意将登记备案的 No 501070001 号“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两期）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为“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原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③2011 年 2 月 24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卓越新能源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1]32 号），批复同意：增加甘油 2 万 t/a 的建设内容，我局以（NO：50107001）号文备案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由 10,458 万元（1,538 万美元）调整为 34,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8,000 万元用于建设副产品甘油项目）。

④2012 年 2 月 20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2〕09 号），批复同意：以（NO：50107001）号文备案确定的项目业主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3 年 3 月 28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3]41 号），批复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和年产 2 万吨甘油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 3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20,200 万元人民币。

（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1、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公司拟将超出的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生产运营所需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业、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一）国内生物柴油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人均石油资源占有量目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属于人均占有油气资源相对贫乏的国家。近年来，我国石油柴油产量不断提高，但仍不能满足消费需求，这为生物柴油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从产业发展来看，生物柴油可以应用于生产环保增塑剂。生物柴油制备的环氧增塑剂和生物酯增塑剂具有环保、无毒等特点，逐渐被市场认可。这对提高生物柴油的需求，扩大销售市场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国外，一些国家已经基本实现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生物柴油作为终端燃油应用广泛。随着我国 B5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国家标准的推出，将有利于我国推广生物柴油在终端燃油领域的应用。此外，B5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国家标准的提出将在某种程度上促进地方推行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措施。未来添加生物柴油带来的市场增长空间巨大。

生物柴油行业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二）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不仅实现了资源综合的利用，还有助于缓解地沟油回流餐桌问题

目前我国生物柴油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大中城市餐饮废油脂和工业废弃油脂。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7 月决定组织开展地沟油等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掀开了打击非法收售地沟油的风暴。国家通过摧毁地沟油非法产业链、提高刑事责任在食品安全领域的适用，大力惩治地沟油犯罪，打击地沟油的行动起到了重大作用和良好效果。但由于地沟油非法回收重新制成餐饮用油能获取暴利，不法分子仍在铤而走险，这对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未来如果能够将城市的餐饮废油合理地收集起来炼制生物柴油，不论从环保还是效益上都大有裨益。

（三）公司发展的需要

作为专业从事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的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拓展市场的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扩张的需要。

（四）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与研发投入，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生物柴油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福建省生物柴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生物质能企业重点实验室，在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检测及研发条件上拥有较大的优势，能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打下了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的核心产品生产柴油及其副产品和深加工产品进行，所使用的技术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

（五）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行业是一个较快发展的行业，其对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研发、产业化速度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始终把自主创新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因此，本公司拟整合公司原有的研发和技术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建设具有先进水平的技术中心。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生物柴油的扩大再生产，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生物柴油生产经验，具有成熟的生产技

术和工艺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方面已经进行了充分的优化和改进论证，新项目整体设计更加合理；公司已掌握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为新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生物柴油产能将新增 6 万吨，工业甘油产能将新增 0.5 万吨。届时，公司生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2、市场需求情况

生物柴油应用于燃料和环保增塑剂领域，其市场需求正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较快增长。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虽然我国生物柴油行业发展较快，但是目前国内生物柴油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且除了少数龙头企业以外，大多数技术水平较低，竞争力较弱。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1）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近三年来公司通过技改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能力以适应市场需求，目前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

目前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张与市场需求相比还有较大拓展空间，生产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市场开发能力的发挥。因此，未来公司进行产能扩张具有较大空间。

（2）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生物柴油设计产能达到 10 万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2 年后项目逐步达产，在第 4 年实现全面达产。相对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产能增幅为 60%，且产能是分年逐步释放，考虑到增长的市场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公司完全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5、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保障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公司的营销计划：一是加大安全环保型增塑剂市场进一步拓展力度；二是加大国内外燃料领域等市场的拓展力度，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6、技术和设备方案

（1）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为现有成熟技术再优化提升，所采用的生产原理及方法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2）产品工艺流程

生物柴油生产的工艺流程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费 7,601.00 万元，建筑安装费 6,226.30 万元，合计 13,827.30 万元。生物柴油和甘油精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装置系统	主要设备
1	纯化系统	倒油机、离心分离装置、过渡罐
2	甲酯化系统	甲酯化塔、酯化缓冲釜、甲醇回收装置、过度釜、降膜蒸发器、螺旋板换热器、冷凝器、冷却器、甘油分离器、计量罐
3	真空分馏系统	波纹填料塔、再沸器、冷凝器、冷却器、闪蒸塔、节能热水包、真空机组、真空缓冲罐、各类泵（高温循环泵、水泵、液下泵等）、冷却水塔及水池等
4	配套废油脂罐系统	内换热器原料储罐、内换热器、内防腐产成品储罐、粗酯过度储罐、储罐

序号	装置系统	主要设备
5	原料油仓储	内防腐储罐
6	燃油锅炉	导热油锅炉、蒸气锅炉
7	甘油精制	双效蒸发器、膜蒸发器、填料蒸馏塔、再沸器、冷却器、冷凝器、脱味塔、活性炭脱色装置、板框过滤器、真空机组、甘油成品储罐
8	安装配套设备	管道、管件、阀门、密封件、输送泵、仪表、信息化中控系统等
9	辅助工程配套设备	配电、污水处理系统、地磅等计量设备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供应充足稳定。新增生物柴油和甘油装置年消耗燃油 3,200 吨，本项目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比重相对较大的生物柴油可满足需求。

8、项目环境保护

（1）污染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带来少量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公司将在工程建设过程加强管理合理处置，这些污染将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

本项目建成后，生物柴油产品主要生产原料是废油脂，它的有效利用，把废油脂变成可再生能源，实现循环经济效益，减少餐桌污染，有利于公众的安全健康。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措施降低环境影响程度，通过多项措施降低项目对环境影响：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水	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回用绿化浇灌
废气	项目使用的燃料是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属清洁燃料，尾气能达标排放
废渣	委托环保专业公司处置
噪声	将高噪声源远离其他车间和居民区，采用隔声、消声（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处理

（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80 万元。

（3）本项目环境评价

①2007 年 6 月 28 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铁山园异地扩建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②2007 年 6 月 29 日，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意见：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在福建龙岩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铁山园内建设。

③2011 年 2 月 22 日，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函》（岩环审便字[2011]02 号），同意：由“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④2013 年 4 月 1 日，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函》（龙环[2013]审批便字第 010 号），批复原则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

9、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土地证号为龙国用（2012）第 007280 号，工业园区水、电、路等公用工程配套齐全。

10、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20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200.00 万元，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6,496.13 万元。总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费用（万元）	占总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5,101.10	74.76%	

（一）	主要工程	13,827.30	68.45%	
1	厂房建设	2,593.30	12.84%	其中厂房仓库面积 23,115.50m^2；
2	工艺系统	11,233.80	55.61%	
（二）	辅助工程	327.80	1.62%	
（三）	公用工程	946.00	4.6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10	6.28%	
三、	预备费	829.80	4.11%	
四、	流动资金	3,000.00	14.85%	
五、	建设期利息			
六、	项目投入总资金	20,200.00	100.00%	

11、项目建设期及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资为 8,600.00 万元；第二年投资为 8,600.0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投入 3,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龙岩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编号为 2012 挂-G9 土地一宗，面积为 60534 平方米。项目用地落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开始建设，部分厂房已完工，部分设备已开始定制并逐步安装。

12、项目备案情况

①2007 年 1 月 19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为“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注：发行人前身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两期）生物柴油生产线”出具了《外商投资基建项目登记表》（No 501070001）。

②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变更项目名称的通知》，通知明确：因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同意将登记备案的 No 501070001 号“龙岩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两期）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名称变更为“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三期）”，原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不变。

③2011 年 2 月 24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卓越新能源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建设内容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1]32 号），批复同意：增加甘油 2 万 t/a 的建设内容，我局以（NO：50107001）号文备案确定的项目总投资由 10458 万元（1538 万美元）调整为 34000 万元（其中 26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8000 万元用于建设副产品甘油项目）。

④2012 年 2 月 20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变更项目业主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2〕09 号），批复同意：以（NO：50107001）号文备案确定的项目业主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3 年 3 月 28 日，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3]41 号），批复同意：将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和年产 2 万吨甘油生产线调整为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由 34000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 20200 万元人民币。

13、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经测算，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增量	万元	41,305.04	达产年
2	净利润增量	万元	3,824.85	达产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40	税后
4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8,303.47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5.96	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2）敏感性分析

从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建设投资三方面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
1	基本方案		21.40
2	产品售价	-10	5.75
		+10	34.13
3	经营成本	-10	34.03
		+10	5.92
4	建设投资	-10	23.17
		+10	19.42
5	产量	-10	20.17
		+10	22.62

上述分析表明本项目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最大的是产品售价及经营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21.40%，税后投资回收期5.96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盈亏平衡点43.81%，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二）年产1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该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主要产品生物酯增塑剂的技改扩大，具备良好的实施基础：公司经过前期发展，积累了生物酯增塑剂生产经验，具有成熟并优化提升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该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已掌握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为新项目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2、市场需求情况

生物酯增塑剂作为新型无毒环保增塑剂，其市场需求正随着行业的发展快速增长，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3、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

行业竞争格局及竞争对手情况简要情况介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

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1）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酯增塑剂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与采购具体情况”。近年来生物酯增塑剂市场发展较快，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因此，项目产能扩张能适应市场的需求。

（2）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现有设计产能达到 10,000 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建设期 2 年后项目逐步达产，在第 4 年实现全面达产。相对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产能增幅为 100%，但由于产能是分年逐步释放，而且考虑到生物酯增塑剂市场预期增长较快，公司完全能够消化新增产能。

5、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保障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未来公司的营销计划：加大生物酯增塑剂市场销售的力度，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

6、技术和设备方案

（1）项目技术水平

本项目技术为现有成熟并优化技术，所采用的原理及方法是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具有领先优势。

（2）产品工艺流程

生物酯增塑剂生产的工艺流程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161.00 万元，建筑安装费 1,941.30 万元，合计 5,102.30 万元。

设备以国产设备为主，材质主要为不锈钢、搪瓷。生物酯增塑剂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装置系统	主要设备
1	卤化系统	卤化合成塔、降膜吸收器、吸收塔、板式换热器、高位计量罐、循环离心泵、脱味设备
2	环氧系统	环氧反应釜、原料预热成套设备、薄膜蒸发塔、脱味蒸馏塔、冷凝器、冷却器、再沸器、缓冲罐、高位计量罐、分离罐
3	辅助系统	燃油锅炉、催化剂装置、PLC 控制系统、配电、储备系统、地磅、污水处理设施

7、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同，供应充足稳定。

8、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带来少量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公司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合理处置，这些污染将随着工程的竣工而消失。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措施降低环境影响程度，通过多项措施降低项目对环境影响：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冲厕废水	采用 WJZ-H 型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容器、设备等清洗废水	沉淀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弃物	固体催化剂	供应商回收
	机械杂质和色素	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处置
	办公垃圾	全区环卫处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处理
噪声		将高噪声源远离其他车间和居民区，引风机采用隔声、消声（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处理

（2）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00 万元。

（3）本项目环境评价

2013 年 5 月 22 日，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环[2013]192 号）。

9、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证号为龙国用（2010）第 20040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工业园区水、电、路公用工程配套齐全。

10、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800.00 万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6,450.00 万元，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6,800.00 万元。总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估算费用（万元）	占总值（%）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5,439.30	79.99	
（一）	主要工程	5,102.30	75.03	
1	生产车间建设	933.60	13.73	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760m^2
2	工艺系统	4,168.70	61.30	
（二）	公用工程	337.00	4.9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3.00	7.84	
三、	预备费	477.70	7.03	
四、	流动资金	350.00	5.15	
五、	建设期利息		-	
六、	项目投入总资金	6,800.00	100.00	

11、项目建设期及项目建设进展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资为 3,225.00 万元；第二年投资为 3,225.00 万元，年末流动资金投入 35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12、项目备案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经济贸易局为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项目”出具了《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3]F01003 号）。

13、经济效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经测算，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单位	金额	备注
1	销售收入增量	万元	8918.00	达产年
2	净利润增量	万元	894.85	达产年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66	税后
4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058.96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	年	6.82	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2）敏感性分析

从产品售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建设投资三方面进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财务内部收益率（%）
1	基本方案		15.66
2	产品售价	-10	5.20
		+10	24.35
3	经营成本	-10	22.60
		+10	7.68
4	建设投资	-10	17.77
		+10	13.84
5	产量	-10	11.12
		+10	19.83

上述分析表明本项目有一定抗风险能力，对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最大的是产品售价及经营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5.66%，税后投资回收期6.82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盈亏平衡点57.25%，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三）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建设一个软硬件设施先进的工程技术中心及实验室，目的是进一步提升、优化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甘油生产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质为基础的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新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

2、技术研究中心计划重点开展的工作

（1）原料是生物柴油主要生产成本。我国在目前生物柴油生产主要原料来源是废油脂。因此技术中心将开展各种废油脂资源的区域分部状况、各种废油脂的碳链结构、脂肪酸与三甘脂分布结构、混合油脂性质结构、加强油脂资源标准化等研究。

（2）各种废弃油脂原料中掺有水杂、磷脂蛋白等不皂化物，技术中心将开展原料油的纯化工艺技术、废油脂纯化工艺过程工程与机械化自动化相结合技术、纯化过程规模化装备关键技术、纯化过程分离物综合利用等优化与研究。

（3）制备生物柴油所使用的催化剂主要有酸性催化剂、碱性催化剂、生物酶催化剂和固体催化剂。技术中心将重点开展催化剂的机理分析、催化剂筛选、催化剂合成、催化剂的应用效果、催化剂的活性提速、催化剂回收活化等工艺技术研究。

（4）生物柴油生产过程油脂甲酯化过程是非常关键的过程，关系到油脂的转化率、生产规模化、安全节能等问题。技术中心将重点开展废油脂连续甲酯化工艺技术、连续甲酯化甲醇闭路循环利用工艺技术、甲酯化过程甘油自动分离工艺技术、连续甲酯化过程及装备关键技术、甲酯化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优化与研究。

（5）为提高生物柴油产品品质、提高附加值，技术中心将重点开展高真空分馏工艺技术、多塔连续分馏工艺技术、规模化高真空多塔分馏过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高真空分馏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等优化与研究。

（6）为提高生物柴油的燃烧性能和安全性，技术中心将开展生物柴油降凝剂、抗氧化剂、抑溶剂等添加剂的研究，使生物柴油品质更佳，使用更方便。

（7）在生物柴油生产过程将产生副产物粗甘油，技术中心将进一步重点开展粗甘油提纯的工艺技术、粗甘油提纯过程关键技术与装备等优化与研究。

（8）技术中心将进一步完善原料、中间产物和终端产品的检测和监控体系，保证生产全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总结利用废动植物油及各种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技术，提出规模化生产最佳工艺技术方案，为示范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基础原料生产生物酯增塑剂的技术优化研究，进一步研究开发其他具有更高市场价值与市场潜力的生物基新材料产品，已在研究甘油制备丙二醇开发，生物柴油、甘油制备醇酸树脂开发；为公司生物柴油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

3、项目组织形式

本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包括 4 个实验室。即研究开发实验室、分析测试实验室、工艺与技术应用实验室、工程应用实验室。

工程应用实验室还包括两条中试生产线：一条是分离与分馏中试生产线；另一条是有机合成通用中试生产线。

4、项目投资概算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其中 440.00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楼建设、1,967.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仪器设备。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技术中心楼建设投入	440.00
2	主要仪器设备购置	1,967.00
3	安装费用	255.00

4	其他费用	538.00
4.1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50.00
4.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费用	115.00
4.3	基本预备费	273.00
5	流动资金	300.00
合计		**3,500.00**

（1）技术中心楼建设投入

本项目需要建设技术中心楼，共 3 层，建筑面积为 876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拟投入 440 万元。

（2）主要仪器设备购置投入

主要仪器设备包括研发检测设备、中试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主要仪器设备购置费估算为 1,967 万元。

（3）安装费用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总额估算为 255 万元。

（4）其他费用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筑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监理费等，本项目固定资产其它费用估算为 150 万元。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费用包括生产准备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等，以 115 万元估算。

基本预备费按照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10%计算，估算值为 273 万元。

5、项目建设期及项目建设进展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资建设。

6、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建设在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土地证号为龙国用（2012）第 007280 号。公司东宝工业区厂址办公大楼西侧，为该公司预留的发展场地，占地面积为 292 平方米。该工业开发区交通、通信、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研发中心的基础设施、检测试验平台的建设，项目已经过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排放物能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龙岩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8、项目备案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龙新发改基[2013]42 号），批复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500 万元。

9、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将有效优化提升现有各产品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间接效益显著。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投资前述三个项目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还有剩余，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安排的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销售费用等相应增加，同时，业务规模的扩大亦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与研发力量建设，引进高端复合型人才等，因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营运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的投放进度和金额，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上，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增加股东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研究，确信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生物柴油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市场需求广阔，而公司具有 10 多年生产管理和技术积累，是目前国内少数具有生物柴油及其副产物、下游产业链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物柴油销量在国内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凭借良好的质量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数百家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且每年均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而进行的扩产项目。目前

公司产销规模已突破 11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产销水平，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公司通过技改挖掘现有产能潜力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空间有限，扩产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选择。

3、公司陆续承担了多个关于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的技术研究、应用示范等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已取得多项行业核心关键性技术突破与应用示范，具有生产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产品的核心成熟技术。同时，公司在建设营销团队、巩固现有主要客户、进行国内外市场开拓方面也有充分准备，对消化产能具有充分信心。

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64,817.8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0,50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7.0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导致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增加，长期而言新增折旧和摊销能够被项目收益所覆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置换安排

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该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已累计投入 3,703.87 万元，尚需投入 16,496.13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6,496.1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的项目先期投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签订时间	协议期限
1	卓越新能	梅元会	地沟油	每月 300 吨，可增减 20%	2016.11.23	2017.01.01 -2017.12.31
2	厦门卓越	梁荣建	废油脂	每月 2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3	卓越新能	窦文旺	废油脂	每月 100 吨，可增减 20%	2017.01.20	2016.01.20 -2017.12.31
4	厦门卓越	叶万兴	废油脂	每月 5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5	卓越新能	刘思玲	地沟油	每月 500 吨，可增减 20%	2016.06.28	2016.06.28 -2017.12.31
6	卓越新能	贾桂华	废油脂	每月 800 吨，可增减 20%	2016.06.29	2016.06.29 -2017.12.31
7	卓越新能	潘东森	废油脂	每月 300 吨，可增减 20%	2016.11.23	2017.01.01 -2017.12.31
8	厦门卓越	叶文化	废油脂	每月 4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9	厦门卓越	谢正义	废油脂	每月 19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10	厦门卓越	郭孝忠	废油脂	每月 2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11	厦门卓越	夏贵华	废油脂	每月 2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12	厦门卓越	陈乃连	废油脂	每月 25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8	2017.01.01 -2017.12.31

13	卓越新能	殷小明	废油脂	每月 200 吨，可增减 20%	2017.01.20	2017.01.20 -2017.12.31
14	厦门卓越	夏启兵	废油脂	每月 5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6	2017.01.01 -2017.12.31
15	卓越新能	杨通志	废油脂	每月 300 吨，可增减 20%	2017.02.21	2017.2.21 -2017.12.31
16	卓越新能	李全海	废油脂	每月 500 吨，可增减 20%	2016.12.21	2017.01.01 -2019.12.31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销售产品类型、数量、单价、质量责任、结算方式等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数量（吨）	金额（美元）	装船期	签订时间
1	卓越新能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8,700.00	7,612,500	2017.10.11-2017.10.18	2017.6.30
2	卓越新能	KOLMAR GROUP AG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8,500.00	7,956,000	2017.11.21-2017.11.28	2017.8.28
3	厦门卓越	BIODIESEL KAMPEN B.V.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500.00	456,250	2017.9.21-2017.10.30	2017.9.20
4	卓越新能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8,500.00	8,032,500	2017.12.10-2017.12.17	2017.9.21
5	卓越新能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注）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500.00	462,500	2017.11.15 之前	2017.10.13
6	卓越新能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11,000.00	10,395,000	2018.1.18-2018.1.26	2017.10.16
7	厦门卓越	GUNVOR INTERNATIONAL B.V.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10,000.00	9,400,000	2017.12.23-2017.12.29	2017.10.23

8	卓越新能	KOLMAR GROUP AG	ISCC EU UCOME 生物柴油	10,000.00	9,480,000	2018.2.11-2018.2.20	2017.11.20

注：系中国石油（601857.SH）全资附属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和英国英力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

3、清洁发展委托贷款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下发《清洁发展委托贷款批复函》（财清洁贷函[2015]019 号），卓越新能的“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已通过其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审核，批复贷款金额为 6,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为合同签订当日同期人民银行指导利率下浮 15%。

根据龙岩市财政局与福建省财政厅签订的转贷协议。2016 年 1 月 3 日，龙岩市财政局与卓越新能、厦门卓越签订《龙岩市财政局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和年产 0.5 万吨甘油生产线项目”的转贷协议》。龙岩市财政局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 6,500 万元贷款转贷给卓越新能。贷款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为 4.0375%。该笔贷款由厦门卓越作为担保人提供了担保。

4、借款合同

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构成如下：

借款人	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性质
发行人	农业银行龙岩龙津支行	1,900.00	2017.05.04-2018.05.03	保证借款
厦门卓越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00	2017.06.07-2018.06.06	抵押借款
厦门卓越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800.00	2017.06.07-2018.06.06	抵押借款

期末抵押借款 1,600 万，系子公司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其从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取得 16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

（二）承销及保荐协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

销协议》，约定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为本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依据协议支付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及保荐费用。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互相提供内部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叶活动　罗春妹　何正凌

陆建　陈明树　陈石

吴重茂

全体监事签名：

林春根　胡月萍　朱炳麟

全体高管签名：

叶活动　何正凌　陆建

郑学东　罗丹明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袁聃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万炎华　　黎友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月 2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经办律师（签字）：

何超　　楼永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建益　　叶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月 2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原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8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经重新复核，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熊建益　　叶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月 2日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12 年 6 月 18 日，为实施财政部、中注协提出的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进一步扩大事务所规模和服务领域，提升事务所服务品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吸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分从业人员和部分业务的方式进行整合，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原验资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签字会计师为熊建益、叶春。鉴于上述事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上交“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签字会计师熊建益、叶春的执业资格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1 月 2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飞 林直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月 2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公司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附件：

（一）公司：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电话：0597-234 2680

传真：0597-234 2683

联系人：郑学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电话：0755-83007176

传真：0755-83007176

联系人：林森堤